经济和社会事务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编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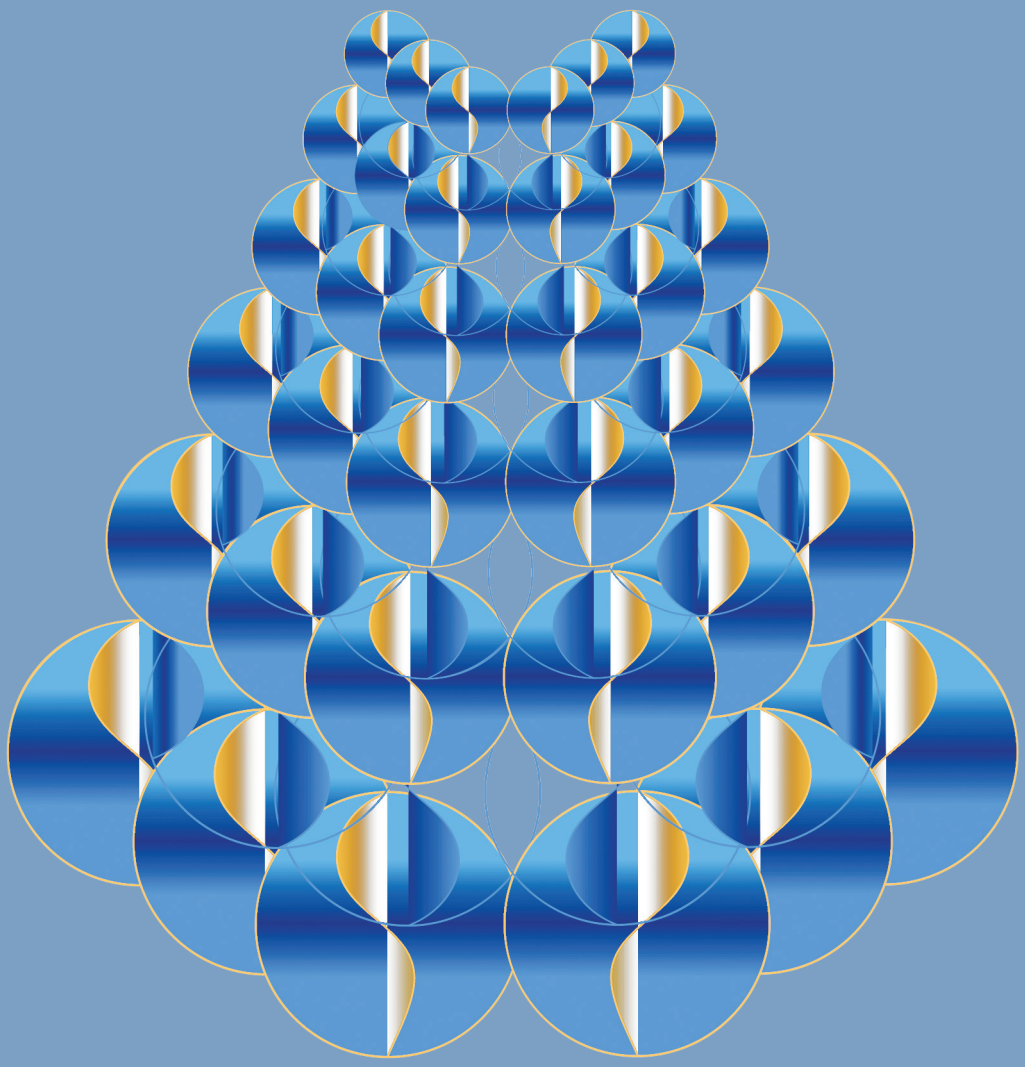

联合国

ST/ESA/STAT/SER.M/9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方法研究　　M辑，第94号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编制指南

联 合 国

纽约，2016年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全球政策与国家行动之间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该部主要致力于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一）汇编、制作和分析范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与信息，供联合国会员国借鉴，以分析共同的问题和评估政策抉择；（二）促进会员国在多个政府机构内就如何采取联合行动应对当前或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进行谈判；（三）就如何将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制定的政策框架转化为国家级方案的方式方法，向相关政府提供咨询意见，通过技术援助协助开展国家能力建设。

说明

本出版物使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地区。

使用“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等名称是为了便于统计，不是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进程中所处的阶段做出判断。

联合国文件以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系指某份联合国文件。

ST/ESA/STAT/SER.M/94

版权所有©联合国，2016年
保留所有权利
由联合国出版，纽约

前言

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是负责旅游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世旅组织参加了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工作，而统计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是国际统计活动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积极制订统计标准，制订概念和方法，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将它们付诸实施。

本《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编制指南》是《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姐妹出版物。《编制指南》的主要宗旨是对编制旅游统计所需资源和方法的利用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说明，并提供实用指南。《指南》旨在支持各国编制高质量的基本数据和指标，并增强旅游统计的国际可比性。

《编制指南》是由各国旅游统计编制人员、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专家以及世旅组织工作人员编写的，供所有参与编制旅游统计的人员使用，无论他们是为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局工作，还是为编写或有可能编写旅游统计编制相关信息的任何其他实体工作。此外，那些希望更深入了解旅游数据性质的用户可能会对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感兴趣。

世旅组织对各国和国际旅游统计专家提供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表示诚挚的谢意，这些意见和建议对编写这本《编制指南》都有助益。

鸣谢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编制指南》是由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方案会同世旅组织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委员会编写。《指南》因专家自2009年以来，特别是2011年5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专家组会议上提供的建议，和2013年通过世卫组织网上协商征求的意见而受益匪浅。本出版物还受益于与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特别受益于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鼎力支持。

出席《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编制指南》专家组会议的包括(按字母顺序排列)：Munthir M. Al-Ansari、Dennis Bederoff、Igor Chernyshev、Ana Rossibel Cruz Martínez、Christophe Demunter、José Francisco de Salles Lopes、Neiva Duarte、Teresa Guardia、Karoly Kovacs、Peter Laimer、Marion Libreros、Pamela Lowe、Steve MacFeely、Anemé Malan、Antonio Massieu、Lydia Mbonde Machitje、Patricia Alessandra Morita Sakowski、Raj Nath Pandey、Eduardo Pereira Nunes和Elena Sedano Santamaría。

参加世旅组织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委员会的包括(按字母顺序排列)：Moulay Lahcen Ait Sidi Allal、Mohammed Abdulaziz A. Al-Ahmed、Munthir M. Al-Ansari、Andrea Alivernini、Adnan Al-Jaber、Aurkene Alzua-Sorzabal、Antton Aranburu、Kepa Aranburu、Dennis Bederoff、Ravi Kant Bhatnagar、Sandra Blomqv ist、Giorgi Bregadze、Agustín Cañada、Rolando Cañizal、Evaristo Chabala、Liliana Charles Cruz、Igor Chernyshev、Maia Chikvanaia、Idoia Conde Barrena、Saide Dade、Joe de Beer、Christophe Demunter、George Drakopoulos、Neiva Duarte、Michel Dubreuil、Ignacio Ducasse、Alain Dupeyras、Guito Edouard、Hassane El Hamdouni、Sherine El Masry、Miloudi Errati、Federico Esper、Nagore Espinosa Uresandi、José Faria Travassos、Raúl Figueroa Díaz、Elena Fouce、Gerardo Franco Parrillat、Douglas Frechtling、Jiri Frumar、Inmaculada Gallego、Alfredo García、Beatriz García、Jesús García de la Torre、Jon Kepa Gerrikagoitia、Winfield Griffith、Riaan Grobler、Teresa Guardia、Tadayuki Hara、Dale Honeck、Jacques Ho Ta Khanh、María Izquierdo、Chris Jackson、Ronal Jansen、Hiroyuki Kamiyama、Tilda Khait、Demi Kotsovos、Karoly Kovacs、Martin Lagerström、Peter Laimer、Arlindo Alberto Langa、Zdenek Lejsek、Laura Leoni、Marion Libreros、Jean-Christophe Lomonaco、Pamela Lowe、Adi Lumaksono、Sara Ma、Steve Macfeely、Anemé Malan、Gisela Malauene、Rusudan Mamatsashvili、Mara Manente、Salvador Marconi、Vladimir Markhonko、Antonio Massieu、Thomas Mayr、Lydia Mbonde Machitje、Scott Meis、Vicente Monfort、Ana Moniche、Adela Moreda、Orlando Muñoz、Bashni Muthaya、Besa Muwele、Shebo Nalishebo、Rodrigo Oliver、Johanna

Ostertag-Sydler、Darren Page、Raj Nath Pandey、Eduardo Pereira Nunes、Oscar Perelli del Amo、Víctor Jesús Pérez Pérez、Mauro Politi、Jesús Prado、José Quevedo、María Isabel Quintela、Adla Ragab、Rafael Roig、Carlos Romero Dexeus、Daniel Rulfi、Mona Sakhy、Mohammed Sakr、Jorge Saralegui-Gil、Ueli Schiess、Jerome Simon、Sussane Stalder、Esther Sultan、António Tomé、Salome Tripolski、Jiri Vackar、Pavel Vancura、María Velasco、Romulo Virola、Cheng Wai Tong、Harry Waluyo、Triono Widodo、Siana Wong、Fumikado Yamamoto、Milagros Yanos Say、Hiroki Yuhara、Daniela Zachystalova和Roberto Zamboni。

参加世旅组织论坛——旅游统计编制指南的有（按字母顺序排列）：Rolando Cañizal、Igor Chernyshev、Neiva Duarte、Dale Honeck、María Izquierdo、Chris Jackson、Ronal Jansen、Demi Kotsovos、Peter Laimer、Marion Libreros、Pamela Lowe、Rusudan Mamatsashvili、Vladimir Markhonko、Scott Meis、Rodrigo Oliver、Johanna Ostertag、Jesús Prado、Adla Ragab、Jorge Saralegui-Gil和Juergen Weiss。

世旅组织对顾问Marion Libreros表示衷心感谢，从构思开始，Marion Libreros为本出版物辛勤工作，起草了大部分正文，并在整个编写期间提供专家指导。世旅组织还要诚挚感谢顾问Igor Chernyshev和Vladimir Markhonko分别为关于就业和补充问题的章节所做的贡献，感谢世旅组织顾问Stan Fleetwood在将正文提交给统计委员会之前，从头至尾对其进行了编审。

缩略词和首字母缩略词表

ABS	澳大利亚统计局
ANZSCO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职业分类
API	旅客信息预报系统
ATM	自动取款机
BIS	国际清算银行
BOP	国际收支
BPM6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CANSIM	加拿大统计局加拿大社会经济数据库
CATI	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
CCSA	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统计工作协调委员会
CNAE	国家经济活动分类(西班牙)
CSA	统计活动分类
COICOP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
CPC	产品总分类
CSO	中央统计局
CTC	加拿大旅游委员会
CTO	加勒比旅游组织
CTSA	加拿大旅游卫星账户
DQAF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基金组织)
ECB	欧洲中央银行
ECE	欧洲经委会
E/D	入境/离境(卡)
EU	欧盟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VATI	旅游业增加值总额
HIES	住户收入支出调查
IATA	国际空运协会
IBGE	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
ICCA	国际会议协会
ICLS	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
ICSE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就业状况分类)
IIP	机构间平台
IIPTS	机构间旅游统计平台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IRTS 2008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ISCED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ISCO-08	2008年国际职业标准分类法
ISIC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经济活动行业分类)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
ITRS	国际交易记录系统
KAU	活动类型单元
KM	公里
LFS	劳动力调查
MERCOSUR	南方共同市场
MICE	会议、激励和展览
MPI	会议专业人员国际组织
MSITS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n.e.c.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
NA	国民账户
NACE	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
NAICS	北美行业分类制度
NNI	近邻估算法
NPISH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QAF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NSO	国家统计局
NSS	国家统计系统
NTA	国家旅游局
OAD	海外到达和离开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REVPAR	每间可用客房产生的收入
SCBP	统计能力建设方案(世旅组织)
SEEA	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SDMX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
SNA	国民账户体系
STS	旅游统计系统
TDGDP	旅游直接国内生产总值
TDGVA	旅游直接增加值总额
TSA	旅游卫星账户
TSA: RMF 2008	《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UNSD	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
UNWTO	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
VAT	增值税
WTO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目录

页次

前言 iii

鸣谢 v

缩略词和首字母缩略词表 vii

导言 1

第1章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作用 5

A. 导言 5

B. 建立一个国际一致的旅游统计系统：概念框架 8

C. 建立国际一致的旅游统计系统：基本数据和指标的国际可比性 10

D. 机构安排对于建设旅游统计系统的重要意义 12

第2章 需求观：概念背景和相关观察问题 15

A. 导言 15

B. 在旅游统计中运用基本概念 16

B.1. 居住国/居住地 16

B.2. 个人的惯常环境 18

B.2.1. 频率标准 20

B.2.2. 持续时间标准 21

B.2.3. 行政边界标准 21

B.2.4. 距离标准 21

B.2.5. 概要 22

B.3. 统计单位 24

B.3.1. 游客 24

B.3.2. 旅游出行 25

B.3.3. 旅游访问 25

B.3.4. 旅行派对和旅行小组 26

C. 主要统计单位的特点 29

C.1. 旅游出行的特点 29

C.1.1. 主要目的 29

C.1.2. 旅游产品的类型 33

C.1.3. 持续时间 34

页次

C.1.4. 始发地和目的地(以及其他到访地点) 35
C.1.5. 交通方式..... 36
C.1.6. 住宿类型..... 36
C.2. 游客特点..... 37
D. 旅游形式：入境、国内和出境..... 38

第3章 衡量旅游出行和游客的流量与特点 41
A. 导言 41
B. 计量问题和某些一般特点..... 42
B.1. 目标 43
B.2. 计量的频率..... 44
C. 入境旅游..... 45
C.1. 第一阶段：计量国际旅行者和游客总数 46
C.1.1. 到达或离开一国所用交通方式分类 48
C.1.1.1. 航空..... 48
C.1.1.2. 陆路..... 48
C.1.1.3. 海洋和河流 49
C.1.2. 流量计量方面的复杂性 49
C.1.3. 全局流量计量的主要来源 51
C.1.3.1. 官方行政来源 52
C.1.3.2. 补充来源..... 61
C.2. 第二阶段：确定国际游客和旅游出行的特点..... 62
C.2.1. 观察入境游客的特点时特有的问题 65
C.2.2. 统计来源..... 66
C.2.2.1. 边境调查..... 67
C.2.2.2 游客调查(在市场化住宿机构或旅游点进行) 75
C.2.2.3. 始发地市场的住户调查 76
C.2.2.4. 镜像统计..... 76
C.3. 结果列表..... 77
D. 本国旅游..... 82
D.1. 住户类型调查：概览..... 84
D.2. 住户类型调查：总结经验 88
D.2.1. 关于通过住户调查观察本国旅游的具体问题..... 89
D.2.2. 影响统计设计和由样本推算总额的因素..... 90
D.2.2.1. 旅行倾向性因地区、住户和时间而异 90

页次
D.2.2.2. 确保所需的符合范围出行数量 93
D.2.2.3. 校准 94
D.2.3. 让调查者理解旅游 94
D.3. 结果列表 95
E. 出境旅游 97

第4章 计量旅游支出 101
A. 导言 101
B. 旅游支出及其分类 102
B.1. 回顾基本概念 102
B.2. 不同类别的旅游支出及其与旅游形式之间的关系 103
B.2.1. 定义 103
B.2.2. 确定一些具体游客交易中涉及的国民经济 105
B.2.3. 旅游支出分类 110
B.3. 计量入境旅游支出 111
B.3.1. 边境调查 111
B.3.2. 在住宿机构或旅游点进行游客调查 112
B.3.3. 利用电子痕迹 113
B.4. 计量本国旅游支出 114
B.5. 计量出境旅游支出 116
B.6. 具体问题 116
B.7. 与所有旅游方式相关的其他问题 118
B.8. 结果列表 123
C. 有关具体交易的计量问题 124
C.1. 博彩和赌博 124
C.2. 购买非人寿保险 125
C.3. 在出行期间使用且在出行结束后转售的耐用品 125
C.4. 乘客在机场国际区域转机时购买的免税品 125

第5章 旅游统计相关分类 127
A. 导言 127
B. 需求方分类 128
B.1. 从需求角度对产品分类 128
B.2. 适用于游客和出行的分类 130
C. 供应方分类：旅游特色产品和活动列表 131
D. 调节旅游需求和旅游供应 132

页次

E. 就业：职业的分类 135
F. 调整产品和活动的国际分类 135

第6章 计量旅游行业的供应 139

A. 导言 139
A.1. 定义统计单位 140
A.2. 来源 142
A.3. 结果表格 143
B. 住宿服务提供商 145
B.1. 类别 145
B.1.1. 归类在“住宿”项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55大类)的市场住宿服务提供商 145
B.1.2. 归类在“不动产活动”项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68大类)的市场住宿提供商 146
B.1.3. 免费的非市场住宿服务提供商：游客住在亲友处和易货交易 146
B.1.4. 用于自身最终用途的非市场住宿服务提供商：所有者占用的度假屋和分时度假 147
B.2. 计量住宿服务供应 147
B.2.1. 归类在“住宿”项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55大类)的市场住宿服务提供商 147
B.2.1.1. 正规基层单位 147
B.2.1.2. 非正规或小型提供商 152
B.2.2. 归类在“不动产活动”项下的市场住宿服务提供商 153
B.2.3. 免费的非市场住宿提供商：住在亲友家的游客和易货交易 153
B.2.4. 用于自身最终使用用途的非市场住宿服务提供商：所有人使用的度假屋和分时度假 153
C. 饮食服务提供商 156
D. 运输服务提供商 158
D.1. 乘客空运 160
D.2. 乘客铁路运输(除观光外) 160
D.3. 乘客水运(除观光外) 161
D.4. 乘客陆运(除铁路和观光外) 162
D.5. 没有操作者的车辆租赁 162
D.6. 通过水运、铁路或陆运提供的观光服务 163
E. 旅行社和预订机构 163

页次
F. 其他非旅游行业 164
F.1. 手工艺品生产和交易 164
F.2. 会展行业 165

第7章 计量旅游行业的就业 167
A. 导言 167
B. 概念和定义 167
B.1. 职位和雇员 167
B.2. 劳动力 168
B.3. 旅游行业的就业与旅游就业的对比 172
C. 计量作为劳动供需的就业 174
C.1. 职位计算与人员计算对比 174
C.2.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职位 174
C.3. 工作时间 175
C.4. 全职当量就业 177
D. 就业特征 178
D.1. 国际分类 178
D.1.1.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178
D.1.2.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法 179
D.1.3.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 181
D.2. 关键变量 182
D.2.1. 非正规部门企业 184
D.2.2. 工作时间安排 185
D.2.3. 雇员的报酬 186
D.2.4. 劳动成本 187
D.2.5. 自雇者的混合收入 190
E. 计量就业的数据来源 190
E.1. 人口普查 191
E.2. 基于住户的抽样调查 191
E.3. 基于基层单位的抽样调查 192
E.4. 行政记录 192
E.5. 所叙述的统计数据来源的优势和不足 193
E.5.1. 基于住户的调查与基于基层单位的调查的对比 193
E.5.2. 人口普查与基于住户的调查对比 194
E.6. 旅游就业信息整合 194
F. 收集就业相关的具体问题的数据的方法 197

页次

F.1. 数据收集方法 197
F.2. 收集关于工作时间安排、非正规就业和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信息 197
F.3. 收集关于职业的信息 199
F.4. 收集关于就业状态的信息 200
F.5. 收集关于薪酬的信息 201

第8章 补充和跨领域专题 203
A. 质量管理和质量报告 203
A.1. 质量管理：基本概念和定义概览 203
A.2. 质量衡量和报告 206
B. 元数据 206
B.1. 元数据：基本概念和定义概览 206
B.2. 元数据的主要成分 207
B.3. 联系结构性元数据和基准元数据 208
B.4. 编制旅游统计元数据 211
C. 数据和元数据发布 211
D. 旅游统计系统的机构安排 213
D.1. 旅游统计的治理方面：导言 213
D.2. 参与机构的作用 215
D.3. 有效机构安排的特点 216
D.4. 工作结构和安排 217

参考文献 223

术语表 233

附件1 为计量入境旅游的相关流量和支出而拟定的基本问题 247

附件2 旅游支出与旅游消费 263

附件3 立陶宛的劳动力调查问卷 265

附件4 澳大利亚：2012年雇员收入和工作时数调查–帮助页 271

方框

页次

方框1.1 统计活动分类 6
方框1.2 观察、分析和报告单位实例 10
方框2.1 国际收支统计中的住户居住国概念 18
方框2.2 居住国的定义：以奥地利为例 18
方框2.3 关于“惯常环境”定义的研究 19
方框2.4 反复出行 20
方框2.5 澳大利亚的“一周一次”频率标准 21
方框2.6 惯常环境的定义：假设例证 22
方框2.7 惯常环境的定义：澳大利亚的实例 23
方框2.8 惯常环境标准：新西兰的实例 23
方框2.9 惯常环境的定义：奥地利的实例 23
方框2.10 惯常环境的定义：格鲁吉亚的实例 24
方框2.11 惯常环境的定义：埃及的实例 24
方框2.12 在样本设计中如何处理儿童游客 27
方框2.13 人均支出抽样调查：奥地利的实例 28
方框2.14 旅行小组还是旅行派对？假设性示例 29
方框2.15 修改拟议目的列表 32
方框2.16 旅游出行的特点：西班牙的实例 32
方框2.17 “邮轮乘客”的定义：巴哈马的实例 33
方框2.18 利用始发国和目的国的行政数据对始发地和目的地进行比较 35
方框2.19 非租赁式住宿：奥地利的实例 37
方框2.20 住宿分类：埃及的实例 37
方框3.1 估算(加权)：加拿大居民旅行调查实例 42
方框3.2 衡量旅游统计的季节性 44
方框3.3 加拿大统计局国际旅游调查方案：边境计数 47
方框3.4 邮轮乘客 50
方框3.5 到达和离开：埃及的实例 57
方框3.6 入境/离境卡在世界范围内的使用 57
方框3.7 估算学生游客的数量和支出：澳大利亚的实例 58
方框3.8 入境/离境卡：澳大利亚的实例 59
方框3.9 计数车辆：墨西哥和美国边境的情况 62
方框3.10 在关于入境旅游的边境调查中处理未知基准总体：意大利的实例 63
方框3.11 将行政和抽样调查数据联系起来推算总额：阿根廷的实例 63
方框3.12 在短期统计情况下处理“长期”游客 66

页次
方框3.13 计量入境旅游的挑战：菲律宾的实例 68
方框3.14 确定国际游客和旅游出行的特点：法国的实例 68
方框3.15 估算申根人口自由流动地区内的国际游客数量：以西班牙为例 69
方框3.16 入境旅游调查：埃及的实例 71
方框3.17 考虑某一特定国家的旅游特征 72
方框3.18 估算无答复项目：奥地利的实例 74
方框3.19 归国后收集入境旅游信息：新西兰的实例 76
方框3.20 镜像统计 77
方框3.21 利用镜像数据：奥地利的经验 77
方框3.22 到达和离开澳大利亚 80
方框3.23 入境旅游趋势：联合王国的实例 81
方框3.24 到达和过夜：奥地利的实例 81
方框3.25 编制一日游数据：奥地利的实例 83
方框3.26 获取未访问该国的人员资料：加拿大的实例 84
方框3.27 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的代表性：奥地利的实例 85
方框3.28 移动电话抽样：澳大利亚的实例 85
方框3.29 在旅游调查中选择出行：加拿大的实例 86
方框3.30 2009年本国旅游调查：埃及的实例 89
方框3.31 描述出行个人所属住户的特征 90
方框3.32 从住户本国旅游调查确定旅行倾向：阿根廷的实例 91
方框3.33 使用小组设计 92
方框3.34 扩大报告旅游出行基准期的影响研究：西班牙的实例 93
方框3.35 奥地利的报告系统 95
方框3.36 国家实例：2011年按省份和领土划分的加拿大人在加出行情况 96
方框3.37 本国游客的出行、过夜和开支数量：土耳其的实例 97
方框3.38 2004至2008年本国旅游趋势：新西兰的实例 97
方框3.39 国家实例——美国公民到国际区域旅行 100
方框4.1 加拿大统计局国际旅行调查方案的推算 107
方框4.2 在国际收支中处理套餐旅游：奥地利的实例 108
方框4.3 服务部门的产品统计：西班牙的实例 109
方框4.4 出行支出推算：加拿大居民旅行调查 111
方框4.5 本国旅游：日均支出——哥伦比亚的实例 113
方框4.6 本国旅游统计：菲律宾的实例 114
方框4.7 出行推算：加拿大居民旅行调查 115
方框4.8 编制支出信息：奥地利的实例 116

页次
方框4.9 国民账户体系如何看待向雇员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19
方框4.10 旅游单一用途耐用消费品分类 121
方框5.1 分类系统对应表..... 137
方框5.2 对应表：巴西的实例 137
方框6.1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框架中的企业、基层单位和产业..... 140
方框6.2 经济活动和统计单位 141
方框6.3 住宿基层单位的国内旅游数据：菲律宾的例子..... 150
方框6.4 评价与亲友居住的重要性：罗马尼亚的例子..... 153
方框6.5 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 154
方框6.6 空置单位：澳大利亚的例子..... 155
方框6.7 估计度假屋的租金..... 155
方框6.8 分时度假和度假屋服务费用估值：埃及的例子..... 156
方框6.9 阿曼的饮食服务例子 158
方框6.10 手工艺品生产和交易 164
方框6.11 会展行业 166
方框7.1 劳工组织对工作的定义 168
方框7.2 工作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69
方框7.3 认定非劳动力人员..... 170
方框7.4 职位和就业 171
方框7.5 在旅游行业拥有主要和第二个职位的工人：联合王国的例子 172
方框7.6 1997至2012年旅游行业就业对比旅游直接产生的就业：加拿大的例子 173
方框7.7 工作时间的概念..... 176
方框7.8 全职当量就业..... 177
方框7.9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劳动力投入 178
方框7.10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职位” 179
方框7.11 教育等级：加拿大的例子..... 180
方框7.12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就业状况分类-93》 182
方框7.13 与存在雇员非正规职位有关的因素..... 185
方框7.14 非正规职位的计量标准..... 185
方框7.15 工作时间安排的例子 186
方框7.16 雇员的收入、报酬和劳动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187
方框7.17 通过应用旅游比例来计量旅游业就业：澳大利亚的例子..... 195
方框7.18 旅游行业就业者的人口统计特征：加拿大的例子 196
方框7.19 计量非正规就业..... 199
方框7.20 关于职业数据的问题 200

页次
方框8.1 旅游统计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204
方框8.2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 207
方框8.3 元数据的简单数字实例..... 208
方框8.4 利用定期收集的数据提高效率..... 217
方框8.5 南方共同市场机构间平台架构实例..... 219
方框8.6 菲律宾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 220
方框8.7 旅游统计的制度安排：以加拿大为例..... 221

图

		页次
图1.1	国际可比性基本信息框架	11
图2.1	一日游游客与旅游者	34
图3.1	(a) 创建非居民游客统计总体的准则	54
图3.1	(b) 实施边境调查的准则	55
图3.2	游客流量和基准期	65
图4.1	包含出境段的本国行和包含本国段的出境行情况	104
图4.2	出行、支出地点和旅游支出之间的关系	105
图7.1	工作形式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170
图7.2	旅游行业的就业	173
图7.3	所选职业的平均小费：加拿大的例子(相当于基本薪金的百分比)	188
图7.4	旅游部门分支每小时的劳动成本：西班牙2012年第四季度的例子	190
图7.5	按性别和旅游合同类型分列的工人，2012年第四季度：西班牙的例子	195
图7.6	用于识别非正规部门企业和基层单位的就业人员的双轨方法：南非的例子	198

表

页次

表2.1 部分国家的惯常环境标准 21
表3.1 入境/离境卡上的通用信息项目 56
表3.2 入境旅游：结果列表的实例 78
表3.3 本国旅游结果列表的实例 95
表3.4 出境旅游结果列表的实例 99
表4.1 世旅组织在《旅游统计简编》中发布的数据 123
表5.1 住宿活动的进一步细分 136
表6.1 旅游行业结果表格实例 144
表6.2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55大类：住宿 146
表6.3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68类：不动产活动 146
表6.4 2012和2013年宾馆、旅馆和服务式公寓数据汇总：澳大利亚的例子 . 151
表7.1 旅游行业职位数和全职当量就业人数(2009年)：奥地利的例子..... 177
表7.2 劳动力职位估计，2008年(经季节调整)：联合王国旅游和非旅游行业 181
表7.3 按就业状态分列的旅游行业的就业：斯洛伐克的例子(单位：千) ... 183
表7.4 2007至2012年旅游行业和整体经济中的年度和小时报酬：加拿大的例子 189
表8.1 用于旅游出行和游客特征数据集的结构性元数据..... 209
表8.2 用于旅游支出数据集的结构性元数据..... 210

导言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2008年2月26日至29日召开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9/106号决定，(b)段），并请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制订一项方案，为实施《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提供辅助（第39/106号决定，(c)段）。该方案还包括制订旅游统计《编制指南》。

在联合国系统内，惯常做法是通过一项国际统计标准或一套国际建议，例如《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随后：

(a) 制订一项实施方案，包含培训材料、讲习班和技术援助方案，旨在帮助各国完成建议所涉基本数据的基本收集、编制和发布工作。

(b) 编写一份编制指南，其目标如下：

(一) 根据最佳做法，就如何收集国际建议所述商定变量清单的有关数据提供实用建议，包括确定使用的单位、样本框架和设计、源数据、视需要设计和实施调查、各国对分类法所作的调整，以及进行核证和编辑所用的统计技术；

(二) 为建立数据库提供指导，尤其注重将元数据包含在内；

(三) 提供不断选取的、与定期更新编制指南有动态关联的最佳做法；

(四) 就制订数据质量框架提供指导：1. 以评估是否符合建议所依据的概念，2. 以评估各国在何种范围内定期落实那些建议。

本《编制指南》旨在充当在全世界实施《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基本辅助工具。在此意义上，它还就如何向世旅组织提交信息提供指导，以将其纳入可用的、最全面的国际旅游统计数据库，即《旅游统计简编》，目标是提高国际可比性和全世界深化对旅游的理解。

《编制指南》讨论了新的数据来源和将统计方法适用于不断变化的情况。由于统计方法因时而变，《编制指南》没有以规定性或限定性方法阐述旅游统计的编制。它阐述的是不同方法的优点和缺点，以及根据《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编制数据时，需要作出的调整。

《编制指南》考虑到了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相关的现有国际标准，并与现有编制指南提供的建议，例如《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指南》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编制指南》提供的建议保持一致。

世旅组织提出的一般指导方针，是为了促使国家旅游统计系统的配置能够：

- 获得准确的和基于建议原则的数据集，以支持国际可比性；
- 使各国确认它们的统计差距，并就如何弥合差距提供指导；
- 为监测和分析旅游政策提供支持。

《编制指南》包含关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引入和使用的不同概念的意见和解释，对与这些建议有关的基本问题的考察，关于如何编制建议变量和总量的指南，以及关于某些国家如何解决特定问题的实例。可以将某些解决方案视为最佳做法；其他做法，虽然面向特定国情，但是仍然可能成为令人感兴趣的例证，说明各国如何克服在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障碍。

《编制指南》提供关于编制问题的广泛解释和国家实例，其结构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相似，详情如下：

- 第一章讨论旅游统计系统的设计方式，阐述为提高旅游统计国际可比性而制订的基本信息框架，并介绍为建设旅游统计系统而作出机构安排的重要意义；
- 第二章提供面向需求的《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概念框架概览，和与观察方式有关的问题范围内的核心概念；
- 第三章阐述在计量游客流量和观察他们的特点时出现的问题，各国在计量和观察时可以遵循的流程，以及得出的基本数据和指标；
- 第四章以旅游支出为重点，阐述计量问题、可用的计量工具，以及得出的基本支出数据和指标；
- 第五章讨论旅游统计中使用的分类，特别是与产品和活动有关的分类；
- 第六章阐述旅游行业不同形式的住宿和服务供应的计量问题，简要讨论了旅游行业来自运输服务提供商、饮食服务提供商以及旅行社和预定机构的供应；
- 第七章以就业为重点，从劳动力和行业统计的观点阐述旅游业中的概念、定义、基本分类和就业指标；
- 第八章阐述与旅游统计编制过程和满足客户需求有关的若干跨领域问题，包括质量管理、元数据编制、数据发布和机构因素。

本出版物的四个附件，提供与编制问题有关的补充信息。

为使《编制指南》尽可能准确，并在确定了新的最佳做法和各国提供关于不同统计问题的最新信息后便于更新，《编制指南》以两种不同格式发行：

- 一份电子文件，在适当情况下带有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其他文件、国家个案研究和补充材料的超链接，这些超链接文件将定期得到更新，以反映被认为对统计界有用的新经验。虽然这份电子文

件仅有英文版，但是在某些情况下，链接可以引导读者阅读用其他语言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用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写的个案研究；

- 一份PDF格式的文件，供印刷和翻译为其他语言(超链接资料个案研究和其他补充材料除外)，以利于向其他感兴趣的受众发布，特别是旅游统计用户。

第1章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作用

本章结构如下：A节(导言)界定旅游统计系统并简要讨论旅游局为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旅游统计所发挥的作用。B节阐述旅游统计系统的概念框架，包括它与旅游卫星账户的关联，并考察旅游计量工作的重要意义。C节详细阐述重要统计单位，并完整阐述实现旅游统计国际可比性所需的基本信息框架。D节展示机构安排对于建立旅游统计系统的关键重要性(第八章D节进一步阐述了这一主题)。

A. 导言

1.1. 本《编制指南》以建立国家旅游统计系统为重点。旅游统计涵盖与不同形式的旅游(入境、本国和出境)有关的游客活动(例如到达和离开、过夜、开支和旅行的主要目的)数据以及与旅游业有关的活动、基础设施和就业数据。方框1.1列出了国际统计活动分类，将旅游统计列为国家统计系统中的一个类别。

1.2. 应将旅游统计系统视为国家统计系统的一部分，提供关于旅游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可靠、一致和适当统计信息，它与其他领域和不同领土范围内(国家(或在适当情况下为联邦)、地方或国际)的经济和社会统计系统结合为一个整体。

1.3. 应将旅游统计系统视为协调和整合旅游统计信息的基本框架，它将概念、定义、分类、数据、指标和汇总结果列表合为一体，以提供对旅游现象(实物、社会、经济等)方方面面的详尽说明，以及关于其经济贡献的国际可比的计量结果。

1.4. 国际旅游统计系统的建设，与实施旅游卫星账户密切相关。旅游卫星账户提供概念框架和组织结构，用于将多种类型的旅游统计和其他类型的经济统计(主要是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数据)整合在一起。为使旅游卫星账户充当此种综合框架，应当适用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同的要求：旅游统计应当连贯(即：所有相关组成部分应当适用相同的概念、定义和分类)和一致(即：对每一个组成部分的计量都按相同标准，这样才能整合到单一分析框架中)。

1.5. 正因如此，《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强调这一事实：旅游统计系统的建设，与落实旅游统计的其他相关国际建议，例如《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密切相关。这种关联确保了旅游数据的内部一致性，和它们与主要宏观经济信息系统，例如国民账户，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信息系统的外部一致性。

1.6. 应当指出的是，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中申明了“国民账户体系作为经济统计综合框架的作用”，并承认“加强基本经济统计的一致性对于提高基本经济统计和宏观经济统计的质量和分析价值十分重要”(E/2008/24，第二章，B节，第39/105号决定，(c)段)。

方框1.1
统计活动分类

统计活动分类是按照领域对官方统计工作予以说明和进行分类的一种国际标准。统计活动分类将旅游统计工作划分到领域2(“经济统计”)(第一级)中“部门统计”活动(第二级)项下。

统计活动分类

领域1：人口和社会统计

领域2：经济统计

- 2.1 宏观经济统计
- 2.2 经济核算
- 2.3 企业统计
- 2.4 部门统计
  - 2.4.1 农业、林业、渔业
  - 2.4.2 能源
  - 2.4.3 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
  - 2.4.4 运输
  - 2.4.5 旅游
  - 2.4.6 银行、保险、金融统计
- 2.5 政府财务、财政和公共部门统计
- 2.6 国际贸易和国际收支
- 2.7 价格
- 2.8 人工成本
- 2.9 科学、技术和创新

领域3：环境和多领域统计

领域4：数据收集、处理、发布和分析方法

领域5：官方统计的战略和管理问题

资料来源：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2009年)。

1.7. 国家旅游统计系统作为国家统计系统的一部分，应被视为一个用于协调和整合各类利益攸关方编制的旅游统计信息的基本框架。详情请参见“旅游统计系统：基本参考资料”，A节。

1.8. 旅游统计系统被定义为一套相互联系的统计内容，包含：

- 统计数据来源

- 从这些来源得出的数据：从调查得出的统计数据；行政记录；更具合成性的统计数据，例如被纳入旅游卫星账户或从中得出的那些统计数据；以及从相邻统计领域得出的相关数据，例如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
- 在流程特定阶段使用的特殊工具、方法参考和文书(例如概念、定义、分类、数据库等)
- 统计流程中使用的文书和组织资源

1.9. 旅游统计系统包含特别是实地业务的技术方面，建立统计基础设施，精心处理结果，和把统计数据纳入一个真正的信息系统之中。

1.10.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列出的供国家旅游统计系统采纳的建议，将有助于国际比较以及在各国国家统计系统中的整合(见“旅游统计系统：基本参考资料”，B节)。

1.11. 除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所涵盖的基本数据，各国还可以编制补充数据和指标，这些数据和指标与关键旅游利益攸关方有关，是从官方或非官方来源得出的，并且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所阐述并在此处使用的概念和分类一致。这方面的例证包括旅游统计信息、所谓的旅游产品(例如阳光和海滩、文化旅游)、旅游景点，以及对旅游产品价格和税收的比较。

1.12. 应当指出的是，国家旅游局不是旅游业所涉及的唯一机构。很多国家(即使不是大多数国家)的国家统计局、中央银行和移民当局以及其他实体，收集统计数据或充当统计数据来源，这些统计数据是旅游统计系统的统计内容。按照《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关于机构间关系的建议，世旅组织建议设立一个所谓的机构间平台，由参与收集和/或编制旅游相关统计数据的所有机构的代表组成(见下文D节)。

1.13.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要求和鼓励在某种程度上发展一国的旅游统计系统。但是，人们认识到，不是所有国家当前的发展水平，都能使之立即执行这些标准。因此，世旅组织建议分阶段执行这些标准，从最基础的标准开始，逐渐越来越多地执行更为严格的内容。与此同时，当只有与旅游相关的数据可用时，一些国家不得不依靠相近的数据。这类数据可能包括：

- 国际收支数据(来自旅行和客运项目)
- 移民当局提供的按照国籍列示的入境游客数据(虽然，供旅游业使用的信息应当按照居住国列示)
- 来自酒店业协会的数据
- 来自运输公司的数据
- 来自商业性住宿设施的数据

1.14. 在缺少《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推荐数据的情况下，此类数据可能非常有用。因为可能存在多种此类别的潜在数据来源，一国的国家旅游局可以断定，有这些数据就已足够，不必投资建设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旅游统计

系统。但是，世旅组织强烈建议这类国家投资执行这些标准。遵循这些标准，可以提供具有可靠性、内部一致性和国际可比性的数据，并确保数据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之类的宏观经济计量方式相容，并能够成为这些计量方式的正式计量内容。这种相容性使旅游计量更为可信，反过来可以有利于宣传旅游业的重要性，促进对经济中一个固有部门的更为有效的管理。

B. 建立一个国际一致的旅游统计系统：概念框架

1.15. 值得回顾的是，世旅组织第一套关于旅游统计的一般准则，是1983年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五次大会上发布的。统计委员会于1993年2月26日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见E/1993/26，第154（a）段）并于1994年出版的联合国/世旅组织《旅游统计建议》，是针对该主题发布的第一套国际建议。第二套，与旅游卫星账户有关，题为“旅游卫星账户：推荐方法框架”，是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2000年3月1日通过的（见E/2000/24，第18（a）段），并于2001年出版。这两套建议为建立国际社会一致认同的旅游统计系统奠定了基础。一些机构和个人随后提出了诸多建言，皆有助于提高旅游业经济意义及其他相关变量计量结果的可信性。

1.16. 当前的建议，即《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阐述的建议，是供所有国家旅游统计系统采用的最新参考框架。两者都是适用于统一、协调和整合旅游统计信息（非货币指标、开支、消费、生产和就业）的至关重要的参考出版物。它们涵盖旅游业的很多领域，但是在这些领域中的覆盖面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具体而言，是就业和需求的某些组成部分（例如集体消费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以便确定供给的相应组成部分。

1.17. 此外，《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制订的概念框架，最终可以得到扩展，除其他外，可涵盖：

- 对旅游业外国直接投资的分析
- 地方发展前景的制订
- 与例如环境账户等其他统计系统的可能的关联，以及旅游业与可持续性之间的关系

1.18. 虽然建立本国旅游统计系统一事由各国自行决定，但是世旅组织建议遵循统计委员会于1994年4月11日至15日召开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见E/1994/29，第58段），《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九章指出了这一点。委员会2013年召开的第四十四届会议，对“原则”的前言进行了修订（见E/2013/24，第一章，A节；也见经社理事会第2013/21号决议）。

1.19. 这些原则就编制可靠的统计数据所需的步骤提供指南。应将这些原则视为保持用户对旅游统计的信心的必要条件。就此而言，应当使公众始终有机会获得统计数据，详细的程度可供各种用户广泛使用，同时保障个人数据的

完整性、透明度和保密性，其保障方式是，例如只有在确保个人数据的保密性和匿名性的情况下才提供读取微数据[1]的机会。

[1] 微数据包括个体调查对象层次的信息，其使用通常涉及大量数据。另一方面，如果据此进行的分析基于少量观察，微数据的使用必然承担风险。

1.20. 由于其特点，旅游业横跨很多领域和学科。但是，不能从供应一方对它进行界定，亦即不能用一套产品或者用特定生产活动进行界定，尽管如此，某些产品和(生产)活动具有特殊相关性，因此被界定为具有“旅游特色”的(见第五章和第六章)。相反，旅游是从需求方面界定的，换言之，是从被划分为“游客”的消费者的活动方面界定的(见第二章)。这意味着建立和发展旅游统计系统的那些人，必须密切参与很多相关和重叠的主题领域的工作，例如客运、多种人员服务活动、移民，显然还有国际收支(在国际旅客的支出方面)。

1.21. 需要着重指出旅游卫星账户在内的特殊作用。应当将它理解为：

(a) 按照国民账户框架确定和衡量旅游业对国民经济所做贡献[2]的工具，这样就能够与其他经济领域进行比较。例如，从旅游卫星账户得出的旅游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可以与从核心国民账户中得出的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进行比较；

[2] 旅游卫星账户记录旅游业在经济中的直接贡献。它的设计不是为了反映常常令决策者感兴趣的旅游业产生的更广泛的经济影响(为此记录直接、间接和诱发效应)。但是，旅游卫星账户是理解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这些更广泛影响的必要出发点。详情见《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附件6。

(b) 一种系统方法，用于实现对游客、其开支和为游客提供服务的产业的全覆盖，并合理调节所涉不同统计数据来源，以确保从它们得出的数据一致。就此而言，应将建立旅游卫星账户视为建立完善的旅游统计系统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这一过程要求评价现有旅游统计数据的质量、一致性和局限性。然后可以利用这些建设一个与国家统计系统其他部分结为一体的全面、连贯一致的旅游统计系统；

(c) 信息系统的一部分，系统中各个来源互相关联(例如，年度数据和月度或季度数据一致，需求数据和供应信息相符，具体分析与总体分析一致，等等)；

(d) 一种宏观经济核算账户，借以发展与其他宏观经济框架特别是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的结构性关系。这些关系应当不仅仅基于共同的概念，也应当基于对数据的共同分析和对重叠统计活动的协调，以确保计量方式一致。

1.22. 世旅组织提出的一般准则，旨在促进旅游统计系统的发展和构建，其目的是：

(a) 指导统计工作的发展，以获得足够准确的数据集，这样才能进行更高级的国际比较；使各国能够确认它们的统计差距并为弥补差距提供指南；

(b) 促进更有效地制订和监测旅游政策，例如在营销领域，或者在与部门竞争力和就业有关的方面；

(c) 为企业在决策过程中提供信息。

C. 建立国际一致的旅游统计系统：基本数据和指标的国际可比性

1.23. 统计委员会通过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之后，需要制定一个新的信息框架，为旅游统计的国际可比性提供支持。

1.24. 对于所有统计系统，为了编制出各实体之间一致和国际可比的统计数据，旅游统计系统必须界定和阐述适合对数据进行编制和汇总的标准统计单位。[3]这些单位相互关联，最终产生基本数据和指标。

1.25. 统计单位的定义是寻求与之有关的信息和为之编制统计数据的实体。这些可以是可识别的法律或具体实体或统计结构。统计单位可分为：

- 观察单位，是为之接收信息和编制统计数据的实体；
- 分析单位，是统计人员常常借助估计和估算，通过分拆或合并观察单位创建的，目的是编制比利用观察单位的数据可能获得的统计数据更详细和更同质的统计数据。

1.26. 也见方框1.2中的实例。报告单位是为例如问卷调查或访谈之类给定调查提供数据的单位。报告单位与观察单位可以相同，也可以不相同。例如，如果会计人员提供几个企业的数据，其中每一个企业都被选定参与统计调查，该会计人员就是一个报告单位，而各个企业是观察单位。[4]

1.27. 在旅游统计中，从需求观点看，重要的基本统计单位是游客和出行(第二章B.3节对旅游业相关统计单位有更详细的阐述)。游客常常既是观察单位也是报告单位，游客调查就属于这种情况。此外，游客有时可能提供关于他们的团队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旅行团变成了分析单位，因为他们不是直接观察对象，它们的情况是利用从报告单位(游客)处收集的信息推定的。

方框1.2
观察、分析和报告单位实例

1. 一家供应饮食的酒店被选定为观察单位。它是一个可识别的法律的、组织的或实物的实体，能够报告关于其活动的数据。酒店的分析单位可以是住宿服务和饮食服务，因为它们是同质的生产单位。

2. 前往X国的出行被选定为观察单位，前往X国的旅客，可以是这些出行活动的报告单位。另一个报告单位可以是X国移民局。如果国家旅游局对旅游的社会分析感兴趣，前往X国的旅客可能会变成观察单位，在此情况下与报告单位重合。

1.28. 从供应的观点看，重要的统计单位是生产单位，即基层单位，它们被划分到各个产业。关于机构的信息，可以直接从机构收集(在此种情况下，机构既是观察单位也是报告单位)，或者在特殊情况下，从它们的母企业收集。

1.29. 下图列示出一个对旅游业进行计量的基本信息大致框架。它包括概念框架、分类和结果列表，用以列出随后的基本数据和指标。它突出显示关键概念、对应的统计单位和它们的某些特点。列出了框架内的主要相互关系，但是不应当将它们视为一一对应关系。

[3] 联合国(2008年d)，《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经济活动行业分类》)第四版，可在线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isic-4.asp (30-05-2014)，第67-70段。

[4]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2000年)，《统计元数据术语》，欧洲统计员会议《统计标准和研究》，第53号，可在线查阅：http://www.unece.org/stats/publications/53metadaterminology.pdf(30-05-2014)，第27页。

图1.1
国际可比性基本信息框架

1. 概念框架		
概念	统计单位	某些相关特点
游客 （与旅客不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9段	游客/旅行派对	过夜游客（旅游者）、一日游游客（短途旅游者）
		居住国/区域
		人口
		规模
		…
旅游出行 （与所有出行不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9段	旅游出行/旅游访问	主要目的
		持续时间
		始发地和主要目的地
		交通方式
		住宿类型
		组织
		支出
		…
旅游业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6.15–6.16段	企业/机构	产出
		中间消耗
		增加值总额
		雇员薪酬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专门针对特定旅游行业的房间、床位（房间或床）、入住率等
		…
就业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7.4–7.9段	机构/住户/人员/职位	就业人员
		规模
		就业状况（雇员、自雇等）
		性别
		职位
		工作时数
		全职当量职位
		工资和薪金
		…
2. 分类		
2.1 旅游形式		
2.2 游客购买的消费产品分类		
2.3 服务于游客的生产活动分类		
2.4 其他分类		
3. 结果列表：基本数据和指标		
3.1 入境旅游		
3.2 国内游		
3.3 出境旅游		
3.4 旅游产业		
3.5 旅游产业内的就业		
3.6 补充指标		

D. 机构安排对于建设旅游统计系统的重要意义

1.30. 得出官方旅游统计数据的统计流程，需要很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尤其是因为旅游业的跨专业特征。旅游统计系统的成功建立，基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一种协作文化，他们汇聚资金、人力和技术资源、知识和利益，目的是创建一个通用数据集。所有与旅游统计有关的机构，不是作为信息提供者就是作为用户，都应当承诺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积极参与建设旅游统计系统。本节概述建设旅游统计系统一事所具有的与治理有关的影响(见第八章，D节)。

1.31. 对这些机构而言，参与编制旅游统计数据的进程，可能不是它们的主要优先事务。因此，在有可能为编制旅游统计数据和旅游卫星账户发挥作用的机构之间订立一套划分职责的协议，绝对是至关重要的(关于机构间合作的简要讨论，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九章，D节)。这种安排目前被统计委员会统称为机构安排，与世旅组织一直以来在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中推荐的机构间平台密切相关。

1.32. 此类机构合作可以产生若干优势(也见第8.30–8.31段)。通过机构合作和支持：

- 利益攸关方学会理解它们在统计流程中的根本作用，更愿意付出所需的努力，按时并按照所要求的确切格式提供信息
- 项目获得“国家或全国举措”的地位
- 有利于从国内外获得必要资金
- 所提供的结果具有合法性和可靠性
- 为确保以最大效率编制和发布旅游统计数据做出贡献
- 更有力地保障改进国家旅游统计系统的努力具有可持续性

1.33. 应当用积极和协同增效的机构间平台，为建设旅游统计系统提供合适的环境，平台涉及各类机构：

(a) 编制统计数据和旅游业基本信息的机构：

(一) 国家统计局，它是基本统计数据编制者和国民账户编制者；

(二) 国家旅游局，它是负责旅游公共政策和协调公私利益攸关方的实体；

(三) 中央银行，它常常编制国际收支情况；

(四) 移民和边境保护局，它们负责办理过境手续；

(五) 国家旅游企业协会，它们常常提供信息，也是旅游统计数据的主要用户；

(b) 信息用户，例如：

(一) 旅游行业代表以及其他私营部门实体；

（二） 与旅游业有关的大学和研究中心。

根据国情，海关管理局、贸易部和经济部以及财政部和税务局等机构的参与，也有可能具有重要意义。

1.34. 关于如何建立这样一个机构间平台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国统计系统的组织结构和如何利用各机构建立开发共同项目的合作架构。第八章考察了实体间合作协议可能采取的具体形式，以及此类合作的结构基础(例如决策的级别)。

1.35. 所有上述机构都应当参与以阐述和评价旅游业为中心的活动，并以条理分明的方式，贡献出它们关于本国旅游业的特定和一般方面的信息和知识。

第2章
需求观：概念背景和相关观察问题

本章结构如下：在简短的导言(A节)之后，阐述《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基本概念并解释如何运用这些概念促进观察和数据收集，包括对统计单位的讨论(B节)。C节考察了主要统计单位(旅游出行和游客)的特点。本章最后(D节)简要讨论了如何从边境方面描述旅游(入境、国内和出境)，以确定旅游的经济影响与哪个经济体有关。

A. 导言

2.1.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二章，根据货币和非货币指标，对游客的活动加以确认和量化。

2.2. 从作为一种经济活动的旅游的角度看，与游客从事的活动(界定方式如《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41–2.49段所述)有关的“需求”，涉及取得：

(a) 市场上的货物或服务；或

(b) 自行提供的(例如度假屋提供的住宿)或政府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向游客提供的非市场货物或服务。

这些活动是人们在准备旅游出行和旅游出行(定义如《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9段所述)期间以消费者身份采取的行动和行为。不包括出行后的活动(例如更换出行期间损坏或丢失的物品、洗衣、洗印出行期间拍摄的照片)。与出行期间或出行之前的开支有关的付款，按照权责发生制(而不是收付实现制)予以记录，以确保与其他宏观经济框架(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一致。[5]

2.3. 旅游对游客的起始地、访问地经济体和当地人口、自然和人工环境以及游客自身有影响。它还可能影响其他经济体。例如中国生产世界各地游客购买的纪念品。同样，乘飞机旅行的燃料消耗，增加了世界原油需求。[6]或者正如另一个例证，A国居民访问B国(系指国家)时，可能利用在第三国C国设立的运输公司或旅行社。这种对第三国的影响，不计入(直接)旅游开支的计量值。[7]另一方面，经济模型则试图将这些间接影响纳入核算。

[5] 此处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的建议有所不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之间的主要区别，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附件一中列出。

[6] 一些国际组织已经开始考察国际贸易货物和服务在何种程度上包含来自全世界不同国家的中间产品。全球生产链上的货物和服务流通，并不总是反映在传统国际贸易计量值中。经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增值贸易计量联合倡议，就处理这一问题。也见Sturgeon, T. J.(2013年)，Global Value Chains and Economic Globalization–Towards a New Measurement Framework(《全球价值链和经济全球化——为采用一种新的计量框架》)，可在线查阅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pean_business/documents/Sturgeon_report_Eurostat.pdf(30–05–2014)。

[7] 此外，旅游支出通常不包含对不参加交易的第三方(外部)的附加影响。从那些受影响者的角度看，影响可能是消极的(航空污染)，也可能是积极的(可利用航空基础设施)。

B. 在旅游统计中运用基本概念

2.4. 旅游统计所用的基本概念，例如："基准国"、"居住国"、"国籍"、"惯常环境"、"旅行者"、"游客"、"出行和访问"，以及"旅游形式"，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二章有解释，(也见本出版物"术语表")。

2.5. 本章将联系随后对这些概念进行计量所需的定义，阐释和澄清一些关键点。

B.1. 居住国/居住地

2.6. 本编制指南使用的"居住国"和"基准国(经济体)"概念，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及《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等相关框架使用的概念相同；在所有这些框架中，概念的形成基于相同的标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6–2.18段)。

2.7. 旅行者居住国的定义是他/她的"经济利益显著中心"所在国家，[8]通常是他或她的主要居住地。

[8]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10段)将"经济利益的显著中心"界定为与(机构)单位联系最为紧密的经济领土。这种联系"是由例如实际存在和服从领土上的政府的管辖权等方面决定的。"

2.8. 在宏观经济统计和计量中，个体交易者是以居住国而不是以国籍来划分的。交易者的住所是一个基本标准，用来区分他或她本国经济体之内(与其他居民)的交易和涉及世界其他地方(即与非居民)的交易。它还适用于个人出行，和服务于此类个人的生产活动。

2.9. 因此也应当根据居住国而不是根据他们的国籍对国际游客进行分类(《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9–2.20段)。但是，移民当局由于其特殊职能，往往按照国籍为旅行者分类。对于本国国民，它们往往不关心其实际居住地。

2.10.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关于居住国的疑问，例如退休人员的居住国，他们可能在不同住处(家)和不同国家长时间居住。例如一名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退休人员，可能在某个加勒比国家拥有住处(家)并在那里过冬。

2.11. 利用国际收支(《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标准(见下文第4.5段)应该足以确定旅行者的居住国。如果有多个不同国家均有资格成为"经济利益的显著中心"，就必须在机构间平台之内(见上文第1.12段)，集体界定和衡量居住国，以确保与相关编制框架的一致，相关编制框架即移民和旅游统计框架，《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6.37段)；以及《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4.117段)。这样确定的居住国，可能不同于旅行者的法定居住国。

2.12. 从旅游政策观点看，为找准旅游目的地在地理上的推销宣传方向，用居住国而不是用国籍对游客进行分组也是更有用的做法。另一方面，各国可能发现，收集关于国籍的信息也很有用，特别是在国民居住在国外的情况下：例如，他们作为入境游客，其行为常常不同于大多数游客，因为他们主要是与

家人和朋友在一起，往往游历个人感兴趣的地方而不是其他类型的游客更感兴趣的旅游景点。

惯常居住地

2.13. 因为旅游统计与国内和国际游客流量都有关系，游客在一个国家之内的惯常居住地也应予说明。

2.14.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8段）建议使用与住户调查所确定的定义相同的“惯常居住地”定义，住户调查通常遵循联合国出版物《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版将为了进行普查的目的的“惯常居住地”定义为“此人在普查时居住的地方，并且已经在那里居住了一段时间或者打算在那里居住一段时间”（第1.461段）。它还建议“各国适用12个月的时间门槛值，依据下述两个标准之一考虑惯常居住地：（a）此人在过去12个月里连续或大多数时间（也就是至少六个月零一天）居住的地方，不包括因度假或工作外派临时离开，或打算居住至少6个月的地方；（b）此人在过去12个月里连续居住的地方，不排除因度假或工作外派临时离开，或打算居住至少12个月的地方”（第1.463段）。它又建议，“经常搬迁、居无定所的人，应当计入他们在普查时所在的地方”（第1.464段）。[9]大多数人会说，他们的惯常居住地是他或她的主要住所所在地，也就是说，此人一年大多数时间所在的地方。

[9] 也见《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一修订本）。

2.15.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没有具体说明一个人的暂住地若要变成他或她的惯常居住地，需超过的持续时间门槛值。因此，本《指南》建议各国遵循上文引述的联合国建议，以确保更好的国际数据可比性，也因为它们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在确定居住国时使用的标准（一年）一致。

2.16. 在旅游统计和人口与移徙统计以及国际收支统计中，都有一种情况，一个人不必在一个国家或一个地方居住一年，就可以认为该国家或地方是他或她的居住地：当一个人在过去一年中移徙至一个地方，并打算在此居住一年以上时，此地自他或她到达时即被视为此人的居住地。

2.17.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4.117段）和《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版（第1.463段）为确定住户的居住地提供了另外的依据，也适用于确定惯常居住地，正如方框2.1所列，以便于参考。方框2.2列出了这方面的国家实例。

方框2.1

国际收支统计中的住户居住国概念

4.117 如果住户成员在一个经济领土内保持或打算保持一个住所或一系列住所，并且将该(这些)住所视作和用作其主要住所，那么该住户是该经济领土内的居民。在一个领土内实际或打算逗留一年或一年以上就足以被视为在该地拥有主要住所。如果不能确定哪个住所为主要住所，则根据在有关住所逗留的时间长短来确定，而不是根据其他住户成员的逗留情况、住所成本、大小或产权期限来确定。

4.118 同一住户内的个人一定是同一领土内的居民。如果现有住户的某个成员不再居住在其住户所在的领土内，那么该成员将不再是该住户的成员。由于采用了该定义，所以将住户作为机构单位的做法与根据个人所确定的居民地位一致。

4.126 有些人员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有密切联系，例如：他们在一个以上的领土内有居所，而且在其中逗留了其大部分时间。一个人，如果在任何一个领土内实际或打算逗留的连续时间不超过一年，那么其主要居所的所在领土将是考量的关键。如果没有主要居所，或在不同经济体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要居所，那么居民地位所在领土要根据相关年份中其逗留了大部分时间的领土来确定。尽管出于统计目的，需要将这类人员列为一个单一经济体的居民，但可能还需要补充信息，以确认其与另一经济体的密切联系。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9年)。

方框2.2

居住国的定义：以奥地利为例

以奥地利为例，就国家旅游业的观察目的而言，旅游统计人员没有必要关心“居住国”的定义，因为国家旅游业的有关调查所采用的样本，是从内政部居民中央登记册上抽取的。所有在奥地利拥有永久或第二住所的人，都在那里登记。居住的范围由登记册界定。为旅游统计的目的，必须予以确定的仅仅是在该国的惯常居住地。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2013年)。

B.2. 个人的惯常环境

2.18. 虽然国际收支、国民账户或国际服务贸易统计采用相同的居住概念，但是惯常环境概念是旅游统计独有的，被用作居住概念之外的一个附加决定条件。

2.19. 惯常环境概念在旅游统计中发挥重要作用：旅行若要被视为旅游出行，就必须将旅客送至他或她的惯常环境之外(《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9段)。

2.20.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1段)提供了下述定义：个人的惯常环境是旅游业中的一个关键概念，其定义是个人完成他/她的正常日常生活所在的一个地理区域(但不一定是连续的区域)。

2.21. “惯常环境”的准确定义，对于确定和分析国内旅游显然至关重要，但是它对于国际旅游可能也很重要(见D节)，当移民当局对生活在国境附近的人口适用特殊条件，免除正常移民手续，为他们的定期跨境旅行提供便利时，便是如此。

2.22. 但是，尽管付出多番努力，由于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在人口密度、交通条件、文化行为、与国家或行政边界的接近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差异，仍然不可能为个人的惯常环境制订一个全世界适用和独一无二的用于统计的操作定义(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4段)。

方框2.3
关于“惯常环境”定义的研究

加拿大旅游委员会和西班牙旅游研究所于2002年牵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研究不同国家界定惯常环境的经验，并就如何界定与国内产品有关的“惯常环境”概念提出操作建议。

西班牙旅游研究所把根据旅游出行(而不是前往度假屋的短途出行)次数界定惯常环境时选择不同标准所造成的影响的相关研究纳入这一框架。此种研究产生的一些重要推论，值得引述：

“西班牙和加拿大的研究，从经验上表明，选择关于惯常环境概念的不同的操作定义……造成……旅游总量估计数大小明显不同”(第30页)。

“不同国家或在某些本国不同管辖权内，在其国内旅行调查和分析中采用的操作定义，不存在国际或国内一致性”(第30页)

“用惯常环境概念划分调查对象，会导致在所报告的出行活动中出现主观性、混乱和无系统性的变差”(第30页)。

“另一方面，利用简单的旅行距离标准，会掩盖调查对象在回忆和准确计量旅行距离的能力方面的主观差别，造成虚假的客观表象，从而增加后续数据的不受控的变差和波动性”(第30页)。

“对离开惯常环境之行采用不同的衡量标准——跨越行政边界——有可能提供一个‘作为最低限度比较依据’的粗略标准，用于国际报告、累计统计和分析”(第30页)。

“然而就加拿大而言(可能还有例如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等面积广大，人口密度同样低的其他国家)，人口稀少的地区行政单位面积太大(比很多国家的总面积都大)，需要采用某些补充标准”(第31页)。

2.23. 根据此次研究产生的、至今大体有效的证据，根据《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相关建议(第2.21–2.28段和2.50–2.53段)，个人惯常环境的操作定义应当具有灵活性。建议利用四项可能的标准，即：

(a) 出行频率(前往度假屋之行除外)；

(b) 出行持续时间；

(c) 跨越行政或国家边界；

(d) 离开惯常居住地的距离。

任何一项标准都不占支配地位。但是，频率和持续时间至关重要，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余两项适用于惯常环境的定义(《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53段)。在公布结果时，每个国家都应当明确说明采用了何种标准。

B.2.1. 频率标准

2.24. 正常的日常生活中经常访问的地方，被视为个人惯常环境的一部分，无论行程远近。例如，定期跨越国境的购物出行，不被视为旅游出行。为了工作或学习的往返旅行，每周前往教堂，前往医院探视家人，或定期诊疗出行，是另一些在个人惯常环境内出行的例子，因此不被视为旅游出行(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3–2.24段)。

2.25. 另一方面，度假屋即便是频繁或定期造访之地，也被视为处于惯常环境之外(《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8段)，因为这些造访中断了正常日常生活(大多数情况下是城市生活)。只有在某些例外情况下——特别是如果它们位于和个人居住地相同的地方，因此不用长途跋涉，不跨越行政边界(正如欧洲特别是奥地利经常的情况)——前往这样的度假屋才有可能不被视为旅游出行。

2.26. 不是所有的第二住所都必然是度假屋。例如，如果一个家庭生活在靠近城市的乡村地区，有一位家庭成员在城市中心工作，这个家庭在城市中拥有或租赁了一个第二住所，这两个住所都被认为是惯常环境的一部分，因此不是度假屋。应当借助调查对象提供的信息，或者如果它明显被用作度假之家，才划分为度假屋。

2.27. 在靠近惯常居住环境的付费住宿之处(宾馆或温泉浴场)逗留，不被视为旅游出行活动，除非住宿之处位于惯常环境之外(《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52–2.53段)。

2.28. 个人反复出行这一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它们是否被划分为旅游出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3–2.24段和下文方框2.4)。在这方面：

- 例行出行至同一地方，每周一次或一次以上，往往不被视为旅游出行；这样的地方被视为旅行者惯常环境的一部分(此处频率标准被用于界定惯常环境)。
- 学生往返于他们学习的地方和他们所属住户的惯常居住地之间的出行，也不属于旅游，因为两个地方都是他们的惯常环境。
- 与之相似，工人往返于他们的工作场所和他们所属住户的惯常居住地的出行，也不属于旅游，因为两个地方都是他们的惯常环境。

方框2.4
反复出行

为了进行营销分析，确定同一个人的“反复”出行，常常被视为一个重要的满意度指标。实际上，很多国家在向旅行者收集信息时，包括询问出行的反复性，将这些结果制表，并认为反复性的高发生率明显表明游客对目的地有兴趣。但是这种反复行为不应太频繁，否则被造访之地就变成了惯常环境的一部分。

方框2.5
澳大利亚的“一周一次”频率标准

澳大利亚旅游研究所采用“一周一次”频率标准来界定“惯常环境”。其他与惯常环境有关的标准包括，调查对象是否定期往返惯常的工作或学习之地；他或她的旅行是否为工作固有的一部分，例如担任公交车司机或机组人员。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2013年）。

B.2.2. 持续时间标准

2.29.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3段）建议各国应当“界定旅游访问的最短逗留时间”。表2.1列出了一些国家最短持续时间标准的实例。

B.2.3. 行政边界标准

2.30. 有一条标准应当是是否跨越了行政边界，必要时，与物理距离相结合（《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52–2.53段）；在某些小国（特别是小岛屿国家），根据这些标准，居民在国内的所有行动最终都被视为发生在惯常环境之内，这意味着没有国内旅游。

B.2.4. 距离标准

2.31. 每一个国家在界定惯常环境时，都应当根据游客的当前行为确定距离门槛值。表2.1列出了旅行距离门槛值的国家实例。

表2.1
部分国家的惯常环境标准

标准/国家	距离（公里）	行政边界	调查对象的自我评价	访问频率	持续时间（小时）
奥地利		√	√	每月两次	
智利	30			每周一次	
芬兰	30–50			每周一次	
法国	100		√		
印度尼西亚	100	√	√		
爱尔兰			√	每周一次	
以色列			√		5
拉脱维亚		√	√	每天	
荷兰	10				2
沙特阿拉伯	80			每月一次	
瑞士			√		4
美利坚合众国	80–120				
塞浦路斯	50			每天	
捷克共和国		√	√	每周一次	3

标准/国家	距离（公里）	行政边界	调查对象的自我评价	访问频率	持续时间（小时）
荷兰					
瑞典	50				
斯洛文尼亚	50			每三个月十次访问	
联合王国					3
南非	50				
西班牙			√		
葡萄牙			√		
德国		√	√		

资料来源：埃及旅游部（2011年）。

B.2.5. 概要

2.32. 为了确定惯常环境，各国应当采用下述标准：频率、持续时间、跨越行政边界、与惯常居住地的距离。这种组合将国家以下（自治市或地区）边界或国家边界内的例行出行排除在外，特别是对生活在附近或者频繁往返于他们的家庭居住地和他们的工作或学习地点之间的人口而言（假设例证见方框2.6，国家实例见方框2.7–2.11）。

方框2.6
惯常环境的定义：假设例证

		A国采用三条标准界定惯常环境		
标准	↓	旅行者1	旅行者2	旅行者3
频率（定期、非定期、“每周一次规则”）	适用	不定期	不定期	定期、每周一次
持续时间（设定为四小时）	适用	四小时以上	四小时以上	四小时以上
行政边界（是/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距离（设定为50公里）	适用	超过50公里	不超过50公里	超过50公里
		↓	↓	↓
		游客	非游客	非游客

		B国采用三条标准界定惯常欢动		
标准	↓	旅行者1	旅行者2	旅行者3
频率（定期、非定期、“每周一次规则”）	适用	不定期	不定期	定期、每周一次
持续时间（是/否）	适用	四小时以上	四小时以上	四小时以上
行政边界（是/否）	适用	否	否	是
距离（设定为50公里）	适用	超过50公里	不超过50公里	超过50公里
		↓	↓	↓
		游客	非游客	非游客

不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不适用标准

注：A国和B国应当确定人员是否前往度假屋。前往度假屋之行通常是旅游出行。

方框2.7

惯常环境的定义：澳大利亚的实例

澳大利亚的行政(例如地方政务委员会)边界距离相差很大。采用距离标准，对农村和城市居民都合适。因此，澳大利亚采用下述标准界定惯常环境：

一日游游客。行程至少为50公里，离家至少四小时，但是不过夜停留。

过夜游客。离开家在外过夜，过夜之地离家至少40公里。

一日旅行不包括作为过夜旅行一部分的一日旅行，也不包括例如往返于工作或学校与家之间的例行旅行。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2013年)。

方框2.8

惯常环境标准：新西兰的实例

在新西兰，为了确定一位旅游者在他或她的惯常环境之外，至少必须满足下述条件中的一个条件：

- 他或她乘坐航班或岛屿间渡轮
- 他或她从住所旅行至少40公里(单程)，在为工作定期往返或日常造访的区域之外
- 他或她作为国际旅游者旅行

资料来源：新西兰统计局(2013年)。

方框2.9

惯常环境的定义：奥地利的实例

奥地利统计局通过电话访谈识别本国行和出境行(通过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进行抽样调查)；因此，当前使用的惯常环境定义是一个宽泛定义。它缺少最短持续时间门槛值，但是考虑调查对象关于他或她的出行是否应被视为旅游出行的主观感受。

调查对象首先被问及，他们是否曾因私人或商务原因出行，行程可能包括探访朋友或亲属或前往他们可能拥有的度假屋(因为调查对象常常认为这类出行不算数)。回答“是”的调查对象被告知，在惯常环境(家庭直接居住环境和工作地点以及其他频繁造访的地方，即便离家相对较远)之内的那种出行，和例行出行(平均两周一次，或者更频繁)，不应被包括在内。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2013年)。

方框2.10
惯常环境的定义：格鲁吉亚的实例

在旅游统计方面，格鲁吉亚国家旅游局同时采用两种分类标准：地点和经常性。

地点标准考虑到国家的行政区划；换言之，在界定惯常环境方面，至关重要的是确定国内旅行者是否旅行至他或她的行政区之外。在定居行政区之内的旅行，被视为惯常环境之内的移动。因此，这些类型的旅行者不包含在国内游客类别之内。

第二个标准确立了被视为“经常”的特定造访频率。特别是，如果格鲁吉亚国内旅行者造访另一个行政区的频率低于两周一次，这种造访不被认为是经常的，因此被划分到国内游一类。相形之下，频率高于两周一次的造访没有被划分到这一类别，因为她们被视为经常性的出行，即，这些类型的旅行者被排除在国内游客类别之外。

利用上述方法，国家旅游局实施了一项基于个人、面对面访谈的国内旅游者月度调查。调查从过去一个月里有国内出行相关经验的15岁以上定居人口的有代表性样本(800名调查对象)收集信息。

资料来源：格鲁吉亚国家旅游局(2013年)。

方框2.11
惯常环境的定义：埃及的实例

埃及采用了一个基于习惯标准的定义，根据该标准，一再重复的出行不在惯常环境之外，无论地点和时限如何。

资料来源：埃及旅游部(2011年)。

B.3. 统计单位

B.3.1. 游客

2.33. 游客是旅游出行中的旅行者。一次旅游出行是一名游客的一次出行。但是，一个人(作为游客)可以在一个观察期内完成数次旅游出行，每次都进入游客的“短住状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1.11段)。

2.34. 游客是旅行者的一个子集。没有得到明确说明(旅行者“概念”隐含在《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中)，现在使用“居民和非居民”这些术语)。在编制旅游数据时，对“游客”和“旅行者”概念进行区分至关重要。

2.35. 游客处于“短住状态”，该状态系指旅行者与他或她所访问的国家或地方的关系。一个人若要被视为游客，就必须访问某个地方(例如一个自治市、地区、国家或其他领土实体)。一个地方若要被视为被访问之地(这样，相关旅行者在那里就可以被视为游客)，旅行者必须在该地停留最短持续时间，并从事某种活动，即便是非经济性的活动，例如免费游历某个地标。驾车经过一个地方(例如经过一个城镇)而不停留，不被视为符合旅游统计目的的游历(虽然它可能与关于流动性的研究相关，关于流动性的研究旨在确定例如哪里可能需要具备道路基础设施)。

2.36. 应当记住，对一次旅游出行或访问活动的观察（见下文B.3.2和B.3.3节），不同于对“游客”（作为人员）的观察，因为一个人有可能在观察期内完成一次以上出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4段），虽然说法常常语焉不详，提及人员而不提出行。出行是旅游统计采用的统计单位，而游客是出行的一个属性。

B.3.2. 旅游出行

2.37.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9段）将旅游出行界定为旅行者出于任何主要目的（出于商务、休闲或其他个人目的，而非在被访问国家或地点受聘于某个居民实体），在为期不足一年的时间内，出行到其惯常环境之外某个主要目的地。

2.38. 但是，可以从两个不同视角看待出行：

(a) 旅行者（游客）视角；

(b) 到访地视角。

在两种情况下，“出行”这一术语的含义略有不同。

2.39. *旅行者(游客)视角*。通常通过旅行者（游客）调查，收集旅行者（游客）出行的诸方面或性质。在此情况下，“出行”一词系指往返行，包括所有到访目的地，从旅行者的惯常环境出发并返回此地。由此看来，往返行包括游历不同地方并在每个地方停留，时间有长有短。

2.40. *到访地视角*。这适用于正在收集的数据侧重于目的地（整个国家或者一国之内的某地）数据时，需要获得关于游客数量及其访问的性质的信息。信息通常是借助在实际目的地实施的游客调查获得的。在此情况下，“出行”一词系指旅行者（游客）对该目的地的专门到访（而不是该旅行者在往返行程中对其他可能的目的地的到访）。

2.41. 在国家一级，对出行的衡量方式不同，取决于所涉的旅游形式。如果是国内和出境旅游统计，“出行”一词系指旅游者（游客）自离开他或她的惯常环境直至返回原地所从事的所有旅游活动。如果是入境旅游统计，这个词语系指“游客”（见上文第2.35段）“从到达一国时”（地点）“一直到离开时的旅行”（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0段），不包括游历任何其他目的地（国家）。

B.3.3. 旅游访问

2.42. 出行（从始发地的视角或者从到访地的视角看）可能被认为包含一次或多次游历被视为不同目的地或拥有唯一（总）目的地的不同地方。如果收集极为详尽的数据，游历次数可能会和停留次数相同。

2.43. 到一国之内的各个目的地游历的详细资料，通常是采用在这些目的地举行调查的方式收集。如果游客的一次出行游历了多个目的地，比如说，

三个目的地(见第三章，C.2.2.2节)，他或她可能被计入游历每一个目的地的人数。换言之，如果将那些目的地游客数量的统计数据累加起来，它们将包含该游客的总共三次游历。但是，从国家一级的观点看，此人只有一次应计游历，或者出行。因此，在国家一级，不能通过累加目的地(地方的或地区的)游历次数的统计数据来提供关于游历或出行次数的统计数据。

2.44. 有一个特殊情况涉及单独一人，此人在单次行程中，在并非他或她惯常居住的一个国家的不同地点停留(从入境旅游统计的观点被视为“出行”)。游艇或邮轮在单程航行(或往返航行)过程中，在同一国家之内的不同地点靠港时，可以发生这种情况。问题是应当单独计数每次停靠，还是计为单个游客的单次游历。答案取决于与哪种统计单位有关：参加(往返)出行的个人，还是访问(到达)过程。在后一种情况下，到达人员仅是访问过程的一个属性，与同一邮轮此前的停靠无关。下文第3.39段将进一步讨论这一主题。

2.45. 在某些不常见的情况下，可能难以确定旅行性访问。例如，因受雇于一个常住实体而逗留在一国的非居民(非旅行性访问)也可能在非工作日到海滩游玩或到该国的另一个地方观光。外交官可能因个人原因在他们的驻扎国旅行(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45段)。通常，这一事实在统计上无足轻重，但是在某些地方，外交官在人口中占很大一部分(例如布鲁塞尔和卢森堡)，就有必要进行修正。

B.3.4. 旅行派对和旅行小组

2.46. 游客是旅游监测的核心。游客并不总是单独旅行。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旅行派对的定义(第3.2–3.5段)是“在行程中一起旅行、共同支出的游客。”典型的旅行派对包括一起旅行的家庭成员、朋友或有某种联系的其他人员。旅行派对的部分、大部分或全部支出——交通费、住宿费和食物，由派对成员共同承担，不能将支出计算在旅行派对个体成员名下。

2.47. 旅行派对不是住户统计(国民账户)中术语意义上的“住户”，因为它不是一个稳定的经济单位，而仅仅是一个偶然组成的单位，存续时间仅仅是出行的持续时间。但是，在很多情况下，一个旅行派对包含一个住户的所有成员，例如一起旅行的一对夫妇或者一家人。在旅游统计中，旅游支出个别地计为出行的每一个人的支出，而不是在全局范围内计为旅行派对的支出，这样，一旦确定了旅行派对的支出，就可以将旅行派对每一位成员的相关支出计算在他或她名下，在估算旅游总支出时，考虑的是这种个别支出。

2.48. 关于共担支出，将估算旅行派对每一位成员的平均支出，或者估算简单平均数(对所有产品一视同仁)，或者根据所消费的产品，采用更复杂的算法。这种算法可能会考虑到旅行派对成员的年龄结构，例如，派对中的儿童人数和成年人人数(见下文第4.78段)。然后将这些估值加到与个人支出对应的数字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36(i)段和方框4.2)，以得出每一名个人的支出额。

2.49. 为此，收集关于旅行派对规模的信息很重要，因为它直接影响其成员每天的人均支出。这种信息对于与目的地有关的规划也很重要(例如，决定酒店房间大小)。

2.50. 收集关于旅行派对人员构成的信息也很重要，特别是在住户中有儿童的情况下，有儿童的住户构成一个特殊市场，拥有特殊兴趣和需求(例如，需要保姆、儿童活动和特殊类型的监护)。此处的每日人均支出也会受到年龄状况以及旅行派对规模的影响(见第4.78段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2–3.5段)。

方框2.12

在样本设计中如何处理儿童游客

在“游客”的定义中，没有相关的年龄限制。因此，儿童如果达到了定义标准，在统计中就被作为游客处理。在大多数情况下，儿童往往作为旅行派对成员参加旅行，通常与成年家人在一起。有些儿童独自旅行，但是他们的数量通常被认为在统计上无足轻重。因为儿童大多与成年人(无论是不是家人)一起，他们的出行特点，通常是由陪伴他们的成年人的出行特点决定的。

边界调查(针对国际游客)和住户调查(针对国内游客)的统计设计，通常基于一个选定个人的样本。在住户调查中，选定住户之后，通常随后选定该住户中的所有人员，而在边界调查中，通常选定乘坐飞机、公共汽车或小汽车上的所有人员。

有些国家采用年龄设限法，例如，只对16岁以上的人进行访谈并收集他们的相应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仅将年龄限度以上的人员纳入汇总程序，旅游支出仅指这些人口的支出。

就住户调查而言，因为基准人口的资料可能是按照年龄组划分的(例如来自人口普查)，推算总额就很容易。边界调查不大可能是这种情况，因此推算正确的基准人口的总额会成为一个问题。

用样本数据(仅成年游客)推算全部基准人口(所有成年人和儿童游客)的总额，在估算游客的总支出时必定会产生偏差。儿童的平均支出通常少于成年人，旅行派对中的人员平均支出通常少于不结成派对旅行的人，因为在派对中，例如住宿费共担，在交通方面乘坐一辆车。

因此，建议不要将儿童排除在样本之外。因为他们大多数在派对中旅行，可以在陪同的成年人帮助下，收集儿童的有关信息。

2.51. 旅行派对有可能包括不同住户的成员，如果住户调查是推荐使用的收集方法时，这可能会在收集国内和出境旅游数据方面造成某些复杂问题。在这些情况下，住户通常是选择单位，即：住户被抽取为样本。选定一个住户之后，再选取该住户中的一个人或者所有成员进行访谈。如果选定的个人在一个包含另一住户中一名成员的派对里出行，那么，只应获取与选定人员有关的出行特点。不应获取与其他住户的成员有关的详情，因为其他住户自己有可能从住户总体中被选为样本。但是，如果支出是由来自不同住户的旅行派对成员共担，就必须记录这一信息，以便能够准确计算游客的人均支出。幸好，不同住户的成员可能会各自承担，而不是共同承担支出。

方框2.13

人均支出抽样调查：奥地利的实例

在奥地利关于15岁以上奥地利人本国行和出境行的抽样调查中，支出问题(不同于所有其他问题)是基于所有同行的住户成员设定的，目的是为了调查对象而将它们简化；此举突出强调了这一假设：大多数支出用于全家人。为了能够推算这一数据的总额，必须将支出拆分为人均值。就此调查了同行住户成员中成年人的人数和儿童的人数。在支出明细中，假定成年人共担儿童的支出。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2.52. 就旅行派对而言，出行的主要目的，应当是对作为一个单位的旅行派对出行决定起核心作用的目的，换言之，没有了这一目的，派对就不会出行(见本章C.1.1节)。

2.53. 无论如何界定这一核心目的，如果询问旅行派对中的每一位成员，可能表明出行原因各不相同。这种信息在营销分析中可能很有价值。例如，如果游客来到某地参加一个会议，并有家人陪同，这个旅行派对的主要目的是参加会议，虽然陪同的家人不参加会议，而是前来探看各种景点。

2.54. 另一种类型的旅游单位是旅行小组，由一起旅行的个体游客或旅行派对组成，行程由第三方(通常是一个专业企业)为他们安排。实例包括加入同一个套餐旅游的人或者结伴旅行的年轻人，例如参加同一个有组织夏令营的人。这类小组中每一个成员都共担用于预定服务支出，这些服务通常包括交通和住宿，但对其他支出保持总体和逐项控制权。每一名成员在共同支出中分担的份额是完全确定的，常常等于每一名成员为加入旅游小组所支付的数额。不是所有的套餐旅行都要求旅行者参加一个小组：有些套餐旅行是根据要求设计的，使个人能够独自旅行(或者加入旅行派对)。

2.55. 建议采用下述标准来确认是旅行小组还是旅行派对：

- 如果小组内所有人都支付一笔可确认——但不一定相同——的费用，该小组就是“旅行小组”；
- 如果小组中(至少)有一个人不为出行或在出行过程中支付一笔可确认的费用，该小组就是“旅行派对”，因为至少某些费用是汇集起来支出的。

出于实际考虑，各国应当承认，在大多数情况下，旅行派对由一个住户中一起旅行的成员组成(通过住户调查确认)。但是，编制者应当记住，住户本身不旅行。

方框2.14
旅行小组还是旅行派对？假设性示例

一个由四名成年人组成的小组，乘车从比利时向法国南部旅行。他们一起做决定，例如做什么，去哪里。这四个人中有一位是汽车车主。大家决定，燃油费用由全部四名成年人共同承担，此外，车主将获得其他三人支付的旅行用车补偿金(补偿金等于磨损费)。虽然这四个人看起来“共同出资”支付他们的开支，但是实际上每个人为出行和在出行期间支付特定的数额，因此，这是一个旅行小组。

2.56. 在一般的说法中，“出行”一词可以与一名游客或者一个旅游小组或派对连起来使用；但是，在旅游统计中不是这样。一个n人小组或派对的一次出行，被认为是n次出行。所涉个人可能包括成年人，男性或女性，或者儿童。[10]通常，不直接观察旅行派对和旅行小组。它们不被视为选择单位，它们在总体之中的分布情况是未知的。属于某个旅行派对或某个旅行小组是游客的一种属性。

[10] 应当对衡量出行的方式给予特别关注(通过边界调查还是通过住户调查)。也见第三章D.2.1.节。

C. 主要统计单位的特点

C.1. 旅游出行的特点

2.57. 旅游出行的特点是(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9段)：

- 主要目的
- “旅游产品”的类型
- 持续时间
- 始发地和目的地
- 交通方式
- 住宿类型

2.58. 为了对支出进行分析，出行的组织方式(是否作为套餐旅行的一部分)也是一个相关特点，第四章将对此进行考察。

2.59. 各国可能对旅游出行的另外一些特点感兴趣，例如，为了研究季节性而考察出行发生的时间(月份或确切日期)。《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没有对此提出任何建议。

C.1.1. 主要目的

2.60.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将出行的“主要目的”界定为“如果没有该目的将不会出行”(第3.10段)。在考虑旅游出行时，这个主要目的必须是“出于任何主要目的(出于商务、休闲或其他个人目的)，而非在被访问国家

或地点受聘于某个常住实体”（第2.9段）。B.3.4节讨论在旅行小组或旅行派对内旅行的游客的主要目的。

2.61. 对于独自旅行的个人，每一次旅游出行只有一个主要目的，虽然游客在旅行时也可能从事不同于这一主要目的的次要活动。如果关于次要活动的信息与分析目的有关，可以收集这些信息：例如，商务出行的人，也可以用一两天时间游玩。

2.62. 出行的主要目的与游行者在逗留期间规划的主要活动密切相关，对他或她的支出水平与模式有很大影响。主要为了商务目的旅行的人，通常所住的酒店不同于（提供不同的服务）为游玩或者走亲访友而旅行的家庭所住的酒店。例如，商务旅行者往往寻找有“商务中心”的酒店，而家庭更喜欢给儿童活动留出空间的酒店。设计旅游政策必须考虑到商务旅行者将响应不同类型的激励，并要求得到满足。

2.63. 正如上文所述，确定游客的次要活动，有可能对规划和推广以及政策分析的目的有影响。可能特别是有助于决策者了解游客面对目的地多种多样的活动和鼓励在所访问的国家、地区和地点停留更长时间的战略会作出何种反应。

2.64. 区分出行的主要目的，即便是独自旅行的个人的主要目的也并不总是一件简单明了的事。但是，标准必须一以贯之：“如果没有该目的将不会出行”。例如，一个人访问一个目的地，可能用两天时间从事商务，然后可能另外逗留三天，在此观光。根据我们的标准，这是一次带有休闲活动的商务出行，尽管休闲相关的持续时间更长，支出更多，但是休闲活动仍被划分到次要活动一类：“度假、休闲和娱乐”。同样的原则适用于例如陪同某人进行商务出行的配偶。虽然该配偶仅为休闲而来，但如果没有该商务目的，就不会有这次出行。因此，出行目的是“商务和职业性的”（“度假、休闲和娱乐”被视为次要活动）。

2.65. 出行的主要目的是工作，旅行者已经与被访问地的常住实体建立了雇主–雇员关系（例如，工业、建筑业或旅游业中雇用的从事果实采摘、餐桌服务或者帮助建设公共工程的季节工人），这种出行不被视为旅游出行。这样的旅行者也不被视为游客。反过来，如果雇主居住在旅行者的始发国，雇用是为了从事特定时期内特定企业的特定任务，则旅行者将被视为一名游客，以确保与其他宏观经济框架一致（特别是为了进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目的）。在此情况下，如果这类旅行者的数量足够多，很重要的做法是为他们单独创建一个类别（《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5–2.38段）。

2.66. 另一方面，为演出而旅行的表演者，受邀的讲师或讲演者，或者被派遣去安装或维修设备的技术人员，即便他们在到访国获得报酬，也被视为游客，因为他们没有建立《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1.13段）定义的常住生产者据以管理和控制其工作的雇主–雇员关系。

2.67. 关于出行的目的，《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确认了两个主要大类：个人目的和商务目的。个人目的一类被分为八个小类，鼓励各国在每个大类之下添加另外的小类(如果它们认为足够重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9–3.20段)。为了能够计算总量和进行国际分类与比较，需要根据相同的等级结构对这些附加的小类进行界定。另一方面，如果案例数量不足以使国际界定的小类成为一个有意义的小类，可能有必要将小类合并起来。无论如何，区分“商务”和“个人”以及确定以保健和医疗为目的的出行和以教育为目的的出行，至少应当符合国际收支统计所推荐的编制补充旅游数据的要求(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87段)。

2.68. 按照主要目的对旅游出行实施的分类，正如《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4–3.21段)所述，详细阐述了以前的分类，阐述了每一个大类和每一个小类可能的内容，并列入了《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发布以来在全世界日趋重要的新类别。

2.69. 下文列出了主要小类。应当指出的是，将这种推荐分类纳入游客调查时，这些大类和小类的排列组合方式可能对应答产生重要影响，应当在设计调查时仔细予以斟酌。建议在为确定个人目的和商务及职业目的而提出的第一级问题之后，提出可以确定更详细内容的第二级问题(例如“个人”项下的小类问题)。

根据主要目的对旅游出行实施的分类

1. 个人
    - 1.1. 度假、休闲和娱乐
    - 1.2. 走亲访友
    - 1.3. 教育和培训
    - 1.4. 保健和医疗
    - 1.5. 宗教/朝圣
    - 1.6. 购物
    - 1.7. 过境
    - 1.8. 其他
2. 商务和职业

2.70. 对出行的主要目的进行分类。可能需要某些国家对它们的现行分类作出调整。例如，有一定数量的游客，在还包括游历若干其他地方和国家的行程中，搭乘邮轮或游艇到达一些国家，这些国家应当提供特定的目的小类，使这样的游客能够在“度假、休闲和娱乐”亚类之下，将自己划分到“乘邮轮或游艇”一类，没有其他目的或特定目的地，虽然情况并不总是如此，如下述国家经验所示(见方框2.17)。

方框2.15
修改拟议目的列表

各国可能希望简化拟议列表，或者采取另一种办法，使用不同的、更详细的分类。这样做是有可能的，但是必须仔细权衡其后果。

当创建新的小类或开始采用推荐的小类时，各国应当知道，每一个小类都应当包含足够数量的案例，这样，通常通过抽样收集到的答案，将产生有统计学意义的结果。

例如，有些加勒比岛屿正在宣传自己为“蜜月”新胜地，营销部门坚持单列为一个以目的划分的小类。但是，重要的是事先确保样本的观察次数足以建立一套在统计意义上健全的数据。在预计所涉总体很少但是对于制订旅游政策仍然有意义的地方，最好是例如利用问卷调查，在已知为迎合这部分市场而设立的住宿机构，直接收集关于这类人员特点的信息。

方框2.16
旅游出行的特点：西班牙的实例

因为前往西班牙的游客人数较多，在休闲和商务目的小类之内额外建立一些细分类别，是有可能的，也是有统计学意义的：

- 休闲目的：
  - 美食旅游
  - 文化旅游
  - 体育运动旅游
  - 乡村和沙滩(休息)
  - 其他类型的休闲
- 商务目的
  - 参加交易会、代表大会/大会
  - 季节性工作
  - 其他工作和商务理由.

资料来源：旅游研究所。

2.71. 一些国家的一个重要项目是有多少游客接受医疗，应当指出的是，在这些国家，“保健和医疗”目的与专门为了接受医疗护理的出行有关，无论它是游客的自主决定，还是例如一个医疗小组或社会保险制度的决定。这确保了与供应方的统计和区域政策的设计一致，这些政策旨在促进针对这类游客的供应能力。

方框2.17

“邮轮乘客”的定义：巴哈马的实例

“邮轮没有目的地”视为说法不适用于巴哈马，因为乘邮轮到访的目的地是选择邮轮的标准。

加勒比旅游组织将邮轮乘客定义为“一种乘邮轮到达的特殊类型一日游游客，一般停留24小时以下并在船上住宿，即便船舶在港口过夜或者靠泊几天”。巴哈马旅游和航空部研究和统计处将邮轮游客定义为“乘邮轮游览巴哈马岛并利用邮轮解决住宿的人”。

2008年，国际邮轮协会实施了一项“邮轮市场状况研究”，该项研究对2, 426名年龄在25岁以上而且家庭收入至少为40 000美元的美国居民进行了访谈。在该项研究中，调查对象确认了有吸引力的乘邮轮去的地点，有43%的人表示，加勒比是他们首选的邮轮目的地。阿拉斯加、巴哈马、夏威夷和地中海/希腊诸岛也是首选目的地。80%的邮轮用户一致认为，乘邮轮度假是尝试前往他们可能希望再次游历的目的地的一个好方式。

国际邮轮协会在2011年对“邮轮市场状况研究”进行了更新，增添了例如“邮轮行业报告”等年度研究和进一步的经济研究。

资料来源：巴哈马旅游部。

2.72. 在有国际客流的情况下，移民当局常常询问到访的目的。为了确保国际可比性，“到访的主要目的”分类应当与根据主要目的对旅游出行的分类相对应。

2.73. 另一方面，那些在住宿地点观察旅行者的人，也许不可能对因个人原因和因商务原因旅行的人加以区分。

C.1.2. 旅游产品的类型

2.74. “旅游产品的类型”概念主要是由旅行社和旅游套餐提供者启用的，以此作为营销工具，使供应瞄准对到访地的特定方面感兴趣的特定市场区块。例子可能包括生态旅游、绿色旅游、文化旅游和城市旅游。

2.75. 虽然《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将其作为一个相关问题提及，但是它尚未对此给出任何具体建议。不可否认的是，需要创建某种参数，以界定和分割不同类型的旅游产品。各国在将旅游产品类型概念纳入它们的分类和问卷之前，应当仔细斟酌这种特征描述对它们的需求分析是否有意义。对调查作出回应的游客，可能并不总是明确了解这一概念，特别是那些自行安排出行而不是购买套餐的人，或者那些为走亲访友而旅行的人。

2.76. 不应当将“旅游产品的类型”概念与《国民账户体系》的产品概念相混淆，这些产品也不属于任何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编码或分类，例如《产品总分类》第二版，《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或《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也不应当将“旅游产品类型”与通过《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确认的“旅游特色产品”混淆(见第五章)。

C.1.3. 持续时间

2.77. 即将予以详细讨论的旅游“量”估值，不仅依据游客(出行)数量，还依据他们的逗留时间，因为较长的逗留时间，对供应方面的很多要素造成更大压力。支出也高度依赖这一变量。《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建议将过夜停留(即“旅游者”的停留)与较短的不过夜停留(“短途旅游者”的到访)分开。旅游者的停留时间长短，以夜数衡量。[11] 短途旅游者的总停留时间，用白天天数衡量。

[11] 因此，应当询问旅游者在一个地方或国家度过了多少夜(不是多少日！)。但是，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只知道旅游者的到达日期和离开日期。在这些情况下，通常可以认为逗留夜数，等于不含到达日和离开日的逗留日数加1。

图2.1
一日游游客与旅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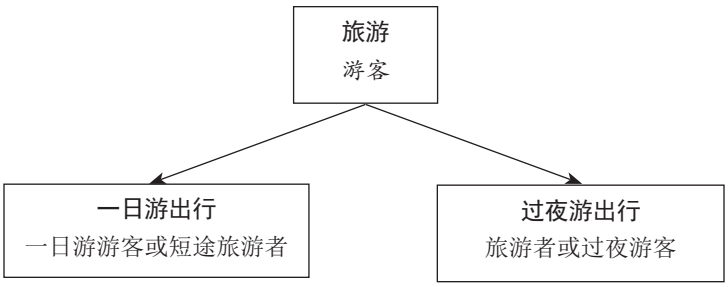

2.78. 如果涉及游客的过夜逗留，则他或她被认为是一名“旅游者”，无论利用何种住宿方式。这与很多国家或组织采用的仅计算在正式住宿地点的过夜逗留的标准不同(见方框2.17关于巴哈马的实例)。

2.79. 关于如何处理游客延长至午夜之后的活动(例如在他或她的惯常环境之外观看足球比赛、演出或参加派对)问题，也需要予以考虑。建议不把不涉及寻找地方休息至第二天早上的活动，视为涉及过夜逗留。另一方面，在长凳上、沙滩上，和在火车站或机场或某个其他地方度过一夜，应被视为过夜逗留，即便没有提供有组织的住宿方式。

2.80.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没有就逗留时间长短的分类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因为选择列入哪些类别，取决于观察到的(或预期的)游客停留时间长短分布情况。一般来说，应当没有一个类别占总出行数量的5%以下，这样可以在取得在统计上有效的样本观察结果时，避开难题。计量入境旅游者超过91天的逗留可能是一个挑战，因为移民当局除了在特殊情况下，常常不接受逗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旅游者。应当审慎处理时间特别长的逗留，因为它们对平均逗留时间和每日支出及旅游总支出有重大影响。

2.81. 出行的持续时间必须与实际逗留时间(旅游发生的时间)而不是与它的核准逗留时间相符。就入境旅游而言，当一国的入境移民统计依据的是游客到达时的申报而不是对离开时间的观察时，可能导致与统计不相符。当移民统计不记录到达和离开的时间时，这种情况常常发生。

2.82. 在到访地点的逗留时间不同于离开惯常环境的持续时间，因为在各个地方之间的转移并非瞬时完成的。例如，一个人从欧洲飞往例如澳大利亚，之后飞回(每次飞行大约花费24小时)，此人离开欧洲的时间，将比在澳大利亚的登记逗留时间多两天。在把从始发地出行(出境旅游和国内游)的数据和前往目的地的出行(入境旅游)数据进行对比，例如采用镜像统计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2.83. 对于利用市场化住宿方式的游客，他们在住宿统计中计量的平均逗留时间，可能不同于通过对他们进行观察计量出的平均逗留时间，因为他们可能利用不只一个住宿提供方(市场化的或非市场化的)。

C.1.4. 始发地和目的地(以及其他到访地点)

2.84. 旅游出行“始发地”的定义是游客的惯常居住地。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1段)关于旅游出行主要目的地的定义是，“对出行决定起核心作用的访问地”。这个定义与出行主要目的的定义一致。《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建议，如果游客不能确定这样一个地点，主要目的地将被界定为游客在出行期间花费大部分时间所在的地点。如果游客还是不能确定这样一个地点，主要目的地将被界定为离他或她的惯常居住地最远的地点。尽管如此，游客在一次出行期间可能访问多个不同目的地。结果，在其他目的地或国家花费的出行支出有可能被划归“主要目的地”。每次出行都应当有一个对应的主要目的地。

2.85. 正如上文所解释的，可以创建一个名为“搭乘邮轮”的特殊类别，用于到访不同地方和国家而没有特定目的地的邮轮之旅(见上文第2.70段)。

2.86. 将始发地与目的地相配，从营销的角度看，可以产生重要信息(也见方框2.18)。但是，生成和处理通过利用调查收集的在统计学上有重要意义的数据，可能并非易事，特别是如果按照总体目的地实施的分类是从行政数据中产生的，因为移民当局并不总是按照上文划分目的地的方式划分目的地。

2.87. 每次出行的地理始发地可能代表一个与到达既定地点的费用有关的有用的解释性变量，可用于检查支出数据的一致性。

方框2.18

利用始发国和目的国的行政数据对始发地和目的地进行比较

南非利用行政记录，对前往新西兰的南非游客和自新西兰至南非的游客数据进行了对比，考察了在确定国际出行的始发国和目的国时面临的难题。

利用镜像统计的做法很有用，也切实可行，但也很复杂而且耗费时间。不是所有国家都有详细的入境数据。

资料来源： Ubomba-Jaswa, S.(2010年)。

C.1.5. 交通方式

2.88. 这是指出行前往到访国或到访地所采用的主要交通方式。因为游客通常合并使用不同的交通方式，因此需要一个确切的定义(《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32段)。因为行程的单位成本各不相同，通常应当将主要交通方式界定为旅行距离最长(而不是在上面的支出最多)的方式。要对交通支出进行最详尽的分析，可能还有必要收集次要交通方式的相关信息。

2.89. 某些国家或领土可能形成不同的“交通方式”概念。例如在岛屿国家或者领土，交通方式可能是到达岛屿所采用的方式(航空或水路)，即便这不是旅行距离最长的方式，因为乘汽车到达显然不是可接受的，也并非有意义的，虽然它对应最长旅行距离。

2.90. 从营销的视角看，关于主要交通方式的数据很有用，常常构成日平均支出的一种相关解释性变量。

2.91.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图3.2)提出对可能的交通方式的详细细分方案。各国应当对它予以审查并根据它们的国情进行修订。但是有些方式可能无关紧要(例如对岛屿国家而言，经公路到达的方式；对于缺少国际铁路连接的国家，乘火车到达的方式；或对于没有海洋或河流边界的国家而言，乘船到达的方式)。

C.1.6. 住宿类型

2.92. 关于旅游出行所采用的不同类型住宿的数据很有用，有多种不同原因：

- 所用的住宿类型，对于食物、交通和娱乐等附加项目上的行为和支出，也是一个有力的决定因素。尤其重要的是确定关于市场化住宿服务的数据是仅指住宿还是也指食物(早餐、半包餐或是全包餐)，还是像全包套餐那样，包含其他相关服务。
- 很多国家往往忽视住在亲友处或住在自己的度假屋的做法作为出行过程中一种住宿类型的重要性，不仅仅是在国内游的情况下如此(见第六章B.2.3节)。采用此种住宿方式也将强烈影响开支的总体水平和结构。在经济衰退期间，往往有更多人采用这类住宿，以替代市场化住宿。
- 确定在出行期间采用的不同住宿类型，以及每种住宿类型的过夜数，可提供用于核证和调整住宿统计数据的宝贵信息，各国收集这些统计数据之举，常常与它们对游客的观察并行。

2.93. 住宿类型分类是各国关切的一个特殊话题，将在第五章予以讨论。

方框2.19
非租赁式住宿：奥地利的实例

估计结果显示，非租赁式住宿在奥地利很重要。接近75%的到达者在租赁式住宿处过夜，但是每四位到达者中有一位留在非租赁式住宿处。

为了收集住在奥地利亲友处的非居民的信息，在季度抽样调查中增加了一些问题，季度抽样调查仅涉及国内和出境旅游的问题。自2008年以来，向调查对象询问他们为非居民亲友提供住宿的情况(按照出行类型和始发国列出明细)。通过推算这些结果的总额，计算出到奥地利亲友处住宿的非居民到达者和过夜总数。

资料来源：Ostertag-Sydler, J.(2010年)。

方框2.20
住宿分类：埃及的实例

埃及有两种主要的住宿分类，数据是根据下述方案收集的。

1. 酒店住宿

住宿地点 过夜数	(1) 旅游度假村	(2) 酒店	(3) 水上旅馆
a. 酒店等级	(1) 5星级 (2) 4星级 (3) 3星级 (4) 星级		
b. 住宿类型	(1) 全包餐 (2) 半包餐 (3) 床位和早餐 (4) 仅睡觉		

2. 非酒店住宿

住宿地点	过夜数
4. 医疗中心/医院	
5. 朋友或亲属	
6. 租住公寓	
7. 私人(公寓、别墅、房屋)	
8. 分时共享	
9. 营地、露营、青年旅舍	
10. 其他(请具体说明) ……	
合计	

资料来源：埃及旅游部(2012年)。

C.2. 游客特点

2.94. 虽然并非进行国际比较所需，但是鼓励各国收集关于它们的游客个人特点的信息，例如年龄、性别、经济活动状况、职业、住户、家庭或个人的年收入、教育等等(《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6–3.8段)。这些数据可能有助于确定不同细分市场：带小孩旅行的家庭、中年旅行者、青年旅行者、退休人员、高收入旅行者等。另外，这些特点可能与出行特点相互关联，这一事实对于当前估算旅游流量和支出有影响。

2.95. 有些国家将对游客的描述和分析限制在特定年龄以上，最主要的原因是，不能指望儿童回答关于旅行目的、支出等问题的问卷。[12] 游客流量的行

[12] 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遵守欧盟法规列出的详细要求。

政计数(移民数据)将儿童与其他旅行者作同等处理：他们需要并被售予飞机、火车和汽车票、食物、住宿处等。因此不应当将儿童排除在外，正如他们没有被排除在住户调查之外，尽管确实需要对他们进行特殊处理(见上文B.3.4节)。

2.96.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6段)阐述了一系列可以观察到的特点，但是没有就游客特点信息的用途提出具体建议。每个国家都应当评价某些或所有这些变量的意义，特别是如何利用这些信息，以及对统计设计和观察程序有何要求(例如，如果对特点进行交叉分类，就需要更大的样本规模)。

2.97. 在对样本进行统计设计时，应当考虑到被认为有意义的个人特点，特别是在样本为旅游派对的情况下。除了实际(或自封的)首领或派对领导者的特点，还应当确定派对中每个人的特点。这确保了对游客特点进行真实和公正的描述。

2.98. 对于确定不同形式的旅游起关键作用的其他特点，是游客的居住国和在该国之内的惯常居住地。下文D节将讨论这些方面。

D. 旅游形式：入境、国内和出境

2.99. 游客可以在他们的居住国内旅行，也可以到国外旅行。这样做时，他们必须穿越政治和行政边界(除非是到度假屋)。重要的是从这些边界方面对旅游做出限定，以确定哪些经济体(或地点)受到了旅游的经济影响。旅游形式的概念正是侧重于这些问题(《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5段和第4.12–4.14段)。

2.100. 关于旅游的主要目的地，《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2段)对这些旅游形式的描述如下：

- 国内行是主要目的地在游客的居住国之内的出行。**入境行或出境行**是主要目的地在游客的居住国以外的出行。
- 出境旅游的行程可能包括访问游客的居住国之内的地方，正如国内行可能包括访问游客的居住国以外的地方[例如，出国旅行的人可能不得不首先旅行至他或她的航班启程的城市，他或她可能会决定在那里逗留几天，整个行程的这一部分，被认为是国内游历]。
- 但是入境行仅包括在基准国之内的游历。

2.101.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9段)根据这些特点，区分三种基本旅游形式。

2.102. 最为重要的是，如前文所述(见上文第2.9段)，根据游客的居住国而不是他们的国籍划分国际游客的类别。

2.103. 在对出境游客的居住国或目的国的相关信息列表时，应当考虑到“国家”和“领土”这两个术语的不同，特别是当目的是为设计市场政策而划分地理类别时(专门针对国家和/或国际可比内容)。对国际旅行者而言，建

议使用联合国统计司题为“国家或地区、编码和简称”的分类，因为信息可能涉及政治意义上的领土而非国家。例如，旅行者出入法国或荷兰在加勒比的领土，应被认定为出入加勒比的旅行，而不是出入欧洲的旅行。

2.104. 还应当鼓励各国根据地理相近性和游客流量的相对重要性，制订他们自己的领土分类。各国可能希望确定来自邻国和来自它们所在区域(或国家集团)内部的游客和旅行者的详细流量，然后单独确认少数几个其他国家，因为来自这几个国家的旅游者和旅行者流量在按区域划分的集团中很重要，而将其余的国家划分到主要区域集团。例如，15个中非和南部非洲国家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建立该集团是为了促进邻国之间的合作。这些成员国有很多都有意取得来自其他成员国的到达者的统计数据，与来自非成员国的到达者统计数据分开。

2.105. 在旅游统计制表过程中列出世界上每一个国家的数字(移民统计往往如此)，可能产生误导性的结果。在很多情况下，对有些国家而言，对应的旅行者流量可能无足轻重。从统计角度看，这些小数目的年度起伏，被视为随机发生的。用户带来的压力要求提供在统计学上没有意义的国家详细资料(例如在基准人口总数很小的情况下)，应当抵制这种压力。

第3章
衡量旅游出行和游客的流量与特点

本章结构如下：简要概述旅游出行和游客流量计量工作的重要意义，随后审查与旅游流量有关的一般计量问题(B节)。其余几节阐述针对如何收集入境、国内和出境旅游数据的广泛讨论。C节讨论入境旅游，特别侧重于作为一种国际服务贸易的旅游业，两者都提出一种计量全局流量和深入研究它们的特点的两阶段办法。D节审视国内游，以作为主要信息来源的住户调查为中心，并考察某些影响统计设计和抽样的因素。E节研究出境旅游，大量利用前面两节的内容。C节至E节，每节最后都列出了一份拟议结果列表。

A. 导言

3.1. 虽然本《编制指南》的重点是发展旅游统计，但是应当记住，这些统计需要建立在每个国家更为总体的国家统计系统框架之内。在国家统计系统之内协同工作的各种不同组织，为所有领域中的统计质量、一致性和受认可度做出有益的重要贡献。

3.2. 国际收支需要计量用于“非居民在访问一个经济体期间从该经济体获得的供自用或带走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反过来由居民在访问其他经济体期间获得的供自用或带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0.86段)。考虑到对这种支出的计量通常要求估算国际旅行者的流量和旅行者的日均支出，各国需要计量所有各类短期居民和非居民旅行者的越境流量大小，他们的逗留时间和特点，原因很简单：支出与这些变量密切相关。

3.3. 本章将描述所有各类游客的特点(对旅游分析有意义)，并阐述国际旅行者的流量计量问题(对国际收支有意义)。第四章将集中阐述支出的计量问题。

3.4. 正如《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2段)所述，旅游是旅行的一部分。因此，计量(国际)游客的流量，需要在(国际)旅行者总数中对他们加以识别。而且，必须对旅游出行加以识别。[13] 旅游和旅行之间的联系说明了为何本章自始至终使用这两个术语(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图2.1)。

3.5. 各国应当了解，此处制订的准则是一般原则；因此，每一个国家都应当在彻底审查它们的旅游流量特殊性的基础上，采用最适合它们的情况的建议。不过，建议各国尽可能遵循这些准则，以最大限度地实现一致性和国际可比性。

3.6. 虽然本章主要侧重于入境旅游，但是实际上国内游在出行数量、支出和对旅游供应(例如住宿、饭店和交通)的需求方面，对大多数国家更重要。

[13] 确认惯常环境之内的所有出行(非旅游出行)和惯常环境之外的所有出行(旅游出行)，可能是一件耗资极大并且极为繁重的工作。某些关于非旅游出行的数据，例如通勤行为的数据，实际中收集起来，除了有助于旅游分析，还服务于其他有用的目的。

因此，属于这种情况的国家，不应当将计量国内游的变量列为次要重点，即：它们不应当在妥善计量国际旅游之后才对它们进行处理。

3.7. 本章强调入境旅游，原因有二：第一，因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了一致，一致认为有必要为了在国际收支统计中协调各国计量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相关旅行和支出，促进有力协调(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八章，B节)，第二，因为它仍然是大多数国家有经验并且可以共享经验的领域。这些经验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国家旅游局的管理之下取得。

3.8. 因为国家统计局通常负责实施一般住户调查和收入/支出调查，世旅组织强烈建议在国家旅游局统计经验有限的国家，由国家统计局对此类含有与游客有关的数据的调查进行统计设计。

B. 计量问题和某些一般特点

3.9. 与需求方有关的术语以及计量工作取决于旅游形式，对此予以强调是很重要的(上文第2.41段)。特别是出行和访问(见第二章，B.3节)对于不同的旅游形式有不同的含义。

3.10. 对入境旅游而言(正如对于所有入境旅行)，通常的观察对象是“出行”：跨越国际边界的非居民行动。从旅游统计的角度看，只有一个明显的例外：作为非游客进入一国但随后参加了次要旅游活动的人员的旅行，例如，某人到一国去为一家常住企业工作，随后在逗留该国期间有了旅游出行，或者一位外国外交官因个人原因在该国出行(见上文第2.45段)。如果观察工作简单计算穿越边界行为，就不可能将这样一位个人在基准期实施的出行或访问与他或她联系起来。而且，虽然统计可能谈到“游客”，但是实际上被观察到的是“到达”(或“旅游出行”)(见第二章，B.3节)。鼓励各国在所有与公布旅游统计数据有关的出版物中运用准确和一致的术语。

3.11. 就国内游而言，如果是利用住户调查收集数据，所观察到的出行将是“往返出行”，这就有可能将个人与他们在基准期内实施的“往返”出行联系起来。在此情况下，将对出行和出行人员作出区分，并将各项特点明确无误地向这些观察单位归类。

3.12. 同样的方法适用于在住户调查中计量的出境旅游数据。但是，在边境实施计量时，可观察的只有到访，即出境行和国内行的一小部分。在边境调查中，通常没有时间收集关于出行人员的数据。虽然“出行”和“出行人员”之间的区分可能很微妙，但是在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比较时，应当铭记这种区分。

方框3.1

估算(加权)：加拿大居民旅行调查实例

加拿大居民旅行调查的估值，是以调查数据加权后得出的，这就有可能扩大这些数据，使之与加拿大18岁以上未进入收容机构的人口相符。为得出估值而计算的权数是人员权数、出行权数和人员–出行权数。

计算人员权数的起点是劳动力调查次级权数。然后调整人员权数，使之反映(a) 劳动力调查轮换组的次级抽样，(b) 住户内人员(年龄在18岁及以上)的次级抽样，(c) 不回应，和(d) 已知受控总数的口径(年龄/性别组，普查都会区总数)。收集工作的第二个月产生的人员记录，也针对记忆偏差得到处理。

人员–出行权数是从人员权数推算出来的，具体推算方法是针对(a) 完全相同的出行，(b) 声称出行与报告出行的比例，(c) 丢失重要数据的报告出行，及(d)出行一级的不回应作出调整。还针对离群组对人员–出行权数作出调整，并针对记忆偏差对收集工作第二个月得出的记录作出调整。这些权重被用于估算出行数量。

最后，用人员–出行权数除以住户内陪伴调查对象出行的成年人(年龄在18岁及以上)数量，推算出行权数。出行权数被用于估算支出。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2013年)。

B.1. 目标

3.13. 关于入境/出境旅游，所提供的指南涉及：

- 建立基准期内入境行非居民(国际旅行者)总体和从出境访问和出行返回的居民总体[14]
- 在这些总体之内，确认属于游客的旅行者和不属于游客的旅行者
- 确立国际游客出行在下述方面的主要特点：
  - 持续时间
  - 主要目的
  - 交通方式
  - 住宿方式
  - 其他特点(访问/出行的特点或国际游客的特点)

[14] 我们此处再次谈及个人而不提及出行：同一个人在基准期内有多次不同出行，将被计算为多个不同游客(或计算国际收支时所指的旅行者)。

3.14. 就国际旅游而言，信息的主要来源是：

(a) 行政记录(边境管制、机场和公共交通运营者(公共汽车、航空公司和铁路)的报告)

(b) 流量的实际计数

(c) 为了在边境或边境附近、在旅游景点和在住宿设施内收集补充信息而实施的特别调查

3.15. 值得强调的是，任何着手建立国际旅游数据收集系统的国家，都应当首先确定所有可用的相关行政记录(其实，即使拥有健全数据收集系统的国家，也应当确保它们对此类来源进行了确认和检查，使之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补充数据)。确认此类数据的主要动机，在于这一事实：已经在收集这些数据，因此不必占用任何额外的资源。对于没有既有的完善的旅游统计系统的国家而言这一点尤为重要，这类国家通常是那些可用资源最有限的国家。还有，不对已经可以借助行政来源加以利用的数据进行调查而建立新的调查，在已有调查数据可用的情况下，可导致重复工作。

3.16. 就国内旅游而言，将提供关于计量问题的指南，目的是：

- 在总人口中确定那些在基准期内有一次或多次国内旅行的居民
- 将国内旅游出行与其他国内出行分开，包括作为国内出行的一部分的出境行和出境访问
- 确定旅游出行并根据下述方面描述它们的特点：
  - 持续时间
  - 主要目的
  - 交通方式
  - 住宿类型
  - 其他特点

3.17. 如果是国内旅游，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是：

(a) 调查直接选定的个人(最有可能通过电话访谈)；

(b) 利用住户调查，或者将它作为更一般的多用途调查所属的模块，或者作为专项调查(统计样本来自最近的人口普查或者任何其他更新后的住户或人员登记)；正如在入境旅游的情况下，也可以利用在住宿机构和旅游进店进行的调查，但是这种调查很可能观察到旅游出行中的部分行程(而不是出行的往返全程)。

B.2. 计量的频率

3.18. 很多国家逐年发布它们的大部分旅游统计。但是这对于制订政策或者特别是国际收支的目的还不够，国际收支一般应当至少每季度编制一次。[15]在大多数国家，旅游，特别是国际旅游，会发生季节波动，这些波动与(始发国和/或目的国的)气候、宗教庆典、假期或以不同强度影响不同始发地和目的地市场的其他因素有关。应当计量这类起伏变化，因为它们对于理解旅游流量和设计特定政策至关重要。

[15] 基金组织建议在基准年结束之后两个季度之内公布年度数据。但是，强烈建议在基准季度结束之后两个季度之内编制季度数据(见《2013年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方框3.2
衡量旅游统计的季节性

分析时间序列数据时的大致目标是能够认识到经济活动方向和水平的重大变化。在旅游统计领域，很多国家的时间序列有一种不断重复发生的季节性模式，模糊了序列的基本行为。实际上，季节对经济和社会活动产生了无可置疑的影响。

全面列出(下文给出来源)是为了解释时间序列调整概念并回答下述三个问题，从而更好地阐释与旅游有关的数字：

1. 调整为什么是必要的？
2. 调整后的结果告诉我们什么？
3. 如何调整数据？

资料来源： Laimer, P.和Ostertag-Sydler, J.(2009年)。

3.19. 应当对这三种旅游形式中每一种形式的季节性模式加以分析。就政策目的而言，这是一个重大问题。例如，为了作出关于建设住宿设施(或其他旅游设施)的决定，仅仅知道一年中游客到达总次数和平均逗留时间长度还不够。了解这种需求在一段时间(几周、几个月、一年)内的分布情况也很重要，这样才能确定房间(和其他旅游设施)是否始终充足，或者，比如说，是否需要建设新客房(或者促进其他解决方案，例如从其他类型的提供者那里租赁住宿空间)，以应对与明显的旺季相关的暂时性需求高峰。

3.20. 如果计量国际旅游流量必需的基本信息是通过行政程序收集的(主要是移民数据，运输公司、机场和港口的数据等等)，观察是长期不间断的。但是，数据也许不会作为稳定的数据流得到处理或者被移交给旅游管理部门。国家旅游局往往难以大体不间断地及时获得最新信息，尤其是在移民手续没有完全实现计算机化和集中处理的地方。在此类情况下，国家旅游局应当集中精力，至少每季度收集此类信息。提供信息的方式还应当能够利用以基本计数(例如，居住国、国籍、逗留时间长短、访问的目的)同时收集的不同变量的有关信息，进行交叉分类。一般来说，国家旅游局(或者国家统计局，如果它们负责编制信息的话)应当从原始数据来源接收微数据(消除个人旅行者的个人身份信息)，微数据的形式为便于用户使用的电子数据库或文件。

3.21. 如果必须通过样本(例如，居民的国内和出境旅游住户调查和国际旅游边境调查)获得信息，观察工作的实际频率，取决于假定的季节性模式和总体成本。但是，较为频繁的观察并不一定增加成本。例如，如果目标是进行120 000次观察，那么，全年连续实施调查，依靠一小组能够全年坚持进行调查的调查者，每月进行10 000次观察，而不是在夏季进行120 000次观察，成本可能更低一些，后者需要较大的一组调查者工作几个月才能完成。

3.22. 不过，重要的是认识到游客或出行数量是整个系统的基本关键变量。要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充分、准确和可靠，需要认真予以重视。如果是通过个人或住户调查来观察国内旅游，采用较长的基准期，就能够进行更多的观察，但是也将产生质量问题，因为记忆往往会消退(见D.2.2.2节)。另一方面，采用较短的基准期，需要更多的资金和技术资源，因为需要进行更多访谈，以收集关于给定数量的出行的数据(因为在较短基准期内，出行的人较少)。

C. 入境旅游

3.23. 如前文所述，《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侧重于旅游统计，同时与其他概念框架，例如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有关。本节侧重于作为国际服务贸易的旅游。对其进行测量所产生的问题，在《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编制指南》中有适当阐述。

3.24. 入境旅游的计量问题面临特殊挑战。例如，应当在何时何地收集数据？显然，虽然可以在游客到达这个国家时，收集某些与他或她有关的数据，但是关于访问情况的数据，能够收集到的少之又少，因为这尚未发生。同样，

在游客出行期间收集数据的做法难以令人满意，因为该次出行尚未结束。解决方案是在游客离开该国时收集数据。大多数国家设立了数量相对较少的移民/边境关卡，游客从此处入境和出境，这些关卡充当有用的调查点。

3.25. 入境旅游统计通常是在两个阶段中收集的，反映边境关卡的数据收集安排方式。第一阶段涉及使用边防机关收集的行政数据。这些数据确认所有旅行者，既有游客也有非游客，但是某些国家可能不记录那些频繁跨越边境者，例如为了工作每天跨越边境的人。通常收集的数据有限。所收集到的信息是为了安全目的，而非为了旅游，因此，数据不提供旅游业机构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但是，边防机关越来越多地与国家旅游局合作，在所收集的数据中(例如在入境卡和离境卡上)包含更多单纯用于旅游目的的信息。这是下述事实产生的结果：边境机构越来越多地认识到旅游对其经济的重要意义。

3.26. 将居住国、出行的主要目的和采用的交通方式等信息列入这一阶段收集的数据，将是很有用的做法，这些信息在第二阶段特别有用。这一阶段至关重要，因为不是旅游目的所需的所有数据，都能够在第一阶段收集到。第二阶段通常涉及在游客离境时对他们进行的抽样调查，可以收集例如游客在该国从事的人口活动、访问地点和在该国开支多少这类数据。在设计这样一项调查时，从第一阶段得到的数据可能很有用，为进行分层抽样并使之更高效和更有代表性奠定基础。

3.27. 这种两阶段方法，反映出收集高质量入境旅游统计数据所涉及的某些复杂问题。在这方面，确定在应当在访问过程的哪个阶段和哪个地点收集数据，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

3.28. 除了国家旅游局和国家统计局，通常负责编制和提供国际收支数据的中央银行，也可能有兴趣参与关于国际旅游流量和入境和出境游客支出的计量频率的决策；它们可能成为发展旅游统计的重要伙伴。

C.1. 第一阶段：计量国际旅行者和游客总数

3.29. 应当在入境、出境哪个时间点计数进入一国的旅行者？还是在两个时间点都计数？对于旅游统计，移民法律的要求，通常确保提供进入该国和离开该国时这两个时间点的计数数据。在入境时还是在离境时计量的问题，将对可获得的信息产生影响(第3.24段)。至关重要的是，要了解在将出行或游客特点归类至特定基准时间段时出现的方法问题(见C.2.1节)。

3.30. 一般做法是在入境时计数入境旅行者，也就是说，在出行开始的时候，但是他们的某些特点，大多与逗留和出行期间的支出有关，通常只能在逗留结束时，即在离境时才能准确收集(见第3.65段)。也有可能在出行期间(见C.2.2.2节)或者出行后(例如见方框3.19)收集这些特点，但是这种情况不经常发生。各国应当清楚地认识到，是何时收集的例如关于出行特点的信息，它指涉哪个群体，是“到达”还是“离开”。只能在离开时或出行之后，才能获得关

于支出的可靠信息。如果一国谋求利用到达人数获得支出信息，它就需要借助某种假设计算这些数据。

3.31. 同样，应当在出境旅行者离开时，也就是当出行开始时，进行计数，但是他们的某些特点，大多与逗留有关，通常只能在返回时或返回后，即到达时或之后，才能准确予以收集。

3.32. 作为其边境管制程序的一部分，某些国家计量非国民[16]的到达数和离开数，并利用配对程序核对既定时间段的流量。经过配对的记录是那些用于旅游统计以计量国际旅游流量的记录。也使用计算机化系统，在到达和离开时进行电子护照读取。但是，应当认识到，这些边境管制程序主要不是为旅游而设计的。相反，通常需要利用它们达到与特定移民控制有关的目的，以此种方式识别逗留时间超过核定时长的非法移民。采用了常规和高效的系统化程序之后，这类国家用入境/离境卡确定游客逗留时间，并通过核查入境和离境时间获得逗留时间，入境/离境卡原则上应当提供最好的估计。缺点是，只有在获准逗留特定时间的全部游客离开之后，最终修正的数据才可以使用。

[16] 因为边境控制程序也适用于国民，因此这同一个来源可用于获取出境旅游数据（见E节）；因此，后续行动也同样适用于出境旅游。但是，数据应当基于居住国而不是基于国籍国。

3.33. 观察国际游客和其他国际旅游者的流量，必然要求多个不同实体和机构合作，通常包括移民当局、负责陆路边境交通的实体、国家安全部队，和负责港口、邮轮码头、机场、陆路终点站以及通过客运交通到达该国的多种不同途径的机关。它们都应当为观察程序的设计工作提供支持，并充当信息来源，对最终数据实施核查和控制。

3.34. 也有可能要求私人部门予以合作，特别是客运公司（陆路、航空和水路）。还可能需要不同专业组织和机构针对一部分特定游客给予合作（例如，出行的主要目的是教育和培训或保健和医疗的那些游客）。

3.35. 对于外国留学生入学学习本国教育课程，或者居民在外国入学学习此类课程，可能有必要征得例如教育部、外交部或拥有针对外国留学生的既定课程或者与国外其他学术中心有交流项目（欧洲联盟的伊拉斯谟计划）的大学校务委员会之类机构的合作。

3.36. 因此，到达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与高效的机构间合作密切相关（对于实现这种合作的各种不同途径的讨论，见第一章D节）。

方框3.3

加拿大统计局国际旅游调查方案：边境计数

在边境计数跨境人次，是利用加拿大边境事务处官员在表格上记录的进入加拿大的入境者信息。每一个进入港都根据加拿大统计局和加拿大边境事务处签署的谅解文件，提交行政数据。在加拿大的所有进入港，计数是为了按照选定分类、按照交通类型以及按照公路和渡运点的车辆数（小汽车、卡车、摩托车、雪上汽车和自行车）确定旅行者数量。

在18个最大国际机场收集的数据，记录在海关申报卡（E-311）上。关于旅行者数量、居住国和入境类型的信息，被用于估算按照旅行者类型和机场分列的边境计数。以抽样

方式还是以普查方式获取数据，取决于旅行者类型和机场规模。对于其他机场，获取记录在E-63表格上的与普查相对应的行政数据，是为了得出估计数。E-63表格收集进入加拿大的商业和私人飞机乘客和机组成员数量的有关信息。

CANPASS是一个电话报告系统，登记乘坐私人飞机或船只进入加拿大的旅行者数量。借助该系统，还能够在某些进入港计数预先核准的乘小汽车入境的旅行者，这些旅行者拥有特别许可，不必与加拿大边境事务处的人员打交道。得出估计数是为了确定利用CANPASS登记的每一辆汽车的旅行者数量。

其他陆路进入港通过普查收集信息。计数是以不同方式记录的，或者记录在E-62入境记录单上(公共汽车使用E-62B，卡车使用E-62T)，或者通过综合初步检查线系统。旅行者人数、居住国、交通方式和逗留时间是从这些表格上获取的，用于估算边境计数。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C.1.1. 到达或离开一国所用交通方式分类

3.37. 各国需要准确确定到达或离开一国所用的不同交通方式，以及它们的使用强度，因为每种方式都需要不同的观察方法，以计量入境旅行者和游客流量(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32-3.34段)。

3.38. 下述分类已经确立：

C.1.1.1. 航空

航空运输包括下述方式：

- *公共交通*，是定期运行或者通过正规航运公司或特定包机运营商运营的包机。这些通常在数量相对较少的(国际)机场运营，它们的移民程序通常受到妥善控制。
- *私人交通*，可能由特定供租用的运营商提供，通常为企业服务。企业和一些个人还可能拥有自己的飞机。在某些国家，私人和商业飞机在相同的机场运营；在另一些国家，全部或部分私人飞机在不同机场运营，那里的移民手续可能更具特殊性。

就空运而言，通常有一种既定控制，或许存在某些例外，如在已经取消了内部边界的区域内的行动(属于申根区的欧洲国家，就是这种情况)。

到达的旅客可能在国际旅程中过境，或者是连续飞行过程中的经停，或者是换乘飞机甚至转换机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61段)界定和讨论了对这类旅客(过境旅客)的处理方式。只有进入法定和经济领土的乘客，才应当算作游客。

C.1.1.2. 陆路

穿越陆路边界的交通方式包括下述：

- *铁路*。运营商可能来自所涉及的两个国家之一，或者作为一个多领土企业经营。移民控制常常在火车上实施。

- *其他公共陆路交通方式*。公共陆路交通可以采取不同形式：公共汽车、出租车、摩托出租车等。公共汽车交通通常由组织严密的企业提供，核准运营商可以有很多家。出租车和摩托出租车常常以更独立或不正式的方式运营，组织松散或者无组织。有些运营商从事长途运输，有正规组织；另一些(有时在运送人数方面是最重要的)在当地运营，在一个自由行动区之内，所受的管制很少甚至不受管制。
- *私人陆路交通*。也可以乘私人小汽车(自有的或租赁的)、可以搭载乘客以及司乘人员[17]的货运车辆和例如自行车、摩托车和畜力车等其他车辆穿越边境，这些车辆通常是旅行者在他们的惯常环境中使用，这些旅行者经常穿越边境，主要从事往返贸易或其他个人活动。
- *行人*。在过境点附近生活或工作的人，可能步行穿越边境。游牧者也可以属于这个类别。

[17] 应当指出的是，司乘人员不被视为游客。

陆地边境的流量无疑是最难以计量的，各国和各个关卡对其的管制程度不同。有些国家可能管制所有穿越边境者，而其他国家可能不管制任何穿越者(申根类型的边境就是这种情况)。有很多种中间做法。

C.1.1.3. 海洋和河流

公共和私人交通方式也被用于从水路穿越边境：

- *公共客运*，包括渡船和邮轮，通常由既有企业提供，船只到达有组织的靠泊处。移民当局和港务局对它们的控制通常井然有序，也有某些例外情况。
- *私人客运*(包括游艇、帆船和独木舟)的提供方式常常较不正式。船只通常按要求仅停泊在核准的靠泊处，并向当地港务局报告(虽然它们并不总是这样做)。
- *货运船舶*，虽然数量较少，频率较低，但也运送乘客，这些乘客通常应当算作游客，也运送船员，船员不被算作游客，因为他们被认为是在他们的惯常环境中。

上岸行为如果发生在有组织的港口，可以更容易地受到控制。否则，情况就与从陆路穿越边境行为有关联的情形很相似。

C.1.2. 流量计量方面的复杂性

3.39. 下述实例表明，编制者需要制订适当的观察方法：

- *位于一个取消了一切行动管制的区域的国家*

  此处的典型案例是位于申根地区的欧洲国家的情形。在这一地区，对所有旅行者的管制均已取消，仅对它与世界其他地方接壤的边界实施管制。需要制订特殊统计程序，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自动计数，与调查程序并行或单独使用，因为没有其他行政程序(见第3.92段和方框3.15)。

- 有特殊陆地边境区但是通常对其他非陆地边界实施边界管制的国家

  在很多国家，特殊陆地边界默许人员自由行动，移民当局很少实施控制或不加控制，也不计数生活在边境两边的人口。在某些情况下，但并非全部如此，免受控制的人员需要持有特殊许可。所有此类流量(无论是否旅游)和他们的相应支出，理论上应当在为了国际收支的目的对“旅行”项目进行估算时，将其纳入考虑。此类人员大多数在他们的惯常环境之内出行，不应当被纳入旅游统计。为了进行分析，对并非游客的旅行者的计量，也可能令国家和地区旅游局感兴趣。另一方面，如果往来太频繁(即：同一群人一天数次穿越边界)，他们的数量往往没有什么意义。各国应当将此类行动合在一起，单独进行人员计数。

- 人员在国家领土的两个非毗邻部分之间的陆路往来

  在某些情况下，从领土的一部分到另一部分(国内出行)，涉及从另一个国家的领土过境，阿曼、俄罗斯联邦(加里宁格勒)、马来西亚和美国阿拉斯加就是如此。

  根据既定规则，因为出行的始发地和目的地都是同一经济领土的一部分，居民的此种出行被视为国内行，其中有一段(部分)被视为出境行(为了过境)。另一方面，从过境国的立场看，这同一段行程应被视为入境行(也是为了过境)。正如第四章所讨论的，A国居民从B国过境时的支出，只要表现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的形式，就属于出境旅游消费(从A国的角度看)。

- 邮轮

  邮轮的情况很特殊。首先，邮轮通常是大型船舶，需要在专用码头靠泊，使乘客能够安全下船。使船舶能够获得水、电力和食品供应等，并易于获得燃油和其他燃料。这种安排有利于对乘客行动实施管理。此外，邮轮旅客有特定计划：到达的乘客可能留在船上，或者离船登岸，访问这个国家。他们在航程结束后下船，或者下船换乘另一艘(按照所谓的随上随下制)。来自到访国或其他国家的乘客，可以在所讨论的站点登船，开始他们的航程或者开始下一段航程。为了进行旅游统计，应当确认每一种情况，并按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方框3.4
邮轮乘客

为了进行旅游分析，对邮轮乘客应当以下述方式处理：

- 如果没有另外的信息，邮轮上的所有乘客都应当被视为入境游客。如果有额外的信息可用，例如，通过乘客的离船登岸情况，可以识别居民和非居民游客。
- 公共交通方式的正式或非正式司乘人员，应被视为在他们的惯常环境内活动，因此应被排除在游客类别之外。私人交通方式(例如商务飞机或游艇)的司乘人员，被视为游客。

- 有些港口有很多旅行者从邮轮登岸，然后乘飞机离开，或者乘飞机到达之后，登上邮轮。有些国家(例如在加勒比)可能已经与它们的移民当局就这种衔接方式制订了特殊安排，使这些旅行者不必履行正式的移民和海关程序。但是，为了进行统计分析，对这些旅行者的处理方式，应当与在基准国变换交通方式的非居民乘客相同，应被算作游客(如果他们不过夜停留，通常为短途旅游者)。

- 访问同一个国家不同港口的国际邮轮

  这种情况的难点在于下述事实：(a) 如果船舶停留在大陆水域，则被视为位于国家的经济领土，而(b) 一旦其离开大陆水域，则被视为离开了该领土。在情景(a)之下，很明显，到达不同港口被认为是一次出行的一部分。但是，从理论上说，在情景(b)之下，船舶(乘客)已经离开了该国(领土)，后又重返。但是，出于实践和常识的理由，建议在旅游统计中将两种情况都作为一次出行处理(如果数据是基于对上岸乘客的访谈，他们不大可能知道自己是否曾离开大陆水域。而且，从计量游客的角度看，确定船舶是否穿越了大陆水域和国际水域之间的界线，是某种学术性工作)。这种处理方式类似于将“正常”入境游客在目的国访问了若干当地目的地之举，视为前往该国的一次出行，但在该国访问了多个地方。但是，如果邮轮访问了A国的一个港口，随后访问B国的一个港口，然后返航访问A国的另一个港口，该船(及其乘客)应被视为两次出行至A国。

- 国际邮轮经过一国的水域或沿该国海岸线航行

  (a) 没有进入港口或(b) 只在其水域(例如苏伊士运河)停留的邮轮上的乘客，不应被视为达到基准国的游客。虽然他们进入了法定经济领土，但是没有“停留”，因此没有“旅游访问”(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3段)。

C.1.3. 全局流量计量的主要来源

3.40. 可供观察和计量国际旅行者流量的主要来源如下：

- 官方行政来源，包括移民记录，依据的是(但并非一定如此)入境/离境卡、旅客名单(海运和河运)以及旅客信息预报系统(主要是空运)

  此类行政来源提供的数据，是连续编制出来的，通常每月合计一次

- 补充来源：航空公司、公共汽车公司、渡轮等关于运送乘客、乘客上下、乘客到达和离开机场的信息，边境(陆路边境)的手动或自动计数，边境附近收费关卡的计数等等

  某些此类来源不是可以公开读取的。如果公布信息，公布的频率可能并不总是每月公布

- *特定抽样调查来源*。在没有以上行政来源的国家，或者在所提供数据太具有全局性因此用处不大的地方，抽样调查来源对于估算非居民旅行者到达数和居民旅行者离开数的总数，是唯一可能的替代选项。在某些有行政数据可用的国家，实施抽样调查(第二阶段)(见下文C.2节)是为了提供通过行政来源无法获知的游客信息和出行信息
- *主要从邻国获得的镜像数据*(入境数据是用伙伴国收集的出境数据推算出来的)可能充当一个来源，但是应当记住，入境和出境出行的定义不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9段)。例如，如果出境游客在他或她的出行中访问一个以上国家，可能只有主要目的国才被记录在离境统计中。

3.41. 在接下来阐述官方和补充行政来源之前，值得仔细查看图3.1(a)和(b)，它显示出创建国际旅行者到达总数所需过程的复杂之处。[18]

[18] 世界旅游组织(2005年a)，《作为国际服务贸易的旅游》，可在线查阅http://statistics.unwto.org/sites/all/files/docpdf/border.pdf(30-05-2014)。

C.1.3.1. 官方行政来源

3.42. 下文审查用于计量入境旅游流量的三个主要官方信息来源——边境管制、港口当局收集的旅客名单和旅客信息预报。[18]

边境管制

3.43. 在大多数国家，边境管制当局当前活动的一个结果是，针对所有跨越边境的个人编写报告，无论他们是国民还是非国民，居民还是非居民。如前文所述，例外情况是属于某个例如欧盟这样的区域集团的国家，和那些频繁旅行者(例如每天跨越边境的工人)不是报告对象的国家。但是，只要其存在，这些个人报告就有可能是计量入境游客和旅行者流量的极为重要的依据。

3.44. 尽管如此，在将这些报告用作基本信息来源之前，针对某些或所有跨越边境行为，建议进行总体审查，侧重于并澄清重要问题。接下来讨论这些问题中的某些问题：

- 虽然不是所有跨越边境行为都需要使用同样的工具进行观察，但是需要确定*此种行动的地理覆盖范围*。哪个过境点和哪种类型的过境行为在边境管制行动的覆盖范围之内？这种管制是仅适用于飞机乘客，还是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到达者(例如海路、陆路和河运)？对于拥有广阔的陆地边境的国家或者以河流为界的国家其地理状况使穿越边境轻而易举，或者在某些过境点，可能由于位置偏僻，没有实施边境管制，这个问题尤其重要。边境管制机关通常对发生在它们当前的管制程序之外的活动有所估计，但是可能需要对这种估计进行长期监测，这样才能发现一段时间之内的行为变化。
- *覆盖哪些人*？是否存在特定条件，可据以使某些人免于边境管制？例如，难民和边境工作者的地位如何？在很多国家，国民常常免受边境管制，或者免于详细的报告要求(在使用入境/出境卡的地方，免于填写

这类卡)。但是，为了对旅游进行分析，身为居民的国民和非国民，应当被排除在将要计量的入境游客流量之外，而非居民国民应当被包括在内。频繁穿越边境者可能持有特殊许可，可能全部被排除在管制之外，或者涵盖在全局数字之内。这种旅行者不包括在游客之内，因为他们频繁穿越边境。最后某些类型的穿越边境行为，可能履行不太繁复的程序(例如，在私人机场，或者在针对边境国国民的陆地边境)。

- *覆盖的强度变动不居的流量*。管制强度是否在任何一天或者一天中的任何时刻都是统一的？如果不统一，对于不太严格的管制，其覆盖范围应当确定并且定期更新。

- *所收集数据的实际内容*。这涉及数据库形式和旅游分析人员读取详细微数据的机会，以便能够，比如说，消除错误和改正无效编码。一般而言，各国不应当期望边境管制行动提供计量旅行者和游客流量所需的所有信息，以及观察所有所需的变量。必须进一步调查这个问题，特别是在那些仅利用这一来源并且不能确定别处是否存在计量旅游所需的其他信息(例如居住国)的国家。在最好的情况下，所提供的数据足以构成涵盖重要特点的边境调查(见下文C.2.2.1节)。此外，给定国家的所有管制和所提的问题，均不是在所有过境点都相同(例如陆地边境的问题，因为时间限制，可能保持最低限度的基本问题)。

- *所收集数据的质量*。从行政来源获取的信息中，存在各种重复出现的不一致之处，这种不一致源自行政来源的特殊职能。例如，边境管制机关的主要兴趣，是控制非国民流量；与它们的直接利害关系较小的其他数据，并不总是得到充分收集(例如关于国民的居住国、始发点或目的地，以及出行的详细目的)；他们关心的是，例如，申报的目的与签证类型相符，或者与申明逗留地的管制相符。需要进行修订、核查和控制，使信息对旅游分析发挥最大效用。

3.45. 有些国家只记录旅行者的最少数据，这些数据应当被用作针对旅游目的的第一来源。在使用入境/离境卡的国家，可用的数据通常要广泛得多，例如包括旅行者的人口状况、逗留时间以及在国内的主要目的地，因此，应当用来补充基本行政数据(见表3.1)。

3.46. 移民当局通过直接获取(眼睛或机器阅读护照)、通过直接询问旅客或者通过入境/出境卡收集的数据，可能比世旅组织建议收集的信息更为有限，特别是在与边境管制本身不完全相关的问题上。虽然人们公认，越来越多的国家的边境管制当局正转而采用电子方式获取数据，不再使用入境/出境卡，但是仍有很多国家继续通过这一来源获取数据。重要问题是收集什么数据，而不是收集方式。

图3.1

(a) **创建非居民游客统计总体的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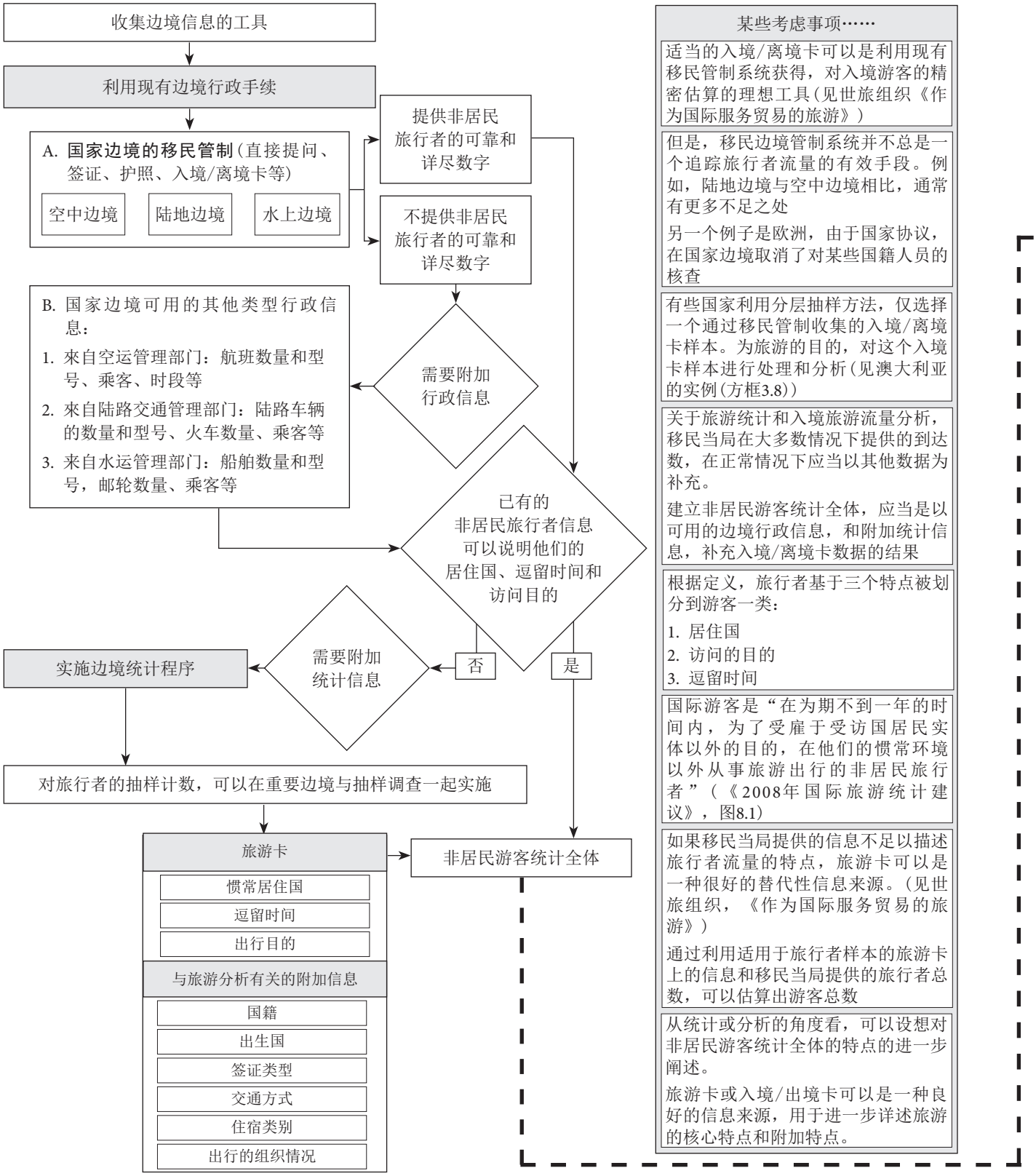

图3.1

(b) 实施边境调查的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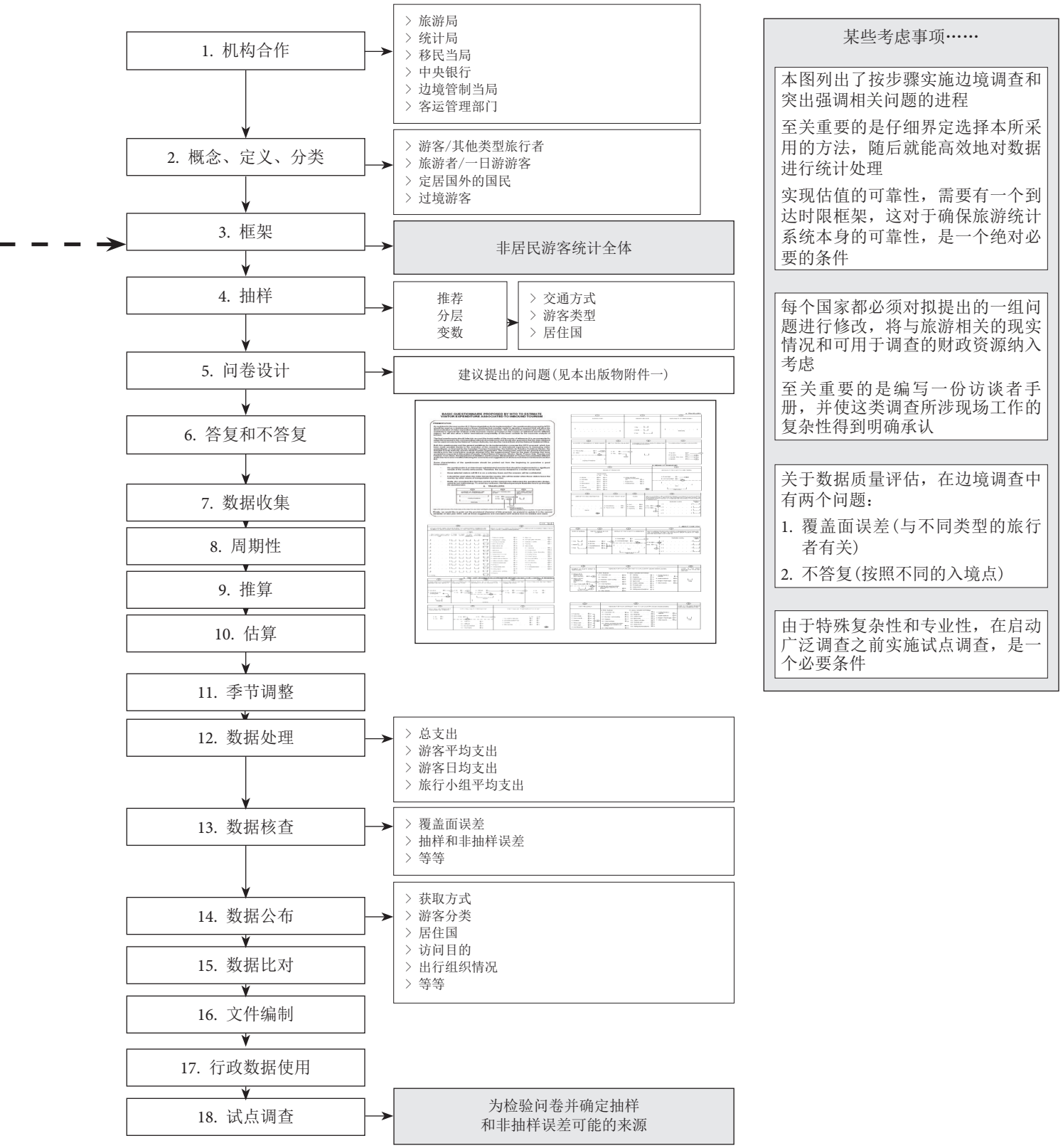

表3.1
入境/离境卡上的通用信息项目

信息项目	对旅游统计的用途	
日期	****	对于按月计数游客出行数量至关重要
名字	–	对于旅游统计没有用处
姓氏	–	对于旅游统计没有用处
性别	***	可用于调查的设计和分层；对于营销非常有用
婚姻状况	**	可用于调查的设计和分层；对于营销非常有用
出生日期	***	可用于调查的设计和分层；对于营销非常有用
出生地	*	可用于旅游分析，例如由于与另一国的联系而形成的旅行倾向性
国籍	**	可用于调查的设计和分层；与“目前居住国”联系起来之后很有用
职业	*	对于营销非常有用
目前居住国	****	对于确认人员的游客身份和关于始发国的数据至关重要；对于营销非常有用
在受访国的地址	**	对于调查的设计和分层有用；和多目的地国家的“入境口岸”一起，可用于地区旅游统计
护照号码	–	对于旅游统计没有用处
发证地点	–	对于旅游统计没有用处
发证日期	–	对于旅游统计没有用处
护照类型	–	对于旅游统计没有用处
签证类型	*	可用于识别某些类型的过境者，并确定他们之中哪些不是游客
入境港	***	非常有用；可用于对全体进行分层
交通方式	***	非常有用；可用于营销目的和对全体进行分层
航班号或船舶名称	*	对旅游卫星账户确定运输公司(特别是国际运输)的常住地，以及机票费用是否是入境、出境或本国旅游支出的一部分至关重要[a]
航空公司	*	对旅游卫星账户确定运输公司(特别是国际运输)的常住地至关重要；可用于与其他来源进行交叉核对[a]
打算逗留时间	***	对于初步表明实际逗留时间非常有用；需要予以核实
住宿	**	对于初步表明住宿情况有些用处；需要予以核实
旅行目的	****	对于确定游客出行类型至关重要

[a] 也可用于确定是否对基准国产生经济影响，以及机票费用是否是入境、出境或国内旅游支出的一部分，但是代码共享和在同一段旅程利用多家航空公司的可能性，降低了有用性。

3.47. 正如上文所述(见上文第2.9段)，应当根据旅行者的居住国为旅行者的出行分类，旅行者的居住国通常是利用他或她的家庭住址大体确定的。如果不确定旅行者的居住国，移民统计将不会提供进入基准国的非居民的一个基本计数，或者一个用于进一步观察的抽样框架。

方框3.5
到达和离开：埃及的实例

护照、移民和国籍主管机关提供总体框架，据以监测入境到达人数总体和他们在埃及度过的夜晚的数目。虽然该机关监测所有类型的港口，无论空中、海洋或陆地，但它从入境/离境卡记录的信息收集关于旅行者到达和离开的数据。根据两个针对埃及旅行者和外国旅行者的模型，按照国籍和/或居住国以及访问目的，对这些数据进行分类和公布。

该机关将收集的数据逐月送交埃及公共动员和统计中央机构和旅游部，不迟于监测月份的下一个月第十日。

资料来源：埃及旅游部(2011年)。

3.48. 世旅组织提出了一组问题，可以在入境/离境卡上使用。这些问题力图获取可用于边境管制目的的信息和用于旅游统计目的的最低限度的附加信息。

方框3.6
入境/离境卡在世界范围内的使用

在对48个国家的有代表性样本的研究中，34个答复者中有21个表示，它们使用入境/离境卡。研究揭示，入境/出境卡是估算到达数的最常见机制，所有报告其使用情况的国家都将它们与其他行政记录相结合(例如，入境管制、护照和签证)。

研究还发现，能够计量游客支出和其他游客特点的边境调查，正日益得到使用。它们的使用，可能是由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建立旅游卫星账户一事促成的，在欧盟，肯定是由于旅游流动自由化程度增强了。实际上，研究发现，多个来源(入境/离境卡、其他行政程序、边境调查)的结合，大多发生在对游客流量的计量与对其支出的计量有关联的地方。

边境调查对入境/离境卡构成补充，常常将这些信息与来自入境/离境卡或与乘客交通有关的行政来源用作一个信息全体。但是，因为各国越来越多地对护照进行电子筛查，入境/离境卡的用途在减少。

资料来源：世界旅游组织(2005年a)。

3.49. 与游客在受访国的住址、计划逗留时间、住宿和访问目的有关的问题，对旅游分析的用处通常有限，原因有两个：

- 答案可能因提问者是移民机构这一事实而出现偏差。在某些国家，移民机构在例如旅行者申报的访问目的或逗留地点与所提交签证类型的一致性基础上，适用各项入境条件。对于访问目的为“娱乐”的答案，举例而言，如果是旅游签证，这个答案是可接受的。另一方面，若答案是“参加会议”，可能促使官员要求提供证明(例如邀请函)。关于逗留地点，如果已知官员不会要求出示宾馆预订凭证，旅行者可能会说出一个众所周知的酒店名称，而不是回答说他或她的住宿地点未定。这样的答案可能未必揭示游客的真实特点并提供有用信息，需要予以核证。

- 信息收集工作所处的境况，可能不允许答复者详述很多细节以更明确地描述某些重要方面，例如(学生)课程的预计时限、住宿的具体形式(例如全时拥有还是分时使用)或者围绕出行目的的各种境况(按照前文第二章C.1.1节所述规则)。因此单纯利用这一工具收集的信息，可能需要为了旅游目的而作出调整。

方框3.7

估算学生游客的数量和支出：澳大利亚的实例

澳大利亚使用一个源数据组合估算学生“游客”的数量和相关支出。

《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建议国际学生的涵盖范围应当限于身在基准国之内、课程的持续时间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非居民学生。采用这一标准的意图是，将那些学习长期课程、每年在假期回一次母国的学生，排除在游客类别之外。就澳大利亚的情况而言，这一因素相当重要。

2010年，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采用的修正后的方法，国际学生惯常环境是否在澳大利亚，现在依据的是在澳大利亚逗留的实际时间长短(忽略学习过程中的短期中断)。这与澳大利亚统计局采用的修正后的方法一致，根据该方法，国际学生如果在16个月的时间段内逗留12个月以上，则他或她被视为居民(从初次达到澳大利亚的时间算起)。

计算教育费用支出，基于“国际游客调查”教育费用数据(在出行目的并非教育的情况下)与国际收支教育费用旅行服务贷方(balance-of payments travel services credits for education fees)的一部分相加之和。这一部分的大小是用从净外国移民统计推算出的短期国际学生“流量”乘以在学校、高等教育院校和私立高等教育机构(例如英语语言学校)学习的学生年人均教育费用估计数得出的。这一方法排除了在到达澳大利亚之后总共16个月的时间里有12个月以上时间留在该国的学生。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2013年)。

3.50. 如果能够就读取入境/离境数据库一事与移民当局达成协议，将有莫大帮助，这样，一旦以适当匿名化个人记录，就能审查记录的一致性，进行统计纠错并用于估算按居住国划分的不同组别的平均逗留时间。与实施调查(除非是在利用足够大的样本进行边境调查并且涵盖该全年每一个月份的国家)相比，利用移民记录(因为它们代表实际总体)能够获得关于这一特点的精确得多的估计数，用于分析游客行为。将此种读取移民当局数据库的机会授予国家统计局而不是国家旅游局，可能是较为可取的做法。因为国家统计局知道如何处理这种来源，通常遵循法律对篡改和编造数据行为的限制，一般被认为在处理诸如数据保密之类问题时，比(可能)包括国家旅游局在内的其他机构更为专业。而且，国家统计局可以从数据库搜寻比国家旅游局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数据，例如关于移民流动情况的数据。从国家旅游局的观点看，看来更为可取的做法是，由官方专业统计机构负责按照既定统计程序，编制所需数据，以确保提供优质而且及时的信息。

方框3.8

入境/离境卡：澳大利亚的实例

到达或离开澳大利亚的人，在所谓旅客入境/离境卡上提供信息(见下文)。这些信息与移民和边境保护局掌握的其他信息一起，充当海外到达和离开的统计来源。

2001年7月，移民和边境保护局采用新的旅客卡处理系统，涉及旅客卡电子成像和对图像中储存的数据进行智能字符识别。借助这个系统，旅客卡数据的处理得到若干处改进，特别是由于提供了关于缺失值的详细信息。

海外到达和离开统计与旅行者行动次数而不是与旅行者人数有关(即个人在给定基准期内多次行动的每一次都获得单独计数)。

海外到达和离开统计是以全面计数和抽样相结合得出的。逗留时间不足一年的行动次数(包括游客)得到了全面计数。但是，它们的特点是抽样统计的。

海外到达和离开数据可使用下述变量：

- 年龄
- 到达/离开的机场/港口
- 到达/离开日期
- 澳大利亚居民：
  - 在其中度过/打算度过在国外的大部分时间的国家
  - 打算/实际离开澳大利亚的时间
  - 旅行的主要原因(仅用于居民的长期和短期离开)
  - 预定住址所在的国家或领土/定居的国家或领土
- 旅行的类别
- 公民地位(国籍)
- 出生国
- 登船或登机/下船或下机国
- 未来12个月打算在澳大利亚生活(不用于短期流动)
- 婚姻状况(不用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公民)
- 职业(不用于短期流动)
- 海外游客：
  - 居住国
  - 打算/实际逗留时间
  - 旅行的主要原因(仅用于到达的长期和短期游客)
  - 预定住址所在的/在其中度过大部分时间的国家或领土
- 永久移民：
  - 以前/将来的居住国
  - 预定生活住址所在的国家或领土
- 性别

入境卡–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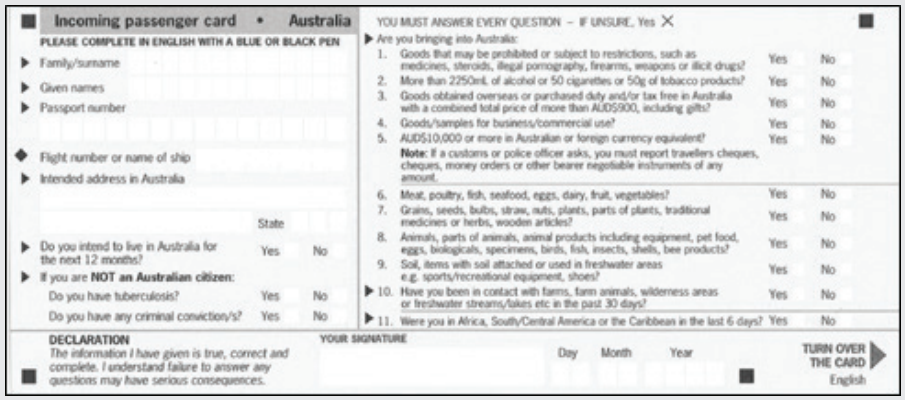
Incoming passenger card • Australia

PLEASE COMPLETE IN ENGLISH WITH A BLUE OR BLACK PEN

Family/surname

Given names

Passport number

Flight number or name of ship

Intended address in Australia

State

Do you intend to live in Australia for the next 12 months? Yes No

If you are NOT an Australian citizen:

Do you have tuberculosis? Yes No

Do you have any criminal conviction/s? Yes No

YOU MUST ANSWER EVERY QUESTION – IF UNSURE, Yes ✕

Are you bringing into Australia:

1. Goods that may be prohibited or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such as medicines, steroids, illegal pornography, firearms, weapons or illicit drugs? Yes No
2. More than 2250mL of alcohol or 50 cigarettes or 50g of tobacco products? Yes No
3. Goods obtained overseas or purchased duty and/or tax free in Australia with a combined total price of more than AUD$900, including gifts? Yes No
4. Goods/samples for business/commercial use? Yes No
5. AUD$10,000 or more in Australian or foreign currency equivalent? Yes No
   Note: If a customs or police officer asks, you must report travellers cheques, cheques, money orders or other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of any amount.
6. Meat, poultry, fish, seafood, eggs, dairy, fruit, vegetables? Yes No
7. Grains, seeds, bulbs, straw, nuts, plants, parts of plants, traditional medicines or herbs, wooden articles? Yes No
8. Animals, parts of animals, animal products including equipment, pet food, eggs, biologicals, specimens, birds, fish, insects, shells, bee products? Yes No
9. Soil, items with soil attached or used in freshwater areas e.g. sports/recreational equipment, shoes? Yes No
10. Have you been in contact with farms, farm animals, wilderness areas or freshwater streams/lakes etc in the past 30 days? Yes No
11. Were you in Africa, South/Central America or the Caribbean in the last 6 days? Yes No

DECLARATION
The information I have given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understand failure to answer any questions may have serious consequences.

YOUR SIGNATURE Day Month Year

TURN OVER THE CARD

English

离境卡–正面

YOUR CONTACT DETAILS IN AUSTRALIA

Phone

E-mail

OR

Address State

EMERGENCY CONTACT DETAILS (FAMILY OR FRIEND)

Name

E-mail, Phone OR Mail address

PLEASE COMPLETE IN ENGLISH

In which country did you board this flight or ship?

What is your usual occupation?

Nationality as shown on passport

Date of birth Day Month Year

PLEASE ✕ AND ANSWER A OR B OR C

A Migrating permanently to Australia

B Visitor or temporary entrant

Your intended length of stay in Australia Years Months Days OR

Your country of residence

Your main reason for coming to Australia (✕ one only)

Convention/conference 1 Employment 4 Holiday 7

Business 2 Education 5 Other 8

Visiting friends or relatives 3 Exhibition 6

C Resident returning to Australia

Country where you spent most time abroad

MAKE SURE YOU HAVE COMPLETED BOTH SIDES OF THIS CARD. PRESENT THIS CARD ON ARRIVAL WITH YOUR PASSPORT.

Information sought on this form is required to administer immigration, customs, quarantine, statistical, health, wildlife and currency laws of Australia and its collection is authorised by legislation. It will be disclosed only to agencies administering these areas and those entitled to receive it under Australian law. The leaflet *Safeguarding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Australian ports and airports.

11121502

©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12

15 (Design date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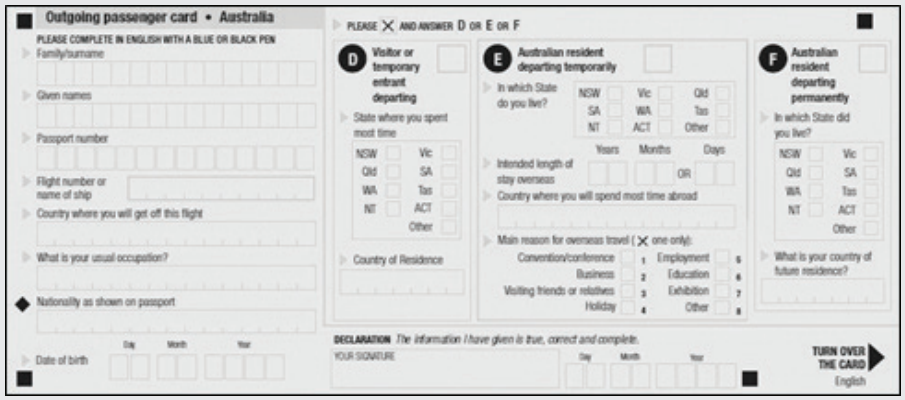
Outgoing passenger card • Australia

PLEASE COMPLETE IN ENGLISH WITH A BLUE OR BLACK PEN

Family/surname

Given names

Passport number

Flight number or name of ship

Country where you will get off this flight

What is your usual occupation?

Nationality as shown on passport

Date of birth Day Month Year

PLEASE ✕ AND ANSWER D OR E OR F

D Visitor or temporary entrant departing

State where you spent most time

NSW Vic Qld SA WA Tas NT ACT Other

Country of Residence

E Australian resident departing temporarily

In which State do you live?

NSW Vic Qld SA WA Tas NT ACT Other

Intended length of stay overseas Years Months Days OR

Country where you will spend most time abroad

Main reason for overseas travel (✕ one only):

Convention/conference 1 Employment 5

Business 2 Education 6

Visiting friends or relatives 3 Exhibition 7

Holiday 4 Other 8

F Australian resident departing permanently

In which State did you live?

NSW Vic Qld SA WA Tas NT ACT Other

What is your country of future residence?

DECLARATION *The information I have given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YOUR SIGNATURE Day Month Year

TURN OVER THE CARD

English

Are you taking out of Australia AUD$10,000 or more in Australian or foreign currency equivalent? If answered 'Yes' you must complete a Cross Border Movement – Physical Cash (AUD$10,000 or more) Report to present with this card.

Yes No

Note: If a customs or police officer asks, you must report travellers cheques, cheques, money orders or other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of any amount.

Did you know?

You can find any lost superannuation accounts you may have by visiting www.ato.gov.au/superseeker

You will need to provide your Australian tax file number, address and date of birth to access the system.

If you worked in Australia on a temporary resident visa you can claim your superannuation money back.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how to apply visit www.ato.gov.au/departaustralia

MAKE SURE YOU HAVE COMPLETED BOTH SIDES OF THIS CARD. PRESENT THIS CARD, ON DEPARTURE WITH YOUR BOARDING PASS AND PASSPORT.

Information sought on this form is required to administer immigration, customs, quarantine, statistical, health, wildlife and currency laws of Australia and its collection is authorised by legislation. It will be disclosed only to agencies administering these areas and those entitled to receive it under Australian law. The leaflet *Safeguarding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Australian ports and airports.

11091606

©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9

16 (Design date 11/09)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2013年）。

旅客名单

3.51. 旅客名单是主要在海运中使用的工具。如果是邮轮、渡船、游艇和各类娱乐船舶，通常要求船长向港务局提供一份旅客和船员名单，显示姓名、国籍、护照号码和当局可能要求的任何附加信息，其目的常常是为了缴纳人头税。这通常是所提供的全部信息。

3.52. 到达后留在船上的旅客，通常被视为非居民游客。但是如果旅客登岸，就需要收集附加信息(例如，通过适用入境/离境卡或者通过码头边调查)，因为有些可能是基准国的居民，而另一些可能是非居民(《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63段)。公共交通方式的司乘人员应当被排除在游客类别之外(《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62段)。

旅客信息预报系统

3.53. 旅客信息预报系统包含一套关于乘飞机到达的旅客的数据。它是利用旅行者在预定、付款和参加旅行时留下的“数字印记”制成的。这些数据库由私营企业管理，它们以多种不同形式向移民当局出售产品，在旅客到来之前向移民当局提供每一名即将到来的旅客的明确、详尽和标准化的记录。还可以向旅游机关提供从这些数据库获得的关于即将到来的旅行者的匿名信息。

3.54. 这一来源的巨大益处在于所提供数据的覆盖面、可靠性和及时性。从这一来源无法获得关于居住国的信息，但是可以根据“始发国”(往返和单程)大致予以确定。

C.1.3.2. 补充来源

3.55. 根据各种补充来源对旅客进行计数，补充来源可以提供关于人的特点和/或与出行有关的特点的信息。这类来源包括航空公司、国际汽运公司、铁路和高速公路收费站(用于在陆地边境或其附近自动计数车辆)。

3.56. 航空公司和机场有系统地生成关于旅客流量的数据，包括每一架航班的乘客人数，有时按照国籍、登陆口岸等进行细分。这一信息可用于核查移民数据(按照航空公司、日期和航班分类的可用数据)，或者在不实施边境管制的地方(例如申根地区)充当替代性计数方式。但是，关于旅客居住国的数据，通常不是从这些来源收集的。不过，应当谨慎地将国际航班上的未必进入登陆国经济领土的过境旅客排除在外。

3.57. 跨越国际边界的客运汽车也常常被要求以某种方式出示旅客名单，提供与船舶旅客名单类似的信息，包括旅客身份、护照类型和护照号码，这样就可以按照国籍分类。

3.58. 有时，铁路公司也可以在旅客跨越国际陆路边境时，提供他们的有关信息，但是这限于车站之间的客流。

3.59.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这些运输企业可能被要求向官方机关提供上文所讨论的数据，但是有的企业可能不愿意让其他机构使用数据(至少是某些数据)，认为数据是“商业秘密”。

3.60. 在繁忙的陆地边境，当局建立车辆自动计数，识别车辆类型(轻型载客汽车，大客车、卡车等)和/或牌照(以确定始发国)(墨西哥与美国边境的情况，见方框3.9)。可以通过厘定每辆车的乘客平均数(常常以人工方式完成)，并根据每辆车的牌照划分常住地，以此估算跨越边境的非居民数量。

方框3.9

计数车辆：墨西哥和美国边境的情况

利用车辆计数，通过观察汽车牌照区分居民和非居民，在墨西哥和美国边境并不是一个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很多美国居民(墨西哥国民)生活在美国边境附近，拥有悬挂墨西哥牌照的汽车。这些居民不断穿越边境，或者是为工作，或者是为经商等，这种方法会导致高估外国游客的数量。

资料来源：墨西哥国家统计局(2013年)。

3.61. 在边境自动计数车辆的替代办法，需要购买和维护专用设备，一种替代办法是，在边检站附近有收费站的国家，可以参考收费站对车辆流量的计数。它们还可以收集额外的信息，对居民和非居民作出区分，在必要情况下，观察车辆牌照和每辆车所载的人数，对车辆计数予以补充，以更好地概算游客流量。

3.62. 最后，编制者应当知道，入境/离境卡虽然通常包含详尽的问题，但是仍然不会提供可以准确识别某些类别旅行者的充足信息。例如为了旅游统计目的，频繁跨越边境者、边境工人和长期学生和患者，应被视为“其他旅行者”而不是游客(即，他们应被视为处于惯常环境：学习地点或医疗地点)。

C.2. 第二阶段：确定国际游客和旅游出行的特点

3.63. 第一阶段的目标专注于观察全局流量，与之相比，第二阶段的目标是获得关于出行的旅行者的更详细特点。首先需要确定的是，旅行者是不是非居民(但是只有在第一阶段生成的信息足以实现该目的的情况下)。然后需要对于非居民获得额外的信息，以确定他们的旅行是否是旅游出行。如果是，则收集关于游客特点、他或她的旅行派对(如果是在一个旅行派对中旅行)以及出行情况(例如持续时间、目的、国际交通方式、所用的主要住宿类型和安排)的更多信息。这是描述游客及其出行特点以及在随后阶段编制关于他们的旅游支出统计数据所需的全部信息。

3.64. 所要求的信息应当对于国家机构(主要是国家旅游局、国家统计局和中央银行)和旅游部门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了政策和分析目的，都有用。例如，人员独自旅行还是结成派对旅行，不仅影响平均支出，而且影响所需的住宿类型(单人间、双人间或者多人间)。人员旅行的原因，不论是商务还是娱乐，都将影响他们的活动，包括他们可以从事游览或其他娱乐活动或文化活动的时间。

3.65. 在极少数情况下(例如，当可以从游客在离开时填写完毕的入境/离境卡上收集信息时)，旅游机构需要利用调查确定入境游客的特点。虽然入境旅游的流量是在到达时计量的，这些调查通常需要在离开时实施，原因有两个：

- 避免延长到达游客的过境程序，避免让他们立即被询问一大堆问题；
- 因为这样可以更准确地确定游客的实际特点，特别是关于在这个国家的支出、逗留时间长短和从事的活动。在游客到达时，只能记录他们关于这些事项的预期，这些预期可能非常不准确，特别是与支出有关的预期。

方框3.10

在关于入境旅游的边境调查中处理未知基准总体：意大利的实例

自1996年以来，意大利外汇管理处一直在实施广泛的意大利国际旅游出入境边境调查。通过每年对大约130 000个有代表性的样本进行面对面访谈，连续不断地实施调查，这样就能够观察若干项质量和数量属性。此次调查得出的数据，被用于编制服务于国际收支目的的旅行信息，并满足旅游运营者和分析人员的信息需求。文件侧重于对基准总体认识不足造成的后果，这是旅游统计中仍需要研究的一个典型问题。正如文件所示，意大利外汇管理处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是，实施计数活动(每年1 000 000以上)，以确定跨境游客的数量和国籍。文件还阐述了一种方法，用于对意大利采用的程序所产生的额外抽样误差进行计量。

资料来源：世界旅游组织(2005年a)，附件二。

方框3.11

将行政和抽样调查数据联系起来推算总额：阿根廷的实例

国家移民局通常提供按照国籍分列的关于旅行者到达和离开一些国家的信息。国际旅游调查中的估算，需要按照居住地而不是按国籍为旅行者分类；因此，必须对数据作出调整，以计算居民/非居民入境/出境游客的数量。阿根廷利用三步方法进行这种调整。

步骤1：计算居民系数。国际旅游调查使用两种不同的问卷：一个用于居民旅游者(表A)，另一个用于非居民旅游者(表二)。在这两种情况下，旅行者都被问及国籍国(是阿根廷还是外国)。这样，就有可能在每一个受调查样本(居民或非居民的)中识别国籍，并将它与居住国作对比。完成表1之后可以进行下述分类：

(a) 对于居民旅行者：将那些拥有阿根廷国籍的(A_1)(即：那些持阿根廷护照/身份证到达/离开该国的)与拥有外国国籍的那些(A_2)分开；

(b) 对非居民旅行者，使用相同的逻辑，将拥有阿根廷国籍的那些(E_1)与拥有外国国籍的那些(E_2)分开。

	阿根廷护照/身份证	外国护照/身份证	合计
居民旅游者(调查A)	A_1	A_2	$A = A_1 + A_2$
非居民旅游者(调查E)	E_1	E_2	$E = E_1 + E_2$
合计	$X = A_1 + E_1$	$Y = A_2 + E_2$	

方框3.11

将行政和抽样调查数据联系起来推算总额：阿根廷的实例（续）

调整系数是通过计算居民旅游者（A_1）与阿根廷国籍的答复者总数之间的比例（A_1/X），和非居民旅游者（E_1）与阿根廷国籍的答复者总数之间的比例（E_1/X）得出的。因此，有可能计算居住在阿根廷的阿根廷国籍旅行者所占的份额和居住在国外的阿根廷旅行者所占份额。同样的做法适用于居住在阿根廷的外国国籍旅行者（A_2）和居住在国外的外国国籍旅行者（E_2）。调整系数如下表$_2$所示：

	阿根廷护照/身份证（百分比）	外国护照/身份证（百分比）
居民旅游者（调查A）	X_1（A_1/X）	Y_1（A_2/Y）
非居民旅游者（调查E）	X_2（E_1/X）	Y_2（E_2/Y）
A+E合计	100%（X_1+X_2）	100%（Y_1+Y_2）

步骤$_2$：计算按照国家和类别分列的份额。第二步必须确定那些生活在国外的拥有阿根廷国籍者（E_1）的居住国。幸好，国际旅游调查的表E包含一个关于旅行者居住国的问题，根据下述类别为它们分类：巴西、智利、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组、“美洲其他国家”组、欧洲大陆和“世界其他国家”组。

调整系数是通过计算持阿根廷护照的非居民旅游者在每个国家或区域中的人数与拥有阿根廷国籍的非居民旅游者总数的比例得出的。然后将表$_2$扩大，产生下面的表$_3$：

	阿根廷护照/身份证（百分比）	外国护照/身份证（百分比）
居民旅游者（调查A）	X	Y_1
非居民旅游者（调查E）	X_2	Y_2
巴西	$X_{2\cdot1}$	
智利	$X_{2\cdot2}$	
乌拉圭	$X_{2\cdot3}$	
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	$X_{2\cdot4}$	
美洲其他国家	$X_{2\cdot5}$	
欧洲	$X_{2\cdot6}$	
世界其他地方	$X_{2\cdot7}$	
A+E合计	100%（X_1+X_2）	100%（Y_1+Y_2）

步骤$_3$：计算旅游者总数。首先，为了计算阿根廷居民旅行者总数，以在阿根廷有公民身份和常住地的旅客数量与拥有阿根廷国籍的答复者总数的比率（X_1%），乘以拥有阿根廷国籍的到达者总数。然后以拥有外国国籍但在当地常住者与持外国护照的旅行者之比（Y_1%）乘以外国旅客到达总数。将这些项相加，得出在阿根廷的居民旅行者总数。

为了估算非居民旅行者的数量，只有在这种情况下遵循同样的程序，将系数X_2%和Y_2%与离境数据一起使用。在此，估计数是按照每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分别推算出来的：首先，按国家或集团列示的拥有阿根廷国籍和外国住所的那些人的系数（$X_{2.1}$%、$X_{2.2}$%等），乘以在阿根廷离境过境总数。然后，拥有外国国籍和常住外国的那些人的系数（Y_2%），乘以外国旅客离境总数。计算这两项乘积之和，在此得出非居民旅行者总数。

资料来源：阿根廷旅游部（2013年）。

C.2.1. 观察入境游客的特点时特有的问题

3.66. 在大多数旅游观察过程中，入境出行和入境游客的特点是在游客离开这个国家时确立的，实际上，这一信息随后被指派给基准期的估计到达数字。

3.67. 下图3.2为编制者提供最常用的程序背后隐含的假设，该程序将所有旅游活动分配到与游客的到达相应的基准期。如图所示，这一做法仅在四类可能的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况下才是完全合适的。

图3.2
游客流量和基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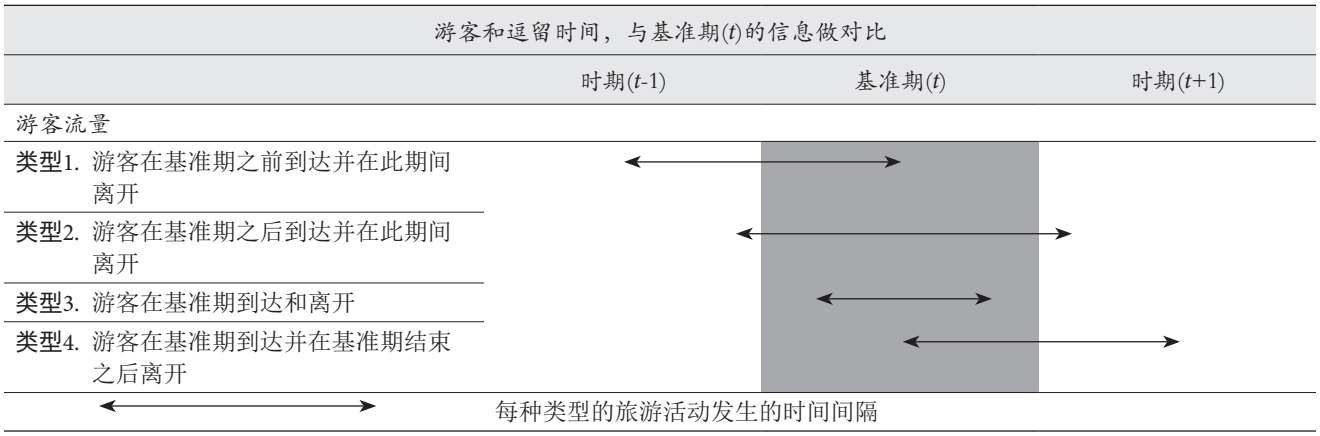

类型1. 一个人在基准期(*t*)之前到达受访地，并在此期间离开。在这种情况下，此人将被登记为在*t*–1期间到达，即便此人的部分旅游活动发生在基准期。结果，对此人在出行期间的活动的计量，包括对支出的计量，将被划分到*t*–1期间。

类型2. 一个人在基准期(*t*)之前到达并在基准期结束之后离开。和类型1一样，此人在*t*期间的旅游活动将被划分到*t*–1期间，虽然它有一部分发生在*t*–1期间，一部分发生在*t*期间，一部分发生在*t*+1期间。

类型3. 一个人在基准期(*t*)到达并离开。在这种“理想”情况下，此人的所有活动都发生在并算入(*t*)期间。

类型4. 一个正在从事旅游出行的人在基准期(*t*)到达并在基准期之后离开。此人将被登记为在*t*期间到达，虽然他或她的部分活动也将在*t*+1期间发生。结果，对此人在出行期间的活动的计量，包括对支出的计量，将被划分到*t*期间，虽然有一部分发生在*t*+1期间。

3.68. 为了在给定时间段准确计量旅游活动，在理想情况下，上文所述四种情况，每一种都将得到单独确认，游客的活动将被按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划分到他们逗留的时间和基准期重叠的时段。显然，这种理想方法的适用性取决于是否登记了每一名旅游者的入境和离境日期，取决于如何存储入境/离境卡上获取的信息。

3.69. 这种理想方法的实施，将产生较高的成本，因为它要求对旅游统计进行系统性的重新估算。各国应当以文件说明它们在计算旅游者时，适用哪种方法。如果一国选择在到达时计数和调查入境旅游，它应当明确说明所提供的

某些信息不应被视为确定的信息，例如将信息标注为“预计逗留时间”或“预计支出”。另一方面，该国在游客离开时计数和调查入境游客，所计量的将是“实际逗留时间”或“实际支出”，出境旅游亦将如此。

3.70. 但是在实践中，类型1、2和4之间的区分时常被忽视，人们隐含认为错配最终将互相抵消。但是在有关情况下，对到达和支出数字的短期分析可能会被扭曲(见方框3.12)。在公布数据时，应当明确说明，数字与基准期的“到达”相关联。基准期越长和出行持续期越短，确定何时对游客进行计数的问题越小。

方框3.12

在短期统计情况下处理“长期”游客

虽然在总体上，上文讨论的隐然假设影响甚微，但是当横跨两个连续时期的行为存在巨大的季节性差异时(例如，新年期间增多了的旅游活动)，他们有可能给短期统计(例如月度统计)带来特别大的麻烦。在这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一种更加严密的估算方法，使用游客的到达和离开日期。这样一种方法可能使估算明显延后，因为它在所有在这一时期到达的人员离开之前，无法得到妥善适用。当由于外生原因，两个时期之间存在在正常情况下互相抵消的明显行为差异时，它还可能造成不一致性。在此情况下，有必要考虑到达和离开日期。

某些类别的人员在一些国家逗留的时间特别长(例如退休人员在加勒比岛屿)，在这些国家，可能有必要在估算他们的旅游活动时，使用适合此类游客的估算方法，并考虑如何将这些人员的旅游活动划分到他们逗留期间的观察期。

但是，必须看到，这种推荐使用的旅游活动估算方法，对于需求和供应数据之间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有影响。可能出现统计不一致，例如使用这种方法估算出的宾馆入住人数与从宾馆入住率得出的估计数相比，因为计量给定时期内在宾馆的实际过夜数时，并不关注游客何时开始和结束他们的访问。

3.71. 本节特别重视将旅游活动划分到正确的基准期。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是在游客离开时收集关于居住国的信息并将其用于到达数字时，可能使非居民国际到达估计数产生的扭曲。居民和非居民可能有截然相反的行为，导致错误的结论。如果将进入一国的旅客提供的数据和生活在该国的旅客提供的数据合并起来，在特定时期可能出现类似的问题，例如，前者可能在9月来作短期访问(在该月到达并离开)，而后者可能在9月份结束的一个长假期之后离开。

C.2.2. 统计来源

3.72. 在越来越多的国家，边境管制系统既不完备，也不完全可靠。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已成为申根协定缔约国的欧洲国家，那里的管制限于该地区对外的边境，不仅对非申根国家居民(一旦他们进入申根地区)内部流动的管制有限，而且对申根国家返回申根地区之后的内部流动的管制也有限。在这些情况

下，有必要寻找其他信息来源，无论是行政性的，还是主要是统计调查，目的是计量非居民旅行者到达该国的流量。有四类可能的统计来源：

- 边境调查
- 游客调查(在市场化住宿机构或者受欢迎的旅游点)
- 始发地市场的住户调查
- 其他(例如，行政或镜像数据)

如果有不同类型的调查，它们的问卷应当相互一致，这样，它们就能互为补充：应当共享定义和分类，设置的问题具有相似性。

C.2.2.1. 边境调查

3.73. 一开始就应当强调的是，在考虑开展边境调查之前，首要重点应当是从行政来源获得数据，特别是护照检查过程。边境调查应当被用于收集对可用行政数据构成补充的数据，例如，在该国的支出数据、活动数据，访问地数据等，正如C.1.3.1节所讨论的。

3.74. 实施此种调查的国家，通常从一个总体中抽取样本，这个总体是根据官方来源行政数据，或者例如由运输企业(航空公司、铁路公司、船运公司、客运班车公司等)提供的数据或者通过陆路边境过境点的车辆计数确定的。

3.75. 正如上文所述(见第3.65段)，这些调查是在游客离开各国时实施的。它们也常常包含某种类型的支出计量，以单个问题为基础，但是最好根据一个支出模块，例如一组相互联系的问题，用这些问题详细说明游客行为的某些特点(见第四章，B.3.1节)。

总体设计

3.76. 边境调查的统计设计必须是这样：对旅游出行和游客的抽样和特征描述，可以代表国际往返出行的总体。设计此类调查，需要对第一阶段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见C.1节)，目的是评估它是否适合充当基准人口框架，从中选取样本和收集数据及推算数据总额。[19]

[19] 世界旅游组织(2005年a)。

方框3.13

计量入境旅游的挑战：菲律宾的实例

菲律宾入境统计的主要来源是所有进入该国的旅行者填写的入境卡。旅游局和移民局共同负责编码、处理和生成关于国籍游客到达数量的报告，该数量来源于入境卡，根据1996年“行政命令”，它被确认为关于旅游的“指定统计数据”。虽然已经有人建议取消入境卡，但是旅游局和移民局一如既往地携手合作，以改善入境卡的外观和活力，为的是确保继续充当政府和私营部门为发展和促进旅游作出决策的重要和关键数据来源。入境卡上与旅游有关的关键数据是居住国和访问目的。

旅游局还定期在该国所有国际机场游客抽样调查，以编制游客人口状况或概况及其旅行特点的统计数据，包括心理变数信息。最关键的数据(通过调查予以确定)是关于游客逗留时间和平均支出的数据，它们是估算游客接待情况的重要参数。游客抽样调查对从入境卡收集的数据构成补充，两者都是入境旅游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的主要信息来源。

资料来源：菲律宾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

方框3.14

确定国际游客和旅游出行的特点：法国的实例

在法国，由一家私营分包商每季度实施一次边境调查(含20 000份问卷)。调查题为“外国游客调查”，允许收集非居民游客在法国的出行(包括一日游)的数量数据，在他们即将离开法国领土时实施。一个主要目的是收集非居民游客实际流量的数据(例如到达、旅游过夜和一日游游客，按照惯常居住国分列)。

另一个主要目的是提供中央银行(法兰西银行)统计部门要求的数据，用于估算法国国际收支中的旅游收入项目。调查还收集法国旅游市场分析所需的数据(例如关于非居民游客、出行主要目的、在法国访问的地方、逗留期间的活动、住宿类型和采用的交通方式等分类数据)。竞争力、工业和服务总局对货币和非货币变量都有兴趣。

样本被分层，以计算22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结果。对人数进行人工计数，并在游客离开这个国家的离境地点，例如机场，使用“外国游客调查”问卷，除非旅行者从陆路离境，在此情况下，旅行者在法国边境附近公路沿线的停车场接受访谈。

到达和离开的日期是由答复者提供的，因此，避免了第三章C.2.1节提到的问题。

资料来源：经济、生产振兴和数字通信部(2010年)。

3.77. 分析了这一信息之后，取决于国家和有关跨越边境行为的类型，将得出两种结果中的一种：

(a) *获得关于国际旅行者到达情况的全面和可靠数据*

在这种情况下，调查中的信息和基准全体关联的变量，是在到达统计中计量的相关特点(例如居住国和/或国籍)。这些变量也需要在样本中得到可靠记录，能够代表全体的这些特点。

在此情况下，从调查中获得的信息，将在国际旅行者到达记录的基础上改善旅行者流量的分类和对其特点的描述。

然而，常常出现的情况是，仅收集国籍数据而不收集居住国数据。在某些国家，边境官员受命询问旅行者的居住国，但是在实践中，这一信息不可靠或者没有得到妥善收集。

(b) 关于国际旅行者到达情况的可用数据不完全可靠

需要对调查进行设计，以提供所需信息，(一) 在入境旅行者流量全体中(例如乘火车或在陆路过境点)，区分出那些属于该国国民(与外国国民相对)的旅行者和那些属于居民(与非居民相对)的旅行者，并(二) 确认非居民游客及他们的旅游出行的特点。

3.78. 借助调查取得的信息和与边境流量有关的信息，应当可以按照旅游相关变量，将人口框架或统计全体分成各部分。

方框3.15

估算申根人口自由流动地区内的国际游客数量：以西班牙为例

可以将西班牙的做法视为一个良好范例，展示如何将各种信息来源的组合用于估算到达一国的非居民旅行者数量。像很多欧洲联盟其他国家一样，西班牙在1994年取消了很大一部分边境警察管制，导致安全部队一直以来在国家边境收集的关于从申根国家到达的旅行者数量的信息遽然消失。这迫使西班牙设计和采用一个新系统，依据负责入境公路、机场和港口及火车交通的各种不同机构收集的行政数据，以及在所有入境点举行直接调查产生的信息，计量边境旅行者流量并描述其特点。

西班牙将这些信息用于若干种用途：

- **边境调查**：国际旅游局实施两种边境调查，一种是入境情况调查，另一种是离境情况调查。前者采用简短的问卷调查，目的是根据七项基本特点(年龄、性别、居住国、出行目的、住宿类型、逗留时间和出行组织情况)，对旅行流量进行分类。针对离境情况开展的调查，使用一种内容宽泛得多的问卷，问卷包含与到达时所问的相同的问题，还包括新增问题，旨在获得更多关于出行的数据(例如支出、访问频繁度、参加的活动和满意度等)。
- **公路上的人工计数**：国家旅游局也负责在主要陆路边境实施人工计数，以确定车辆过境数量和每辆车的登记号及乘员数。
- **公路上的自动交通计数**：西班牙的公路交通机关(交通总局)每月为国家旅游局提供一份进入西班牙的车辆记录，是由国家旅游局的自动计数装置在所有陆路边境记录的。
- **国际航班旅客的行政记录**：西班牙的机场管理机关(西班牙机场和空中管制局)根据国际航班的始发国和目的地机场，向国家旅游局提供乘国际航班到达西班牙机场的旅客月度记录。
- **到达机场的旅客的行政记录**：国家港口的旅客和货物运输负责机关，向国家旅游局提供登岸旅客的月度记录。
- **从国外乘火车到达的旅客的行政记录**：国家列车(西班牙国家铁路系统)客运负责机构，向国家旅游局提供乘坐有国际连接的火车到达西班牙的旅客的月度记录。

根据这些数字，国家旅游局逐月估算达到西班牙的非居民旅行者人数，并确定某些基本特征，例如游客类型、居住国、旅行目的、住宿类型和逗留时间。自1995年以来，它使用了被称为FRONTUR的先进系统，使每一个访问点都有可能把从行政记录获取的信息与边境调查获取的数据相结合，在某些情况下，行政记录是关于车辆的记录，在其他情况下，是关于旅客的记录。

资料来源：西班牙旅游研究所。

实例

3.79. 统计样本的设计往往极为复杂。常常有官方和补充数据来源，可用于构建统计全体或者样本框架。设计必须考虑到出行的具体特征：旅行者常常结为小组或派对出行，他们包括儿童，问卷调查对象的甄选方式应当体现这些具体特征。扩大所收集的数据，使之代表全部出行，对统计人员构成一项真正的挑战。

3.80. 再者，通过获取非居民旅游者在一国入境口岸的到达和离开流量行政信息，可以为统计人员提供并预先表明哪种流量，由于其数量或者旅行者的更大异质性，因而在一年中每一个时间点最具有代表性。它们的代表性特征也可以因时而变，2010年冰岛艾雅法拉火山烟柱使北欧的航空旅行中断数周，迫使游客转到较小的地方机场，便属于这种情况，现行统计设计只能缓慢地妥善吸纳这种变化。

3.81. 这些设计需要统计学专门知识。在国家旅游局缺少这种专门知识的国家，有必要确保国家统计局积极参与调查设计和建立最小规模的样本，并甄选样本——包括按照入境口岸类型、按照所使用的交通方式类型和特点，按照航班(包机/班机；低成本/传统型)，时间(白天或夜晚)，一周中的日期(工作日、假期、周末)，以及一年中的时期，以及旅游出行或旅客被认为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特征。

3.82. 在确定样本的规模时，应当考虑到所需的最少访谈数量，以确保能代表到达每一个入境港的全部旅行者，并考虑到旅行者在不同时间的分布情况。还应当考虑到样本规模需足以编制具有一定程度统计可靠性的关键变量交叉表(例如按照访问目的分列的居住国)。

3.83. 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将国家统计局的合作扩大到随后对所收集数据的处理过程中，即，它们的录入、过滤、核证和制表这些在实施调查期间通常完成的所有程序，而且常常需要主要归国家统计局拥有或国家统计局独有的专门知识。

3.84. 在统计观察到的其他现象中，特定的分层和抽样特征或许能多年保持稳定；但旅游流量不同，它可因各种因素而变化无常，因此有必要定期更新初步样本设计。

方框3.16
入境旅游调查：埃及的实例

- 数据收集轮数：4
- 各轮日期：4轮，每轮为一周七天，每天在每轮中仅出现一次。
- 总目标样本规模：
  - 60 000名游客，分别代表阿拉伯人、西欧人、东欧人、亚洲人、美洲人、非洲人和其他人等大的国籍类别在上一年的实际相对分布
  - 10 000名在埃及旅游的埃及人(住在其他地方)

样本规模相对于总体

报告周期	样本(千人)	外国入境游客总数(千人)	所占比例
1990	20.2	2 411	0.84
1992	21.2	2 944	0.72
1994	23.3	2 356	0.99
1996	28.1	3 528	0.80
2000–2001	45.7	4 603	.99
2009	60.0	12 500	.48

- 覆盖范围：11个港口
  - 机场(开罗(新、旧机场)、沙姆沙伊赫、古尔代盖、马萨阿拉姆、卢克索、亚历山大、阿尔诺扎)、努韦巴海港以及塞卢姆和塔巴公路。
- 分析单位：
  - 旅客
- 加权法
  - 基准年内的实际旅游者人数和过夜数，按大的国籍类别使用和分布。
  - 通过调查，估算出各大的国籍类别的夜均支出，并用于基准年内旅游者的实际过夜数上，从而得出该类别的总支出。所有国籍类别的交叉乘积总和就是入境旅游的总支出。
- 问卷语言：9种(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资料来源：埃及旅游部(2011年)。

问卷

3.85. 世旅组织已制定一套问题(见附件一)，可用作问卷设计的出发点，并应根据各国的具体旅游现实情况和资源可用性加以调整。各国应考虑到以下特殊例子：

- 在许多国家，入境一日游游客或短途旅游者人数并不多；如人数较多，那么就其总支出而言，对其进行调查的成本可能会远高于将其纳入调查的效益。

- 合理的做法可以是在过境点进行简化的问卷调查，因为在过境点往往没有时间进行询问。在机场的可用时间比在陆路过境点多。
- 各国可以将有关交通细目的问题更详细地细分，正如《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图3.2)所列。
- 关于“住宿类型”问题，建议各国区分付费的市场化住宿和非付费的非市场化住宿，并在此基础上采用本国制定的分类，即用于分析供应和支出情况的相关分类。

3.86. 虽然这套拟议问题侧重于边境调查期间所询问的信息，但它也可用作其他调查类型的参考。它可以分成五个部分：

A. 核心模块

B. 模块1：交通方式

C. 模块2：住宿

D. 模块3：在该国的活动

E. 模块4：支出

3.87. 在采用这些问题时，各国需要注意几点：

- 这套问题应根据各国的旅游特殊性加以调整，并与旅游部门的关键利益攸关方以及参与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工作的官员展开讨论。
- 由于边境调查成本较高，因此应当采用试点办法，先测试整个程序(包括编制结果表格)，以确保最终版本如初步设想的一样高效。
- 各国应利用从试点活动收集到的数据，以设计问卷及其预期结果表格，并对其内容进行测试，因为问卷调查的最终目的是生成数据并对观察到的主要变量进行交叉分类；还应当审查这些表格是否有助于开展旅游分析。
- 由于边境调查具有技术挑战性，因此各国应确定在这方面已调动必要的资源和专门技术知识，并且确保供资长期稳定。
- 在启动调查前，各国应当为外勤人员起草准则，并且认真严肃地落实培训。

方框3.17
考虑某一特定国家的旅游特征

如果在一国内，拥有度假屋或分时地产的非居民人数较多，或在国家政策鼓励非居民这样做时，那么度假屋和分时地产就应被专门列作一种住宿类型。同样，在拥有大量移民人口的国家，住在家人和朋友处也应被列作一种住宿类型。如果一国主办多场国际大会和会议，那么也许需要收集关于次要目的的信息，尤其应针对陪同出行人员。如果一国频繁吸引家庭团队出行，则可能需要收集关于旅行派对构成的更多信息(特别是年龄结构)。

实施调查

3.88. 在实施边境调查时，各国需要牢记的程序性因素包括：

(a) *所用的调查载体*：尽管可以使用任何被认为是合适的方法来收集信息，但最可取的方法还是计算机辅助调查(生成的信息非常可靠，但成本较高)以及由被调查者填写的打印问卷(可靠性较低，未答复率较高，但成本较低)。在识别入境旅游时，不一定所有到达方式都具有意义(例如，游客可能少用或完全不用一些较小或偏僻的陆路边防站)；可以剔除那些意义不大的到达方式(至少在观察的第一阶段，可以根据渐进原则加以剔除)；

(b) *记录可能的答案并分组*：例如，与逗留期间所安排活动有关的问题应按当地情况加以调整；

(c) *所针对的对象*：在空中旅行方面，各国一般采用的是多级选择程序，先从整个航班方案中选择一个航班。然后，一些国家会选择这个航班的所有乘客；其他国家则只会选择特定乘客(可能按所占座位进行选择)。一个航班的乘客人数信息可以作为推算总额的基础，应加以收集和储存，以供今后审查和跟进来源之用。在调查所需乘客后，各国可以将问卷数量与乘客人数作对比，以便严格控制所选航班上所有乘客的国籍国/居住国，并推算出结果总额以涵盖航班全体。关于其他边境类型，正如上文所述，可取的办法是采用类似的统计设计，例如将一台陆上车辆或一个火车车厢的所有乘客视作群组。各国应适当考虑乘客进行国际过境而未离开机场国际区域的情况(如其人数和支出是否足够多而应纳入计算(见第四章C.4节))；

(d) *抽样地点*：在机场，最好于航班出发前在登机口所在候机区收集入境行的数据。但鉴于越来越多头等舱、商务旅行者和飞行常客使用航空公司的贵宾室，调查者难以接触到的且具备具体特征的乘客数量也就越来越多。各国必须设计一个具体战略以解决这一问题(如在办理登机手续阶段进行调查)。在其他类型的边境，特别是陆路边防站，因为时间紧迫，而且很难截断旅行者流量，所以各国必须认真地规划战略。可能需要寻找替代办法，例如在边防站附近的收费站或休息区选择被调查者(但这种办法可能让程序出现误差)；

(e) *进行抽样的人员*：抽样工作最好由双语人员进行，他们必须接受过国家旅游局为此目的开展的专门培训，以确保调查尽可能使用乘客的第一语言进行，原因是使用其他语言进行调查往往会导致误解，从而造成数据失实；

(f) *处理无答复和离群组*：无答复和离群组直接影响到所收集信息的质量，并损害由此产生的估算值的质量。它们无可避免会对初步确定的样本规模产生不利影响，令样本出现难以控制的偏差。各国必须

在国际旅行者总体中确定无答复的分布，以期确定战略来减少其数量，并制定公式以修正由此产生的偏差。

(g) *其他考虑*：还必须考虑可提高答复率的各种因素，包括在分发问卷或进行调查时收集信息的方法、调查组的经验水平、与旅行者对话的语言、被调查者的居住国(有些国家的人较不愿意参与调查)以及法律要求(是否有义务为调查提供答复)。最后，各国应运用估算技术(即利用相似、可靠和完整的数据集)来补充或替代缺失或不可靠的数据。

方框3.18
估算无答复项目：奥地利的实例

近邻估算法

近邻估算法是抽样调查会用到的一种热层填补方法，以期补偿无答复项目。尽管早有应用，但近邻估算法的理论特性并非广为人知。在特定条件下，近邻估算法能为总体均值(或总数)和总体分布函数提供无偏、一致的估计。模拟结果表明，效果比较理想的是使用近邻估算法得出的估计量和拟议的方差估计量。

使用热层填补估算法时需要创建一份供体问卷，该问卷必须与含缺失项的问卷来自同一次调查。一般会使用近邻搜索技术来加快供体记录的搜索过程。

此搜索技术将从同一次调查中抽取供体问卷层，并且根据问卷上与所供数据相关联的其他数据，显示其与受体记录的相似之处。例如：可使用相似目的地和住宿类型作为旅行支出的供数基础(也见Chen,J.和Shao,J(2000年))。

度假和商务出行

在奥地利，事实证明，对15岁或以上的奥地利人口进行抽样调查是最有效的本国旅游和出境旅游信息收集方法。因此，奥地利统计局采用需求方方法，通过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了解奥地利人口中具代表性样本的成员的旅行行为，以编制国家旅游信息。

这样做的一个不足之处是会产生缺失值。由于这是一项追溯性调查，因此在各项目上往往会出现记忆问题，支出项目尤为如此。为解决这一问题，当局会在调查阶段开始前两周发出一份公开信。由于被调查者无需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接受调查，因此他们给出的答案理应更加准确，但许多被调查者(如商务旅行者和与父母一同出行的大龄儿童)仍未能提供或已经遗忘(记忆问题)支出信息。

个别问题的缺失值和不可信值(无答复项目)在调查后被加以替代(估算)，让模拟程序得以在一份完整的数据文件上进行。定量值和定性值会由供体替代。这一方法的基础是推定缺失值的特征与该次出行的其他特征存在关联。整个数据文件(每行对应一次出行)被划归至相似的出行类别，它们的均值将用以替代缺失值。为找到足够的供体，相似度必须在数学上以距离函数表示。所用到的标准取决于缺失值。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2013年)。

3.89. 关于实施边境调查的全面概述，见世旅组织《作为国际服务贸易的旅游》3.D节。

C.2.2.2 游客调查(在市场化住宿机构或旅游点进行)

3.90. 访客登记册可以用作在市场化住宿机构进行调查的基础。在边境调查可行性较低的欧洲，这类登记册得到广泛使用。但它们不能将游客与其他旅行者区分开来，而在两者存在显著差异的国家，这一点正是编制入境旅游统计的关键目标。因此，如果使用这些登记册，就应对它们进行评估，尤其注意：

- 这些登记册的更新机制(尤其在老客户方面，尽管他们的具体特征多年来可能已有所变化，但酒店也可能不会更新)
- 一日游游客的重要性
- 住在亲友处、私人住所或其他未正式登记为市场化机构的住宿类型的游客

3.91. 各国必须利用外部信息，纠正由仅考虑使用这些住宿类型的游客所导致的估计不足和偏差。如果认为不入住市场化住宿机构的游客流量具有意义(往往如此)，那么各国可以在当地住户调查中加入“旅游模块”，以计量其活动(估算曾接待非居民亲友游客或将自有房间或公寓出租给游客的居民住户数量)。

3.92. 在克服上述限制后，与仅使用边境调查相比，针对入住市场化住宿机构的游客的调查就能更准确，甚至更完整地描述游客及其旅游出行的特征(见C.2.2.1节)，因为后者所受的时间限制可能更少。

3.93. 在游客结束该国的停留前，要在调查时估计支出是更为困难的，因为他们只能提供截至调查之时的情况。如果调查也收集支出信息，那么就可能产生明显偏差，因为人们往往在出发前最后一刻才会购买纪念品或其他要带回家的物品(如在机场的免税店购买)。而且，在来源国或到访国发生的意外事件(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政治动乱)或个人原因都可能让游客不得不调整预期支出。

3.94. 在市场化住宿机构进行游客调查的一种替代方法可以是在受欢迎的旅游点进行游客调查。但这种调查也与在住宿机构开展的调查存在同样难处：有些旅行者可能会游览多个旅游点，而有些则不会游览任何旅游点，特别对主要出行目的并非休闲的旅行者而言，如探访亲友或商务旅行者。此外，在这些调查中使用统计设计样本并非总是可行的，它们能使推算结果总额以代表全体入境游客的程序更具挑战性，可能还会造成偏差或误导性数据。但长期持续地在旅游点进行调查有助于计量游客活动或特征的长期变化或趋势，并能估计日均支出。编制者应牢记，在旅游点进行的调查未必能成为游客总数的可靠指标。

C.2.2.3. 始发地市场的住户调查

3.95. 以在惯常环境收集个人旅游行为信息为目的的调查将居民总体视作基准人口或统计全体。因此，要估计来自X国的非居民旅行者在基准国(Y)的到达人数和支出总额，并且确定这些游客的特征，一个方法是利用这些旅行者在其居住国X国的住户调查中提供的信息。如果各国愿意分享这些信息(特别在已对调查进行统一的情况下，如欧洲大多数国家)，那么所有相关国家都能获得非居民游客在基准国(Y)的到达人数和支出总额估算值。

方框3.19

归国后收集入境旅游信息：新西兰的实例

在新西兰举办2011年橄榄球世界杯后，新西兰经济发展部开展了一项国际购票者调查。其建立了一个橄榄球世界杯海外居民购票者数据库，以供电子邮件联系。在这个国际购票者调查中，橄榄球世界杯游客在数据库中被界定为个人。

虽然橄榄球世界杯比赛于2011年9月和10月举行，但橄榄球世界杯游客都提前到达并逗留至这段时间之后。其他两项调查(国际游客到达调查和国际游客调查)所涵盖的时段也有助于最大程度地掌握橄榄球世界杯游客的真实情况。

在整理数据库后，当局向37 156名单独购票者发出了调查。其中收到了12 259名被调查者的有效答复，答复率为33%。然后使用了数据库人口，按国家对这些数据进行了加权，随后加以整理。

国际购票者调查包含了有关旅行信息、满意度、奥克兰橄榄球世界杯场馆和支出的问题。出于分析2011年橄榄球世界杯的目的，当局利用此调查获得了有关出行至新西兰的次数、出席的比赛以及满意度的信息。

资料来源：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长(2012年)。

C.2.2.4. 镜像统计

3.96. 由于大部分到达欧洲联盟(欧盟)国家的非居民游客来自其他欧盟国家，因此欧盟统计局已多次强调镜像统计的有用性，它能让欧盟国家利用次区域内其他国家提供的出境旅游数据，来估计大部分入境游客的人数和特征。尽管镜像统计看似简单且相当具吸引力，但使用这种统计的国家似乎还没对其带来的挑战给予足够的重视(见方框3.20和方框3.21)。例如，如果一国要利用镜像统计，以若干来源国的出境游客人数来估计入境游客的人数，那么就有必要在这些国家中统一定义(最好还要统一收集方法)。否则就无法汇总数据，或比较来自某一来源国和来自其他来源国的游客的特征。而且，在出境行包含多个目的地国的情况下，来源国可能只记录下主要目的地国(不论如何界定)，从而低估了从这些来源国前往次要目的地国的入境游客人数。

方框3.20
镜像统计

Teresa Ciller和Marion Libreros为《世旅组织Enzo Paci计量旅游的经济影响的文件》第四卷编写了“计量欧洲区域内旅游流量”一文，该文件利用现有数据，讨论了调节不同国家所报告的旅游者流量时所出现的挑战。在总流量方面，差异一直非常显著。该文件强调指出多个可能的解决方法：分享共同定义和方法；修改收集程序和内容(如不仅确定出境行的最终目的地，还要确定到达最终目的地前跨越的所有其他国家)，以及高度细分所用到的各种交通方式。

资料来源：世界旅游组织(2004年a)。

方框3.21
利用镜像数据：奥地利的经验

奥地利利用了伙伴国提供的镜像数据。在欧洲，旅游以欧洲内部层面为主，而且法律框架要求成员国发送统一的入境供应方数据和出境需求方数据，因此各国可以大大受益于彼此的数据。镜像数据不仅能在缺乏自身数据时填补数据空缺，还能用于评估现有旅游数据的质量和可比性。

由于在使用镜像数据时并非一点问题也没有，因此各国必须考虑到方法、概念问题和定义差异等挑战。尽管如此，在各国开始合作后，就应该能更好地统一旅游数据，而且在今后的旅游流量观察中也能避免重复工作。

资料来源：Ostertag-Sydler, J.(2010年)。

C.3. 结果列表

3.97.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编制指南》旨在帮助各国实施《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建立其国家旅游统计系统框架。因此，要收集的数据必须用基准类别加以分类(见第五章)，以其帮助各国实现具体的国家目的(收集更详细的数据)和国际可比性。

3.98. 在国际可比性方面，世旅组织每年都会要求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提供下文表3.2所列的入境旅游数据集和指标，并在其最全面的统计出版物《旅游统计简编》中加以发布。

3.99. 各国可使用国际收支数据(“旅行”和“客运”项目)作为旅游支出数据的初步近似值。这样做能确保国际可比性较高。实际上，《世旅组织旅游统计简编》包含的支出数据也的确是从国际收支中提取而来的。国际收支数据本身并非旅游数据；但在缺乏旅游支出统计时，它们可用于约略估计支出(关于旅游统计和国际收支之间的关系，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8.10–8.25段)。

3.100. 随着各国成功开展旅游支出计量，这一近似信息有望被实际旅游支出数据替代(单独确定国际交通方面的支出)。

表3.2
入境旅游：结果列表的实例

X国			
基本数据和指标		单位	X年
1.	入境旅游		
	数据		
	到达		
1.1	总数	千	––
1.2	♦过夜游游客（旅游者）	千	––
1.3	♦一日游游客（短途旅游者）	千	––
1.4	*其中的游轮乘客	千	––
	按区域划分的到达		
1.5	总数	千	––
1.6	♦非洲地区	千	––
1.7	♦美洲地区	千	––
1.8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千	––
1.9	♦欧洲地区	千	––
1.10	♦中东地区	千	––
1.11	♦南亚地区	千	––
1.12	♦其他未分类地区	千	––
1.13	*其中居住在国外的国民	千	––
	按主要目的划分的到达		
1.14	总数	千	––
1.15	♦个人	千	––
1.16	*度假、休闲和娱乐	千	––
1.17	*其他个人目的	千	––
1.18	♦商务和专业	千	––
	按交通方式划分的到达		
1.19	总数	千	––
1.20	♦空运	千	––
1.21	♦水运	千	––
1.22	♦陆运	千	––
1.23	*铁路	千	––
1.24	*公路	千	––
1.25	*其他	千	––
	按出行组织方式划分的到达		
1.26	总数	千	––
1.27	♦套餐旅游	千	––
1.28	♦其他形式	千	––

X国			
基本数据和指标		单位	X年
	住宿		
	总数		
1.29	♦ 宾客	千	––
1.30	♦ 过夜	千	––
	酒店和类似机构		
1.31	♦ 宾客	千	––
1.32	♦ 过夜	千	––
	支出		
1.33	总数	百万美元	––
1.34	♦ 旅行	百万美元	––
1.35	♦ 客运	百万美元	––
	按出行主要目的划分的支出		
1.36	总数	百万美元	––
1.37	♦ 个人	百万美元	––
1.38	♦ 商务和专业	百万美元	––
	指标		
1.39	旅行派对的平均规模	人	––
	平均停留时间		
1.40	总数	日	––
1.41	♦ 针对所有市场化住宿服务	夜	––
1.42	* 其中的“酒店和类似机构”	夜	––
1.43	♦ 针对非市场化住宿服务	日	––
1.44	日均支出	美元	––

3.101. 除了世旅组织要求提供的数据和指标以外，也鼓励各国编制和发布对关键旅游利益攸关方有用的额外信息（见第1.29段），其中包括：

- 出行次数（按游客和按除游客外其他旅行者划分），[20] 按超国家区域和主要关注国加以分类
- 旅游者/短途旅游者的旅游出行次数，按居住国和主要出行目的加以分类
- 旅行者（游客及其他）人数，在每个类别和总人数中按居住国、停留时间（间隔）和总过夜数加以分类
- 访客人数和过夜数，按主要住宿类型和主要出行目的加以分类

[20] 统计单位为一次出行：“游客”一词涉及旅游出行，“旅行者”一词涉及旅游和非旅游出行。但是，要计量“非旅游”出行次数既困难又成本高昂。

- 游客人数，按各特征交叉分类，包括旅行派对规模、访问目的以及住宿类型(具体)
- 作为旅行小组成员到访的游客人数(按不同特征交叉分类)占游客总数的比例(也可以留意居住国和月度或季度的数据)。

3.102. 在入境旅游以及出境旅游统计方面，一个有用和方便的做法可能是制作结果列表，并将数据与国际收支数据一并发布。例子见方框3.22、3.23和3.24中的表。

方框3.22
到达和离开澳大利亚

10月关键数据

	2013年10月 (千)	2013年9月至2013年10月 (百分比变化)	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 (百分比变化)
短期游客到达			
趋势	548.4	0.8	5.1
季节调整	545.5	−1.1	..
原始	541.7	..	..
短期居民出发			
趋势	739.3	0.1	7.2
季节调整	733.9	−1.3	..
原始	679.9	..	..

10月关键数据：短期游客到达澳大利亚

趋势估计数据：2013年10月期间的短期游客到达人数(548 400次流动)与2013年9月(544 300次流动)相比增加了0.8%。此前，2013年8月的月度增长为0.9%，9月为0.8%。当前的到达趋势估计数据比2012年10月高5.1%。

季节调整估计数据：2013年10月期间的短期游客到达人数(545 500次流动)与2013年9月(551 700次流动)相比减少了1.1%。此前，2013年8月的月度增长为2.2%，9月为1.8%。

原始估计数据：2013年10月有541 700名短期游客到达澳大利亚。

说明：两点(..)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方框3.23

入境旅游趋势：联合王国的实例

下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际旅客调查，列出了2002至2012年期间的入境旅游趋势。出行次数在2007年达到高峰，即3 280万，往后几年稍微减少，在2011年和2012年出现小幅度增长。每次出行的平均支出在一段长时间内徘徊在略低于500英镑的水平，但在过去四年，由于英镑相对疲弱，支出水平出现了显著增长。

从长期趋势来看，每位入境游客在联合王国停留的平均时间一直在减少。但过去六年的数据较为稳定。与许多其他的发达经济体一样，联合王国在国际旅游方面存在国际收支逆差。直至2008年的十年间，赤字持续快速增长，但近年来却缩小了超过三分之一，原因是英国人减少了海外出行。

到英国入境旅游的整体趋势(2002-2012年)

年份	出行次数 (百万)	支出 (十亿英镑)	每次出行平均支出	每次出行平均过夜数	国际收支 (十亿英镑)
2002	24.180	11.737	481	8.2	−15.225
2003	24.715	11.855	475	8.2	−16.695
2004	27.755	13.047	466	8.2	−17.238
2005	29.971	14.248	471	8.3	−17.906
2006	32.713	16.002	486	8.4	−18.409
2007	32.778	15.960	487	7.7	−19.053
2008	31.888	16.323	511	7.7	−20.515
2009	29.889	16.592	554	7.7	−15.102
2010	29.803	16.899	563	7.6	−14.921
2011	30.798	17.998	584	7.6	−13.703
2012	31.084	18.640	600	7.4	−13.810

资料来源：联合王国国家统计局。

方框3.24

到达和过夜：奥地利的实例

日历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绝对值	与往年相比	绝对值	与往年相比	绝对值	与往年相比
到达(百万)		33.4	3.3	34.6	3.7	36.2	4.4
过夜(百万)		124.9	0.5	126.0	0.9	131.0	4.0
其中	居民	35.0	1.7	35.3	0.8	36.0	1.9
	非居民	89.9	0.0	90.7	0.9	95.1	4.8
其中	布尔根兰	2.9	1.5	1.2	0.8	2.9	0.2
	卡林西亚	12.3	−3.7	2.1	1.2	12.6	1.7
	下奥地利	6.5	0.5	7.3	3.2	6.7	0.7
	上奥地利	6.7	−1.8	5.9	3.4	7.2	3.9
	萨尔茨堡	23.9	0.6	2.3	0.3	25.2	5.4
	施蒂里亚	10.8	1.1	4.9	1.8	11.2	1.7
	蒂罗尔	42.8	−0.5	2.2	−0.2	44.3	3.8
	福拉尔贝格	8.2	0.1	1.1	−2.4	8.5	6.6
	维也纳	10.9	10.3	8.3	5.0	12.6	7.6

方框3.24
到达和过夜：奥地利的实例(续)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日历年		绝对值	与往年相比	绝对值	与往年相比	绝对值	与往年相比
其中	德国	48.2	−1.4	47.4	−1.6	49.6	4.7
	荷兰	9.1	−4.0	8.9	−1.9	9.4	5.5
	联合王国	3.3	−0.3	3.1	−4.6	3.2	2.5
	法国	1.8	2.7	1.8	2.7	1.8	−0.9
	比利时	2.5	−2.6	2.6	4.1	2.6	0.7
	卢森堡	0.3	3.5	0.3	6.2	0.3	−2.2
	意大利	3.0	0.2	3.0	−0.2	2.9	−3.2
	美国	1.2	11.9	1.2	−3.2	1.3	6.9
	瑞士	3.8	4.3	4.3	12.6	4.6	6.6
其中	5/4星级住宿机构	44.1	4.1	44.9	1.8	46.8	4.2
	3星级住宿机构	26.8	−0.2	27.1	1.2	27.7	2.2
	2/1星级住宿机构	10.5	−3.7	10.4	−1.5	10.7	2.9
	私人住宿	6.8	−6.7	6.6	−3.9	6.6	−0.2
	私人度假屋	14.1	−0.3	14.1	−0.1	14.9	5.9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D. 本国旅游

3.103. 本国旅游和入境旅游的差异会影响到两者的观察程序以及在国家一级取得的本国旅游结果类型：

- 由于未跨越特定地理边境，因此往往不使用计数或类似的计量程序。在一些情况下，部分国家制定了点算进入或离开封闭(或接近封闭)地区(某一地点，一般为一个城市)的车辆流量的方法(转变为人员流量)，模拟了边境的情况。这种程序可以计量前往具体地点的出行(目的地分析)，但不能计量所有本国旅游出行。
- 由于存在记忆问题(在使用建议的住户调查手段收集数据时会出现)，以及很难概括具体的纳入出行标准，因此要获得本国一日游的数据可能尤其困难。
- 各国也可以与居民接触，以编制居民在过去一段基准期内的旅游行为统计。但是，如果非居民在基准国内开展出行，但在出行结束后未能接受调查，那么这一程序将不易开展。但可以让他们在归家后完成一份问卷，或在已提供地址的情况下与他们在来源国取得联系(例如见方框3.19)。

- 由于各国始终能够接触到其居民，因此其可以对整次本国行(往返出行)进行观察，并且取得出行各部分的资料，以及同一次出行所访问的不同地点的资料，不论这些地点是位于国内还是国外。
- 除了往返出行以外，本国旅游也包含一部分的出境旅游(见下文第3.142段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9段)，并可能包括以下情况：一名本国旅游游客出行到一个靠近另一国边境的目的地，然后跨越边境进行一日游。
- 国家旅游局一般还会有意涵盖那些未在既定时间出行的人员，以期识别其个人和住户的特征，确定其未出行的原因。针对本国旅游和出境旅游进行这些计量并不难(关于旅行倾向差异的讨论，见方框3.31和D.2.2.1节)，但针对入境旅游的计量则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完成。

方框3.25

编制一日游数据：奥地利的实例

奥地利统计局采用需求方的方法编制本国和出境一日游的资料。当局在每个季度选取3 500名生活在奥地利且具有代表性的个人，调查其旅行行为。在国内一日游信息方面，该国只收集休闲和商务出行次数。另一方面，出国一日游调查涵盖的信息还有很多，包括旅行者的社会人口概况以及出行概况，如目的地、目的、运输、同行住户成员和支出。

编制一日游情况时，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记忆问题和覆盖范围。必须考虑的另一问题是，如果相关人员被视作在惯常环境之外，就很难为一日游和过夜游确定适用且具可比性的距离和频率门槛值。

资料来源：Laimer, P.和Ostertag Sydler, J.(2008年)。

3.104. 正如入境旅游，各国可以进行一个两阶段观察程序(见第3.26段)，也可以同时观察所有变量。无论是作为一般目的调查中的一个模块，还是作为一次具体的统计活动，这两种方法都是以住户调查为基础的。法国等一些国家设立了一个常设小组，持续监测居民(本国游客)的旅行行为。在加拿大，本国旅行调查是补充性的，随同月度劳动力调查进行。各国也可以根据人口登记册选择个人进行调查。例如，奥地利就是通过这种方法开展电话调查的。

方框3.26

获取未访问该国的人员资料：加拿大的实例

加拿大旅游委员会是加拿大的国家旅游局，其通过开展全球旅游观察调查，确定在一段既定时间内未访问或未计划访问的潜在旅行者。这项调查针对的是本国旅行（计量加拿大人出行到加拿大内其他地区的倾向）、来自加拿大主要市场的出境国际旅行（计量国际出行的制约因素）以及出行到加拿大的入境旅行（计量出行到加拿大的制约因素）。

最后一点很重要，因为加拿大旅游委员能从中查明为何人们会出国旅行但不选择加拿大。其中的原因是什么，以及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能解决其中哪些原因。

加拿大旅游委员会（正如大多数国家旅游局）致力于在特定的国际市场中积极推动加拿大成为理想的旅游目的地，藉此寻求增加出口收入的机会。因此，了解到加拿大旅行的制约因素对制定营销战略至关重要。

资料来源：加拿大旅游委员会。

3.105. 世旅组织与劳工组织合作提出了关于计量本国旅游的建议，而联合国统计司和其他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也发布了有关开展住户收入/支出调查的手册和指导材料。[21]

[21] 世界旅游组织（2010年a），《计量本国旅游和利用住户收入/支出调查》，可在线查阅：http://statistics.unwto.org/sites/all/files/docpdf/hies.pdf（30-05-2014）。

3.106. 如果无住户调查，作为临时措施，各国应尝试利用供应方住宿数据，至少对住在住宿服务市场化机构的居民游客人数进行估算。但在很多国家，一日游游客占了本国流量的大部分，而且大部分本国游客不会使用商业性住宿服务，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方法的可靠性较低。

D.1. 住户类型调查：概览

3.107. 住户类型调查涵盖了居民调查的所有程序，在居民的惯常环境（一般在家）进行，以在出行结束后询问居民在一段既定时间内的出行情况。建议的方法是开展一项专门设计的独立住户调查，只收集旅游数据；或作为一项更广泛的现有调查，如住户收入和支出调查的一个模块（《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41和4.31段）。虽然在最常见的情况下，调查是出于此目的以选定住户为基础进行的，但也有一些国家，如奥地利，直接从普通居民数据库中选出个人，并通过电话进行调查（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的方法）。必须强调的是，在这种背景下，调查住户只能用作一种选定居民个人的手段；因此，[22]住户一般不是一个观察单位，而只是一个选择单位（关于这方面的例外情况，见方框3.31）。

[22] 个人也是收集单位，因为他们在基准期内可能进行了多于一次旅游出行。

3.108. 这些调查通过当面访谈或电话进行。住户固定电话普及率较高的国家认为，电话调查不需要将调查者派遣到全国各地，从而极大降低了成本。但近年来，移动电话迅速增多，以致住户固定电话普及率降低，令人开始关切这一手段是否具有代表性。如果调查只通过固定电话进行，不纳入移动电话，那么样本就可能出现显著偏差，例如，更有可能只使用移动电话的年轻人群就没有被充分代表。

方框3.27

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的代表性：奥地利的实例

为实现代表性，奥地利需求方调查从内政部的居民中央登记册中抽取总样品，以进行分层随机选择。总样本中人员的电话号码是按照姓氏和地址从官方电话簿获取的。

官方电话簿包含了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号码。但由于保密号码的数量有所增长(在奥地利不再要求在电话簿上登记)，而且公众不能获知以移动电话号码替代固定电话的情况，因此在2011年，总样本中大约有50%人员的电话号码未明。由于不能涵盖官方电话簿上没有电话号码的人员，因此可能会产生偏差。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方框3.28

移动电话抽样：澳大利亚的实例

澳大利亚旅游研究所于2013年为其“国际游客调查”开展了一项移动电话抽样试点试验。全面取样工作已于2014年初开始实施，其中移动电话组成部分占了第一年总样本的50%。在试点试验中(进行了800次调查)，移动电话样本的答复率与现有的固定电话样本相似。更出人意料的是，答复者对参与移动电话调查的意见不大。

国际旅客调查从2014年起将成为一项“重叠双重框架”调查，因此取样和加权将变得更加复杂，并且可能导致问题。但旅游研究所已经投入大量资源，以确保样本设计适当，保证新的加权程序经过充分试验并得到充分理解。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3.109. 正如上文B.2节所述，住户类型调查的频率基本上取决于成本；但在确定观察频率时，也应考虑到与居民游客及其旅游出行特征相关的其他因素。

3.110. 各国可以尝试在计量相关支出之外独立确定出行和出行个人的特征，或者采用与相关支出计量不同的频率。各国应频繁地计量本国旅游流量(每月或在旺季等特定时期更加频繁)，因为其特征往往在全年大幅波动(呈现季节性)，而且每年都会有所变化(尽管幅度较前者小)(见第3.18–3.19段)。另一方面，与旅游出行各项特征相关的人均支出或人均日支出则往往波动较小。因此，这方面的观察频率可以稍微降低(如每三到五年)，可以在明确出行次数和特征后，利用相关的价格指数，通过推断进行计量。这一方法的优势在于，它减少了收集优质支出数据的需求，要收集优质数据是很困难的，而且可能大幅增加调查成本。

方框3.29

在旅游调查中选择出行：加拿大的实例

加拿大的本国旅行调查(加拿大居民旅行调查)会从每个受调查的住户中随机抽取一名成年人。在调查开始时，当局会建立一份名册，包含被调查者在第一或第二个回忆月内结束的所有出行。该名册包含在调查期间收集到的以下信息：主要目的地、主要出行理由、持续时间、出行结束时间、出行住户成员人数以及交通方式。

调查者为名册收集有关本国旅游和国际行中加拿大部分的信息。

当局会从出行名册中随机选择一到三个符合范围的出行，并获取该出行的详细资料，即次要交通方式、旅行派对、支出、出行期间参与的活动以及过夜游的地点和住宿。

出行的次级选择以算法为基础，算法考虑到出行的性质，即基准月、省际与省内游、过夜或一日游以及相同出行次数。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3.111. 除了其他特殊性(见D.2节)以外，在进行旅游目的住户调查时会产生以下问题：

- 由于所有出行都有具体的持续时间，即开始和结束日期，因此必须确定在计数和报告持续时间时需要考虑哪些出行。正如上文第3.68段所解释，观察的基准期和发生期可能不完全吻合。由于个人只能报告已完成的出行，因此本国旅游或出境旅游的报告全体指的是在基准期内结束的出行，不论其起始日期。根据这一标准，所有出行都将被报告(只报告一次)，并且所报告的持续时间应当是在惯常环境以外的实际持续时间，不论出行的开始日期。这表明所报告的一次出行的实际持续时间可能比基准期长。
- 各国必须确定每位被调查者在基准期内进行的本国行次数和特征，而且必须区分旅游出行和非旅游出行。所提供的信息可以用于建立出行全体。
- 各国只能收集在基准期内完成的出行(不论开始日期)的完整信息，而且在进行调查时必须作出清晰说明。然后，鉴于部分个人在基准期内可能完成多于一次出行，这些特征将被统计外推至出行全体。
- 需要观察的特征涉及到相似出行类型的频率、所观察出行的持续时间、其目的以及旅行距离。各国必须制定好问题，以方便识别以下情况。在可能的情况下，不应让被调查者自行确定哪些出行属于旅游出行，因为大众往往将它们等同为休闲旅行。只有使旅行者离开惯常环境的往返行程(见上文第二章B.2节，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二章B.4节)能被视作旅游出行。以下出行不应被视作旅游出行：
  - 被调查者往返居住地和其工作或学习场所的出行。
  - 为探视家人、宗教目的、保健医疗和教育培训等的频繁出行(至少每周一次)。

- 导致被调查者在目的地停留超过一年的国内出行，这表明居住地已变化。
- 受聘于被访问地点的企业，为参与非长期的短期有偿工作而前往某地的本国行（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5至2.38段）。如果该工作是长期的，并且个人频繁多次地在工作地和住户居住地之间活动，那么该出行也不能被视为旅游出行，因为该个人活动的这两个地点都属于其惯常环境（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5段）。
- 被认为是距离住户主要居住地非常近（物理距离短或未跨越行政边界）的本国行（被视为发生在惯常环境之内）（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52段）。

- 另一方面，到度假屋的出行应被视作旅游出行（见第2.25段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8段）。如果这种出行经常发生，各国就可能有必要在调查问卷中设置一个具体的次级模块，以收集这方面的详细特征。这个针对度假屋的模块不仅对频繁造访度假屋的情况，而且对长时间使用度假屋的情况也具有意义。例如以下案例：一个住户在一座度假屋中度过整个夏季，这座度假屋位于乡村地区，所在的行政区距离主行政区较近，父母每天外出工作，而孩子们则与祖父母一起留在度假屋。甚至可以说，这座度假屋是他们在这一期间的主要居住地（但对旅游统计而言并非如此）。虽然个人在度假屋逗留期间可能进行多次出行，不论是否具有旅游性质，但都应只记作一次旅游出行，即入住度假屋的一次。
- 针对每一次被确定为旅游出行的出行，都有必要确定游客是否自己出行，还是与其住户成员（如选定整个住户）或其他住户的成员结成旅行派对出行。
- 根据所报告的每个住户（在期间至少已开展一次旅游出行）的预期出行次数，可以观察到以下出行的特征（见方框3.29）：
  - 住户成员在基准期内（如果较短）进行的所有出行；
  - 住户中一名选定的成员在基准期内（如果较短）进行的所有出行；
  - 住户中一名选定的成员在基准期内进行的一次出行（一般为最后一次出行，或随机选择一次出行）；
  - 其他出行和住户成员组合（见方框3.29）。
- 如果一个住户（或被调查个人）在基准期内开展多于一次符合范围的出行，那么有些国家就会采用以下办法：只收集一次出行的详细资料（一般为最后一次出行），但计量已进行的出行总次数。然后它们会在样本扩展程序中利用这些数据，估计已开展的出行总次数。

3.112. 除了出行个人的个人特征以及旅行派对的特征，即与出行相关的所有特征以外，也应该观察以下的额外特征：

- 出行持续时间，按在惯常环境外的过夜数计算，如果出行无需过夜，则可能可以按小时数(按相关组别划分)计算。
- 对出行决定起核心作用的访问地(见上文第2.84段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1段)。
- 出行期间的到访地(必须为往返行程)，包括每个地方的逗留时长(过夜数或小时数)以及所选住宿类型(如相关)。每个地方都可被定为一个区域(如基准国划分了多个区域)、一个城市、一个具体的旅游目的地或任何为分析目的而确定的其他国家细分。
- 在所确定的住宿类型方面(见上文第二章C.1.6节，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35至3.38段)，各国至少应当区分市场化和非市场化住宿，并确保与用于描述入境旅游以及住宿服务供应特征的分类保持一致。
- 主要交通方式是指旅行距离最长的交通方式(《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32段)。各国也可对次要交通方式作出定义(见上文第二章C.1.5节)。
- 主要出行目的：其分类应与国际建议保持一致(见上文第二章C.1.1节，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0至3.20段)。一些国家可能认为，有必要询问有关整次出行或各到访地的主要目的和次要活动，收集或许能用于地方旅游分析的资料。但各国应了解，尽管希望能收集到有关目的的资料，甚至了解被调查者在一次出行中进行不同访问的各种原因，但实施这个收集程序可能是一项极其繁琐的工作。此外，各国还需要面对答复质量受到不利影响的严重风险。

3.113. 一日游以及到度假屋的出行应被分开来确定，并且在一个特定的次级模块中加以特殊处理。

D.2. 住户类型调查：总结经验

3.114. 在通过住户调查计量和分析居民人口的旅游行为方面，大部分经验都来自那些具备高度完善的统计基础结构的国家。但越来越多的情况是，一些欠完善的国家也认识到本国旅游对经济的重要性(往往比入境旅游带来更多的旅游消费)，并也已经开始采用这些统计程序。

3.115. 各国已在使用以下方法计量本国旅游：

- 专门设计的调查，通过全面的调查问卷或简短的电话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计量居民人口的旅游活动。后者的问题必须更简单和直接。

- 纳入一个旅游模块，即一套旨在获得特定游客行为特征且相互联系的问题，以作为一个多用途调查的一部分(住户收入和支出调查或其他持续性调查)，有时会以小组设计为基础。这类模块(见第3.107段)也可以包含一套针对访问度假屋或因具体目的(如保健医疗或教育培训)出行的明确问题。

3.116. 在观察本国旅游时也可以使用入境旅游部分所述及的程序：在住宿机构或受欢迎的旅游点进行调查(见C.2.2.2节)。但正如入境旅游的情况一样，这种程序不能采集到部分出行的资料(例如在这种程序未能覆盖进行这些出行的游客时)。此外，这种程序只能获得一次出行中特定部分的信息，而不能获得整次出行的信息。

根据迄今的经验，旨在编制旅游统计数据的调查设计应考虑到以下旅游行为方面：旅游流动在全国领土内分布不均(城市居民的流动往往比农村居民更频繁)；高收入人员一般比低收入人员更频繁旅行；拥有度假屋的人员会频繁出行到其度假屋；可能需要用到特定工具以涵盖频繁一日游的情况；以及尽管在既定期间进行旅游出行的人数可能较少，但所观察的住户数量必须足够多，以确保观察数量合理。以下章节将探讨这些考虑。

方框3.30
2009年本国旅游调查：埃及的实例

调查轮数：4

每轮样本规模：

- 6 000个住户，分布代表了埃及各省。住户总数为24 000个
- 500个为非埃及居民住户

覆盖范围或基准期：该轮之前的三个月

各轮日期：4月9日、7月9日、10月9日和1月10日

分析单位：

- 住户
- 住户成员
- 出行

加权法：

- 利用2006年人口普查数据，预计2009年(基准年)的住户数量和人口规模
- 调查得出的每位住户成员的本国旅游平均支出适用于2009年的预计人口规模，以估计每轮的本国旅游加权总支出

资料来源：埃及旅游部(2011年)。

D.2.1. 关于通过住户调查观察本国旅游的具体问题

3.117. 在设计调查问卷和处理所收集的信息时，必须牢记，旅游是一项由个人参与的活动，而不是由其所属住户参与的活动。住户只能作为一个整群，从这个整群可以观察到个人的情况，因为每位个人属于一个且仅此一个住户。

个人可以在基准期内开展多于一次的出行。因此，旅游统计编制者必须牢记，出行才是统计单位，并非个人。集体住户(医院、监狱、疗养院、敬老院)存在例外情况，但这些住户的成员被假定为不出行，因此他们实际上不在框架之内。

3.118. 这些考虑为设计问卷、抽取信息和制表工作带来了特定的具体要求，与住户调查的通常程序相关要求有所不同。所有出行都应加以计算，而在一个住户的多位成员一起旅行的情况下，计数应包含人员进行的所有出行，并且应当描述每次出行的特征。

3.119. 旅行派对中属于另一住户的人员应被排除在计数之外，因为在样本中选中他们的可能性有所不同，而且与其所属住户被选中的可能性有关(见第2.46至2.47段)。但在确定共同支出中每一项的平均价值时，则应当把他们考虑在内。

3.120. 各国也可以考虑把旅游出行和个人及其所属住户的特征联系起来，如住户成员的经济活动、收入水平和教育水平。

方框3.31
描述出行个人所属住户的特征

旅游现象的分析基础一般是个人(游客)以及事件(出行/过夜)数。旅游研究的另一重点是出行住户。

Baiocchi和Dattilo于2008年编写的一份文件从需求方的角度分析了意大利的本国旅游和出境旅游居民流量。该文件利用了意大利国家统计局题为“度假与出行”的季度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所编制的数据。

通过进行一个可识别住户类型的具体数据程序以及亲属分析，住户核心的亲属关系成为了旅游流量的关键因素，从而可研究他们的战略作用和他们是如何影响国家经济中的旅游部门的。从住户的角度来看旅行行为，的确可以展现出能显示旅游需求新特性的特征。

D.2.2. 影响统计设计和由样本推算总额的因素

3.121. 关于旨在计量本国旅游的住户调查所得数据，本节将探讨一些可影响其质量和重要性的因素。鉴于这些因素，在国家旅游局统计经验有限的情况下，强烈建议各国委托其国家统计局负责这类调查的统计设计。

3.122. 样本的统计设计应考虑到多种因素，如下文概述。

D.2.2.1. 旅行倾向性因地区、住户和时间而异

3.123. 并非一国的所有居民都有同样的旅行倾向性，如果要分析与其他因素相关的行为，那么样本设计就应考虑到这一现实情况。

3.124. 例如，鉴于农业或畜牧业的日常工作需求，这些行业的人员要长期离开惯常环境显然更加困难。这些人员的旅游出行一般会少于其他人，至少在主要农业活动期是如此。另一方面，居住在城市环境的人往往出行更多，以

逃离可能是充满压力和不健康的周边环境；而且在城市环境中，假期出行是一种生活方式。

3.125. 高收入人员的旅行倾向性往往比大众要高，如休闲出行或参与会议。

3.126. 还应当注意的是出于旅游目的的旅行，无论是休闲、探视亲友、宗教原因还是商务，都不是全年平均分布的。各国都有特别重要的时期，包括家庭庆祝活动期(如美国的圣诞节和感恩节，或亚洲国家的新年)、宗教庆典期(如特定日期)、冬季运动期以及休闲期(夏季)。旅游统计应反映这种季节性。因此，各国必须调整计量，以对旺季和淡季作出说明。

3.127. 在设计样本时可能需要考虑到这些特殊性，以确保获得足够数量的有用记录，为相关问题提供答案。此外，虽然访问一个无人在基准期内出行的住户可能被视为浪费时间和金钱，但事实上，各国可以从中获得有关旅游出行阻碍因素的宝贵信息。

方框3.32

从住户本国旅游调查确定旅行倾向：阿根廷的实例

在阿根廷，住户旅行和旅游调查涵盖了全国各大城市的共2 500万名居民，在2012年登记了2 900万名旅游者，比率为每名居民对应1.2名旅游者。但并非所有居民都曾在该年内出行，而且部分旅行者出行超过一次。

为估计人口中进行过至少一次过夜行的人数比例，当局在每年2月和5月开展住户旅行和旅游调查的同时，还实施了一个特别模块，旨在登记在过去一个日历年内至少进行一次过夜行的人数。

因此，在2012年，在调查10 000个住户的超过30 000名人员后，住户旅行和旅游调查总结得出43.6%的人口曾开展一次过夜行。该调查也分析了在不同的社会经济特征下，包括居住区域、性别和年龄、教育水平、收入水平和经济活动状态，该比率是如何变化的。

在这方面，该调查通过对比占人口20%的最高收入人群(最富的五分之一)与占20%的最低收入人群(最穷的五分之一)，探究了旅游消费机会方面的差距。根据2006年和2012年的旅游者和一日游游客总人数以及旅游者支出总额，下表列出了最富五分之一(Q5)和最穷五分之一(Q1)的所占旅游份额。在2012年，最富五分之一的消费份额比最穷五分之一高5.0倍；在旅游者流量方面，前者的一日游游客比后者高2.6倍，总旅游支出高9.0倍。在这两年之间，阿根廷的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有所降低，与旅游机会不平等性降低有着明确的关联。

方框3.32
从住户本国旅游调查确定旅行倾向：阿根廷的实例(续)

	2006年			2012年		
	比率 (%)		差距	比率 (%)		差距
旅游消费单位	Q5	Q1	(= Q5/Q1)	Q5	Q1	(=Q5/Q1)
旅游者	46.4	6.1	7.6	39.1	7.8	5.0
一日游游客	35.0	8.3	4.2	29.9	11.5	2.6
支出	66.8	2.6	25.8	52.0	5.8	9.0
人均收入			13.6			9.8

住户旅行和旅游调查总结了有关在过去一年内未进行过夜行的答复，有助于调查这种决定背后的原因，并促进收集规划公共政策所需的关键数据，以鼓励本国旅游发展。

如果住户调查所使用的方法不同于住户旅行和旅游调查(即独立随机抽样)，例如在整一特定日历年内跟踪一个小组样本(如西班牙旅游流动调查)，或使用去年全年作为基准期来实施一项简单的年度数据调查(如之前的住户旅行和旅游调查方法，只适用于2006年)，那么每一位人员的旅行数据(无论是否过夜出行)都能利用调查收集到的旅游出行数据加以重新创建。如果发现个人在去年全年均未旅行，则可以纳入一个问题，询问其决定不旅行的原因。

资料来源：阿根廷旅游部(2013年)。

方框3.33
使用小组设计

有些国家采用小组设计，即选择固定数量的住户，并邀请其就多个连续时期(一般为三至六个月内的每个月)内的旅行在调查问卷上作出答复。每个月都会审查固定数量的选定住户的参与情况，以确保在任意月份都有固定数量的重复选定住户以及固定数量(但较少)的新住户(如法国和奥地利的情况)。

一般来说，这种设计成本较低且易于管理，答复的质量也较高，因为住户能获配更多时间来理解问题的意义。然而，在旅游方面，相关人员不一定总能在家接受定期调查，这样就有可能导致偏差，也就是说，那些更经常旅行的人在调查问卷上作答的机会较少，这可能导致旅行活动被低估。另一方面，奥地利于2005年开展的一项被调查者分析调查显示，非旅行者反而比频繁旅行者更容易退出参与小组，这一般能抵消这一偏差。

在小组设计成本方面，小组成员的死亡率和替代他们所需的开支也必须纳入考虑。

D.2.2.2. 确保所需的符合范围出行数量

3.128. 在许多国家，其至少一名成员在短时间(如一个月)内开展出行的住户可能数量有限。

3.129. 在这种情况下，有三个可能的解决方法：

- 选择更大的住户样本，确保获得足以描述旅游特征的观察次数，这是一个高效的解决方法，但有时侯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必须了解那些无成员出行的住户有多少成员。
- 采取考虑到之前提及的旅行倾向性在领土内因地而异这一情况的统计设计。这方面需要使用分层取样法，涉及到预先设定的不同集群，如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高收入住户与低收入住户。
- 扩大基准期，如要求提供上一季度的出行信息(有些国家将基准期扩大至一年)，而不是只将基准期限于上一个月。

3.130. 最后一个解决方法可能更具吸引力，因为它能涵盖更大量的观察出行(而且比其他解决方法需要的资源更少)。但它也存在缺点，若干分析员和编制者对此进行大量研究(见方框3.34)。

方框3.34
扩大报告旅游出行基准期的影响研究：西班牙的实例

西班牙旅游研究所的一项研究证实，靠被调查者的记忆来为本国旅游和出境旅游调查提供信息可能导致两种与取样完全不相关的不同误差，它们往往体现为对事情实际发生日期产生截然不同的主观区分：

- *伸缩性误差*：一个事件(一项支出、一次出行)的实际日期被不自觉地、错误地推后至一个较近的日期；
- *纯记忆效应*：一项在实际上发生在观察期内的事件被忽略，因为在主观上，到了开展调查时，该事件似乎已发生了很久。

西班牙旅游研究所制定了一个用到三个重叠样本的复杂观察方法，向被调查者询问建立联系前三个月、两个月和一个月内的出行情况。该研究的结果清晰显示，在观察期后越迟与研究对象联系，报告的出行数量就越少。

例如，在西班牙居民于2006年6月的出行次数方面，经统计验证的三个计量结果如下：

- 7月观察结果为12 991 044次
- 8月观察结果为12 745 211次
- 9月观察结果为12 247 920次

资料来源：Guardia, T.和 Garcia, S.(2008年)。

3.131. 因此，由于记忆效应至关重要，因此，哪怕长观察期能收集到的出行次数多于短观察期，但还是建议各国避免使用长观察期。[23] 另一个考虑因素是旅游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各国有必要在全年的不同时间重复开展观察程

[23] 哥伦比亚2003年国内旅游调查以全年为基准期，据观察，旅行倾向比该区域其他国家所观察到的低大约3倍。

序。对于任何国家而言，测试记忆偏差的存在和程度以及对此进行调整(如有需要)都是非常有用的。

3.132. 简而言之，各国应避免采用单一观察(例如，目标是分析一整年旅游情况，但只在一个月内进行观察)。各国应当全年重复观察，每次观察都涵盖一段短时间。重叠计量有助于建立对记忆偏差的意识(如开展计量是为了对出行次数作出良好估计)。在开展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的情况下，事先向被调查者发出一份公开信有助于降低记忆效应。

3.133. 记忆问题不仅与回忆已开展出行有关。受访者可能记得很久以前的一次出行；但间隔时间越长，他们要回忆该次出行的详细情况就越困难。在需要获得大量开支详细数据时更是如此。对尝试回忆一日游及其细节的人员而言，记忆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D.2.2.3. 校准

3.134. 校准是一个统计程序，可以使预期能对调查结果(旅行行为)产生重大影响的样本特征与全体的同样特征保持一致。良好的校准程序离不开有关全体相关特征的可靠和最新信息，还需要正确选择信息，即那些与所观察变量紧密联系的信息。但这些要求不可能始终得到满足。例如，一些提供样本的人口登记册并不完整(如可能缺少年轻人或移民)。因此，必须先实施的流程之一就是为选择全体的相关信息校准完整度。

D.2.3. 让调查者理解旅游

3.135. 在设计观察程序时，需要考虑的其他要点包括：

- 调查问卷不应难以理解：被调查者应能在无调查者协助的情况下完成调查问卷。对于使用电话进行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的国家(在许多情况下是出于成本考虑)，它们需要考虑是否有必要：
  - 制定调查者准则
  - 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中使用动态文本，对关键或较难概念做出定时提醒，让调查者更好地引导被调查者完成调查问卷
  - 培训调查者
  - 监督
  - 纳入合理性检查作为调查问卷的一部分。
- 在当面访谈的情况下，调查者可能需要开展多次访问才能完成调查问卷。在首次访问时，能提供住户详细特征的人员可能并不了解不在场的其他住户成员的旅行活动。调查者有时必须返回以获得这些详细资料。

方框3.35
奥地利的报告系统

在奥地利，调查者标准化报告被用于检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的质量。报告系统可提供人员一级的标准化报告。记录和答复时间等相关报告可用于识别哪些调查者工作未到位(如未全文阅读标准化文本)。当局也开展了额外的随机质量检查(如收听语音文件或模拟呼叫)。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D.3. 结果列表

3.136. 由于现行的编制指南旨在帮助各国实施《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并发展国家旅游统计系统，因此所获得的数据必须按照此出版物第五章述及的标准框架加以分类，以期满足国家目的，并且保证具有国际可比性。出于国家目的收集的数据必须更加详细。

3.137. 为实现国际可比性，世旅组织每年都要求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提供本国旅游的数据集和指标，并在《旅游统计简编》中发布(见表3.3)。

表3.3
本国旅游结果列表的实例

X国			
基本数据和指标		**单位**	**X年**
2.	**本国旅游**		
	数据		
	出行		
2.1	总数	千	--
2.2	♦过夜游游客(旅游者)	千	--
2.3	♦一日游游客(短途旅游者)	千	--
	按主要目的划分的出行		
2.4	总数	千	--
2.5	♦个人	千	--
2.6	*度假、休闲和娱乐	千	--
2.7	**其他个人目的	千	--
2.8	♦商务和专业	千	--
	按交通方式划分的出行		
2.9	总数	千	--
2.10	♦空运	千	--
2.11	♦水运	千	--
2.12	♦陆运	千	--
2.13	*铁路	千	--
2.14	*公路	千	--
2.15	*其他	千	--
	按出行组织方式划分的出行		
2.16	总数	千	--

表3.3
本国旅游结果列表的实例(续)

2.17	♦套餐旅游	千	--
2.18	♦其他形式	千	--
	住宿		
	总数		
2.19	♦宾客	千	--
2.20	♦过夜	千	--
	酒店和类似机构		
2.21	♦宾客	千	--
2.22	♦过夜	千	--
	指标		
2.23	旅行派对的平均规模	人	--
	平均停留时间		
2.24	总数	日	--
2.25	♦ 针对所有市场化住宿服务	夜	--
2.26	* 其中的“酒店和类似机构”	夜	--
2.27	♦针对非市场化住宿服务	日	--
2.28	日均支出	美元	--

3.138. 因为这些数据是汇总得来的，因此要把它们用于特定的国家决策目的可能比较困难。例如，以美元计算的旅行总支出有所减少可能是由不同原因造成的，如美元贬值或者旅客的构成出现变化。为实现国家政策目的，必须收集详细的数据，以阐明这些原因，如上文(见第3.101段)所述。

3.139. 更详细的分类(如涵盖出行目的和住宿类型的分类)也可能有助于实现国家目的。

方框3.36
国家实例：2011年按省份和领土划分的加拿大人在加出行情况

目的地	出行人次(千)
加拿大	317 021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	4 314
爱德华王子岛	1 386
新斯科舍	9 812
新布伦瑞克	7 300
魁北克	83 739
安大略	123 926
马尼托巴	10 191
萨斯喀彻温	11 355
阿尔伯塔	33 162
不列颠哥伦比亚	31 756
育空、西北地区和怒纳武特省	81[a]

[a] 慎用

备注：估算值根据2006年人口普查数据得出，包括一日游和过夜出行。一日游是单程距离为40公里或以上的出行。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方框3.37
本国游客的出行、过夜和开支数量：土耳其的实例

					支出			
年份	季度	出行次数（千）	过夜数（千）	平均过夜数	总支出（千）	套餐旅游支出（千）	个人支出（千）	每次出行平均支出（千）
2012	一	11 058	78 805	7.1	2 241 204	51 554	2 189 650	203
	二	14 652	107 829	7.4	3 703 031	226 328	3 476 702	253
	三	25 474	278 720	10.9	7 663 799	571 438	7 092 361	301
	四	13 738	91 448	6.7	3 117 001	83 115	3 033 886	227
	全年	64 922	556 803	8.6	16 725 035	932 435	15 792 600	258
2013	一	11 972	84 372	7.0	2 461 783	75 553	2 386 230	206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机构(2013年)。

方框3.38
2004至2008年本国旅游趋势：新西兰的实例

本国行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总额	44 142 000	45 762 000	44 210 000	42 229 000	43 387 000
度假	17 396 000	17 641 000	17 526 000	16 995 000	17 723 000
探访亲友	13 152 000	13 167 000	13 144 000	12 706 000	14 135 000
商务	10 473 000	11 130 000	10 722 000	10 624 000	9 175 000
其他	3 121 000	3 824 000	2 818 000	1 903 000	2 354 000
一日行	29 087 000	31 500 000	29 471 000	27 333 000	28 322 000
过夜行	15 055 000	14 263 000	14 739 000	14 896 000	15 064 000

资料来源：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2009年)。

E. 出境旅游

3.140. 出境旅游被界定为一国居民离开其经济领土进行的旅游活动，可采用与入境旅游相同的方法(在边境或边境附近观察(见第3.10段))，或与本国旅游相同的方式(即在出行结束后开展住户调查(见上文D节))进行双向流动观察。如使用第一种，则可能需要做出调整，因为作为观察对象的一次出境旅游可以是出境行或本国行的一部分。

3.141. 如入境旅游一样，国际收支编制者会有兴趣确定所有居民的出境行特征，并且在一个跨机构平台上整合资源，以提高计量的质量。

3.142. 各国一般会把出境旅游观察推迟至稍后阶段，晚于入境旅游和本国旅游。这样做是因为出境旅游的相应经济交易发生在居民游客和非居民服务提供者之间，因此它被认为是当地经济的“损失”(一种进口)。但是，如果旅

游推广政策鼓励国内旅行者选择国内目的地，那么就有必要了解他们选择出境旅游的原因。

3.143. 上文针对观察入境旅游和本国旅游的大部分建议和意见同样适用于出境旅游。显然，部分针对入境旅游的建议将需要反过来实施。例如在第一阶段，所提及的流量应在居民旅行者离开国家时观察，而他们的出行特征则应在他们返回时或返回后(即完成出行后)观察。

3.144. 针对入境旅游的进入或离开一国交通方式(见C.1.1节)、具体情况下出现的复杂概念和统计问题(见C.1.2节)以及所用的主要统计来源(见C.2.2节)等要点在这里同样适用。

3.145.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各国可以同时在边境和通过住户调查进行出境旅游观察程序，以比较各种情况下得到的结果。这类工作能为出境旅游计量程序提供关键的深入了解。例如，如果在出行次数或出境旅游与入境旅游的计量方面发现巨大差异，那么就能对两个程序都提出质疑，并且也许能以此为基础进行审查。

3.146. 如本国旅游一样，出境旅游可能在特定人口群体中尤其普遍，普遍程度可能比本国旅游更高，如生活在陆路边境附近、外国血统的居民或移民家庭。出于分析或调整旅游卫星账户的本国旅游计量结果，可能有必要观察基准人口中各游客子集在这方面的特征(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9(c)段；以及《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4.40段)。

3.147. 同样地，在计量旅游流量以及出行和游客的特征时，用于入境旅游的分类方法(见上文第3.99和3.100段)也同样适用于出境旅游。

3.148. 出境旅游有时候会包含有多个目的地的出行，即到超过一个国家出行。因此，必须确定是否收集每个被访问国家的信息。如果确定需要收集这些信息，那么就要考虑需要收集多少信息。例如，仅确定每个被访问国家，而不根据其他特征(如出行目的、停留时间或开支)对数据进行细分，这样做是否足够？或者是否应该涵盖每个被访问国家的这些详细信息？答案取决于所需的数据和可用于收集这些数据的资源。有些国家采用的替代办法是，仅确定主要被访问国家(作为出行决定核心的国家)，以了解基准国居民访问其他国家的人数。但在开支方面，各国应收集与所有目的地有关的总开支，以确保与国际收支要求保持一致。

3.149. 针对本国旅游结果列表的要点(见D.3节)同样适用于出境旅游。

表3.4
出境旅游结果列表的实例

X国 基本数据和指标		单位	X年
3.	出境旅游		
	数据		
	出行		
3.1	总数	千	..
3.2	♦ 过夜游游客(旅游者)	千	..
3.3	♦ 一日游游客(短途旅游者)	千	..
	支出		
3.4	总数	百万美元	..
3.5	♦ 旅行	百万美元	..
3.6	♦ 客运	百万美元	..
	按主要目的划分的出行		
3.7	总数	百万美元	..
3.8	♦ 总数	百万美元	..
3.9	♦ 商务和专业	百万美元	
	指标		..
3.10	平均停留时间	日	..
3.11	日均支出	美元	..

方框3.39

国家实例——美国公民到国际区域旅行

	2012														
区域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本年迄今总数	本年迄今变化百分比[a]	本年迄今市场份额
欧洲	580 304	493 931	823 312	832 117	1 213 377	1 498 656	1 299 502	1 126 098	1 138 691	852 344	646 447	739 858	11 244 637	3.9	18.5
加勒比地区	460 494	536 899	648 773	577 885	545 073	672 777	737 987	548 775	331 371	374 327	449 260	551 722	6 435 343	6.7	10.6
亚洲	370 010	318 111	372 172	363 785	380 446	405 070	365 778	317 409	319 491	381 465	358 881	359 926	4 312 544	4.3	7.1
南美地区	125 556	138 358	160 294	124 867	138 522	170 185	156 157	141 979	108 919	117 623	135 971	184 438	1 702 869	3.0	2.8
中美地区	192 544	203 120	251 336	178 633	179 356	264 322	269 811	187 099	117 061	130 076	172 398	248 576	2 394 332	10.9	3.9
大洋洲	48 024	54 116	48 693	37 363	40 183	45 685	47 908	38 929	38 032	40 144	47 909	60 285	547 271	8.4	0.9
中东地区	119 717	104 304	122 506	113 062	135 837	165 082	130 622	128 253	109 466	116 916	115 560	138 957	1 500 282	11.4	2.5
非洲	27 210	21 976	31 521	26 185	35 106	41 009	38 573	33 435	27 419	27 429	24 021	30 983	364 867	−0.2	0.6
海外总数[b]	1 923 859	1 870 815	2 458 607	2 253 897	2 667 900	3 262 786	3 046 338	2 521 977	2 190 450	2 040 324	1 950 447	2 314 745	28 502 145	5.5	46.9
墨西哥(总数)[c]	1 748 720	1 658 654	1 962 308	1 636 812	1 541 355	1 683 523	1 906 916	1 531 064	1 326 880	1 444 056	1 707 965	2 218 415	20 366 668	1.4	33.5
墨西哥(空运)[b]	463 402	526 671	622 399	469 954	455 375	561 821	549 525	412 820	286 683	379 726	443 470	600 475	5 772 321	4.2	[d]
加拿大(总数)[e]	462 324	535 229	603 332	715 671	995 416	1 532 189	1 841 084	1 851 032	1 156 567	821 124	590 585	749 428	11 853 981	2.2	19.5
加拿大(空运)[b]	182 378	193 390	225 366	242 905	306 501	432 853	446 048	424 754	331 058	280 675	208 087	260 644	3 534 659	2.4	[d]
北美地区	2 211 044	2 193 883	2 565 640	2 352 483	2 536 771	3 215 712	3 748 000	3 382 096	2 483 447	2 265 180	2 298 550	2 967 843	32 220 649	1.7	53.1
总计	4 134 903	4 064 698	5 024 247	4 606 380	5 204 671	6 478 498	6 794 338	5 904 073	4 673 897	4 305 504	4 248 997	5 282 588	60 722 794	3.4	100.0
月变化百分比[a]	1.1	12.0[f]	8.2	0.5	1.0	4.7	−2.6	3.9	0.7	0.5	2.4	−0.6			

缩略词： DHS APIS国土安全部高级乘客信息系统；US. DOT/BTS T−100 美国运输部/美国运输统计局T−100数据库(空中统计承运人数据库)

[a] 2012/2011全年可比的DHS APIS收集方法(海外和墨西哥空运)。

[b] 海外和墨西哥空中交通(从美国港口直接前往国外港口)。资料来源：DHS APIS。

[c] 墨西哥总和(包括空运、陆运和边境1+过夜数)。资料来源：墨西哥银行。初步估计值。

[d] “空运”占所有空中旅行的市场份额：墨西哥航空，15.3%；加拿大航空，9.3%。

[e] 加拿大总和(包括空运、陆运和边境1+过夜数)。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f] 2012年8月经过OTTI调整的总APIS交通量与US. DOT/BTS T−100国际数据(BTS不按公民身份划分)。2011年2月，APIS比T−100低10%

备注： OTTI在“美国空中交通统计报告”中已报告所有往返任何国际区域(在美国本土和国外)的空中交通。关于空中交通统计方案的详细信息，可查阅：http://www.tinet.ita.doc.gov/research/programs/i92/index.html

资料来源： 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局旅游观光办公室。2013年3月12日发布。

第4章
计量旅游支出

本章结构如下：A节介绍支出的概念及其在整体计量和了解旅游部门方面的重要性。B节回顾旅游支出的基本概念和分类及其与各支出形式的联系，并且描述计量入境旅游、本国旅游和出境旅游支出的不同方法和来源。本节也探究展示所得到的统计的方式，以及提供结果列表的实例。最后一节涉及在具体交易中可能产生的计量问题。

A. 导言

4.1. 除了计量游客的实际流量和特征之外，旅游统计数据尤其有助于了解游客活动的经济影响。这些计量能让旅游分析与其他形式的经济分析相联系，从而让旅游政策得以融入国家的总体宏观经济政策框架。旅游的其中一个关键经济层面是游客在准备旅游出行和旅游出行期间的支出。本章将介绍与非居民游客前往基准国(入境旅游)、居民旅客在基准国内(本国旅游)以及居民游客前往基准国外(出境旅游)旅游相关的支出范围和不同类别。

4.2. 本章经常提及《旅游卫星账户》和《国民账户体系》，以期(a) 解释与旅游支出及其不同类别相关的概念问题，以及(b) 强调名词“支出”(用于调查和调查问卷)与“消费”(包含旅游支出和其他项目，用于旅游卫星账户，见《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2.25段)之间的联系。

4.3. 旅游支出和旅游消费之间有明显区别。旅游支出是旅客在为旅游出行做准备时和在旅游出行期间，为获取消费品和服务而支付的金额，以及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贵重物品的金额(《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2段)。旅游消费包括旅游支出以及其他非支出性的消费项目，其中后者的价值主要涉及次要住所(度假屋)的使用以及对游客所用设施(如博物馆和展览)的政府补贴。往往只在建立旅游卫星账户时才有需要提供旅游消费情况。但通过游客调查收集到的旅游支出是基本游客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可用于各种用途，如营销和制定政策。本编制指南重点讨论的是旅游支出，而不是旅游总消费。

4.4. 旅游支出数据(以及最终的消费数据)尤其重要，因为它们构成了匹配旅游需求和旅游供应的基础。利用旅游卫星账户开展的这一匹配工作能计量旅游对经济的贡献。关于旅游支出和旅游消费的区别的完整描述，见《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2.25至2.28段。

4.5. 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制定了调查，以计量入境旅游的支出。这类文书也用于计量国际收支的“旅游”项目，加大了让旅游统计符合国际货币基金

组织《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以及《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编制指南》的要求的压力(也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八章B节)。它也促进了计量旅行者在居住国外支出的国际收支量度的国际可比性。

4.6. 另一项重要关切是计量旅客流量和计量其所参与之支出的区别。一般而言，入境旅游的流量是在到达基准国时计量的，而出境旅游的流量则是在离开基准国时计量的(见第三章C.1节)。计量支出则相反：入境旅游的支出是在离开基准国时计量的，而出境旅游的支出则是在到达基准国时计量的。这样做的原因是，游客在出行结束时更能回答有关支出的问题，而不是在大部分支出仍未发生的出发之时。在一方面计算流量、另一方面计算平均支出的双重建构下，各国必须使用一个共同的分类方法，以便在稍后阶段整合信息。

4.7. 正如上文所述(见上文第3.5段)，各国应理解，这里只提供一般准则，各国应在全面审查其旅游活动特殊性后，选择最适合其情况的建议实施。

B. 旅游支出及其分类

B.1. 回顾基本概念

4.8. 根据《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2段，旅游支出的定义是“游客为了旅游出行和在旅游出行期间，为获取消费品和服务而支付的金额，以及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贵重物品的金额”。此外：还“包括游客自身的支出，以及由他人支付或报销的支出”。

4.9. 旅游支出不包括所有与出行相关的支出，只包括那些为获取消费品和服务而支付的金额，以及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贵重物品的金额。《国民账户体系》对获取消费品和服务以及贵重物品的定义(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九章D节)在此也适用。旅游支出也不包括某些项目，如有益于游客的实物社会转移以及推算的自有度假屋住宿服务和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2至4.7段)。

4.10. 消费品和服务的交易是在物品的拥有权从卖方转移至买方，或在卖方向买方交付服务时，被计入国民账户的，而不一定是在付款之时，因为付款可以在之前(如提前购买旅行票券)或之后(在使用信用卡付款时)发生。因此，“获取”和“付款”的字眼是不能互换使用的，因为获取和付款通常发生在不同的时间点(《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8至4.11段)。在开展计量和制定调查问卷时，必须充分理解这一区别。

4.11. 获取物品或服务的个人不一定使用自己的资源购买，也可能是由他人代表这些个人付款(见第4.81至4.88段)。实例包括其他住户(如招待游客的亲戚或朋友)，或为雇员支付交通、住宿或其他服务费用的雇主。但无论实际上是谁付款，如果游客获取一个物品或一项服务，那么这就可以作为旅游统计的考虑因素。被调查者在为旅游支出调查作出答复时，应当了解到这一点。

4.12. 此外，在市场交易的情况下，旅游支出的估值应当与游客所支付的单位价值(买方价格)相一致。这应包括与购买产品相关的所有税金以及自愿性和强制性小费，并按对非居民的增值税退税做了修正。

4.13. 另一方面，并非所有有益于游客或游客自己进行的支出都会带来物品或服务的获得。例如，支付利息、向基金会捐款、购买度假屋以及向家人和亲戚汇款不能视作获取物品或服务，而且不包括在旅游支出中(《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6段)。

4.14. 在设计计量旅游支出的调查问卷时必须牢记这一点，而且被调查者往往对这些花费不加区分，必须让其了解这一点(《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2至4.7段)详细描述了哪些应当和不应被包括在旅游支出中)。

B.2. 不同类别的旅游支出及其与旅游形式之间的关系

B.2.1. 定义

4.15. 国内和国际游客在出行期间任何时间作出的任何支出都可能(但事实上并不全是)被视作旅游支出。即使是出行前在惯常环境或其他地方获取的物品和服务，如衣服、旅游指南、疫苗注射和旅游保险，如与出行明确相关，则都应被包括在内。

4.16. 应该提到的是，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制定前所提出的建议还表明要包括出行后的支出。最常被引用的例子是干洗和打印照片，但还有很多其他可能性，甚至包括旅游期间发生意外而导致的汽车修理或医院账单。鉴于所引用例子具有间接性，以及可能会造成旅游支出数据被彻底调整(在完成出行很久以后)，现行的2008年建议不把这类出行后支出纳入旅行支出(或消费)的范围内。

4.17. 出于显然与某一特定经济体相关的经济分析和政策制定目的，各国必须详细说明发生支出的国民经济体。

4.18. 基于这一要求界定了以下旅游支出类别(《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15段)：

- 本国旅游支出是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
- 入境旅游支出是非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
- 出境旅游支出是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外的旅游支出。

4.19. 必须强调的是，出境游客的支出并非都是游客在出境旅游期间在其基准经济体外作出的。由于出行指的是往返行，因此出境行包括一个人从其居住地出发一刻至返回一刻之间的旅行，期间的主要目的地是居住国以外(《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7段)。这意味着出境行可以包括一个人离开来源国前在来源国内开展的一段旅行(即使较长)(见第3.103段)。这段旅行可能包括前往机场、港口、火车或汽车站或陆路边境的支出；食品、物品和服务的支出；甚至是在离开该国前一晚或多晚的住宿支出。所有的这些支出，只要与两名居民(游客和提供者)之间的交易有关，都应被包括在本国旅游支出之中，

因为它涉及到出境行的本国段。同样应被包括在本国旅游支出内的还有出行前为了出境行而作出的所有居民对居民交易(如为出行购买衣服或胶片)。

4.20. 这种情况与本国行的出境段类似。这种访问不应被计入出境行，因为从定义上看，它们不是往返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0段)。与本国行的出境段相关的支出应被包含在出境旅游支出内(因为它们包含居民对非居民的交易)。应当注意的是，一次具备本国部分和出境部分的出行应根据其主要目的地的位置，加以分类为“本国”或“出境”。

图4.1
包含出境段的本国行和包含本国段的出境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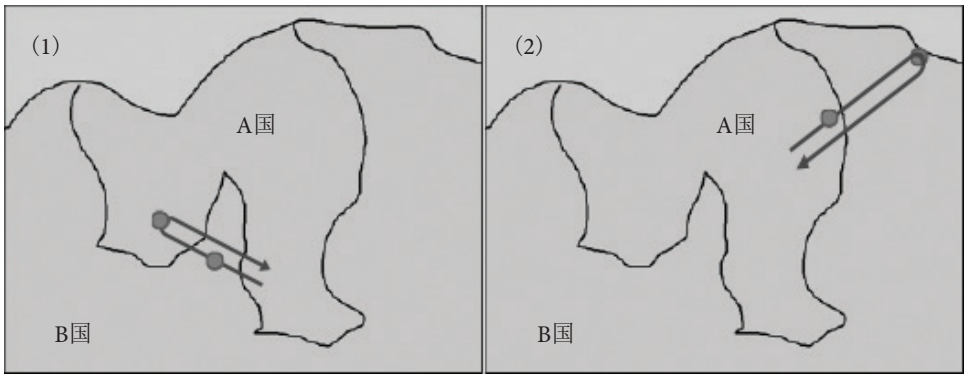

包含出境到B国部分(停留和支出)的A国本国行。

包含国内部分(停留和支出)的A国出境行。

对B国来说，这是一次入境行，但在B国外发生的所有支出(非居民对非居民交易)不属于其入境旅游支出。

4.21. 上述表明，在被列为本国旅游、出境旅游或入境旅游的出行和被列入同样类别的旅游支出之间不存在的一一对应关系。出境行游客的支出中有部分属于出境旅游支出，部分属于本国旅游支出并计入游客在本国行期间的支出。反之亦然：本国行的部分支出可能与该出行的出境段有关，因此应记入出境旅游消费。同样地，游客在本国行期间在其来源经济体中发生的支出(或在基准经济体外的经济体)不属于到访国家的入境旅游消费。应当注意的是，决定支出属于本国还是出境的因素是旅客获取货物或服务的经济体，而不是作出付款的经济体。

4.22. 一个相关情况是，一名本国游客(其出行不包含出境部分)从一名非居民提供者(如互联网上的一名代理人)处为本国行购买货物。在这种情况下，支出应被包含在出境支出中，因为发生了居民对非居民实体的交易(《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17段)。但在从住户调查(建议方法)收集这些数据的实践中，不大可能确定提供者的非居民身份。

4.23. 图4.2说明旅游出行类型和旅游支出类型的联系。

图4.2
出行、支出地点和旅游支出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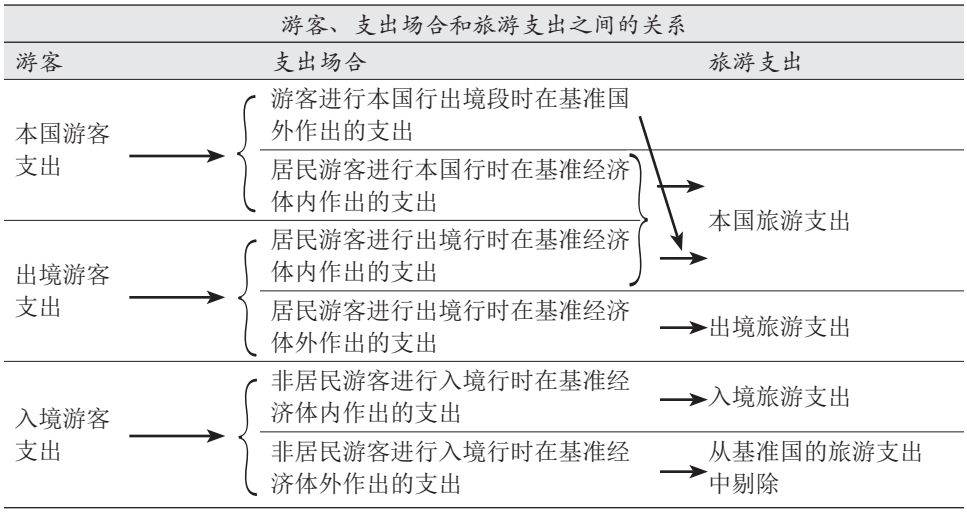

说明：对于本国游客：如果产品由一个非居民实体提供，那么“进行本国行的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支出”就不属于“本国旅游支出”。对于出境游客：如果提供者为非居民，那么“进行出境行的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支出”就不属于本国旅游支出。

B.2.2. 确定一些具体游客交易中涉及的国民经济

4.24. 总的来说，要确定一名国际游客的支出中哪一部分构成入境/出境旅游支出、哪一部分构成本国旅游支出以及哪一部分应被排除在外并不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程序：游客一般可以轻易确定发生支出的地点以及卖方或提供者的居住国。

4.25. 但在一些支出领域，这些确定程序就不那么直接了当了，尤其是以下三个领域：

- 来源地和目的地之间的运输(主要是空运，但也有铁路和水运)
- 套餐旅游
- 与一些服务列在一起的预订服务

交通

4.26. 确定空运提供者及其居住国，并且在它与国际旅客之间建立联系，这可能比较困难。

4.27. 原因可能是空运服务提供者之间存在多种安排，以及存在空运(铁路)跨国企业。

4.28. 一名国际游客可能从多于一家航空公司预订航空旅行。这些航空公司可以是来源国或目的国，甚至是第三国或者上述两或三个国家的居民公司。在各部分使用不同承运人的情况下，如果能发出不同的票据，那么要确定其各自的国家或居住国以及向其支付的金额就较为容易。但还有一种常见的做法是，一家航空公司(验证或负责承运人)出售单一一张票，该验证航空公司不能为旅行的某些部分提供服务，游客可以在旅行中使用许多其他的居民和非居民

航空公司。这种做法叫做“联程”。在航空公司之间没有联程安排时，就需要分开出票。

4.29. 要在旅行的不同部分和所涉及的不同航空公司之间分配一张机票的支付总额并不容易：这一总额往往反映了不同的价格类别、来源国和/或目的地国征收的不同税费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旅行安排者(正规的旅行代理人或在线运营者)佣金，这些人员的居住国也可能难以被确定。不能期望被调查者能把所有这些都弄清楚，而且他们也没有这样做所必要的详细信息。

4.30. 另一个复杂因素是航空公司根据代码共享协议在特定部分运营。一个代码共享航班是由一家航空公司(运营承运人)运营，但由其他航空公司(营销承运人)营销的商业航班。运营承运人为游客提供服务，并且根据复杂的公式和按各部分而定的双边协议，向营销承运人支付特定比例的所得收入。为了旅游目的，需要确定的是为游客提供服务的运营承运人的居住国。出于国际收支目的，还有必要确定营销承运人的居住国(它们由运营承运人付酬)。同样，也不能期望被调查者能确定这些信息。

4.31. 此外，航空和铁路公司可能以跨领土企业的方式运营，定义为“作为一个无缝经营实体在一个以上的经济领土内开展活动”的企业(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4.41至4.44段)。尽管企业在一个以上的经济领土内有大量业务，但却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实体运营，没有单独的账户或独立的决策机制，因此可能无法确定单独的分支机构(同上)。

4.32. 可幸的是，旅游统计编制者不是对这些问题感兴趣的唯一编制者：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编制者也在解决类似问题，并且面临着完全一样的困难，表明了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4.33. 在与其国家相关的问题方面，许多国际收支编制者根据从铁路公司或航空公司收集到的数据，制定了估计措施。旅游统计编制者必须了解和参与估计程序，从而能适当地使用结果。但来自这些程序的数据可能不够详细，不足以具体调整从游客调查收集到的信息并将其分配给不同的旅游支出类别，因为国际收支只涉及全局数据。要进行这一分配，可能需要在数据中作出某种类型的调整，并且最终在旅游卫星账户建议的表格中编制数据(如果相关)。还必须记住的是，旅游统计(基本编制目的是设立旅游卫星账户)对预订服务使用的是净估值原则(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6.46至6.54段)，但在国际收支或国民账户中则不尽然(见《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3.21至3.24段)。

方框4.1

加拿大统计局国际旅行调查方案的推算

在国际旅行调查中，在调查问卷其他部分都有效的情况下，缺失的交通费用和/或总旅行支出可通过推算得出。这一调查问卷的推算值是通过与该调查问卷拥有一些相同关键特征的其他调查问卷相应部分的均值计算得出的。

根据选定的旅行者特征，如居住国、入境方式和逗留时间，目标总体(美国、海外和加拿大国际旅行者)被分成多个港口因素组。总推算(即对完整调查问卷的推算)针对所有港口因素组或问卷分发范围外的层次进行。加拿大统计局从未收到120个加拿大和美国港口因素组的调查问卷。这些经推算的调查问卷只占所有到加拿大旅行的美国旅行者的4.4%，以及到加拿大外旅行的加拿大居民的1.2%。

当局只需要对加拿大和美国旅行者的调查问卷作出推算。如果任何符合范围的港口因素组该季度所收到的问卷数量不足，当局也需要进行总推算工作。在这些例子中，上一年同一季度的所有港口因素组调查问卷都提交并增加到该基准季度的港口因素组样本中。如有需要，当局也会根据边境计数，对美国的驾车旅行者按来源州进行额外的总推算，以满足最低要求(最少调查问卷数量和最大权数组合的要求)。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套餐旅游

4.34. 套餐旅游[24]包括由旅游经营者开发和提供的“旅游产品”，可直接或通过旅行社向潜在旅行者出售(见第4.52段)。套餐旅游的旅行者收到出行相关产品和旅游服务的组合，包括国际和国内交通、住宿、餐饮服务、观光和娱乐。套餐的特征各有不同。有些是“现成”的，有些则根据旅行者的具体要求，通过组合事先由旅游套餐提供者商定和选定(并且从指定的提供者处购买)的要素定制而成，旅游套餐提供者预期这些要素将会出现需求，他们往往需要承担风险(《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6.46至6.54段；以及《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3.21至3.24段)。

4.35. 有些套餐旅游仅限于一个或多个国内目的地，如前往套餐提供者居住国经济领土内的若干地方。但很多套餐还包括前往国外目的地的旅行，即套餐提供者经济领土以外的目的地，或结合本国和国外旅行。

4.36. 要在统计上处理套餐旅游是非常复杂的。套餐旅游一般包含由不同提供者供应的多个不同产品和服务。此外，这些公司可能居住在不同国家：有些在购买者所在的国家，有些在目的地国甚至是第三国。要准确确定不同经济体的参与程度，旅游统计就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4.37. 一般来说，如果套餐为本国行，那么就会假定套餐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都由居民生产者提供。但这一假定今后可能需要经过审查，因为经济日益全球化带来了开放领空的需求。

4.38. 套餐提供者可能不仅对其经营国的居民出售产品，还可能通过旅行社(可能居住或不居住在基准经济体)或在其他国家经营的相关套餐提供者或旅行社直接向非居民出售产品，或者甚至在互联网上向潜在旅行者直接出售产品。

[24] 世界旅游组织(2004年c)，“澄清如何处理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和旅游卫星账户中的旅行社、旅游经营者、旅行社服务和套餐旅游及其相互关系”，Enzo Paci计量旅游的经济影响世界会议上提交的文件，第四卷，第151至175页，可在线查阅：http://statistics.unwto.org/sites/all/files/docpdf/clarifying.pdf(30-05-2014)。

4.39. 游客往往只知悉套餐总价值及其组成部分的信息。他们一般不知道提供者的居住地，或套餐内所购买的每一项服务的费用，更不必说这些费用是如何在产品套餐提供者和营销者之间分摊的。

4.40. 因此，分析人员必须从套餐提供者本身或向大众出售套餐的旅行社处收集信息，将游客报告的套餐总费用细分。在这方面，各国可以使用两种方法。一种是通过供应调查(增加的模块)获取信息，如以下例子所述。另一种是通过对选定的关键旅行社机构开展“案例研究”取样获得信息。无论哪一种方法，编制者要赢取数据提供者的信任并争取其合作，就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

4.41. 不论方法，都必须面临的一个挑战就是如何区分批发商和零售商，他们可能购买预先组合的套餐旅游或自行组合套餐旅游，同时还要区分他们在各种产品上的各自毛利。由于旅游统计涉及的是只在直接接触游客时才会出现的问题，因此应当包含零售商的毛利，而不是批发商的毛利。

方框4.2

在国际收支中处理套餐旅游：奥地利的实例

在奥地利，收集出境行产品和服务支出数据的主要来源是针对度假和商务出行的季度抽样调查。该调查的结果包含了出境行的支出。

但支出额也包括了必须分配到本国旅游的组成部分(如旅行社收取的服务费)。因此，由于概念和方法因素，涵盖海外支出收集的国际收支旅行项目出现了不一致。因此，鉴于实际旅行目的地不一定与实际货币流动一致，这些本国组成部分必须加以分开，以期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建议保持一致，正如涉及第三国旅游经营者的情况一样。的确，在有关德国或英国的旅游经营者为奥地利居民组织套餐旅游的许多案例下，货币流动并非与实际旅行目的地一致，而是与旅游经营者的官方地址一致。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建议，客运必须加以分开计算，它并不属于狭义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的一部分。因此，鉴于套餐产品在许多情况下都包括运输项目，有必要把这些产品分解为其组成部分，至少把国际运输项目独立出来。

鉴于取样调查与需求有关，必须作出以下与套餐产品相关的必要调整：

- 必须排除属于本国生产部分的特定(费用)组成部分，因为它们不属于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
- 运输项目必须与一般旅行产品分开；
- 如果涉及第三国的旅游经营者，则必须根据货币流量调整地理细分。

由于单靠抽样调查的信息不能完成这些活动，因此需要从商业提供者处获得额外信息。这些需求导向的信息可用于建立一个分类模型，以将套餐旅游的支出额细分为多个次总额，然后就可以根据国际收支旅行项目的要求加以调整。

应当强调的是，这种方法因奥地利的编制条件经过调整，因此应作为套餐旅游问题后续讨论的一项建议。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2013年)。

关于奥地利统计局如何在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中处理套餐旅游的更多信息，请见欧盟统计局的《旅游统计方法手册》第1.2版。

方框4.3

服务部门的产品统计：西班牙的实例

出行的组织形式是该次出行的一个特征，一般可从需求调查中收集，有助于对套餐旅游量和重要性进行评估。在西班牙，这一变量被列入住户调查(FAMILITUR)和边境调查(FRONTUR和EGATUR)中。

从需求方收集到的套餐旅游相关信息是非常有用的。但供应调查方法，即由开发这些商品的公司直接提供此信息，也不应被忽视。

供应方提供的信息最适合在描述套餐旅游特征时，用于研究各关键要素，如它们的构成(包括服务)和营销循环。

为获得这些信息，西班牙国家统计研究所制定了一个具体针对旅行社的模块，以收集与套餐旅游有关的特定数据。这一调查被包含在服务部门的产品统计中，该统计是年度服务调查的一部分。

对于旅行社和旅行经营活动，可用信息被分为三个部分：

- 细分所获取产品和服务的购买情况
- 细分已出售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 按客户类型细分销售情况

这一调查所得的数据可用于部分与旅游卫星账户框架有关的工作(如拆分套餐旅游)。

资料来源：西班牙国家统计研究所(2011年)。

预订服务

4.42. 游客在为出行做准备时和在出行期间一般会通过中介购买服务，最常见的中介是旅行社(实体或基于互联网的旅行社)，但往往也包括预订服务(如演出和酒店服务)。这些交易一般是以佣金或费用为基础发生的(可以明确收取并出具单独发票，或作为支付总价的一部分间接收取)。

4.43. 为了确保一致性，而且鉴于预订服务确实有益于用户，建议应在所有情况下对使用预订服务的游客做出如此记录，正如中介服务一样(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6.46至6.54段；以及《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3.21至3.24段)。

4.44. 除了在预订服务估值方面面临困难以外，还有一个挑战是如何确定这些提供者的居住国，以将其服务的消费分配至适当的旅游者支出类别。

4.45. 一般来说，调整工作只会针对旅行社提供的国际空运、套餐和游览预订服务。所作假定是，如果旅行者在居住国购买这些服务，那么该旅行社就是位于该国，而且销售价值是基于当时本地旅行社所收取的费用，旅行社的服务价值为销售价值的固定百分比。

4.46. 应当注意的是，用于进行这些调整的信息(如有)将只会是全局性的，因此一般而言，所讨论的调整类型不能在个案基础上进行。相反，调整往往在总量基础上进行，调整对象可以是既定时期内所有的相关出行和数据(如一整年的数据)。

4.47. 使用互联网向居民和非居民中介预订旅行、住宿和活动的情况越来越多，也为计量带来了新的困难。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法是利用信用卡付款数据库，因为这些交易往往使用信用卡进行(见第4.65至4.66段)，但这一来源不总能提供产品和服务及行业所需的详细信息程度。

B.2.3. 旅游支出分类

4.48. 为使游客对具体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能与经济体内这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相联系，支出信息必须以总量形式并根据产品和服务的常见分类加以收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四章D节)。尽管在工业统计和国民账户中，产品通常按照源自《产品总分类》的类别进行分析，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建议，旅游支出数据的收集应以一种尽可能便于游客理解和报告的方式进行。

4.49. 因此，《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建议使用《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让游客根据目的对其支出归类。这种分类大多用于一般统计和住户相关调查中的个人消费描述，主要优势是能与《产品总分类》相联系(反过来也能与供应方分类挂钩)(见第五章)。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建议的常用类别如下：

- 套餐旅行、套餐度假和套餐旅游
- 住宿
- 餐饮
- 当地交通
- 国际交通
- 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 购物
- 其他

4.50. 在旅游卫星账户等统一框架内计量旅游支出，需要用到总量类别(如《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的类别)以及更详细的支出具体细分数据，以期与供应相联系(关于分类的详细信息，见第五章)。如果目的是最终把支出数据和供应方信息(如在《旅游卫星账户》的情况下)相联系，那么来自上述类别的信息就必须根据《产品总分类》，即用于旅游特色产品清单的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分(见第五章C节，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8段)。

4.51. 由于流量和支出往往在不同时刻观察(第3.66和4.6段)，而且为了计量总入境旅游支出，支出数据必须与流量数据联系起来。

4.52. 在入境旅游支出方面，“旅行”和“客运”项目的国际收支数据被广泛用作初步估计值。《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8.22至8.25段)明确建

议，旅游统计应允许确认“旅行”和“国际客运”项目中与旅游有关的支出，并将该支出作为国际收支标准细目的补充项目。《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出于此目的建议的补充细分（货物、地方运输服务、住宿服务、食品招待服务和其他服务）与《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的类别保持很好的协调，尽管对货物和服务的区分可能贯穿了所有基于《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的类别（见第5.9至5.16段）。

方框4.4

出行支出推算：加拿大居民旅行调查

在加拿大居民旅行调查中，推算出行支出是为了得出支出数据，以确保每个记录都拥有一个对所有支出类别都有效的支出值。所有其他的缺失或错误值都被改正或转换为“未说明”编码。支出值根据这一变量在其他具备类似特征的选定出行中的平均支出推算出来的。

由于支出按出行特征有很大差异，因此该调查使用到共同特征。平均值根据具备共同特征的出行计算得出，这些共同特征包括目的地、持续时间、旅行派对人数和主要出行原因。该调查分别计算出第一和第二个回忆月的出行平均值。每个推算类别必须拥有至少三项构成记录；如不满足这个条件，则将出行特征的拆分程度降低至较不详细的程度，而在这种较不详细程度的出行类型计算平均值。

推算程序中额外的一步是将旅游套餐支出分配至具体的支出类别。其做法与推算支出相同。然后，推算出的支出经过重新编辑，确保通过支出推算程序未产生离群组。在这一程序后，再对具备相同出行和高支出的一日游进行额外调整。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B.3. 计量入境旅游支出

4.53. 观察非居民游客支出的最常见和严谨做法是在他们离开国家时对其进行调查（见第三章C.2.2.1节）。以下方法用于观察入境旅游支出。还应注意的是，下文针对边境调查、住宿机构或旅游点调查以及使用电子痕迹的讨论也包括与计量本国和出境旅游支出有关的要素。

B.3.1. 边境调查

4.54. 正如第三章所述及，世旅组织设计拟议了一套基本问题，可用作设计问卷的出发点（见第3.88段），附件一提供了一份调查问卷样本以及瑞典的游客调查以说明问题。一个单独的“支出模块”可以列入边境调查中，并且与在住宿机构和/或受欢迎的旅游点开展的其他类型程序一并使用。在更新或设计其调查问卷时，各国应当使用这套示范性问题和支出模块作为背景参考。

4.55. 在旅游的背景下，一个模块就是一套相互关联的问题，目的是获取旅游行为的具体特征。它可以作为定期调查的一部分，频率与流量调查相同（或较低，但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定期进行）。该模块具体指的是调查问卷的“支出”模块（见附件一）。

4.56. 由于模块的使用频率和与边境调查的结构性联系值得关注，因此下文将进一步阐述这一问题。

4.57. 第三章述及的调查实施程序适用于边境调查，但它们同样适用于在住宿机构和受欢迎旅游点进行的调查（见第3.90至3.91段），或用于进行镜像统计。以游客在付款时留下的电子痕迹为基础的信息也可以加以使用；但在这种情况下，程序有所不同（见本章B.3.3节）。

4.58. 旅游较重要的国家可以持续计量入境旅游支出，同时观察游客流量，前提是能为持续开展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4.59. 如果缺乏充足资源，或认为没有必要持续进行这些计量，比如已观察日均支出，或是认为支出情况在约五年的时间跨度内相对稳定（控制重要决定因素，如出行目的和所用住宿类型），那么各国可以按照以下频率进行观察：

- *多年期(如每五年)*。在两次观察之间的数年间，运行一个建模程序，把支出的结构和水平与旅游流量的特征联系起来。在进行观察的年间，每一类别的观察次数必须足够多，以允许这一建模的误差处于可接受的幅度内。这些观察必须在全年内分布，因为游客类别（家庭、退休人员、商务人员）、他们的活动（冬季运动、夏季运动等）乃至由此带来的支出水平和结构往往具有高季节性（见第3.18、3.110和3.127段）。
- *旅游旺季和淡季期间*。在建立这一系统之前，必须确定旅游的季节性（见方框3.2奥地利的实例），它可能因访问目的而异。特别是个人旅游最频繁的季节可能与商务和专业旅游完全不同。边境调查的设计应当反映出这些模式，便于识别哪些流量应被包含在旺季与淡季中。季节性还应定期核证，以确定周期性的变化。

B.3.2. 在住宿机构或旅游点进行游客调查

4.60. 这类调查往往是补充边境调查所得信息的重要手段（见第三章C.2.2.2节）。在边境观察支出不可行的情况下，这些调查还可以成为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例如，在陆路拥有大量入境流量，但缺乏在边境附近截停游客的可行措施）。它们在获取“日均支出”等方面尤为有用，并且在以更详细地审视游客及其支出特征为目标的情况下，能成为一个重要的补充信息来源。

4.61. 但游客调查也存在若干限制（见第3.90至3.91段），在统计设计阶段必须加以仔细评估和考虑。某一游客可能会访问不止一个或完全不访问旅游点，使其被抽中的概率具有不定性或未知性。[25] 在住宿机构进行游客调查也一样，因为部分游客可能会入住不止一个或完全不入住这些机构（例如他们住在亲友处，或住在自己的第二住所）。

4.62. 在开展访谈时，如果大部分游客仍停留在该国，那么要估计支出情况就更加困难，因为他们只能提供截至访谈之时的情况。如果也收集支出信

[25] Deville, J.C.和Maumy-Bertrand, M.于2006年在《调查方法》第32(2)卷，第177至185页，题为“间接取样方法的拓展及其在旅游中的应用”一文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构建概率样本例子，可查阅：http://www.statcan.gc.ca/pub/12-001-x/2006002/article/9552-eng.pdf（23-03-2015）。

息，那么就可能产生明显偏差，因为人们往往在出发前最后一刻才会购买纪念品或其他要带回家的物品。而且，在始发国或到访国发生意想不到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政治动乱)或个人因素都可能会让游客不得不调整停留时间和预期支出。

4.63. 如果调查分布在基准期内的大部分或全部日子进行，那么只询问游客前一天的支出情况(包括当天的住宿价值)可能更为有用。这样做有助于在最大程度上减少询问迄今总支出价值引起的偏差。

方框4.5

本国旅游：日均支出——哥伦比亚的实例

国内游：日均支出(2002年比索)				
	住宿类型			
	亲友	酒店和类似	其他	总额
住宿	578	54 093	20 028	8 610
餐饮	8 837	44 476	23 311	14 266
空运	2 743	27 297	7 945	6 232
陆运	5 751	11 749	7 812	6 645
租车	60	548	263	135
其他运输	377	414	869	408
汽油	1 215	3 835	3 331	1 669
通行费	603	1 835	1 276	800
其他交通服务	131	243	100	144
娱乐服务	1 014	3 220	1 862	1 348
礼品	2 365	9 954	2 557	3 369
文化	333	1 145	434	444
其他支出	1 990	8 375	2 389	2 847
总支出	25 998	167 183	72 176	46 91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部(2003年)。

说明：计算：Dirección de Síntesis y Cuentas Nacionales (DSCN)。

4.64. 此外，据观察，住在亲友处的人员不仅在住宿方面支出更少，而且其整个支出结构也与入住市场化住宿机构的人员有显著差别(见方框4.5)：他们往往在家中饮食，与亲戚一起旅行，并且在该国停留期间参与完全不同类型的互动。因此，以入住市场化住宿机构的人员的支出为基础进行估算，可能会在入境旅游总支出的水平和结构方面产生偏差。

B.3.3. 利用电子痕迹

4.65. 在稳固确立信用卡或提款卡使用制度的国家，或许可以利用银行卡记录的数据来估计部分入境旅游总支出(也可能用于其他形式的旅游)，并且根据付款受益人的主要业务，把这些数据细分为若干类别。这是以以下假定为条件的：

- 所有(或几乎所有)外国银行所发行信用卡或提款卡的持卡人都是非居民，而且所有居民银行所发行信用卡的持卡人都是居民。
- 所有使用外国银行所发行信用卡或提款卡的非居民都是游客。
- 在大部分交易中，付款都是使用信用卡或提款卡进行的，或从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进行。

4.66. 使用这一方法需要与国际信用卡公司的本地管理者达成协议，以确定可能收集哪类信息，以及在什么条件下会向旅游当局提供这些信息，并且必须确保保护用户的身份。

B.4. 计量本国旅游支出

4.67. 本国旅游支出必须通过使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或其他形式的住户调查，从居民人口直接观察得出。各国可以将它们设计为具体行动，或一项更广泛的住户支出调查中的一个模块。第三章讨论了设计住户调查时面临的统计挑战(见D.1和D.2节)。上文B.3节涵盖的大部分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同样适用。

方框4.6
本国旅游统计：菲律宾的实例

出于本国旅游统计目的，菲律宾进行了一项本国旅游住户调查，这是劳动力调查的一项补充调查。本国旅游住户调查每三年进行一次，属于一项综合/全面调查的一部分。在间隔的年间，可以开展较小规模的本国旅游住户调查，以季度补充调查的形式为劳动力调查提供核心指标。国家统计局也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其住户收入和支出调查中纳入一个旅游模块。

资料来源： Fabian A., E.和Say Y., M.(2007年)。

4.68. 由于一部分(有时较多)的样本住户没有成员在基准期内参与某种形式的旅游活动，因此必须选择大量住户，以确保建立一个能提供足够信息的净样本。因为访谈是在游客回到惯常环境中进行的，摆脱了旅行的匆忙和压力，所以通过回顾账单、发票和信用卡凭单，他们可以更容易和准确地回忆起支出情况(特别是在提前收到访谈通知信的情况下)。为支持这一做法，建议让游客描述其出行，包括到访的不同地方和参与的活动，这样有助于将支出和每个组成部分联系起来，并且把这些支出相加，从而得出总支出的数据。

4.69. 与入境旅游支出相比，还有一个与本国旅游支出相关的问题是，在很多国家，居民会经常到度假屋出行，因此需要经常报告。与居住国内度假屋和分时地产有关的实际支出往往被分成两个广泛类别：

(a) 与度假屋或分时地产所有权相关的支出，这或多或少独立于任何具体出行。公共事业和维护费属于这一类别，可以在支出调查的一个不同的部分予以报告。它们不应被包含在旅游支出中(《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7段)；

(b) 与到度假屋的一次具体出行明确相关的支出，例如运输和食品。它们应在具体的旅游支出模块中予以报告。

4.70. 正如上文述及，本国旅游支出包括游客在其来源经济体内为出境行做准备和在出境行期间的支出。这些支出主要涉及国际运输、向本国旅行社支付的预订服务、由居民提供的服务以及在出行的居住国段期间发生的任何旅游支出(见第4.19至4.20段)。[26]必须收集游客在离开居住国前的这些出境行支出信息。这些信息不一定被包含在本国旅行调查中，但也可以从出境行调查中推算。

[26] 应当注意的是，与出境旅游者在其国内购买进口产品所不同的是，进口服务(往往与运输相关)不属于旅游支出的一部分，因此应被排除。

4.71. 这样就可以收集到具体游客支出方面的更多详细信息，可以根据更详细的支出细分制定选定人口的子样本。这种方法的优势是让每位被调查者都能提供一些但未必是全部支出类别的详细信息，从而减轻调查程序的负担，同时也可以获取详细的信息。但这一方法假定总体样本的规模之大足以允许二次取样，同时仍能带来相当准确的信息，并且允许对观察变量进行交叉分类(非货币和货币)。因此，统计设计和推算总额的程序可能很复杂。

方框4.7

出行推算：加拿大居民旅行调查

加拿大居民旅行调查因二次抽样战略而采用了出行推算。首先，把被调查者的出行列入名册，并收集基本信息。然后，在这些出行中选定子集，以收集额外信息，即所谓的详细出行信息。

这一战略排除了所有包含未选择出行缺失值的详细出行信息变量。这一信息是通过供体推算战略推算出来的。针对未选择的每一次出行(“受体”)，将选择一次出行(“供体”)以推算所有详细变量。这一供体获得的信息会被借用来填补受体中的缺失值。因此，必须谨慎地选择供体。而且也要注意，推算是按收集月单独进行的。

为未选择出行寻找供体的程序类似于在支出推算阶段计算平均值的方法。供体是从与供体具备类似特征的一系列出行中选择出来的，这一系列的出行被称作“供体池”。只有与受体来自同一个回忆月和出行类型(一日游或过夜)的出行才能被视作供体池的一部分。这些是强制匹配类别。

此外，总报告支出较多的出行也会被排除在供体池外，以避免在推算时产生新的离群值。在最终确定供体池后，会使用距离函数，显示池中每一个供体在某些连续变量上与受体的距离，从而选出最终供体。

在一日游方面，会选择出行距离与受体较近的供体。在过夜游方面，则会使用一个更复杂的距离函数，纳入过夜数量和出行距离，从而选出供体。最后，在选定供体后，其所有信息将被复制至受体。一个供体可以使用超过一次。

计入名册但未详细分析的大约13%过夜游和25%一日游将具备其他人员出行的特征，将通过此推算程序予以分配。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B.5. 计量出境旅游支出

4.72. 正如在计量游客流量部分所述(第三章)，出境旅游支出可以在游客返程时在边境或接近边境处计量，或者与计量本国旅游支出一样使用住户类型调查。

4.73. 在一些情况下，一国从住户类型调查获得的出境旅游支出计量数据可以直接用于计量游客在所访问国家的入境旅游支出，或者作为后者的一项输入。在被用作一项输入时，从调查获得的计量数据被称为镜像统计输入(见第三章C.2.2.4节)。

方框4.8

编制支出信息：奥地利的实例

在奥地利，事实证明，对全国人口进行抽样调查是最有效的本国旅游和出境旅游支出信息收集方法。每个季度都会借助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要求奥地利人口中一个有代表性样本提供其旅行行为信息。

在调查问卷中，旅行支出属于“与出行相关的所有支出”。当局在调查中明确指出，以旅行者之名购买且无需补偿即可享有(如作为礼物或宴会邀请)的产品和服务也应被包括在内。调查期间也表明不应包括免费住宿的假想租金。

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的好处是可以将口头文本标准化，从而有利于更好地监察访谈情况。设立监督人员、开展调查者培训、事先测试和制定访谈指示都能确保访谈的质量。纳入合理性检查以防止手误和离群组。

例如，在访谈期间，如果所提出的支出低于规定的最低支出，程序就会弹出警告。这能让调查者有机会再次强调，要把代表被调查者作出的支出也包含在内。这些一致性检查确保了在记录阶段能识别出手误和离群组，并在必要的情况下立即加以改正。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B.6. 具体问题

使用套餐旅游

4.74. 游客或其派对是否属于套餐旅游的成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对普遍存在套餐旅游的国家来说尤为重要(见第4.34至4.41段以及世旅组织题为“澄清如何处理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和旅游卫星账户中的旅行社、旅游经营者、旅行社服务和套餐旅游及其相互关系”的文件)。如是，则必须确定购买套餐的地点(有助于确定销售套餐的旅行社的所在地)及其总值和各组成部分可能的价值(尽管往往不能获取每一部分的价值)。也应当收集套餐内未包括的项目信息，例如个人支出、未包括在套餐内的餐饮或游览、礼物和纪念品。旅行者可能不将一些套餐(如包含以参加会议为目的的访问；登记费涵盖了住宿、当地交通、餐饮、文件和访问旅游点)视为构成正规旅游(即由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分析人员应尝试确定这些安排是否占总旅游次数的较大比例。

货币和汇率

4.75. 在一些情况下，关于往返外国出行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用于不同交易的货币，以及不同汇率对游客和所访问经济体的计量支出工作所造成的影响。

4.76. 在大多数但非全部情况下，一名游客旅行到其居住国以外的国家时，必须用上不同的货币。为出境行做准备和在出境行期间获取产品和服务的所认为费用可能根据所使用的货币有所不同，而且可能因该游客获取该货币的方式(通过正规市场或其他方式)而异。

4.77. 建议最好以易于被调查者报告的货币来记录支出。例如，如果购买行为是在出发前发生的(例如，游客在居住国购买套餐，在居住国预订国际交通或租用汽车，或在来源国进行其他预先支付交易)，那么游客应以其本国货币报告支出。编制者可能需要把这些支出转换成所访问国家的当地货币。因此，必须记录下货币的类型，以便在处理数据时进行转换。国民账户的规则是按交易之日的平均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值)，将每一次交易转换为基准货币(所访问国家的货币)。

4.78. 在旅行派对的情况下，共同支出应分配至旅行派对的每个成员。支出额可以按照旅行派对的规模按比例算出，或考虑旅行派对的年龄构成(如成年人和儿童的人数)，按照同等比额算出。不论使用哪种方法，所确定的数额都要分配到旅行派对的每个成员上。

4.79. 一些使用美元作为国际收支账户单位的国家(尽管美元不是交易中通常使用的本地货币)要求游客使用该货币报告支出，以便在其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中直接记录支出额。但是不建议使用这种方法，原因有两个。首先，由于美元不是所有入境游客的基准货币，因此在许多情况下需要进行大致转换。其次，为旅游统计和国民账户目的，编制者将需要再一次将其转换为本地货币，从而产生出又一个近似。

国际交通

4.80. 正如第4.26至4.33段所述，国际交通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问题。要确定服务提供者是否基准经济体的居民(在这种情况下支出将被记录为入境旅游)或其他经济体的居民，即使未包括在套餐内，也不总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个问题在空运的情况下尤其突出。由于上文述及的联程和代码共享商业做法，以及存在跨领土企业，因此仅询问游客在往返该国时所使用的承运人是不足够的。因此，必须将从游客调查获得的信息与供应方的信息进行比对检查。事实上，任何不平衡都将会在数据调节阶段显现出来。应当注意到的是，在一般情况下，这一确定程序都是以总量而非个别情况为基础的，即必须在旅游支出的其他组成部分都经过验证以后，才能进行调整。

B.7. 与所有旅游方式相关的其他问题

由他人作出但有益于游客的支出

4.81. 旅游支出不止包括游客使用自身资源付款的支出；它还包括由他人代表游客购买产品和服务(《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5段)。这一信息能通过旅游统计和国际收支获得，(理论上)应包含由一名居民为一名非居民购买的所有礼物或进行的付款，反之亦然。

4.82. 因此，必须弄清楚游客是直接使用自身资源支付开支，还是由雇主或招待方免费提供部分项目，尤其是从家出发的国际运输、住宿、餐饮和休闲项目。

4.83. 与支付支出一方的居住地相联系，旅游统计中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的一种，应该区别处理：

- 如果游客和支付这些支出一方的居住地相同，则不存在重大概念冲突，该支出可被视作游客自行支付的。
- 如果支出由居住在被访问国的某人支付，那么就会产生冲突。在游客的背景下，支出将会被分配到该国的入境旅游支出；在支付方的背景下，这不完全属于旅游交易的范围，因为该人员并非游客。

4.84. 这些情况可能经常发生，尤其在商务出行的情况下，例如企业邀请客户或媒体前来了解其新产品。另一个例子是居住在国外的人员受邀探访居住在基准国的住户成员，前者往往不需要自行支付大部分当地支出。

4.85. 在全局层面，从旅游统计的角度来看，这些支出应被列入游客支出，尽管游客并未自行支付。出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目的，如果实际上为游客付款的一方居住在不同的经济体，那么应推算出从该方到游客方等同支出额的经常转移。在大多数情况下，尤其在个人代表游客作出支出时，这些支出是没有得到估算的。在企业作出支出的情况下，如果能获得核算信息，就能作出调整。

4.86. 在一些情况下，也可能让游客提供这些支出的估算值。例如，一名游客进行商务出行，其雇主为其支付了运输和住宿费用，该游客可能要在相应的账单上签字，因此其可能了解所支付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审查并验证这些估算值。否则，在可能且有意义的情况下，必须进行估算，以作为编制程序的一部分(因为即使未加以报告，这些支出还是拥有货币价值的)。

4.87. 这些估算值可能是必要的，特别是在人员入住市场化住宿机构、在餐厅用餐或使用空运但未能报告价值，从而无从得知这些价值的情况下。[27]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应遵守国民账户的记录原则，一般来说就是在客人未付款共用招待方住所的情况时，对住宿服务进行估算。如果客人在招待方家里准备餐饮，理论上，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对由该次出行产生的额外消费进行估算(尽管很少甚至没有国家会进行这类估算)。

[27] 在有关支出的调查问卷中，重要的一点是在零值(估算为0)和未知值之间作出明确区分，然后必须采用统计方法对后者进行估算。

在国民账户中被列作中间消耗的旅游支出

4.88. 对于在国民账户中被列为中间消耗的旅游支出部分可能会产生一些关切。《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特别表明，由雇主为商务出行而购买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都应被列为中间消耗(也见《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2.32至2.33段)。

方框4.9

国民账户体系如何看待向雇员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220 企业使用的某些货物和服务并没有直接进入生产过程，而是被在此生产过程中工作的雇员所消耗。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确定这些货物和服务是中间消耗，还是提供给雇员的实物报酬。一般说来，雇员为直接满足自己的需要或要求、在他们自己的时间内自主使用的货物或服务，应作为实物报酬处理。但是，雇员为了完成工作而必须使用的货物或服务则应作为中间消耗处理。

6.222 下列几种提供给雇员的货物和服务必须作为中间消耗处理：… e. 对因公出差的雇员提供的交通和住宿服务以及伙食补助。

资料来源：《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4.89. 但在旅游统计中，这方面的处理手段有所不同。在旅游支出方面，《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5段)明确表明，只要游客是支出的直接受益方，就无需对中间消耗和最终消耗的宏观经济概念进行区分。这同样适用于客户或供应商在企业承担费用的情况下直接受邀进行出行的情况。

4.90. 在设立《旅游卫星账户》时也无需做出这一区分，因为不论产出的经济使用方式，制作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过程都导致了价值的增加。[28]

[28] 世界旅游组织(2004年b)，“关于旅游增加值的思考”，Enzo Paci计量旅游的经济影响世界会议上提交的文件，第四卷，第133至150页，可在线查阅：http://statistics.unwto.org/sites/all/files/docpdf/valueadded.pdf(30–05–2014)。

住宿

4.91. 这方面的要点是游客是否使用市场化住宿机构以及过夜数。如果游客在一国停留期间组合使用了不同的住宿类型，就必须报告在各个住宿机构的过夜数以及支付的总价。这包括账单上列出的所有项目，包括税金以及小费(至少在理论上如此)。

4.92. 如果游客使用的是非市场化住宿，那么应询问其(或其派对)住宿的地方：(a) 住在亲友的家、度假屋或分时地产，无论有否分担支付开支(表明任何分担支付的数额)；或(b) 住在游客自己的度假屋或分时地产。任何分担支付的报告数额都不应包括向留宿方或其他人提供的且不与实际提供的服务直接相关的礼物或款项(各国有时会错误地把这看作“对应”付款，但事实上是与提供的所谓对应服务毫不相关的)。在游客住在自己的度假屋或分时地产的情况下，应询问一系列具体问题，以期估算相关的支出(见第五章B.2.4节)。

“飞行常客”福利和其他优惠

4.93. 大部分航空公司都设有忠诚奖励计划，让其本国和国际顾客得以积累里程或点数，以兑换机票或升舱等。航空公司可能也允许兑换从其他航空公司或其他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如酒店、租车公司、信用卡公司和零售商)积累的里程。这些奖励兑换应当如何记录？

4.94. 飞行常客历程或点数既不属于旅行者的收入(或购买服务的贷项)，也不属于发布航空公司的负债，哪怕这些点数可在多个参与实体之间交易(包括可兑换但不可发行这些点数的实体)，每个英里的里程的面值一般为两美分。

4.95. 在评估涉及兑换里程的交易有两个选择：(a) 评估其账面价值，即在没有兑换里程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价值；或(b) 评估购买者的实际货币成本。更具体地说：

- 在账面价值的情况下，里程被视为一种支付手段，其价值完全等同于通过兑换获得的折扣价值。这似乎意味着，航空公司承认里程是一种负债，而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提供了一种支付方法；但事实上，航空公司不认为里程是负债：许多里程从未兑换就过期了。
- 在货币成本的情况下，一般认为在飞行常客赢取里程时，航空公司承认其拥有最终减免退款权，此权利在兑换里程时将得以实现。这类似于超市向购买其产品的顾客提供促销券，顾客在今后购物时可使用促销券支付，以此当作减免退款或折扣。

建议的选择是仅根据货币(现金)付款且只在货币(现金)付款时确定里程的价值。因此，它们可被视为折扣。

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

4.96. 耐用品指“指正常或平均物理使用率下可在至少一年的时间内反复或连续使用的物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9.42段)。

4.97. 出于计量旅游指出的目的，确定了两类耐用消费品：

- *旅行单一用途耐用消费品*：那些只用于或几乎只用于旅游出行的用品。《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附件5.A列出了一份这类产品的清单(见方框4.10)。
- *多用途耐用消费品*：那些只用于或主要用于非旅游出行的用品。

4.98. 根据《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36(h)段，在出行期间购买的所有耐用消费品(包括计算机和汽车)都是旅游支出的一部分。

方框4.10

旅游单一用途耐用消费品分类

《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列出了一份关于旅游单一用途耐用消费品的清单。

产品[a]	《产品总分类》第二版	所有国家	可选
飞机和悬挂滑翔	49611，49622	是	
房车或休闲车辆	49113，49222	是	
露营车(如设有专门设备以满足旅行目的的车辆)	49222	是	
旅行和帐篷车	49222	是	
行李	29220	是	
露营设备(帐篷、睡袋、露营炉等)	27160，27180，36990	是	
其他休闲和运动设备[b]			
摩托艇、舷外发动机和船拖车	49490，49229，43110	是	
水上摩托艇	49490		是
带或不带辅助发动机的帆船、游艇	49410，38420		是
独木舟、皮划艇和帆板，包含配件	49490，38420，38440		是
滑雪设备(滑雪板、滑雪靴、滑雪外套和套装等)	29420，38440		是
狩猎和垂钓设备	29420，38440		是
海潜设备	38420		是
滑水和其他水上运动设备	38420		是
攀爬/徒步/登山设备	29420		是
网球或高尔夫球设备	38440		是

[a] 这些产品中大部分都已在《产品总分类》次级项目中列出。

[b] 由各国根据国情制定和完成。所包含项目仅供说明用途。

但鉴于国家特征各有不同，在个人可能在其惯常环境中进行的活动类型以及向游客提供的活动方面，建议各国制定各自的单一用途耐用消费品清单。

例如，提供冬季水上活动以供居民在惯常环境中定期参与的国家所列出的单一用途耐用消费品就可能与未提供这些活动的国家有所不同。因此，拟议的清单包含了两类不同的旅游单一用途耐用消费品，即似乎是所有国家通用的一类，以及各国根据具体国情可能包含的一类。

为促进这一进程，建议设立一个所有国家通用的类别，即“其他休闲和运动设备”，让各国列出可反映其特有活动的产品，如滑雪板、滑水板、网球拍或高尔夫球竿。

资料来源：《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附件5A。

4.99. 旅游单一用途耐用消费品的支出应始终被包括在内，不论这些支出是何时作出的(《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2.39至2.43段)。一般规则是旅游支出应只包括为出行做准备(即在出行前)和在出行期间所发生的支出，但这是一个例外情况。作出此例外处理的原因是，从定义上看，这些产品主要或完全用于旅游目的，因此这些产品的购买应被纳入旅游支出中。由于旅游信息一般是在出行结束时或结束后从游客样本处收集，因此可能有必要使用不同的方法来收集这类支出的信息，因为在出行结束后才在这些产品上发生的支出可能不会被列入这种调查之中。一个可能的方法是对这些产品的供应商进行抽样。可能已经出于国民账户的目的而进行过这些调查。但这些调查被用作来源时，供应商可能只会提供它们的产出价值，但这里需要的是它们的零售价值(即游客在这些产品上的花费)。在这种情况下，要从供应商产出价值估算出零售价值，就必须进行相应调整。

4.100. 在这方面，对多用途耐用消费品而言，只有在出行期间购买这些产品的支出应被包括在内。尽管这也是关于包含为出行做准备(即在出行前)所发生支出的规则的例外情况，但这一例外是建议做出的，因为这些产品可能会在出行结束后被多次用于非旅游目的。这些数据及其他支出数据可以在游客出行结束时或结束后，使用建议的抽样调查收集到。

4.101. 一些单一用途耐用消费品可能拥有很高价值。出于旅游支出目的，所有这些产品都应被包括在内，不论其成本。不应设定截断值。但在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编制中，价值超过一国海关限值的物品将列入商品贸易下，因而要从旅行支出中剔除。因此，为了在旅游支出计量和这些框架下的计量之间进行比较，建议在收集旅游支出时，将这些高价值产品单列(《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36(h)段)。

购买国内生产或进口货物

4.102. 如果游客在出行期间购买货物以供自己使用或馈赠，那么其支付的金额就应被包括在旅游支出中。所有这些货物的支出，无论是生产于被访问国还是进口、向旅游市场(如纪念品和手工艺品)还是大众市场供应，都必须被列作旅游支出。[29]

[29] 应当注意的是，与货物相关的这一理由不适用于服务。因此，进口服务(一般与运输有关)不属于旅游支出。

购买高单位价值耐用消费品

4.103. 要估算出行期间购买高单位价值耐用消费品(如汽车或高科技产品)的情况，需要克服几个统计难题。这类购买项目比较少见，但在发生时会带来大额支出(见上文第4.101段)。在抽样调查的背景下，在对作为总体代表的个人记录使用加权法时，这些离群组可能为估算总额带来大幅波动，因此应给予特别处理。建议一般把它们从平均值估算中剔除，在逐案基础上决定是否把它们包括在内。

B.8. 结果列表

4.104. 正如第三章观察所得，在国际可比性方面，联合国世旅组织每年从全球各国和领土收集信息。以下数据由世旅组织收集，并在其最全面的统计出版物《旅游统计简编》中发布。

表4.1
世旅组织在《旅游统计简编》中发布的数据

入境旅游	
合计	百万美元
旅行	百万美元
客运	百万美元
出行的每项主要目的支出	
合计	百万美元
个人	百万美元
商务和职业	百万美元
日均支出	美元
本国旅游	
日均支出	美元
出境旅游	
合计	百万美元
旅行	百万美元
客运	百万美元
出行的每项主要目的支出	
合计	百万美元
个人	百万美元
商务和职业	百万美元
日均支出	美元

4.105. 在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支出方面，由于一些国家仍未编制旅游数据，因此世旅组织尽可能使用国际收支的数据，而不是旅游数据，来支持国际比较。[30] 但无论国际收支数据在这方面如何有用，都不应当用于旅游统计的总体制表，而且永远不应以其替代旅游统计。预期在各国制定其旅游统计体系后，就能够收集到这些国家的实际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支出数据。

[30] 来源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

4.106. 不言而喻的是，国际收支数据在国家政策方面的用途是有限的：它们仅能提供旅游支出的近似值（《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八章B节），并不足够详细。例如，以美元计算的旅行总支出有所减少可能是因为不同的原因，如美元贬值或者游客和过夜分布出现变化。

4.107. 在各国进行支出调查时，除了国际收支数据外，也必须提供各种旅游形式的“日均支出”。这可能与国际收支数据有所不同，并且不与其完全调和。

4.108. 除了这些数据和指标以外，对旅游利益攸关方有用的额外信息包括：

- 按居住国划分的总支出(总计和按消费支出类别)(见第4.49段)
- 按出行目的划分的总支出(总计和按消费支出类别)
- 按主要住宿类型划分的总支出(总计和按消费支出类别)
- 按居住国、出行目的和主要住宿类型交叉分类的总支出(总计和按消费支出类别)
- 按居住国划分的每人日均支出(总计和按消费支出类别)
- 按出行目的划分的每人日均支出(总计和按消费支出类别)
- 按主要住宿类型划分的每人日均支出(总计和按消费支出类别)
- 按居住国、出行目的和主要住宿类型交叉分类的每人日均支出(总计和按消费支出类别)

C. 有关具体交易的计量问题

4.109. 旅游支出，以及特别是旅游消费概念，都与国民账户中“最终消费支出”的概念密切相关(见附件二)。这一关联影响到若干具体交易，在处理这些交易时必须使用国民账户的原则交易加以解释：

- 博彩和赌博
- 非人寿保险
- 在出行期间使用且在出行结束后转售的耐用品
- 乘客在机场国际区域转机时购买的免税品

C.1. 博彩和赌博

4.110. 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博彩和赌博是居民和非居民游客的重要活动。如果涉及金额较大，就必须根据国民账户的原则进行计量，以保证一致性。

4.111. 出于国民账户目的：

> 彩票和赌注的支付额包括了两个部分：对组织抽彩或赌博的单位所支付的服务费；剩余部分则为付给赢家的经常转移。服务费在数额上可以相当巨大，可能需要用来缴纳对赌博服务所征收的生产税。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转移被视为直接发生在抽彩或赌博的参与者之间，也即住户之间(《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8.136段)。

4.112. 因此，必须单独处理每一名赌博者的奖金和损失，然而游客往往只提供净损失的信息。出现净收益的情况较少，也可能根本不会报告，因为问题一般只注重支出；即使已报告，信息也不一定具有统计意义。

4.113. 在收集到这些数据后，就可以从赌博和博彩机构获得信息，从而能确定奖金和押注金额的比率。

4.114. 这一比率(以百分数表示)可以用作代理量度标准，和净押注金额一起估算总额。总额和净额之差将被视为购买服务(并且包含在旅游支出和旅游消费中)。

C.2. 购买非人寿保险

4.115. 在计划旅行或开始出行后，一些旅行者会购买旅游保险，避免遭受旅途中任何类型的损失和损害。这些保险往往涵盖行李、护照或信用卡丢失、错过连接的不同交通方式、意外和疾病等。

4.116. 在国民账户(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77段和第6.184至6.191段)，非人寿保险保单的保费中只有一小部分属于购买服务，即保险业的产出。其余部分称为净保费，是保险本身的价值，即所发生的经调整保险金。只有向保险单发出国国民账户相关的非人寿保险公司查询记录，才有可能确定非人寿保险服务的购买价值，即唯一应被包括在旅游开支(和旅游消费)中的部分。这一调整(同样应以百分比表示)只在涉及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值得进行。

C.3. 在出行期间使用且在出行结束后转售的耐用品

4.117. 在一些国家，非居民可以在到达后购买一辆车(一般免税)，以在出行期间使用，并且在其离开国家时将车辆转售。与这些在出行期间购买和使用的车辆有关的交易应反映在一国的旅游支出统计中。游客在转售这些车辆时获得的金额必须与原购买价格相减，得出的净价值应被记录作旅游支出。这一计量与国民账户中住户所得耐用消费品的处理方法一致(也见第4.98段)。

C.4. 乘客在机场国际区域转机时购买的免税品

4.118. 正如第三章所解释，进行国际转机且不进入基准国经济或法定领土的乘客不视为游客，这种情况大部分发生在机场。但在国际区域期间(在他们进入该国的经济领土，但未进入法定领土时)，他们可以从免税店(和非免税店)购买货物。这些购买应被视为旅游支出，尽管购买者并非基准国的游客。但这些支出的价值不需要加以计算，在某些特别大、人流特别多的机场免税区除外。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把过境人员与其他人的购买情况区分开来。

第5章
旅游统计相关分类

本章首先简要概述相关分类。B节探讨需求方产品分类以及适用于游客、出行、交通方式、出行目的和住宿类型的分类。C节讨论适用于描述供应的生产活动分类，D节关注旅游需求和旅游供应之间的调节，从而可以比较不同来源的数据。E节考虑旅游相关职业的分类。最后一节考虑将国际分类与各国具体分类及其具体旅游实际情况相联系的必要性。

A. 导言

5.1. 分类在所有统计体系中都发挥着结构的作用。如果它们与国际建议的标准保持一致，那么就能更容易和更直接地进行国际比较。《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五章建议的旅游统计分类将得到简要讨论，其范围将有一定程度的扩展。也将提供有关如何实施这些分类的一些实用指南。

5.2.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制定的概念、定义和分类与《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所使用的保持一致，而后者也与《国民账户体系》（《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编制指南》进行了统一。

5.3. 为提高旅游分析和宏观经济分析的一致性，本文建议的分类严格遵守了联合国建议的一般基准分类，即：

(a) 所有类型货物和服务的分类，即《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用于描述旅游需求；

(b) 《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用于比较旅游行业生产的和游客获得的产品；

(c) 根据《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编制的生产活动分类，针对的是向游客供应货物和服务的情况；

(d) 根据《2008年国际职业标准分类法》编制的职业分类，针对的是就业情况。第七章详细介绍专门针对旅游的职业。

B. 需求方分类

B.1. 从需求角度对产品分类

5.4. 正如上文述及(见上文第4.48至4.49段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四章D节)，从实际的角度来看，不能期望参加调查的游客能从一份很长的、按物理特性和所属行业划分(如按《产品总分类》)的产品清单中进行选择。游客更有可能根据目的或活动，特别是住宿、交通和食品，了解支出的分类。例如，交通支出(从目的的角度来看)可能包括公共交通和出租车费以及租车、路桥费、汽油、小型维修和备件的费用。这些要素中每一项都属于一个不同的《产品总分类》类别。此外，游客还可能按“旅游产品”为出行分类，实际上就是把活动和目的分组。

5.5. 因此，各国在住户收入/支出调查中经常使用的最终消费分类是源自《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的。

5.6. 这就是为什么在通过个人调查观察旅游支出时(《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41段)，《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建议与《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的分类保持一致，并采用以下类别(第4.26段)：

一、 套餐旅行、套餐度假和套餐旅游

二、 住宿

三、 餐饮

四、 当地交通

五、 国际交通

六、 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七、 购物

八、 其他

5.7. 这些《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类别保留了大多数游客所熟悉的类别类型。它们不以一项货物或服务的具体性质为重点，而是注重其所相应的需求(唯一例外是“套餐旅行、套餐度假和套餐旅游”，下文直接述及)。例如，游客为准备出行而购买的食品和餐厅供应的食品被列入同一类别(三、餐饮)，原因是两者都响应了对食品的需求。相应的《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包含了类别：“11.1——餐饮服务”组别中包含了“11.1.1——餐馆、咖啡馆及类似”，“01.1——食品”组别中包含了所有九个类别(“面包和谷类”、“肉类”、“鱼类和海鲜”、“奶类、奶酪和鸡蛋”、“油和脂肪”、“水果”、“蔬菜”、“糖、果酱、蜂蜜、巧克力和糖果”以及“其他类别粮食产品”)。同样，正如上文所述，为车辆购买汽油、租车或支付出租车费均被列入当地交通的类别中，尽管其中一项属于货物，而其他属于服务。

5.8. 列出的第一类，即“套餐旅行、套餐度假和套餐旅游”并不对应这样一种功能；它代表的是在单一一次付款下同一时间获得的多项服务。为比较

和分析游客支出的水平和结构，无论其是否通过套餐旅游出行，都建议把这一类别细分成若干部分(如交通、住宿和食品)(关于旅游套餐的详细资料，见第4.34至4.41段以及第4.74段)。

5.9. 在调查国际游客时会出现一个特别问题，因为通常还要考虑到国际收支的分类(正如调查需要同时为旅游统计和国际收支提供数据的情况)。正如上文所述(见第4.44段)，在观察旅游支出方面建议的分类以及建议作为《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备忘项的细分(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附录九“标准组成和部分其他项目”，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8.22至8.25段)之间仍存在各种差异。[31] 细分如下：

[31] 关于边境调查支出模块的拟议问题集，见第四章B.3.1节。

货物

当地交通服务

住宿服务

食品招待服务

其他服务：保健服务

教育服务

以下是关于计量国际收支的“旅行”和“客运”项目的一些见解。

5.10.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8.25段明确提到：

> 国际组织已认识到各国以协调的方式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有助于通过联合观测办法，为编制国际收支和旅游统计提供信息。这种协作应成为更好了解这两个焦点之间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的基础。

5.11. 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不包括购买国际运输服务，该服务被包括在“国际客运”项目中。

5.12. 国际收支分类要求对旅游套餐进行细分，这需要进行一个额外的程序，与上文所拟议的类似(见第5.7段)。

5.13. 国际收支分类强调货物和服务之间的区别，而在建议的旅游分类中，这一区别并非至关重要。例如，“交通”可能包括购买汽油，这在国际收支分类中会被视作一项货物。在旅游统计分类中，“其他”可能还包括特定货物，但大部分货物应被列入“购物”内，后者可被看作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货物支出的初步估算值，以进行国际收支编制。但在初步近似值里，也许能简单地把所有非“购物”的支出列为“服务”，也就是将“购物”视为包含所有货物购买行为。

5.14. 在细分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如果一国希望利用为旅游分析和国际收支编制所收集的信息，那么必须在调查问卷中列入一条清晰的问题，以获得这些服务的信息。必须从教育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处，以及从为获取这些服务供资的机构处，如大学和社会保险体系，收集更多信息，以对该信息进行交叉检

查，因为在很多情况下，观察结果(在游客调查中)可能太少，不足以防止出现较大的抽样误差。

5.15. 最后，必须回顾的是，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在概念上更近似于“旅游消费”，而不是“旅游支出”，因为它还包括被旅游支出剔除的推算值(见第4.3段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8.10至8.25段)。

5.16. 在编制者到达检查需求来源和供应来源的连贯性和一致性的阶段时(一般在建立旅游卫星账户之前)，所有这些分组都必须进行进一步分列，并将它们的各部分与《产品总分类》的类别相联系。

B.2. 适用于游客和出行的分类

5.17. 这些分类是指国家(如居住国和目的地国)、各种旅游形式以及游客的人口和社会经济特征，如年龄(一般以年龄组表示)、性别、职业、收入和教育水平(见第二章C.2节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6至3.8段)。特别是：

- 在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中，应当利用《联合国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编码》确定居住国和国籍国。应当再次强调的是，在国际旅游中，应根据游客的居住国，而不是国籍国，对其进行分类，这两者在全球化世界中的差异越来越显著(见第2.9段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二章B.3节)。然而，也鼓励各国制定明确的分组，通过开展规模合理的抽样调查，对按各标准分列的游客进行有意义的观察。
- 应根据《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9段和第2.40段确定旅游形式。
- 在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中，应单独分列游客和其他旅行者(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图2.2)。
- 游客的特征。应采用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标准，并根据国情进行调整(见第二章C.2节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6至3.8段)。

5.18. 针对旅游分析(见第二段C节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9至3.38段)的其他分类，包括出行的持续时间、交通方式以及住宿类型。

- *出行的持续时间*：国际建议只要求把一日游游客(短途旅游者)和过夜游客(旅游者)区分开来。但鉴于停留时间有日益缩短的趋势，也能以过夜数来分类持续时间。例如，停留少于四晚的游客可以组成一个特殊分组(如在欧洲的情况)。应注意的是，虽然游客停留时间以过夜数计量(见第二章C.1.3节)，但平均支出一般还是以日均支出计量。
- *出行的主要目的*：已确定六个主要类别(见第二章C.1.1节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图3.1)。提醒各国注意，出于雇用目的出行或在被访问地与企业建立雇主–雇员关系的旅行者不应被视作游客(《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5至2.38段)。对于国际旅游，只依靠移民数

据来剔除这些旅行者可能不够；也许应在调查中加入这方面的具体问题。同样，在创建新类别时，如果要进行取样，就应当注意适当地观察这些新类别，抽取足够数量的案例。

- *交通方式*：拟议了一个世旅组织标准分类（见第二章C.1.5节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图3.2）。
- *住宿类型*：目前未拟议分类，但各国应考虑制定两种不同类型：一种针对住宿服务提供者，以《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为基础；另一种针对其产出（住宿服务），以《产品总分类》第二版为基础（见第5.30段和第二章C.1.6节）。市场化住宿提供者的分类必须能适当地确定主要类别，避免混淆市场化和非市场提供者，因为游客使用的是市场化住宿，还是其他形式的住宿，能对支出以及向旅游基础设施提出的要求产生重大差别。类别之中也存在变差。游客可能住在可能涉及或不涉及生产过程的非市场化住宿（见第六章），使用由无组织的小企业提供的市场化住宿（可能不在许可证程序范围之内），住在有组织的企业，甚至完全不使用任何形式的住宿（如他们可能住在自己的车或船上、睡在长凳上或在非指定露营场地的野外搭建帐篷）。由于游客在出行期间可能用到多于一种类型的住宿，因此应当强调的是，从住宿机构调查获得的数据仅适用于该具体住宿类型的过夜情况，而通过住户或游客调查收集到的信息则能确定所有住宿类型的情况以及所列的每一种类型的过夜数。

5.19. 游客被分类成旅游者（即过夜游客）或短途旅游者（即一日游游客）（《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3段）。

C. 供应方分类：旅游特色产品和活动列表

5.20.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0段对旅游特色产品作出了定义。旅游特色产品由两个子类组成：(a) 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产品，以及(b) 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产品（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6段和图5.1）。

5.21. 旅游特色活动（也称为“旅游行业”）是生产活动，一般产出为被定为旅游特色产品的货物和服务。《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附件四和图5.1提供了这些活动的列表，并且已根据相关的主要类别和产品进行分组。

5.22.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题为“旅游特色活动（旅游行业）列表以及根据《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第四次修订本主要类别进行的分组”的附件三包含了旅游行业的生产活动以及《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对每一项活动的相应解释性说明。在这方面，应当牢记的是：

- 列表采用了“游客住宿”一词，而不是曾在《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得到广泛使用的“集体住宿”。

- 正如下文更详细地解释(见第5.34段)，“游客住宿”类别不仅包括住宿活动，还包括特定的不动产活动(与租用房屋、第二住所和分时地产相关的活动)。
- 客运需要在运输活动中分开确定，以防运输活动在旅游行业中所占国内生产总值和就业的比例过高。

5.23. 应特别提及的是，“游客住宿”是一项活动，而“游客的住宿服务”是一项产品。由于游客住宿几乎只由游客消耗，因此它是旅游统计特别关注的一项产品。鼓励各国审查这类服务的供应和生产的组织情况，并且根据国情，为旅游分析相关的产品和活动制定详细的分类。

5.24. 从所提供服务的角度来看，这一分类不应以一系列标志(如旅舍、住宿单元房和宾馆)为根据，这些标志反映了国与国之间非常不同的现实情况；而应以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明确特征为基础，如规模(特别是能作为一个经济单元来管理的最低住宿单元数量)、被管理的住宿单元类型(及定义，以区分房间、套房和公寓)、房间的具体条件和建筑的一般结构、可用服务类型(如日常客房服务、食品招待、使用游泳池和使用高尔夫球场)以及可用免费设施类型。游客应能容易地识别这些特征，因此在调查时，他们能指出所使用的住宿类型(即他们所消费的“游客住宿”类产品)。

5.25. 考虑到执照发放程序一般与生产者(机构)有关，而不是产品，但又涉及到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因此建议由旅游当局负责管理正式执照发放程序的国家制定相关的分类，确保与上述类别保持高度一致。例如，偶尔将房间租给游客的住户，无论是否拥有执照，都应根据其活动和产品被列入旅游统计中。

5.26. 此外，为了解游客支出的结构，或许应该将市场化住宿提供者所提供的各种“套餐”区分作子产品(单笔付款包含住宿和相关组合服务：早餐、半膳、全膳或“全包”)。根据所选择的套餐，游客可能要求由其他提供者提供的各种额外服务(营销问题)，并且作出属于其他支出标题的消费(支出结构问题)。

D. 调节旅游需求和旅游供应

5.27. 只要旅游描述仅限于需求，将《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的分类用于支出救够了，而且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作出调整，以满足国际收支的需求。

5.28. 但要尝试建立一个旅游统计系统以及调节旅游供应和需求观点，就要收集着两方面的信息，并且采用一个独特的分类，以期比较来自不同来源的信息并检查其一致性。

5.29. 建议这一独特分类与《产品总分类》保持一致，后者是根据产品的物理性质和主要用途对货物和服务作出的国际分类。《产品总分类》适用于所

有宏观经济框架，涵盖一个经济体内的产品生产、供应和使用，而且各国在设立其国民账户时也会加以参考。

5.30.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拟议直接使用源自《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的旅游统计类别来分类产品(货物和服务)，以及使用源自《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的类别来分类生产活动，以在各国之间开展国际比较。

5.31. 这些旅游统计分类根据《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和《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分别为产品和活动分组，以期(a)最好地反映具体产品和活动对分析旅游支出的重要性，以及(b)向游客提供这些产品(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提供者类别。它们分别被称作旅游特色产品和旅游特色活动。

5.32. 虽然正如上文第4.15段所指出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4段所解释，旅游支出可以包括任何消费货物、服务和贵重物品，但详细的旅游支出和供应国际可比性仅限于旅游特色产品和相关活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9段)。旅游特色产品是指满足以下一项或两项标准的产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0段)：

(a) 在该产品上的旅游支出应在旅游总支出中占有显著的份额(支出份额/需求条件)；

(b) 在该产品上的旅游支出应在经济体内该产品的供应中占有显著比重(供应份额条件)。该标准意味着，如果没有游客，旅游特色产品将不再以有意义的数量供应。

5.33. 题为“根据作为国际可比旅游特色产品的类别，按目的分组的消费产品列表”的《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附件二根据按目的划分的需求类别，涵盖了可能属于这些类别的产品(列于上文第5.6段)。这一列表有两个目的：

(a) 确定出于国际可比性目的而应当考虑的产品；

(b) 确定在《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中一些其他被归入同样功能的其产品分组，有些国家可能会认为它们与分析相关。应当提及的是，最后一类中包含的“其他产品”列表本可以更长：但它只包括部分产品，是打算鼓励各国考虑根据国情确定建立其旅游特色产品和旅游相关产品列表。

5.34. 在旅游统计中，“住宿服务”分类除了包含那些传统上被视作如此的项目以外，还包括那些与提供住所相关的项目，这些项目同样与生产有关，但涉及到包括分时地产在内的房产出租或租赁服务及交易(《产品总分类》第72类)。这些项目包括：

72111 有关自有或租赁住宅财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

72123 分时地产的贸易服务

7221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房产管理服务，分时所有权地产除外

7222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住宅建筑销售，分时所有权地产除外

7222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分时地产销售

85521 住宿预订服务

85522 分时交换服务

5.35. 应当提及的是，旅游卫星账户和旅游统计都区分出了主要涉及度假屋所有权的自营住宿服务生产，尽管这些服务不属于《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的范围。

5.36. 正如《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37至5.43段)所述及，对于为出行获取的以及在出行期间获取的旅游关联货物，目前无法在这方面确定一个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意义的标准清单。因此，各国必须确定哪些属于旅游特色产品的消费货物和贵重物品应被记录为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产品。

5.37. 对一些国家而言，有两类货物可能具有重要性，但并未在《产品总分类》第二版中体现(各国可能需要确定是否要把它们列入旅游特色产品中)，分别是：

- 贵重物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4段和第4.36(h)段)，即所生产的贵重货物，其主要目的不是用于生产或消费，而是为了保值而持有，尤其包括贵金属和宝石、珠宝和艺术品等。如在这类货物上的旅游支出具有重要性，那么一国就应当考虑把它们列入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或关联)产品清单中。
- 手工艺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38段)，即依据传统工艺生产的货物，其往往是当地文化的载体，基本上能通过其生产方式、设计以及与当地社区传统文化的关联性识别。因此，它们往往不能在国际《产品总分类》产品分类中直接确定出来，在该分类中，生产方式并不是一个分类标准。所以除非它们在某一产品类别中的供应量很大，足以在就《产品总分类》产生的国内货物分类中建立一个特殊类别，或者是除非一个《产品总分类》类别可被进一步细分出“手工艺品和其他”，否则各国都可能无法把特定手工艺品(或所有手工艺品)纳入系统中，作为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产品。尽管如此，但出于旅游统计系统的目的，述及这一类别还是有意义的。

5.38. 应当注意，旅游特色消费产品的12个类别(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图5.1)也用于旅游卫星账户各表。第1至10类被用作国际可比性用途，因此被加以标准化，但第11和12类需要由各国制定并完善。已经确定这些类别的产品的国家应当列出相应的《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类别，以期与其他国家的分类进行可能的比较。

E. 就业：职业的分类

5.39. 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理事会于2008年3月核可《国际职业标准分类》后，已经拟议要为具体职业群组制定一套《2008年国际职业标准分类》“专题分组”或“视角”。适用专题视角是汇总《国际职业标准分类》4位数一级的职业数据，如所生产的货物或服务类型或相关的知识领域的标准替代方法。在必要时，为满足分析和政策的关键需求，专题视角在汇总职业数据时，应独立于技能水平，即在《国际职业标准分类》中用于职业编组的首要标准。

5.40. 旅游被拟议为其中一个专题组。其他专题组包括农业、建筑、教育、保健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5.41. 为了界定“旅游职业”的概念，明确地确定这样做的目的尤其重要。关键目的可能包括：

(a) 计量受雇于旅游行业的总人数，列明职业，并且计量受雇于这些职业的人数和特征；

(b) 确定和计量必须解决的技能短缺和培训需求问题，以促进旅游业发展。

受雇人数等旅游职业数据的用户应明白，如果这些职业的服务对象既包括游客又包括非游客，那么这些信息则有待仔细考虑。

5.42. 需要关注所有的已确定职业，还是只需要关注其中的一个子集，仍有待讨论。

5.43. 关于旅游相关职业国际可比统计(可在中期提供)的可用性问题，劳工组织和世旅组织认识到，对旅游职业进行预先分组并非一项简单的工作。可以在短期内根据《国际职业标准分类》的定义分析选择职业。但这一方法可能部分依赖直觉，除非能提供职业数据来支持这个选择程序(也见第七章)。

F. 调整产品和活动的国际分类

5.44. 国际分类有两个主要目标：促进国际可比性，以及为制定国家分类提供一个模型。但各国的分类应反映其需求和现实情况，同时不损害其旅游信息与往年和其他国家信息的可比性。

5.45. 本章规定的旅游国际分类细分程度对应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的类别(4位数)以及《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的子类别(5位数)，它们的确促进了国际可比性。但各国都应对这些分类作出调整，以反映各国在旅游特色产品和旅游生产活动方面的现实情况。

5.46. 各国应先从旅游产品的国家分类入手。在初步阶段，它们应尽可能细致地对国内旅游分析尤其关注的产品进行细分。在第二阶段，应确定《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图5.1第11和12类所列出的国家特有特色产品。

5.47. 而且，正如第5.26段所述及，在确定属于“游客住宿”的产品时，或许应该将住宿提供者所提供的各种“套餐”区分作子产品。

5.48. 在编制这些一国特别关注的产品时，不应改变国际《产品总分类》次级项目的细分编码，而应通过增加位数(即增加到第六位甚至第七位)以进行扩展。这样做能避免出现同一编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指定不同内容的情况。

5.49. 各国应在国家分类中提供一份关于引起国家兴趣之产品范围的解释性说明(定义和描述)。

5.50. 然后应当确定国家特有的旅游关联消费产品，其中区分货物和服务。

5.51. 确定国民经济中的旅游特色产品的程序将能同时确定其旅游特色活动，依据是其典型产出或产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1段)。

5.52. 但特定住宿机构的每一项服务(如含日常客房服务的房间、不含此类服务的平房和分时管理)都必须单独确定。

5.53. 以下例子说明了《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中的3位数组别“短期住宿活动”能如何被进一步细分至具有特别意义的国家划定类别(4位数)：

表5.1
住宿活动的进一步细分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		本国分类	
5510	短期住宿活动	5511	酒店和类似机构
		5512	度假酒店
		5513	公寓和平房
		5514	住宿单元房
		5515	住宿公寓和宾馆
		5516	青年旅舍
		5517	山间安全住所
		5519	其他

5.54. 各国应制定表格，说明其旅游特色或关联产品的本国分类是如何与以下各项相关联的(见方框5.1)：

(a)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和按目的划分的旅游消费分类；

(b) 《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和结构统计用到的本国产品分类；

(c) 一国的《国民账户体系》中的产品分类；

(d) 《旅游卫星账户》各表中要用到的分类(包含在《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内)。

5.55. 各国应制定类似表格，说明其旅游特色活动的本国分类是如何与以下各项相关联的(见方框5.2)：

(a)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和结构统计用到的本国经济活动分类；

(b) 一国的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行业分类；

(c) 《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中各表要用到的分类。

5.56. 在经济体中流通的所有其他产品，包括可能由游客消费的产品(“消费产品”)以及不被消费的产品(非消费产品)，将被分为一个或多个类别(如有意义)，并且以表格形式供全局呈现，以对应国家统计系统(如国民账户)其他部分所提供的宏观经济总量。

方框5.1
分类系统对应表

有一些对应表(说明各分类系统之间的对应情况)能帮助各国制定上述相关各表。编制这些表格的组织包括：

- 联合国统计司(对应表)
- 欧盟统计局(对应表)
- 美国人口普查局(对照表)

方框5.2
对应表：巴西的实例

下表列出旅游活动特征类别和巴西行业分类类别(国家经济活动分类)之间的对应情况，版本为1.0和2.0。

描述	CNAE 1.0 类别	CNAE 2.0 类别
住宿服务	55.13+55.19	55.10+55.90
餐饮服务	55.21+55.22+55.29	56.11+56.12
地铁和火车运输	60.29	49.50
公路运输	60.24+60.25	49.22+49.29
飞机运输	(a) 62.10+(1) 62.20	51.11+51.12
船只运输和辅助运输服务	(a) 61.11+(1) 61.12+61.21+63.21+63.23	(a) 50.11+(1) 50.12+50.99+50.22+52.22+52.40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63.30	79.11+79.12+79.90
车辆租赁	71.10	77.11
娱乐、文化和运动活动	92.13+92.31+92.32+92.39+92.51+92.52+92.53+.92.61+92.62	59.14+90.01+90.02+90.03+91.01+91.02+91.03+92.00+93.11+93.12+93.19+93.21+93.29

(a) 与旅游典型行业有部分关联(客运)。

资料来源：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调查目录，国民账户协调(2012年)。

第6章
计量旅游行业的供应

本章的结构如下。第一节介绍了从供应角度计量旅游的特殊性和相对新颖性，包括讨论旅游相关的统计单位、数据来源和建议的结果表格，这些都来自行业统计和国民账户。然后深入考查一些主要旅游行业，特别关注住宿服务提供商(B节)、饮食服务提供商(C节)，运输服务提供商(D节)以及旅行社和预定机构(E节)。最后一节审查了被认为本身不具有旅游性质但与旅游有着高度相关性的其他行业，例如手工艺品制作和交易行业以及会展行业。

A. 导言

6.1. 旅游被归类为一项主要由需求决定的经济活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1.12段)。在描述和计量旅游时也必须考虑供应(响应需求的经济活动)，因为没有供应就无法确定或描述旅游的经济效应。实际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主要贡献之一是，其不仅从需求方(包括游客)，也从供应方(包括为游客服务的行业)角度来描述旅游，因此承认了旅游作为经济部门的地位。

6.2. 此外，为将旅游分析适当纳入整体经济分析，供应方计量的内容需要与需求方计量的内容一致。虽然通常只有在设立旅游卫星账户时才追求确保数据整体连贯性和一致性的具体目标，但出于各种原因，鼓励各国努力确保数据一致性，作为其发展旅游统计的一部分(见第八章A节)。有了这种一致性，不仅能够跨时比较数据，还可以比较各国之间的数据。

6.3. 旅游统计传统上专注于需求方及实物数据和指标。《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介绍了与供应有关的新视角。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框架内：

- 处理旅游供应时，将其作为直接提供给游客的与旅游消费相对应的货物和服务。
- 叙述了属于旅游行业的供应商的流程、生产成本和经济业绩。
- 基层单位被确定为观察单位(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6.7至6.13段和方框6.1和方框6.2)。
- 在制定国家旅游统计系统时，强调了行政和商业记录的重要不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关于可用来源，详见下文A.2节。

6.4. 旅游统计人员应认识到与旅游行业基本数据和指标的可信度有关的问题(见A.3节“结果表格”(第6.21至6.23段)),此外,国家旅游局、国家统计局和公布旅游数据的其他政府机构应提醒用户,在每个旅游行业的产出中,仅有一部分归因于游客消费。在《旅游卫星账户》中,通过应用总产出中的“旅游份额”(或旅游比例)(见《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推荐的方法框架》,第4.50至4.55段),明确查明和处理了这一问题。

6.5. 还应回顾的是,游客会获得或使用不是旅游特有的货物和服务(例如报纸、衣服、医疗[32]、打扫和理发);因此,旅游特色活动未涵盖游客可能得到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4段)。

[32] 在一些目的地,医疗也是旅游特色产品。

方框6.1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框架中的企业、基层单位和产业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指出:

大多数企业往往只从事一种生产活动,然而大部分的生产是由数量相对较少的大公司承担的,而且大公司往往进行多样化生产,多样化的程度是没有限制的。如果根据主要活动性质对企业进行分类,则从生产过程或所生产的货物服务产品角度看,至少有些类别所包括的内容会是异质的。然而,若要进行主要以生产技术为特征的生产分析,其对象就必须是实质上从事着同样生产的生产者。为此需要将某些机构单位分解成更小、更同质的单位,《国民账户体系》称之为基层单位。基层单位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企业的一部分,它具有单独的场所,只从事一种生产活动,或者其主要生产活动在其全部增加值中占有最大部分。《国民账户体系》在基层单位基础上定义产业。产业是由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基层单位组成的。在《国民账户体系》中,生产账户和收入形成账户既针对产业编制也针对部门编制。

资料来源:《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5.2段。

6.6. 下文讨论的一些问题与通常由国家统计局为国民账户(和旅游卫星账户)目的所收集的行业数据(包括旅游特色行业的数据)有关。但是,要得到关于这类收集行为所涉及的问题的详细解释,应查阅相关出版物(例如欧统局和经合组织,《关于商业人口学统计数据的手册》)。同样,在大多数国家,国家统计局编制的解释性说明中载有其收集此类经济数据所涉的方法、概念和定义,也可查阅。

6.7. 旅游行业生产活动观察非常简单,遵循任何经济活动观察的一般建议。

6.8. 在关注供应时,重要的是要使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生产调查,国家旅游局的官员要理解这些调查是如何设计和实施的。

A.1. 定义统计单位

6.9. 为分析生产和生产进程,基层单位是最适合收集旅游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和国民账户体系的数据的单位。方框6.1指出,“基层单位”被定义为

“位于一个地点，只从事一种生产活动，或者其主要生产活动在增加值中占大部分的某个企业，或某个企业的一部分”。

6.10. 基层单位是游客真正得到服务的地方，在这方面，分析往往包含地理层面：例如，连锁餐厅的客流量取决于其精确所在地，甚至在同一个城市中也是如此。

同样，属于同一旅馆连锁，但位于某一国家的不同地方(在首都、海滩或其他度假地)的基层单位将会得到不同类别的顾客，属于不同的季节性类型。

方框6.2
经济活动和统计单位

基层单位

作为统计单位，其被用于分析货物和服务交易以及编制生产账户。基层单位的概念结合了生产层面和地点层面的性质(见下文)。

企业

用于编制收入账户、积累账户和资产负债表账户的统计单位。

企业集团

由同一相同所有者控制的企业形成集团。集合经济体导致形成纵向集团，由一个企业控制另一个企业。企业集团是由集团领导控制的一系列企业。集团领导是母法律单位，不受其他任何法律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

活动类型单位

只从事一种生产活动，或者其主要生产活动在增加值中占大部分的某个企业，或某个企业的一部分。活动类型单位集合了在欧洲联盟活动分类《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统计分类》)的分类(4位)级别中为活动业绩作出贡献的企业的所有部分，对应企业的一个或多个业务部分。活动分类单位的特点是活动同质性，但对开展活动的地理区域没有限制。

地方单位

企业往往在一个以上的地点从事生产活动，出于一些原因，相应地对其进行区分是有用的。因此，地方单位被定义为，在一个地点从事生产活动的某个企业，或某个企业的一部分。该定义仅有一个层面，因为其不涉及开展的活动类别。

同质生产单位

在技术生产起到重要作用的领域，基层单位被指定为更适合进行生产分析的单位。但是，同质生产单位是适合用于投入产出目的的分析单位，其被定义为仅开展单一(不是辅助)生产活动的生产单位。同质生产单位独立于活动地点。

地方活动类型单位

地方活动类型单位是活动类型单位的一部分，对应地方单位。每个活动类型单位必须有至少一个地方活动类型单位。

地方同质生产单位

地方同质生产单位是同质生产单位的一部分，对应地方单位。这与基层单位的定义一致，仅有一个同质活动。

资料来源：欧统局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词汇表。

6.11. 但是，在运输(除地方运输以外)案例中，由没有真正相关性的基层单位为游客服务，因为这些机构主要是售票处。但是，管理行为往往是中央集中的，如有需要，可以提供关于出发和到达的所有信息，这是重要的。在这种特定情况下，相关单位可以是企业。

A.2. 来源

6.12. 主要通过调查来收集关于行业，其投入、产出和就业的信息，国家统计局通常一年进行一次调查，涵盖所有经济活动。通常根据计算国家国民账户(例如，国内生产总值和增加值总额)的要求来收集经济数据。

6.13. 目前，已经制定了调查，有着标准化格式，基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类别(例如，农业、采矿和制造业)。

6.14. 人口普查或行政数据用于确保商业登记是最新的，并支持调查设计。如果没有适当更新，这些登记信息在估计跨时实际变化方面会产生误差，主要是当活动集中在小型生产单位时。正如之前指出的，在旅游业内，这些商业登记与涉及主要专用于服务游客的活动的具体许可程序可能有关或可能无关(见欧统局和经合组织，《关于商业人口学统计数据的手册》)。

6.15. 这些调查往往集中于大型单位，在年度收入、资本或就业方面设有门槛。在小型单位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例如在一些旅游行业中，特别是食品服务和地方陆运领域)，这种设计造成活动(和次级活动)的结构代表性不足和低估。在一些国家，这种调查也往往集中于大型工业化城市，而旅游业分布在经济领土的不同地区，这需要予以考虑。

6.16. 必须针对被观察的不同活动及其具体特征来修改问卷内容。例如，住宿提供商通常在账单中纳入除产品真实价格以外的多个项目(例如人数费用、占总消费额百分比的消费税或增值税以及按比例计算的强制服务费)。游客也会选择多给小费。所有这些款项都被计算为消费额的一部分，但在财务报表中，提供商往往不将其纳入收入，而是将其视为代表其他人或单位收取的收入。例如，为地方或中央政府收取税和人数费用，服务费和消费往往给工人，作为雇员报酬。在计量供应时，需要排除产品税款；另一方面，要纳入消费和服务费，作为增加值和雇员薪酬的一部分。

6.17. 世旅组织[33]建议，某些行政记录也应被用于旅游业，包括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编制的关于国际游客客流的信息。此外，广泛研究了可能使用的财政信息(所得税和增值税发票)及其与商业登记的结合，或用作更新登记和获得关于收入、成本和就业等事项的特定额外信息的来源。这是参考了许多国家的经验(例如加拿大、法国、荷兰、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3] 世界旅游组织(2003年a)，《旅游领域新的统计倡议》，可在线查阅：http://statistics.unwto.org/sites/all/files/docpdf/oecd.pdf(30-05-2014).

6.18. 使用行政记录至关重要，也被推荐作为统计程序中的最佳做法：可以免费收集这种记录，对回答者不产生任何额外负担；在许多国家，对回答者造成的负担是一个敏感问题。

6.19. 必须注意到，在建立旅游统计系统时，编制者将生成新的信息来源，更小心地利用现有来源，并且利用国家统计系统可提供的所有有用信息。处理国民账户所用信息，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它们已经经过一致性检验，并在供应和使用框架内进行了整合。

6.20. 对许多活动来说(例如食品服务、某些运输形式、游客导游服务、手工艺甚至住宿)，多样的非正规提供商往往被排除在商业登记外，因此被传统监测系统所忽视。尽管如此，国民账户编制者仍需要估算其活动。有时，在收集关于非正规企业生产的数据方面，有选项可供选择，例如，住户调查可能会收集关于住户企业生产的信息，这些信息未被纳入商业登记的抽样框架(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5章“非正规经济”)。这些估值更接近旅游统计系统想要计量的内容。在编制《旅游卫星账户》时，这种估值也是有用的。

A.3. 结果表格

6.21. 从旅游行业基层单位收集的信息是指：

- 生产基层单位的数量及其按规模的分类(直接来自有组织企业的商业登记)
- 产出：应按照基价对其估值，也就是说，排除产品税款，但纳入客户必须支付的所有额外费用
- 中间消费
- 增加值
- 雇员报酬
- 投资(被标记为：“固定资本形成总值”)
- 相关的非货币指标，说明了潜在和实际活动的水平。对各个旅游行业来说，这些指标可能是不同的。

6.22. 因为本《编制指南》的宗旨是帮助各国执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并制订本国的旅游统计系统，获得的数据应该用于国内目的和国际可比性目的。但是，用于国内目的的数据会比国际可比性所需的数据详细得多。

6.23. 关于国际可比性，世旅组织每年要求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提供旅游行业的数据集(包括基本数据和指标)，在世旅组织最重要的统计出版物《旅游统计简编》中传播(见表6.1)。

表6.1
旅游行业结果表格实例

X国			
	基础数据和指标	单位	X年
4.	**旅游行业**		
	数据		
	基层单位数		
4.1	总数	个	--
4.2	♦游客住宿	个	--
4.3	*其中，宾馆和类似基层单位	个	--
4.4	♦饮食服务单位	个	--
4.5	♦ 游客运输	个	--
4.6	♦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活动	个	--
4.7	♦其他旅游行业	个	--
	宾馆和其他基层单位的游客住宿		
	货币数据		
4.8	♦产出	百万美元	--
4.9	♦中间消费	百万美元	--
4.10	♦增加值总值	百万美元	--
4.11	♦雇员报酬	百万美元	--
4.12	♦固定资本形成总值	百万美元	--
	非货币数据		
4.13	♦基层单位数量	个	--
4.14	♦客房数量	间	--
4.15	♦床位数量	张	--
	指标		
4.16	客房占用率	百分比	--
4.17	床位占用率	百分比	--
4.18	平均停留时间	夜	--
4.19	可用能力(每千名居民床位数)	百分比	--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活动		
	货币数据		
4.20	♦产出	百万美元	--
4.21	♦中间消费	百万美元	--
4.22	♦增加值总值	百万美元	--
4.23	♦雇员报酬	百万美元	--
4.24	♦ 固定资本形成总值	百万美元	--
	非货币数据		
	♦国内旅行		
4.25	*套餐旅游	百分比	--
4.26	*非套餐旅游	百分比	--
	♦入境旅行		
4.27	*套餐旅游	百分比	--
4.28	*非套餐旅游	百分比	--
	♦出境旅行		
4.29	*套餐旅游	百分比	--
4.30	*非套餐旅游	百分比	--

B. 住宿服务提供商

6.24. 住宿服务通常占游客总支出的一大部分，与游客空运、旅行社，及在某种程度上，与纪念品和手工艺行业一起，往往被视为最典型的旅游行业。在许多国家，与游客住宿有关的信息是旅游行业唯一可用的统计信息，在该活动中，供应和旅游需求之间的联系尤其明显和强烈：游客消费了其特色供应的绝大部分(在某些情况下接近95%)。几乎没有其他行业(可能除了旅行社外)如此高度依赖旅游需求。

B.1. 类别

6.25. 游客住宿提供商分为两大类：

- 市场提供商，对其服务收费(见下文B.1.1和B.1.2节)
- 非市场提供商，免费为游客提供住宿(见下文B.1.3和B.1.4节)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术语中规定了B.1.1和B.1.2节叙述的子类。没有规定B.1.3和B.1.4节叙述的子类。此外，B.1.4节涵盖的子类(“所有者占用的度假屋和分时度假”)是一个旅游卫星账户概念：其定义要求理解国民账户及其概念支撑，特别是，为何和如何计量完全拥有或其他安排类型(例如分时度假)提供的服务(见《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二章B.3.3节)。

6.26. 大多数过夜游客都使用付费或免费住宿服务，但会在旅途中度过几个夜晚(在火车、飞机或船、汽车或其他地方)。邮轮代表了特殊情况(见第3.39段)，其通常被视为“浮动的旅馆”，是结合了住宿和运输服务的单一产品，不可分别认定或计量其组成部分。

B.1.1. 归类在“住宿”项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55大类)的市场住宿服务提供商

6.27. 正如第五章说明的那样(见第5.29至5.30段)，各国需要建立与其许可制度(如有的话)一致的住宿提供商分类，和其他非正式或临时市场服务提供商分类。

6.28. 在缺少有效的许可或有组织计划系统时，或针对在这种计划之外运作的经营者，查明和计量这些经营者的供应极具有挑战性，除非可能通过住户调查或人口和住房普查进行。传统的住房普查通过在相对短期内进行完全点查来收集该领域的数据。然而，住房普查是一种成本和时间密集型调查，许多国家正在舍弃这种传统形式，采取一种替代性方法，结合登记数据和来自其他来源的数据。

表6.2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55大类：住宿

大类	组	分类	说明
55			**住宿**
	551	5510	短期住宿活动
	552	5520	露营地、休闲车停车场和旅行车停车场
	559	5590	其他住宿

B.1.2. 归类在“不动产活动”项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68大类）的市场住宿提供商

6.29. 住宿服务提供商分类通常关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55大类项下的活动。然而，在一些国家，不动产活动，不管是租赁房产，还是基于合同或收费的短期或度假住宿（《国际旅游统计建议》附件3关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6810和6820的注释性说明），具有相关性，应被单独认定和计量（例如，更长期的租赁和通过租赁中介人进行租赁）。

表6.3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68类：不动产活动

大类	组	分类	说明
68			**不动产活动**
	681	6810	属于自有财产或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活动
	682	6820	基于收费和合同的不动产活动

B.1.3. 免费的非市场住宿服务提供商：游客住在亲友处和易货交易

6.30. 《国民账户》考查所有产生住宿服务的住宅。无论住宅是房主自有的，还是在市场上租住的，这些服务应包括在生产范围内。住房提供的服务被认为隐含地由拥有该住处的住户获得。在这种情况下估算的租赁价值，除其他外，取决于住宅的物理状况、便利设施和位置，但不取决于占用状态。因此，在某人家中免费接待客人不产生额外经济生产。与住宅有关的生产仅取决于住宅的物理状况和周边情况。所以，如果游客免费住在居民家中，而该场所是该居民的主要住宅或度假屋，那么需求没有增加，不应记录住宿服务供应的效应。如果针对这一服务付费，那么自住服务费应相应减少。

6.31. 易货交易的情况同样如此：经济体内提供的住宿服务没有增加，为了与国民账户中的国内生产总值计量一致，不应估算任何价值。

6.32. 虽然对经济体来说，在《国民账户》框架内，游客在亲友家中住宿不产生产出，但是，如果住在亲友家比住在宾馆、旅馆和同类基层单位中更加常见（例如，用亲友家住宿来代替游客住宿服务间接影响了在该部门的新投资），各国可特别关注这种旅游活动。

B.1.4. 用于自身最终用途的非市场住宿服务提供商：所有者占用的度假屋和分时度假

6.33. 第6.30段关于主要住宅的推论也适用于度假屋，不管是完全拥有或属于其他安排类型(例如分时度假)。所有权本身足以被认为产生服务生产，不管是否有游客。旅游统计目前未对这种生产进行估值，但应在旅游卫星账户的框架内对其估值。

B.2. 计量住宿服务供应

6.34. 因为在多种模式下提供住宿服务，需要相应修改其计量方法，下文叙述了针对之前列举的各种模式的计量方法。

B.2.1. 归类在“住宿”项下(《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55大类)的市场住宿服务提供商

6.35. 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规定的类别(国家特定的)划分计量。应注意到，联合国标准分类(例如《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中不再使用“集体住宿”一词。

6.36. 对于这种模式，应确立两类主要的住宿提供商：(a)在正规的有组织经济体中运作的提供商；和(b)小型和临时提供商。

B.2.1.1. 正规基层单位

观察模式

6.37. 对于所有生产活动来说，对归类在“住宿”项下的基层单位进行观察必须立足于商业登记(从中选择单位样本进行调查)。所选的用于按年度、季度和按月观察的样本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互相一致。

6.38. 各国可能有整体的商业登记(通常由国家统计局保存)和专门的旅游登记(通常由国家旅游局保存)，应核查其互相一致性。商业登记提供的关于人口统计和基层单位动态的信息能够引起兴趣，特别是当其包含关于客房和床位数的数据时。

6.39. 应检查这种商业登记的覆盖率，特别是在许可涉及国家(或区域当局)控制和支付特别税款的国家。还应核查更新进程，以确保适当反映部门动态。

6.40. 关于设计统计样本，应忆及，因为旅游活动通常遍布一国领土各地，区域动态各异，因此，主管部门可能有兴趣分析各地理区域的旅游流量。这对统计能力有限的较不发达国家来说尤为重要。这些国家往往将其样本集中在发生大多数经济和(工业)活动的地区，但旅游业可能集中在其他地区，例如，在阳光沙滩、古迹和美景等特定有吸引力的场所周边，远离传统经济活动中心。

指标

6.41. 除了大多数经济活动常用的通常变量外(产出、增加值、就业、消费和投资)，多年来制定了许多其他指标，经常被用来评价住宿基层单位和旅游政策的表现：

- 客房使用率(总值或净值)
- 床位使用率(总值或净值)
- 每间客房平均人数
- 客房平均费率
- 每间客房每晚平均收入
- 每位客人每晚平均收入
- 每间可用客房产生的(平均)收入
- 每间客房雇员数
- 每位雇员平均工资
- 每位雇员收入

6.42. 使用这些指标时，需要理解用于住宿统计的两个具体单位：

客房

客房由一间或一组房间组成的单位，构成了住宿基层单位中不可分割的租赁单元。客房可以是单人、双人或多人的，这取决于其**长期**配备供一人、两人或数人住宿。宾馆可以以单人客房的名义“销售”或归类双人客房，这取决于需求。但是，各房间不可单独租赁的套间被视为一间客房。

客房是用于计量大多数住宿类型的能力的单位。也有例外，例如，露营地的单位是营位，还有自助式公寓，其计量单位可以包括例如几间卧室、休息室或餐厅和独立浴室。

提供的客房数由参照期内客人可用的客房数决定，包括长期客人占用的客房，但不包括基层单位的工作人员占用的客房。这一数量可能多于或少于现有客房数，通常是少于后者，因为淡季或维修期间暂时不可用的客房未纳入计算。极少数情况下，如果临时安排某种形式的附加建筑(该建筑的客房除此外不可用或未纳入登记)供客人住宿，那么目前提供的客房数就会超过现有客房的正常数量(例如，在沙特阿拉伯，在朝觐期间，如果宾馆超额预定，公寓所有者会做出这种安排)。

床位

基层单位的床位数由可以在该基层单位准备的床铺上过夜的人数决定，不管是否应顾客请求准备了额外床铺。“床位”一词适用于一张床，如果双人床被用于供两人住宿，那么通常被计算为两个床位。

客房数和床位数反映的是基层单位为游客提供临时住宿的能力。

6.43. 基于这些单位(本文中每月计量，也可以每季度、每年或根据国家首选周期计量)，上文列出的指标定义如下：

客房使用率。该指标反映了该月销售了多少间客房，表示为占当月可用客房数(或现有客房总数)的百分比。如果基层单位的所有客房在该月的每一晚均被出售，客房使用率即为100%。如果仅有一半被出售，则使用率为50%。客房“总”使用率考虑到现有的所有客房。客房“净”使用率仅考虑到可提供的客房。在评价指定住宿提供商的业绩时，净使用率非常有用；在宏观经济研究时，总使用率更有用，因为现有客房数通常是住宿单位的特征，这是一个规模指标，不管市场上实际可用的数量是多少。

床位使用率。该指标反映了该月销售的床位数，表示为占当月可用床位数或现有床位总数的百分比。也就是说，这是实际销售的床夜数与提供的总床夜数(现有床铺数或提供的床铺数)的比值。该指标与客房使用率类似，但更好地说明了基层单位的整体使用水平。床位使用率明显低于客房使用率往往意味着大多数提供两张或以上床位的客房被销售给一位住客。[34] 与客房使用率的情况相同，床位使用率有总值和净值之分，分别基于实际销售的床位数相对应现有床位数(总值)和可提供床位数(净值)的比值，有着不同的用途。

[34] 此处不涉及正面或负面价值判断。宾馆决定如何“销售”客房(单人或双人)是基于需求、顾客行为以及市场和价格预期。

每间客房平均人数。该指标反映了在基层单位住宿的总人数与参考期内每晚累计的可用客房数的比例。对于该指标，数据为1反映了基层单位的每间客房平均住一人。数据为2反映了每间客房平均住两人。商务宾馆往往接待独行旅客，通常报告的数据比度假宾馆低，后者往往接待家庭。

客房平均费率。这是参照期内游客为一间客房支付的平均价格。通过用客房销售所得的总收入除以所涉期间使用的客房总数计算该指标。应是所有税款分别开发票后的净值。

每间客房每晚平均收入。该指标考虑到基层单位的总收入。一些收入明显与客房有关：客人在例如食物、饮料、洗衣、电话方面的花费。但其他收入与客房无关(但通常仍应纳入计算)：例如，(不住客房的)其他客人在餐厅的花费，与会议中心活动有关的花费以及在该场址营业的商铺的租金。通过用参照期内全部销售的总收入除以参照期内每晚累计的使用客房总数来计算该指标。通常用住宿基层单位所在国的货币表示。出于一些目的，在计算中排除与客房无关的收入也是有用的。

每位客人每晚平均收入。该指标的计算方式与每间客房每晚平均收入类似：用参照期内全部销售的总收入除以参照期内每晚累计的使用床位总数。在计算时排除与客房无关的收入也是有用的。

每间可用客房产生的(平均)收入。该指标是用与客房有关的总收入(核心活动)除以参照期内可用的房夜总数来计算的。宾馆所有者、运营者、开发者和投资者对该指标感兴趣。有类似的替代指标，用总收入(来自所有活动，也就是核心活动加上餐厅、温泉等活动)除以参照期内可用的房夜总数来计算。

每间客房雇员数。这是用于该部门人力资源领域的优秀指标，用累计住宿数据计算时最有用，通常根据基层单位的等级或规模分组。如果参照期内雇员数变化，应根据全职当量数据来计算该平均数据。这种计算也适用于每位雇员平均工资和每位雇员平均收入指标。

方框6.3

住宿基层单位的国内旅游数据：菲律宾的例子

在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的技术援助下，菲律宾旅游部利用从住宿基层单位收集的数据，建立了用于地方旅游统计的系统。该系统计量使用商业住宿机构的过夜游客的数量，由地方政府单位报告，按菲律宾居民和非菲律宾居民分列，对于后者，按所在国分列。该系统还提供关于住宿客房使用率和供应量的信息。通过评估本国各目的地吸引国际和本国游客及为其安排住宿的能力，这些统计数据被用来制定《2011至2015年国家旅游开发计划》。

通过执行地方旅游统计系统，地方政府单位的数据收集得到统一和标准化，因此促进了数据完整性、可比性和一致性。其还使旅游部能够开展针对地方政府单位的能力建设方案，旨在推动进一步认识到地方旅游统计是规划、产品开发、投资和营销工具。

从住宿领域收集的数据与旅游供需有关。生成了关于住宿基层单位数、客房数、被使用的客房数、雇员数、客人容量、客夜数和使用率等事项的信息。

更多信息可查阅菲律宾旅游部和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编制的《地方政府单位旅游统计手册》(2007年，马尼拉)以及菲律宾旅游部和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编制的《地方政府单位旅游开发规划指南》(2012年，马尼拉)。

资料来源：菲律宾旅游部。

每位雇员平均工资。这是反映一个住宿基层单位直接雇用成本的优秀指标，在基于汇总数据计算时，还可用于一组限定的住宿基层单位。该指标是用参照期内支付的工资和薪金总额除以雇员人数计算的。应指出的是，每位雇员的平均劳动收入可能更高，因为小费占到雇员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假设小费之前未被纳入生产价值、增加值和雇员报酬)。

每位雇员收入。该指标用于与“每位雇员平均工资”做比较，为在人力资源部署框架中应用提供了关于该部门收入的见解。该指标是用参照期内住宿基层单位总收入除以参照期内在此工作的雇员数计算的。

6.44. 通常，从根据不同基层单位类别分层(包括地理层面)的基层单位样本中编制这些指标，按基层单位类别汇总。在计算总量的过程中，应留意估算未回复样本时产生的偏差，尤其是在样本的单位数较少，回答率较低时。在这种基层单位总数相对较少的国家，建议在调查中纳入所有这种基层单位(也就是，对这些基层单位进行全面普查)。

6.45. 可以针对企业编制上文叙述的相同指标。限制也是相同的。当统计单位是企业时，通常不计地理层面。另一方面，企业数据可用于比较连锁宾馆的业绩。此外，关于基层单位的指标通常可以在短时间内得出，可用于满足短期信息需求。关于企业的指标(大部分是基于年度调查)更多地透露了行业内的结构变化。

表6.4

2012和2013年宾馆、旅馆和服务式公寓数据汇总：澳大利亚的例子

	基层机构（个）	客房（间）	床位（张）	雇用人员（人）	使用的房夜数（千）	客房使用率（%）	使用的客夜数（千）	床位使用率（%）	抵达的客人（千）	平均停留时长（天）	住宿收入（千美元）	使用的每间客房的平均收入（美元）	可用的每个房夜的平均收入（美元）
宾馆和度假地													
2012年													
3月	855	87 545	226 490	67 332	5 676.2	72.0	9 014.2	44.3	4 012.2	2.2	1 082 400	190.69	137.33
6月	850	86 907	223 625	67 107	5 376.4	68.4	8 262.8	40.9	3 828.2	2.2	976 175	181.57	124.12
9月	851	87 086	222 748	67 526	5 802.0	72.4	9 176.8	44.8	4 119.0	2.2	1 085 634	187.11	135.52
12月	858	88 362	225 070	67 806	5 832.9	72.3	9 233.5	45.1	4 188.1	2.2	1 135 913	194.74	140.84
2013年													
3月	857	88 650	225 174	66 761	5 658.3	71.5	9 127.6	45.6	4 129.4	2.2	1 091 676	192.93	138.01
截至2012年3月的一整年	0	0	0	0	22 290.9	71.0	35 083.9	43.3	15 896.8	2.2	4 118 736	184.59	131.16
截至2013年3月的一整年	0	0	0	0	22 669.6	71.2	35 800.7	44.1	16 264.6	2.2	4 289 398	189.09	134.62
汽车旅馆、私人旅馆和家庭旅馆													
2012年													
3月	2 417	85 513	240 132	27 171	4 506.6	58.6	7 518.2	34.9	3 920.7	1.9	572 275	126.98	74.35
6月	2 416	85 315	238 309	27 298	4 401.6	57.1	7 129.8	33.1	3 786.3	1.9	551 037	125.19	71.42
9月	2 408	85 061	236 587	27 691	4 629.9	59.3	7 701.5	35.4	4 048.5	1.9	594 641	128.43	76.10
12月	2 409	85 222	235 828	27 236	4 578.2	59.0	7 681.7	35.8	4 070.3	1.9	586 148	128.03	75.48
2013年													
3月	2 402	84 870	234 216	27 213	4 321.9	57.2	7 346.9	35.3	3 820.4	1.9	559 519	129.46	74.00
截至2012年3月的一整年	0	0	0	0	18 360.6	59.0	30 446.8	34.8	16 064.4	1.9	2 281 490	124.24	73.36
截至2013年3月的一整年	0	0	0	0	17 931.6	58.1	29 860.0	34.9	15 725.6	1.9	2 291 345	127.78	74.25
服务式公寓													
2012年													
3月	973	55 512	170 891	15 573	3 476.0	69.1	6 986.4	45.2	2 118.2	3.3	597 318	171.84	118.67
6月	967	54 946	169 417	15 328	3 193.2	64.0	6 277.4	40.8	2 015.5	3.1	538 327	168.58	107.87
9月	963	54 868	169 060	15 196	3 533.5	70.0	7 091.6	45.6	2 121.8	3.3	611 020	172.92	121.05
12月	979	55 679	171 554	15 487	3 611.3	70.7	7 442.9	47.4	2 357.9	3.2	634 167	175.61	124.14
2013年													
3月	983	56 214	172 445	15 191	3 449.7	68.4	7 106.7	46.1	2 246.0	3.2	610 092	176.86	121.00
截至2012年3月的一整年	0	0	0	0	13 657.6	68.1	27 431.5	44.1	8 504.2	3.2	2 305 795	168.71	114.92
截至2013年3月的一整年	0	0	0	0	13 787.7	68.3	27 918.6	45.0	8 741.1	3.2	2 393 606	173.49	118.51
宾馆、汽车旅馆和服务式公寓													
2012年													
3月	4 245	228 570	637 513	110 076	13 658.8	66.3	23 518.8	41.0	10 051.0	2.3	2 251 994	164.87	109.26
6月	4 233	227 168	631 351	109 733	12 971.3	63.1	21 669.9	38.0	9 630.0	2.3	2 065 540	159.24	100.41
9月	4 222	227 015	628 395	110 413	13 965.4	66.9	23 969.9	41.5	10 289.3	2.3	2 291 294	164.07	109.78
12月	4 246	229 263	632 452	110 529	14 022.5	67.0	24 358.2	42.3	10 616.3	2.3	2 356 229	168.03	112.52
2013年													
3月	4 242	229 734	631 835	109 165	13 429.8	65.5	23 581.2	41.9	10 195.9	2.3	2 261 287	168.38	110.23
截至2012年3月的一整年	0	0	0	0	54 309.0	65.8	92 962.1	40.3	40 465.4	2.3	8 706 020	160.20	105.45
截至2013年3月的一整年	0	0	0	0	54 388.9	65.6	93 579.2	40.9	40 731.4	2.3	8 974 349	164.93	108.24

频率

6.46. 正如之前所指出的，各国可能希望不那么频繁地监测基层单位的活动：例如，它们可能更喜欢年度或季度周期，而不是上文假设的月度周期。但是，正如先前讨论的那样，旅游业通常是极具季节性的活动，所以，在较长周期内合计的数据往往没有较短的周期(例如，每月)所涵盖的数据有用。

6.47. 对于年度调查来说，通过问卷所收集的信息的范围应该是广泛的，包括货币数据和非货币数据，以便适当计量国家总体生产活动的经济效益和份额。但是，在年度问卷中，建议对非货币数据按月或按季度分列。另一方面，当要求获得更准确的货币数据时，应通过企业开展年度住宿调查；但非货币数据应来自基层单位(地方单位)。

6.48. 如果按季度或按月进行调查，问卷应更加集中和限定于几个变量，例如上文提及的变量，这对基层单位自身管理来说也是有用的。帮助基层单位制定指标并向其提供关于其所属类别或区域内其他基层单位的效益的反馈(当然，受制于保密限制)甚至可能是鼓励其参与调查的可行手段。

6.49. 以月、季度或年为基础使用这些指标可以提供关于“游客住宿”行业效益的有用信息。此外，床位总使用率乘以现有的床位总数，计量了游客在这些住宿基层单位的过夜数，可以与从游客或住户调查(见第三章C.2.2.2、D.1和D.2节)收集的对应的需求方统计数据相比较。可以按所在国或按客人的其他特征来对客人和过夜数进行划分。

B.2.1.2. 非正规或小型提供商

6.50. 正如上文提及的那样，有许多方法来计量那些低于将其住宿活动纳入正规范围的能力门槛的市场住宿提供商的活动，可以将许可程序范围扩展至非正规或临时提供商，或利用代表了所有或一部分提供商的组织(例如，住宿行业协会)。另一方面，可能没有这样的组织。

6.51. 如果存在这种组织，应该有可能得到其合作，至少以年为基础(或基于之前规定的具体季节)，帮助报告这种单位的数量和安排简单调查以收集关于使用率和收入的普遍数据。更具有挑战的是查明在这些提供商处住宿的人数，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商本身可能对此不感兴趣，特别是公寓或别墅提供商。一些组织也许可以提供从其成员处收集到的相关合计信息。

6.52. 如果不存在有效的许可计划或有组织体系，或者遇到经营者在此方案以外运作的情况，查明其存在和计量其供应量是相当困难的，只能通过住户调查或人口和住房普查才有可能解决此问题(另见第6.28段)。如果利用调查手段，需要有广泛的覆盖率，足以得到统计学上有效的计量值；一种方法是，针对这种住宿单位以显著数量的地区，设计专门的模块。但是，这种调查或普查仅覆盖国内游客，如果这些住宿单位中的客人包括来自其他国家的游客，往往会低估客人数。

B.2.2. 归类在“不动产活动”项下的市场住宿服务提供商

6.53. 归类在“不动产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68大类)项下的市场住宿服务涵盖不同类型的产品和提供商，包括游客长期租赁旅游场所附近的房屋仅供短期使用。

6.54. 此外，在游客热衷区域(例如，海边、山区和时尚场所)的房屋所有者可以通过中介出租其房产。另一方面，他们可以自行出租房产(通过个人对个人交易)，互联网提高了这种可能性。

B.2.3. 免费的非市场住宿提供商：住在亲友家的游客和易货交易

6.55. 正如前文说明的那样(见第6.30和6.31段)，这种交易不属于经济计量范畴，因为其未对经济增加任何服务生产。由于需求和供应统计之间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又因为要得到旅游住宿行业的全景，可以通过住户调查从供应方处估计居住人数和过夜数，住户调查计量了访客在家中度过的过夜数和交换的过夜数。

6.56. 这意味着设计用于计量居民住户作为游客的旅游活动的专门调查(第三章和第四章提到)也应收集关于其作为营利服务(例如寄宿家庭方案)或免费住宿服务提供商的活动的信息。如果这些住宿提供商被确认为出于营利目的，他们应被重新归类为“市场住宿服务提供商”。

方框6.4
评价与亲友居住的重要性：罗马尼亚的例子

在罗马尼亚，住在亲友家显然是游客(居民和非居民)利用的最重要的住宿形式。根据2009年第一学期的数据，住在亲友家占所有非居民客人住宿的58%和所有非居民过夜的80%以上。已建议住户调查也计量居民当日旅行的发生率和向非居民家庭提供的服务。已在2009年开展试点调查。

资料来源：罗马尼亚国家统计所和国家旅游发展研究所。

B.2.4. 用于自身最终使用用途的非市场住宿服务提供商：所有人使用的度假屋和分时度假

6.57. 对一个国家来说，针对使用度假屋的“传统”所有者，首个问题是查明用于该目的的住宅，这是旅游统计人员的任务。然后，第二个问题是，对这些住宅设定年租金估值，以体现服务价值，该价值是对旅游产品的估值。国民账户编制人员在建立旅游卫星账户时负责该任务。为住房普查提供建议的联合国出版物指出了各国应如何确认不是用来全年居住的住宅(见方框6.5)。

方框6.5

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

3. 入住状况(核心主题)

建议表：H4-R

2.463. 应收集各常规住所的资料，以说明在普查时住房是有人住用还是空置。对供全年住用但却空置的单元，应报告空房的类别(供出租、出售等)。入住状况只适用于常规住所，因为根据定义，所有其他类别的住所只有在有人入住的情况下，才被列在普查范围之内。

住房普查中调查的主题

2.464. 查点空置的常规住所可能会带来一些困难，但为了管理查点，应至少做一个总数统计。空置类别常常可凭住宅前张贴的“出售”或“出租”标志表明。对空房尽管可能无法就普查所有细目都进行调查，但应尽量收集资料，包括收集住所是季节性还是非季节性空置的资料。

2.465. 在旅游度假区和雇用大批季节工人的地区，供季节性使用的空房可能在住房统计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为了正确解释总空房率的原因，以及评估有关地区的住房状况，可能需要单独列出该类别。可以根据意图的住用类型，对空置的单元作进一步区分，例如，度假房、季节工人住所等。

2.466. 对于居住者临时外出的住所，或居住者暂时居住的住所，究竟是将其记录为有人入住，还是记录为空置，将需要根据所进行的普查是属于法律上的普查，还是属于实际上的普查来确定。不论在哪种情况下，最好都尽可能把被当作第二住所的常规住所区别出来。在第二住所与主要住所的特点有明显区别时，这一点非常重要。属于这种情况的如：在一年中的某个季节，农业住户从其在乡村中的永久住所迁移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简易房中。对常规住所入住状况的分类建议如下：

1. 住用
2. 空置
   - 2.1 季节性空置
     - 2.1.1 度假房
     - 2.1.2 季节工人住所
     - 2.1.3 其他
   - 2.2 非季节性空置
     - 2.2.1 第二住所
     - 2.2.2 出租
     - 2.2.3 出售
     - 2.2.4 待拆
     - 2.2.5 其他

资料来源：联合国(2008年c)。

6.58. 普查年计算的数据通常提供了详细的地理划分，基于此，可以估计该年份这种住宅的数量。世旅组织提出了一些额外建议，使用不同类型的来源(普查、调查和行政数据)来确定度假屋的数量和特征并查明由非居民拥有的这种房屋。

方框6.6

空置单位：澳大利亚的例子

在澳大利亚，对作为周末主要旅游中心的一些地区(例如拜伦湾)来说，空置单位主题构成了政策问题。在工作日(普查通常在周三晚上进行)，人口要少得多。因为资金以人口为基础，这些中心仍然缺少用于为涌入的旅游人口提供的基础设施。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6.59. 之前提到，一旦确定了所有者使用的度假屋的数量，可以使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建议的方法来估计相关租金。所有其他度假屋需要应用相同的处理方法，不管其位于游客所在国还是其他国家。

方框6.7

估计度假屋的租金

在《国民账户》内，估计所有者使用的住宅产生的服务费用的历史常规方法是自我评估，也就是请所有者估计其房产的潜在租金。自我评估方法的主要问题在于这种评估大体上具有主观性，造成高估或低估(取决于精确的环境)，导致实质上的不确定。

因此，并且鉴于一些欧洲国家内，由所有者使用的住宅的高比例和逐渐加大的相关性，欧统局制定了所谓分层方法，作为最佳手段。

分层方法使用被租赁住宅的真实租金，来得到多处住宅的租价估值。应用广泛的基本原则来为指定所有者使用的房产推算租价，这与在市场租赁部门为类似房产支付的租金相同。

该方法基于两类要素：

- 对多种住房层级或类型的住宅进行分类或细分
- 关于各层级支付的实际租金的信息

需要进行住宅分层以便获得可靠估值并纳入适当的相对价格差异。随后，各层级的平均实际租金适用于该特定层级的所有住房。

资料来源：世界旅游组织(2010年b)。

6.60. 分时度假的情况稍有不同:分时度假住房的“所有者”有权在特定(10、20或更长)或无限期的年份中的每一年(或根据已确定的其他频率)的一段有限时间(通常是一周或几周)反复使用住宿单位(确定的一个，或这种单位组合中的一个)。可通过契约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合同授予这一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往往未授予对实体资产的所有权。

6.61. “分时度假”一词涵盖了渐次变化的安排，从提前预支付未来的度假到不动产投资安排，各国的情况各异，高度依赖于现有的法律和税收制度。

6.62. 简单来讲，存在三种主要的安排类型：(a) 契约所有权，(b) “使用权”类型的所有权，和(c)会员制；情况大体相同：首付和年费，包括(a) 年度管理费，(b) 年度维护费，(c) 房产税，(d) 保险和(e) 用于大型修理和房产翻新的临时费用(具体评估)。

6.63. 与度假屋数量相比，更容易确定分时度假单位的数量。这是因为通常有专门实体负责管理租赁，因此能够报告实际出租的有偿单位的数量。

方框6.8
分时度假和度假屋服务费用估值：埃及的例子

在埃及旅游局分时度假部的协助下进行了两项调查：一项调查关注有分时度假单位的旅游村庄，以期探究平均估计租价和使用天数，另一项则涉及经营这种单位的分时度假企业的样本，以获得关于受益者为使用分时度假设施(例如被服和清洗服务)支付的年费的信息。

对于度假房屋和供出租的公寓来说，通过中央公众动员和统计局开展的住户收入、开支和消费的调查(用于计算各种单位的数量)，可以推算出使用时长和平均租金。

资料来源：埃及旅游部(2011年)。

C. 饮食服务提供商

6.64. 饮食是游客的重要消费项目。实际上，许多国家正在不断促进食品旅游，葡萄酒旅游和其他基于当地烹调的旅游产品。即使没有这种旅游产品，游客，特别是过夜游客，通常将食物和/或饮料消费作为其逗留期间的重要方面。

6.65. 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饮食供应被列在第5610(“餐厅和流动食品服务活动”)、5629(“其他食品服务活动”)和5630(“饮料招待活动”)分类。但重要的其他行业的实例包含宾馆和类似的住宿服务提供商，对它们来说，饮食供应尽管是次要的，但又是非常重要的活动。住宿(和其他相关)基层单位调查需要查明那些与饮食供应有关的企业的经济活动。这些信息在编制《旅游卫星账户》时至关重要。

6.66. 同样重要的是，要注意到，一些饮食服务提供商未被纳入上文提及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类别，包括工厂餐厅(不太可能向游客供应膳食)和销售现成食品的超市(可能也向游客供应膳食)。显然，膳食批发供应者也未被纳入，因为它们不是直接面向游客的提供商。

6.67. 在私人家中或其他地方(例如，野餐)由亲友提供的饮食也被排除在任何饮食服务经济分析之外。

6.68. 没有饮食提供商的国际标准分类。各国不妨视情况制订自己的饮食提供商分类体系。例如，在一些国家，街边摊点或茶馆是非常重要的饮食提供商，而在另一些国家则不是这样，或其根本不存在。

6.69. 被设计用于收集正规饮食提供商(例如餐厅)数据的调查可以基于商业登记，登记通常由国家统计局维护，可能结合了行业协会或许可主管部门成员列表。至于较不正规的饮食提供商(例如家庭经营的街边小摊)，要查明和获得它们的数据是更艰难的挑战。但是，在其大量存在的国家，至关重要的是应调查所有潜在来源(公共和私人)。另一方面，即使经确认和访谈，从这些较不正规的企业得到的数据的质量是存在疑问的。在某些情况下，企业经营者实际上没有优质数据，或者可能不愿向政府机构提供数据，可能是担心纳税。在万不得已时，可能需要通过估计这些提供商的数量、销售额及其消费者中游客的比例，来简单估计这些提供商所供应的饮食的价值。

6.70. 关于这类提供商，重要的考虑因素是它们的活动是属于零售行业还是饮食服务行业。可以根据提供的食物是由销售方(企业)准备(在这种情况下，提供商属于饮食服务业)还是并非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提供商属于零售行业)来确定。

6.71. 需要的数据类型是通常由国家统计局为国民账户(包括旅游卫星账户)目的针对所有行业正常收集的数据。上文第6.6段指出了这一点，此处不再进一步讨论。但是，一些国家可能需要额外活动数据，与住宿基层单位收集的数据类似。

6.72.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6.40段)指出，与正规和有组织生产者有关的某些补充性非货币信息可能会引起兴趣：

有座位的餐馆：

- 每次招待可容纳的客人总数
- 桌数
- 座位数
- 每日可招待的餐数
- 实际招待的餐数

外卖店：

- 每日可招待的餐数
- 实际招待的餐数

酒吧和夜总会

- 顾客数
- 实际招待的饮料数

6.73. 其他引起兴趣的非货币指标是按职业分列的雇员数量，按地点和规模分列的基层单位数量。可以通过在正常经济活动调查中纳入额外问题或面向这些基层单位进行仅集中于这些数据项目的单独抽样调查来获得这些数据。

6.74. 虽然饮食招待服务被视为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产品，不应忘记的是，这种情况与住宿服务的情况相反，非旅客消费了供应的很大一部分份额。此外，根据地点(例如旅游热点地区和其他无人访问的地区)、提供的食物类型和服务质量的不同，份额差异巨大。

6.75. 因此，肯定有一些关于饮食服务供应总量中由游客消费的份额的可用近似值类型。

方框6.9
阿曼的饮食服务例子

阿曼进行了一项尝试，请有组织餐厅和其他饮食服务提供商估算其顾客中非本地居民的比例的近似值。这些数据被适当加权，经修订和评论，提供了初步的估值，与基于供需比较的最后结果差异不大。

资料来源：阿曼国家统计和信息中心(2013年)。

D. 运输服务提供商

6.76. 运输是旅游业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定义，从一个地方(惯常环境)移动到另一个地方(惯常环境以外)是确认旅游活动的必要标准。游客的大多数运输活动由运输或相关企业提供，但不是全部：游客可能用自己的交通工具出行，或借助亲友提供的私人交通工具(例如摩托车/自行车、飞机或船)。游客甚至会步行前往目的地(不常见)或骑马或用其他非机械化工具出行。

6.77. 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与提供运输服务有关的行业被归类在下列类别：4911(“乘客铁路运输，城市间)，4922(“其他乘客陆运”)，5011(“海上和沿海乘客水运”)，5021(“内陆水域乘客运输”)，5110(“乘客空运”)和7710(“汽车租赁”)。因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其他运输行业类别与货运有关，所以此处未涉及。

6.78. 重要的是要区分前往/来自目的地的运输和在目的地内部的运输。这两种运输类型差异很大，在旅游分析视角背景下被视为不同类型。在前往/来自目的地的运输案例中，重要的是要确认运输提供商的所在地。这影响了如何处理运输支出。这种支出可被纳入国内、入境或出境旅游，或可以排除在上述旅游之外。目的地内部的运输就没有这一问题，因为这种运输类型的提供商通常(虽然不是所有，但这种情况正逐渐增加)是所涉经济体的居民。

6.79. 应注意到，第4911分类(“乘客铁路运输，城市间)仅包括长距离旅行。可以是国际或国外运输，通常涉及前往或来自目的地或可能在目的地之间迁移的游客。但是，上文第6.77段列出的其他《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类别可以包含长途和短途旅行，包括在目的地内来来往往。要了解这些类别包含的运输类型的详情，读者可查阅《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

6.80. 一些运输形式可能是企业提供的次要活动，但这在大多数国家并不常见。更重要的问题是将运输纳入套餐计划，往往是多个套餐计划的主要组成

部分。游客开支调查必须致力于查明套餐计划中的运输(和其他)部分，然而这很困难，可能需要估计或模型。

6.81. 许多国家的运输提供商的数量相对较少，特别是长途运输提供商。这种商业运输活动大部分是由易于查明的和被纳入国家商业登记的企业提供的。至于长途运输，通常有着相对较小的非正规部门。但是，对于短途运输，例如城市内部的运输，公共运输可能被大量小型经营者主宰。一些经营者可能仅运营一辆车辆，它们的业务是家庭经营的。在许多国家，运输提供商被高度监管，出于调查目的，很容易从官方登记部门查明这些提供商。但是，在其他国家，监管可能很不充分，这些运输提供商实际上在非正规部门运营。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基于对这种车辆的总数、搭载的乘客总数和这些乘客中游客的比例的估计来对其活动做出估计。

6.82. 航空运输提供商的数量相对较少，在一些情况下，会对数据保密性构成挑战。例如，如果仅有两个或三个航空服务提供商，所涉企业可能不愿意提供数据，因为它们担心公开结果会导致数据被认出，即使是结果仅公布在汇总表格中。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公布前混合其他运输模式的数据，例如，将空运数据与陆运数据混合。这显然会降低数据价值；但是，这种方法仍是必要的。

6.83. 需要的数据类型是通常由国家统计局为国民账户(包括旅游卫星账户)目的针对所有行业正常收集的数据。上文第6.6和第6.70段已指出了这一点，此处不再进一步讨论。但是，一些国家可能需要额外活动数据，与住宿和饮食基层单位收集的数据类似，例如，车辆数量和运力利用率，搭载乘客数和租赁车辆数和租赁时长。《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6.45段)叙述了这些数据项目：

- 长途公交：
  - 公路车辆/空运飞机和水运船舶的数量
  - 可用座位数量
  - 所运乘客数
  - 运力利用率
  - 运行的乘客公里/英里数
- 车辆租赁：
  - 不配驾驶员且可供出租的车辆(小汽车、货车、大篷车、船、游艇等)数量
  - 在特定期间(月、年)内可供出租的车日数
  - 实际出租的车日数

6.84. 可以通过在正常经济活动调查中纳入额外问题或面向这些基层单位进行仅集中于这些数据项目的单独抽样调查来获得这些数据。

6.85. 因为计量向游客供应的乘客运输服务需要对各种运输模式进行专门和单独的研究，下文将更详细地讨论各种模式。

D.1. 乘客空运

6.86. 提供空运服务的公司通常是组织良好的大型公司，是公共主管机构的特别管制对象。通常，国内航班运营与国际运营分开记录。

6.87. 由于航空公司实际上往往提供乘客和货物运输，因而在旅游统计方面造成困难。即使是同一架次航班也会同时有客运和货运。因此，区分乘客运输服务供应和货运是艰难的任务。但是，如果统计分析的额外目标是为旅游业增加值计量提供良好的近似值，完成此任务是必要的。

6.88. 也可由属于其他行业的单位为公众提供乘客空运服务，不过这通常适用于包机航班。例如，旅游经营者也许在同一公司经营自己的包机。在收集信息时应被纳入，因为它们专门为游客服务。

6.89. 大型私人公司也可能拥有自己的私人飞机，可以用于主管人员旅行。与在住宿方面提出的建议类似，在这种情况下，应估算旅行开支。

6.90. 在叙述入境和出境旅游支出时已指出，因为存在联运和代码共享，无法从游客(也就是需求方)获得关于国际航班提供的空运服务的费用的一些必要信息，因此，需要用供应方信息对此进行估算(见第4.25至4.32段)。

6.91. 正如前文指出的那样，这不仅是旅游统计问题。在编制国民账户(提供和使用与乘客空运相对应的产品)和国际收支的乘客运输项目时完全需要做出相同的处理。应寻求唯一解决方案，应在不同的编制团队之间开展这方面的讨论。

6.92. 航空公司本身，或通常管理机场的国家机构，应有能力提供来源地－目的地框架内的乘客迁移信息。然而，应加以注意，以确保适当考虑乘客转运。在枢纽机场，这点极其重要，因为乘客可能搭乘国内或国际航班到达该机场，但实际上是要在此转机前往位于其他国家或本国其他地区的最终目的地。

D.2. 乘客铁路运输(除观光外)

6.93. 乘客铁路运输与乘客空运有着一些类似的特征。往往由同时提供货运(不过通常不是在同一列火车上)的单一企业或少数几家企业提供服务。与空运相比，铁路运输往往被广泛用于人们惯常环境内部的迁移，因此，不论何时，都有必要区分长途铁路运输(在这种情况下，惯常环境内部的迁移不那么频繁)和短途或城郊铁路运输(其主要功能是通勤)。

6.94. 对于在不同国家之间经营的跨国企业来说，国际运输也很常见。在这种情况下，亦应通过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编制者之间的合作进程，应用国际收支方面的建议。

6.95. 因为铁路企业通常开展抽样调查以对其客户进行市场研究，与其开展某些形式的合作可能是有用的，能够查明通勤和常客的重要性，可以建立全面(或更进一步，关于铁路网络特定线段的)旅游份额表。

6.96. 非货币指标可以包括国内目的地之间运送的乘客数和乘客公里数。对于国际目的地和出发地来说，也可生成相同类型的信息。

D.3. 乘客水运(除观光外)

6.97. 地方环境强烈影响乘客水运提供的途径。提供商可以是组织良好的大型企业，在国家和地区间提供海上、河上或湖上的轮渡服务，也可以是个人提供的小型非正规运输形式，通常是短途运输。其中也包括旅游本身是行程目的的运输，例如驾游艇和邮轮巡航，可能发生在河上、湖上或海上，也可能在国家领土内或国际环行。

6.98. 对于专门从事从一个港口至另一个港口(但不是邮轮巡航)的运输的组织良好的大型企业来说，收集关于在不同港口之间运送的乘客的信息应该相对容易。在轮渡案例中，也有必要纳入与所运车辆有关的信息；例如，就游客使用的车辆来说，轮渡费用(包括车辆运输费)应被纳入旅游开支。

6.99. 在这种情况下，计算旅游份额是有意义的。上文提及的企业可以通过提供相关信息来估算旅游份额。

6.100. 关于邮轮公司，在所涉国家内部或是在国外提供服务不是主要问题。其提供的服务本身不是运输服务，而是服务组合，也就是不同产品的“套餐”，包括运输、住宿、饮食招待服务和休闲。运输可被认为是重要的，因为邮轮乘客可能在一些感兴趣的地方停留，进行专门旅行；但是，没有与此产品有关的专门收入，因为无法将其从与其混合的其他产品中区分。

6.101. 关于游艇，可以通过游艇租金或驾船者的服务费来估算服务销售额。此外，在已建成港口使用停泊位通常也会产生服务费。如果这种活动很重要，各国应单独研究与这种运输类型有关的费用类型。

6.102. 在许多国家，重要的水运活动在河上、湖上或海上进行，由许多非常小的提供单位运营，其中的一些单位专门运送游客，其他单位则运送当地人，为其日常活动服务。最好在地方一级计量这种活动。在每一种情况下，取决于这些单位的一些组织类型是否存在(例如，与地方旅游中介的联系)，可以估计这些生产者的数量，推算平均活动。通常，在应谨慎审视其活动的可能的季节性到来前估计年度数据。可能存在以下情况，因为这种生产单位的重要性有限，其未被视为具有旅游特征。然而，在研究其相对重要性之后，有必要审查特定国家的旅游特色活动的列表，以便有可能将这些单位纳入该列表。

D.4. 乘客陆运(除铁路和观光外)

6.103. 乘客陆运可分为不同类别:

- 定期长途运输(国内或国际)
- 不定期长途运输(国内或国际)
- 定期城市和城郊陆运
- 不定期城市和城郊陆运
- 出租车服务

6.104. 通常,只有乘客长途陆运才被视为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活动。然而,其他直接面向游客的乘客陆运活动,虽然不具有国际可比性,但在当地仍然很重要,因此,需要详细叙述。

6.105. 定期和不定期长途陆运通常由有组织的企业提供,这些企业应能够提供(在符合保密性要求的情况下)关于产出、所运送人数和运输成本(包括雇用和资本投资)的详细信息。

6.106. 对定期线路来说,一些旅客可能不是游客,这尤其取决于如何定义长途运输。就大部分不定期服务来说,所有产出应与游客运输相对应,除非这些活动是提供给季节性工人或其他类型的短期工人等群体。

6.107. 此外,针对国际路线运输的统计处理应遵从国际收支的建议,进行计算时应与国际收支编制团队协调配合,以便使该产品归类为入境、出境或国内旅游开支。

D.5. 没有操作者的车辆租赁

6.108. 没有操作者的车辆租赁包括小汽车,但也包括船只、游艇、面包车和大篷车等。

6.109. 没有操作者的车辆主要被商务旅行和为休闲目的出行的游客使用,该项目中的隐含旅游份额通常较高。因此,从服务提供商处收集信息是有意义的,可以提供关于游客支出的不错的初步近似值。然而,也可以由游客自己提供这些信息(见第四章)。

6.110. 除了关于收入和运营成本的信息外,车辆租赁运营者可以提供引起兴趣的非货币指标,例如:

- 可供租赁的车辆数
- 可用的车日数(按月计算)和已租出的车日数(全部或按相应车辆类型)
- 顾客类型,使用的产品
- 所租的车辆和收入中旅游的份额(如果可能的话)

D.6. 通过水运、铁路或陆运提供的观光服务

6.111. 观光被视为一种典型的旅游活动。然而，也可以少量提供给某地居民，特别是居民在该地招待亲友时。因为这些居民不纳入旅游活动，需要进行估计以将他/她们的观光活动排除在旅游活动外。

6.112. 观光往往由有组织的企业提供，这些企业通常与旅行社或其他预订机构有关联。

E. 旅行社和预订机构

6.113. 旅行社是可能最依赖于旅游需求的旅游相关行业之一。一些国家的普遍情况是，旅行社产出中超过95%以上由游客消费。与这一水平接近的仅有住宿服务和乘客空运。但是，旅行社服务的开支并不一定占游客总支出的大部分。这是因为许多游客不使用旅行社服务，直接向航空公司或宾馆等提供商预订。

6.114. 旅行社向游客销售的“产品”是复合物。由旅行社佣金和实际旅行服务费(通常是住宿和/或出行)组成，在游客消费的所有服务中，这种服务是独一无二的。如果游客购买套餐，会在产品上增加第三个部分，也就是旅游经营者的佣金。《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六章D.4节全面阐述了这种复杂性。

6.115. 该部门被包括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7911(“旅行社活动”)、7912(“旅游经营者活动”)和7990(“其他预订服务和相关服务”)分类中。在某些方面，这是非常异质化的“行业”，因为其包括一些截然不同的商业活动。例如，除了旅行社的典型活动外，还包括：剧院门票预订服务，分时度假交易服务，提供旅行信息和导游活动，以及旅游经营者设计套餐并直接销售或通过旅行社销售的活动。与典型旅行社相比，这些类别内的一些部分的产出中，非游客消费的比例可能更高。

6.116. 因为游客购买了产品的多个不同部分，在对此部门进行正常经济调查时，有必要确保问题足够详细，以使所有活动分解为与各个部分有关的细分。出于常规国民账户目的。并不要求这种细节，但在旅游经济分析(包括建立旅游卫星账户)时，需要这些细节。

6.117. 除了标准经济数据外(尽管比其他部门更详细)，收集其他指标，包括套餐和非套餐旅行的数目，也是有用的。《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6.54段)详述如下：

- 国内旅行
  - 非套餐旅行
  - 国内套餐
- 国际旅行

– 非套餐入境行

– 非套餐出境行

6.118. 在欧洲联盟《旅游卫星账户》中。欧统局广泛叙述了国民账户和旅游卫星账户中针对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不同处理方式。鼓励对此主题感兴趣的人查阅欧统局出版物的相关章节，其中包括了一些说明性的数字例证和各国用于旅行社调查的问卷模板。这些差异主要是由于国民账户和旅游卫星账户有着不同的估价标准，“净估价”概念(旅游卫星账户)把中介盈利从所提供的服务费用中独立出来。旅行社服务和套餐游的净估价是旅游卫星账户的特定方法之一，意味着将消费和生产分配给实际消费的产品而不是完全归为旅游经营者服务。

6.119. 在调查中，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服务提供商不仅提供关于其自身活动的信息，也会提供其作为中介所经营的活动的信息，例如运输(主要是空运和铁路运输，有时也有陆运)，集体住宿，套餐游，及演出、博物馆和体育赛事的入场券。

6.120. 这些信息也许是非常有用的辅助数据，长期来看，由于想要自己安排行程的旅客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旅行社作为中介的重要性降低，这些信息会提高旅行社的重要性。

F. 其他非旅游行业

F.1. 手工艺品生产和交易

6.121. 第5.37段提到，在许多国家，无法在《产品总分类》第二版中查明某些或全部手工艺品，其生产也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中的任何具体生产进程无关。然而，在许多国家，游客在这类商品上的消费总额巨大。

方框6.10
手工艺品生产和交易

手工艺品主要被个人购买，留作自用或作为礼物。另外：

- 居民在其生活的惯常环境之内购买手工艺品作为即将到来的出国旅游(或在本国旅游)的礼物，被视为国内旅游开支的一部分。这些购买行为主要发生在买主居住地附近(不一定是手工艺品生产地)的手工艺品商店。
- 居民在其生活的惯常环境之外购买手工艺品，留作自用或作为即将到来的出国旅游(或在本国旅游)的礼物。这被视为国内旅游开支的一部分。这些购买行为主要发生在居民(出于旅游目的)前往生产区域直接从生产者或产地附近的商人购买。
- 非居民(无论其在旅游统计中是否被视为游客)在生产国逗留期间购买手工艺品可能会构成入境旅游支出的一部分，这取决于该旅客是否被归类为游客。

但是，一些购买手工艺品的行为不构成旅游支出，也就是指：

- 居民在其生活的惯常环境之内购买手工艺品留作自用不构成旅游支出。这会被纳入居民家庭的最终消费，而不是被纳入旅游最终消费。这些购买行为主要发生在买主居住地附近(不一定是手工艺品生产地)的手工艺品商店。
- 企业出于自用目的(装饰品，或有用物件，例如餐厅和宾馆购买家具和餐具)购买手工艺品不构成旅游支出。不过，如果这些企业参与旅游特色活动，在更广泛和更精确地计量与旅游有关的需求时可以考虑纳入这些购买行为。
- 商人为出口做出的购买行为或者艺术家或艺术家协会直接出口不构成旅游支出的一部分。

总之，不是所有购买手工艺品的行为都对应于旅游消费，另外，家庭购买手工艺品并不都构成旅游支出。因此，需要对手工艺品生产和旅游支出之间的关系进行稍详细的分析。这意味着，如果旅客购买的全部产品属于旅游消费的一部分，应努力调节供应和需求方对这种消费的监测。

F.2. 会展行业

6.122. 对游客出行来说，参加会议/大会/代表大会成为日益重要的目的。

6.123. 会议/大会/代表大会由经济体各层面的企业主办。企业可以为自己的雇员举办这类活动。私人和公共机构可以为自己的雇员或其他人举办这类活动。会员制、专业和政治组织可以为其会员召开这类活动。教育机构也可以召开这类活动。简而言之，属于经济体任何部门的任何组织都可参与这种类型的活动。

6.124. 直到最近，没有专门尝试区分此现象或估计与举办这些会议有关的收益和收入。旅游业对询问举办这些会议的活动性质感兴趣，因为对于前往其惯常环境以外的参与者来说，参加会议被视为旅游活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20段)。但是，这种活动与旅游业的密切关系并不意味着会展行业具备旅游行业的资格。事实上，其特色产出基本上不是由游客消费的，而是主要由会议的召集方消费，由它们在这类活动上为参与者提供服务。

6.125. 有必要在国际产品和活动分类中确认这种活动并为其建立条目，以便能够确定所提供服务的性质以及应如何对其进行计量。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中，这种活动目前被归类在第823组(“会议和商品展览的组织”)和第8231分类(“会议组织”)。所提供的服务被归类在《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第85961子类(“会议协助和组织服务”)中。

6.126. 如果通过会议/大会/代表大会等途径促使游客流入对于国家或地点具有重要性，鼓励单独分析这一类游客及其消费。

6.127. 应指出的是，许多与会展有关的活动在会展行业之外进行。例如，一个商业组织可能在其总公司举行会议，召集其全国各分支的雇员。这些雇员在参会期间的消费被视为旅游消费，但不会在会议行业调查时计入。由于

存在这类活动，制订与会展行业有关的旅游卫星账户的同等账户是有用的(例如，会议卫星账户)。

方框6.11
会展行业

世旅组织通过传播以下两份文件向会展行业宣传某些概念和统计方面的方法：

- 计量会展产业的经济重要性：扩展旅游卫星账户
- “全球会展倡议”：
  - “基本概念和定义”（第1卷）
  - “确认旅游和会展行业之间的关联：案例研究”（第2卷）
  - “试点国数据计划”（第3卷）

研究的目的是分析能否和如何修改旅游卫星账户概念性框架，用于计量会展行业。这一研究的具体目标是提供对国际会展行业的认识，特别关注计量该行业的经济重要性。

资料来源：世界旅游组织。

第7章
计量旅游行业的就业

本章结构如下：首先是简要导言，然后介绍与职位和雇员以及劳动力有关的主要概念和定义，讨论如何适当区分“旅游行业的就业”和“旅游就业”（B节）。C节讨论计量作为劳动需求和供应的就业；D节详细叙述就业的特征；包括主要国际分类和关键变量；E节探讨计量就业所用数据的主要来源。最后一节审查收集涉及具体就业问题（例如非正规就业、职业、就业状态和报酬）的数据的方法。

A. 导言

7.1. 关于就业的信息在分析任何行业时都非常重要，在旅游业中，这类信息具有特别意义，因为旅游业的重要性不断增长。关于旅游行业内就业的信息是必要的，以便政府和部门分析和了解基本动态（包括雇员类型、年龄、性别、教育程度和文化等），通过教育和培训促进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通过评价劳动结构和工作条件来评价劳动成本并提升职业前景。

7.2. 但是，应认识到，一般来说，对旅游业内的工作了解得不多，这是因为旅游行业就业数据未被适当区分和识别，也没有被充分编制。因此，仅有少数国家编制了关于旅游行业就业的有意义统计数据。[35]

7.3.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七章向用户提供了关于旅游行业就业人员劳动情况的数量和质量性质的广泛问题的回答。

7.4.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七章从劳动和行业数据的角度（而不是从国民账户角度），叙述了旅游行业就业的概念、定义、基本类别和指标。

B. 概念和定义

B.1. 职位和雇员

7.5. 一般而言，有工作的人被视为就业者，是经济活动人口的一部分。

7.6.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9.30段）明确指出：

> —个人可能为多个雇主工作，或者在为多个雇主工作的同时还作为自雇者为自己工作，故其有可能拥有一种以上收入来源。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协议被定义为一个职位，与此同时，每一个自雇者也是一个职位。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看，一些雇员拥有一个以上职位这一

[35] 关于在计量旅游行业的就业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各国在收集有意义的和全面的就业统计数据时的最佳做法的更多信息，请见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2014年），《计量旅游行业的就业：最佳做法指南》，马德里，可在线查阅：http://statistics.unwto.org/en/project/employment-and-decent-work-tourism-ilo-unwto-joint-project（28-10-2014）。

现象会使经济体所包含的职位数目超出其雇员数目。拥有多个职位的个体可能在一周的某些时间里从事一份工作，而在其余时间里从事另一份工作，或者是同时从事两份工作(白天从事一份工作，晚上从事另一份工作)。也存在一个职位由两人共同承担的情况。

7.7. “雇员”是国际就业状况分类中的主要组别之一。[36]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9.20段)称：雇员是指按合约要求为一个常住机构单位工作并获得雇员报酬的人。国民账户体系中将这类报酬记录为雇员报酬。当雇主和某人签署合约后，就出现了雇主-雇员关系，合约是由双方自愿签订的，有正式和非正式之分，雇员为雇主工作可获得相应的实物报酬或现金报酬。雇主无需向任何官方机构披露雇员申请职位的合约。

B.2. 劳动力

7.8.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制订和维护与劳动力有关的相关标准。[37]劳工组织的标准载于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届会上通过的决议中。

7.9.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就业和劳动利用不充分统计的决议》：工作包括任何性别和年龄的人为了提供产品或服务供自己或他人的使用而从事的任何活动。

(一) 对工作的定义，与其正式或非正式以及该活动的合法性无关。

(二) 工作不包括非产品生产和服务的活动(如乞讨和偷窃)、自我护理(如个人梳洗和卫生)和无法由他人代替自己完成的活动(如睡觉、学习和为自己的娱乐活动)。

方框7.1

劳工组织对工作的定义

第十九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就业和劳动利用不充分统计的决议》(第1段)定义了工作的统计概念供参考，并为以下情况规定了操作的概念、定义和指导原则：

(a) 明确的工作活动子类，即工作形式；

(b) 根据劳动力状态和主要工作形式划分的相关人口分类；

(c) 劳动利用不充分的测量。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组织(2013年b)。

7.10. 工作的概念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所定义的一般生产范围和经济单位的概念是一致的，经济单位可分为：

(a) 市场单位(即公司、准公司和住户中的非法人企业)；

(b) 非市场单位(即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和

[36] 国际劳工组织(1993年a)，“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就业状况分类-93》)，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日内瓦，1993年1月19日至28日，可在线查阅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ndards-and-guidelines/resolutions-adopted-by-international-conferences-of-labour-statisticians/WCMS_087562/lang--en/index.htm(30-05-2014)和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tistics-overview-and-topics/status-in-employment/current-guidelines/lang--en/index.htm(30-05-2014)。

[37] 在这方面，“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代替了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1982年10月)通过的“关于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不充分就业统计的决议”和第十八届会议(2008年)通过的对该决议第5段的修正案；第十六届国际劳工统计大会(1998年10月)通过的“关于测量不充分就业和不适当的就业状况的决议”，以及该次大会通过的关于《长期缺勤人员的就业和失业统计处理的指导原则》；和第十四届大会(1987年)通过的《关于就业促进项目对就业和失业测量的影响的指导原则》。

(c) 为自身最终使用而进行生产和提供服务的住户。工作可以由任何形式的经济单位来完成。

方框7.2
工作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为实现不同的目标，有五种互不兼容的工作形式可单独进行测量。这些工作形式依其生产目的(为自身最终使用；或为他人，即其他经济单位使用)和交易性质(即货币或非货币交易和转让)为基础进行区分，有以下工作形式：

(a) *自给性工作*，包括为自身最终使用而进行的生产和服务；

(b) *就业工作*，包括为获得报酬或收益而为他人进行的工作；

(c) *无酬受训工作*，包括为获得工作经验或技能而为他人从事的无酬工作；

(d) *志愿性工作*，包括为他人从事的无酬的非强制性工作；

(e) *其他工作活动*(该决议未定义)。

“其他工作活动”，包括囚犯按照法院或类似权力机关命令所从事的无酬社区服务和工作，以及无酬的军事或替代性民事服务等，这些活动可能被当成一种特殊的工作形式来测量(例如，为他人从事无偿的强制性工作)。

对不同工作形式的统计会使用不同的计量单位。收集和报告相关数据的三种基本单位是*人*、*职位或工作活动*、*时间单位*：

(a) *人*是对从事各种工作形式的人口进行统计的基本单位；

(b) *职位或工作活动*是指由某一个人为某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执行或将要执行的一系列任务和职责：

(一) 职位一词，一般与就业相联系。人们可以有一个或几个职位。自雇者的职位与其拥有或共同拥有的经济单位一样多，而与其客户的数量无关。在同时拥有多个职位的情况下，主要职位是通常工作时间最长的那个职位，而通常工作时间是按照工作时间的国际统计标准定义的；

(二) 这一统计单位，涉及自给性工作、无酬受训工作和志愿性工作时，是指工作活动；

(c) *时间单位*，用于对各种工作方式或任何混合工作方式的工作量进行统计。这种单位可以是若干分钟或小时，也可是若干个半天、数日、数周或数月。

可根据人们在短参照期(七天或一周)内的*劳动力状态*，对人员进行分类：

(a) 就业；

(b) 失业；或者

(c) 非劳动力；和在这些人中的潜在劳动力。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组织(2013年b)。

7.11. 人们可以同时或连续地从事一种或多种形式的工作，即可从事就业工作、志愿性工作、无酬受训工作和(或)自给性工作，或多种形式相组合的工作。

7.12. 自用产品生产工作、就业工作、无酬受训工作、部分志愿性工作和“其他工作活动”构成了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内编制国民生

产账户的基础。自给性服务和志愿性工作的其余部分使国民生产账户完整，也就是说，不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范围之内，但在一般生产范围以内（见图7.1）。

图7.1
工作形式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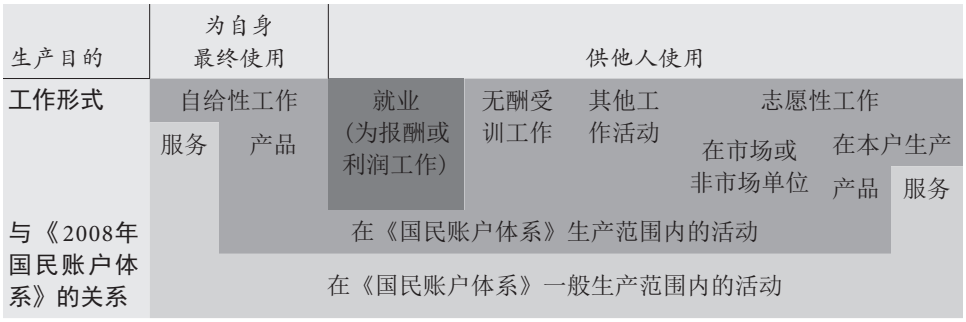

[a] 包括为他人从事的无酬义务劳动。

7.13. 认定了哪种工作形式属于就业也就确定了劳动力统计的参考范围。劳动力的概念是指为获取报酬或利润而进行生产和服务的当前劳动供给。

方框7.3
认定非劳动力人员

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的总和等于劳动力。

非劳动力人员是那些在短参照期（七天或一周）内既没就业也未失业的工作年龄人口。

资料来源：欧洲联盟统计局（2010年），第11.17至11.19段。

7.14. 就业人员是指那些在某一短参照期内，为获取报酬或收益而从事任何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活动的工作年龄人员。[38] 他们包括：

(a) “正在工作”的就业人员，即在某一职位上工作至少一小时的人；

(b) “不在工作”的就业人员，即由于暂时缺勤或工作时间的安排（如轮班工作、弹性工作时间和加班补休）而暂未工作的人。另见下文C.3节。

“为获得报酬或收益”，按最新的涉及就业相关收入的国际统计标准规定，是指作为交易的一部分完成工作，根据工作时间或工作完成情况以工资或薪金的形式获取报酬，或通过市场交易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中获取收益的形式获得报酬：[38]

(a) 它包括现金或实物类的报酬，不管实际上收到还是没收到，也可能包括额外的现金或实物收入；

[38] 见第十六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1998年）通过的“关于计量就业相关收入的决议”，日内瓦，1998年10月6日至15日，可在线查阅：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ndards-and-guidelines/resolutions-adopted-by-international-conferences-of-labour-statisticians/WCMS_087490/lang--en/index.htm（30-05-2014）。

(b) 这种报酬可以直接支付给从事工作的人，也可间接地支付给住户或家庭成员。

7.15. *失业人员*，是指所有在特定的最近一段时期没有就业，正在寻求就业，一旦获得就业机会就马上能够开始工作的工作年龄人口，在这里：

(a) “没有就业”，是依据对短参照期内的就业测量做出的评价；

(b) “寻求就业”，是指在最近一段时间内，即最近的四周或一个月，为求职或做生意或开设农业企业所进行的任何活动。这些活动也包括在国内外寻求非全职的、非正规的、临时的、季节性的或零散的就业。

7.16.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7.8至7.11段)指出，一个人在特定基准期内可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职位，而其中所有或某些职位可能是属于旅游行业的，或者没有任何职位是属于旅游行业的。方框7.4也阐明了职位和就业人员的概念的区别。

方框7.4
职位和就业

职位与就业在概念上的区别如下：

- 职位包括同一个人的第二个、第三个(或更多个)职位。一个人的第二个、第三个(或更多个)职位可以是在参照期内(通常为一周)一个接一个地连续，或者，也有人同时从事多份工作，白天从事一份工作，晚上从事另一份工作。
- 另一方面，职位不包括暂时未上班但同时也未辞职的人，例如“保证返岗工作或约定返岗日期”。雇主和离岗或离职受训的人之间的这种非正式约定不被计算为职位。

资料来源：欧洲联盟统计局(2010年)，第11.23段。

7.17. 就业人员和职位之间的区别产生了旅游行业就业的三种计量，即计算如下数目：

- 任何职位涉及旅游行业的就业人员
- 主要职位涉及旅游行业的就业人员
- 旅游行业内的职位

7.18. 方框7.5介绍了计量“主要职位”和“其他职位”的实例。

7.19. *就业状态*是指经济活动人士就其职位与其他人或组织签订的明示或默认合同的类型。用于确定分类组别的基本标准是经济风险类型，该要素是指人员和职位之间的依附力，以及基层单位的主管部门的类型和此人在该职位中曾经或将来的其他同事。《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建议使用两类就业状态来对给定工作的就业人员进行分类：有酬就业或者自雇。详细信息见第D.1.3节。

方框7.5

在旅游行业拥有主要和第二个职位的工人：联合王国的例子

据2011年《年度人口调查》记录，联合王国共有250万人在旅游行业拥有主要职位，其中有约34 000人在旅游行业拥有第二个职位；另外有150 000人在旅游业拥有第二个职位。下图汇总了这些数据，显示出，2011年，接近270万人在旅游行业拥有主要或第二个(或两者)职位。

2011年在旅游行业拥有主要或第二个职位的工人

在旅游行业有主要职位的工人 (2 537 000)	+	在旅游行业有第二个职位的工人 (185 000)	−	在旅游行业同时有主要职位和第二个职位的工人 (34 000)	=	在旅游行业有主要职位和/或第二个职位的工人 (2 688 000)

资料来源：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2014年)。

基于《年度人口调查》(住户调查)的结果显示，2011年，在旅游行业有主要职位和第二个职位的就业人数为270万，占所有行业就业人数的9.1%。

B.3. 旅游行业的就业与旅游就业的对比

7.20.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提及两个就业概念性框架——旅游行业的就业和旅游就业。它们在显示旅游就业效应的不同方面时有用，根本上是为最终用户的不同信息需求服务。

7.21. 旅游行业的就业的概念是指旅游行业的所有职位(所有职业)。之前已经提到(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6.15至6.20段)，在各个国家，旅游行业包括主要活动是旅游特色活动的所有基层单位。除了特定国家的个别旅游特色活动之外，在所有国家，这些旅游行业都是常见的(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图5.1列出的类别11和12,和第5.18段)。

7.22. 应指出的是，参与属于非旅游行业的基层单位(例如主要活动不是旅游特色活动的基层单位)的旅游特色活动的人不被纳入旅游行业的就业。另一方面，若受雇于属于旅游行业的基层单位的人参加该单位的非旅游特色活动，那么此人仍被纳入旅游行业的就业(《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7.4段)。

7.23. 依据《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7.3段)，旅游就业是指“与游客所获取的、旅游行业或其他行业所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密切相关的就业”。因此，旅游就业是计量直接归因于旅游和非旅游行业的旅游需求的职位数，这些职位由雇员和自雇者和家庭雇工担任。[39] 例如，在饮食服务行业，加拿大旅游卫星账户仅将直接与旅游有关的职位(17.2%)作为旅游产生的或归因于旅游的职位。另一方面，一般来说，农业部门产生的用于支持饮食服务行业生产的职位(例如，间接就业)不被列入。[40] 但是，游客支出，例如在路边的水果摊和蔬菜摊的支出，直接带来农业部门的一些就业。

7.24. 上文叙述的不同计量价值列于图7.2。方框7.6以图表形式概述了旅游相关就业的不同类型。

[39] 有时也被称为“直接旅游就业”，因为职位是直接由旅游引起的。

[40] Meis, S.(2014年)，《计量旅游卫星账户外的旅游行业就业：加拿大的案例研究》，工作文件，可在线查阅：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stat/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243294.pdf(30-05-2014)。

方框7.6

1997至2012年旅游行业就业对比旅游直接产生的就业：加拿大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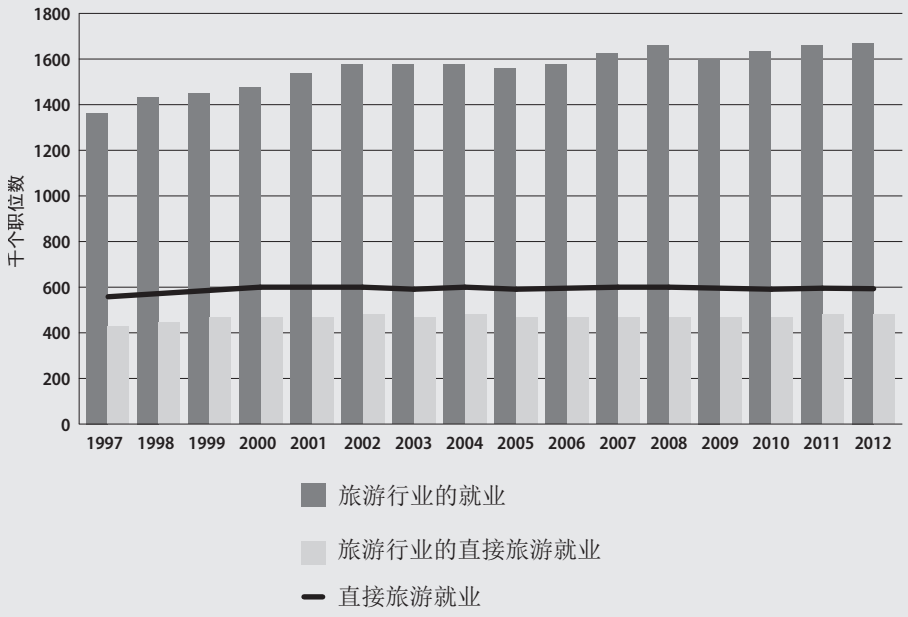

事实上，旅游行业的就业和直接旅游就业之间的差异在于，前者是计量在旅游行业所有基层单位从事旅游特色活动和非旅游特色活动的所有职位(或受雇的人)，而后者是计量旅游行业中由旅游支出引起的职位加上非旅游行业中由旅游支出引起的职位

资料来源：Meis，S.(2014年)。

图7.2

旅游行业的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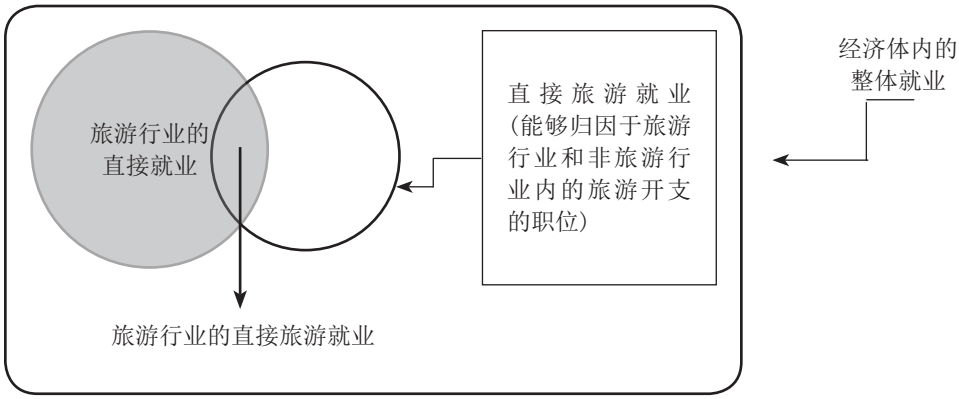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2008年)。

C. 计量作为劳动供需的就业

7.25. 根据用户需求，旅游行业的就业可通过计量下列四个不同变量中的任何一个来表示（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7.23段）：

- 人数
- 职位数（全日/非全日）
- 工作时数
- 全职当量就业

C.1. 职位计算与人员计算对比

7.26. 根据上文第7.6段，一个人可能从事一个以上的涉及旅游特色活动的职位，这些职位可以来自属于不同旅游行业的不同基层单位。因此，在旅游行业就业的总人数可能不等于在各个旅游行业就业的人数之和。该问题的一种解决办法是仅计算在主要职位就业的人。这样，在旅游行业就业的总人数就等于在各个旅游行业就业的人数之和。然而，应认识到，这种方法会遗漏以第二或第三职位在旅游行业的就业。一般来说，建议将参照期内通常工作时间最长的职位选择为主要职位。应始终如一地应用所做的决定。对于针对目前就业活动的短参照期来说，选择主要职位通常并不困难。

7.27. 但是，如果人员在参照期内暂时离开主要职位，或者失业者选择先前的职位，会产生问题。如果一个人暂时离开某一职位，并且在参照周内受雇并工作于另一个职位，那么前一个职位不应被视为主要职位。劳工组织的国际建议没有说明，但暗示了，如果一个人在参照期内没有其他任何就业，那么他或她暂时离开的职位应被视为主要职位。人们发现，大多数经济活动人士通常会报告其暂时离开的任何职位并希望记录下此信息。这种回复特别适用于休假中的工资劳动者和类似类别的成员，也常见于自雇者。[41]

[41] 另见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2010年），《人口普查中计量经济活动人口：手册，方法研究》，F辑第102号，可在线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pubs/gesgrid.asp?id=432（30-05-2014）。

7.28. 关于在劳动力调查中收集关于主要职位和另外职位的数据以及在基层单位调查中收集关于雇员职位的数据，在收集数据时用到问题的例子分别见附件三（问题2、47和48）和附件四（问题1）。

C.2.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职位

7.29. 依据劳工组织《非全日制工作公约》（第一条（一）和（三）），非全日制工人一词指正常工时少于可比全日制工人的就业人员。可比全日制工人一词指与有关非全日制工人相比的下列全日制工人：

（a） 具有相同类型的就业关系；

（b） 从事相同或相似类型的工作或职业；

(c) 在相同部门就业，或在该部门无可比全日制工人的情况下，在相同的企业就业，或在该企业无可比全日制工人的情况下，在相同的行业就业。

7.30. 因此，非全日制职位要求一个人的工作时间少于其雇主认为的全日制工作的时间。各国关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职位的标准存在很大差异。例如，加拿大和新西兰的全日(工作时间)类别包括每周在主要职位或唯一职位工作通常超过30小时(含30小时)的就业人员。非全日(工作时间)类别包括每周在主要职位或唯一职位工作通常30小时(含30小时)的就业人员。[42] 在澳大利亚，现代劳资裁决通常将非全日制工人定义为每周从事工作平均少于38个普通工作小时的雇员并有合理预计的最低保障工时数的雇员。[43]

7.31. 关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职位数量和概况的首选官方国家数据来源是*基于基层单位的就业、工资和工作时间抽样调查*。涵盖雇员(尤其是自雇者)的首选官方国家数据来源是基于住户的样本劳动力调查。附件三(问题31和32(主要职位)和问题53(第二职位))给出了用于收集关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就业的问题的例子。如果缺少上述数据来源，应使用有就业模块的特定行业调查和商业登记用人口普查计数。

[42] 加拿大统计局(2010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作时间的分类》，可在线查阅：http://www.statcan.gc.ca/concepts/definitions/labour-travail-class03b-eng.htm(30-05-2014)。

[43] 《2009年公平工作法》引入了现代劳资裁定协议，国家就业标准是一套最低就业标准集，适用于澳大利亚绝大多数雇员。现代劳资裁定包含额外范围的就业条件，必须结合国家就业标准解读其详情。

C.3. 工作时间

7.32. 在叙述和分析与就业、生产率和工作条件有关的问题时，关于工作时间的统计是核心。[44] 对所有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在监测所有工作活动时，工作时间统计都是重要和有价值的。对个人和国家来说，在工作上花费的总时长和相关工作时间安排有深远的法律、财政、经济和社会意义。

[44] 关于收集工作时间统计数据的重要性和有用性的详细讨论，见劳工组织报告二，《计量工作时间》。

7.33. 工作时间的七个概念与人的生产性劳动有关，在职位中体现，即：

- *实际工作时间*，这是工作时间的重要概念，用于统计目的，适用于所有职位和所有工人
- *有酬工作时间*，与时间报酬有关，并不全部与生产对应
- *标准工作时间*，指法律上普遍的共同时间
- *合同工作时间*，根据合同关系，个人被预计工作的时间，与标准工作时间不同
- *一般工作时间*，经长期观察，一个职位最常见的工作时间
- *加班工作时间*，合同或基准之外的工作时间
- *缺勤时间*，工人未工作的时间[45]

[45] 国际劳工组织(2008年a)，第十八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计量工作时间的决议”第10(一)(a)段，日内瓦，2008年11月24日至12月5日，可在线查阅：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ndards-and-guidelines/resolutions-adopted-by-international-conferences-of-labour-statisticians/WCMS_112455/lang--en/index.htm(30-05-2014)。

7.34. 值得注意的是，实际工作时间的定义(见方框7.7)明确指出，其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职位(在《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之内和之外)，与行政和法律概念无关。因此，一些国家有兴趣获得关于在旅游基层单位工作的无酬受训人员以及在活跃于旅游部门的市场或非市场单位(例如，非营利组织)工作的志愿

者的实际工作时间数的信息，虽然依据《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这些人员未被归类为就业人员。

方框7.7
工作时间的概念

实际工作时间

(1) 实际工作时间是指在特定的短或长参照期内，在一个职位上，从事货物和/或服务生产活动所花费的时间。实际工作时间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职位(《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以内或以外)，与行政或法律概念无关。

(2) 《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之内计量的实际工作时间包括直接从事生产性活动及与生产性活动有关的时间、停工时间和休息时间。

有酬时间

(1) 有酬时间适用于有酬职位和基于时间单位支付的自雇职位(在《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内)。

(2) 对于有酬就业职位，有酬时间是指：

  (a) 在特定的短或长参照期内，不管是否是实际工作时间，雇员从雇主处得到薪资(正常或额外奖金率，现金或实物)的时间。

  (b) 这包括有酬但未工作的时间，例如带薪年假，带薪公众假期和某些缺勤(例如带薪病假)。

  (c) 这不包括雇主未付酬的工作时间，例如无酬加班和雇主未付酬的缺勤时间，例如无薪学习假或产假，可能由政府通过社会保障系统转移支付。

(3) 对于基于时间单位支付的(正规或不正规)自雇职位来说，有酬时间等同于实际工作时间。

(4) 区分实际工作的有酬时间(不管加班与否)和其他有酬时间(没有工作)是有用的。

标准工作时间

标准工作时间是指，在特定的参照期内(例如每日，每周，每月或每年)从事特定有酬就业职位(在《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内)时依照法律或规章、集体协议或仲裁判决确定的工作时间。如果该时间与特定行业或职业中针对所有职位确定的时间一致，标准工作时间也适用于自雇就业职位(例如，为确保公共安全，为驾驶员设定的标准工作时间)。

通常工作时间

通常工作时间是指，在涵盖了用于计量的短参照期(例如一周)的为期一个月、一个季度、一个季节或一年的长监测期内，每个短参照期中实际工作时间的平均值。通常工作时间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职位(《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以内或以外)。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组织(2008年a)。

C.4. 全职当量就业

7.35.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7.21段)(工作强度)提及，需要有关于工作总时数[46]的信息，以便获得给定旅游行业的劳动力总容量，将职位转化为全职当量就业人数或年度工作总时间(《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9.43和第19.54段)。

[46] 工作时间包括与生产性活动有关的时间和在具体参照期内的时间安排。见国际劳工组织(2008年a)。

方框7.8

全职当量就业

全职当量就业人数是全职当量职位数，即所有雇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之和除以一个全职职位的实际平均工作时长。

资料来源：《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9.43段。

7.36. 建议将整个经济体的全职工人平均工作时长作为确定非全职职位的全职当量的基础。

表7.1

旅游行业职位数和全职当量就业人数(2009年)：奥地利的例子

旅游特色行业	职位数		全职当量就业					
			雇员		自雇者		共计	
	千个	份额(百分比)	千人	份额(百分比)	千人	份额(百分比)	千人	份额(百分比)
	宾馆和餐厅							
共计	178.8	58.2	124.2	55.7	25.9	69.6	150.0	57.7
宾馆和类似地点	73.7	24.0	51.6	23.2	9.4	25.3	61.0	23.5
餐厅和类似地点	105.1	34.2	72.5	32.6	16.5	44.3	89.0	34.2
	客运							
共计	101.5	33.1	82.7	37.1	6.1	16.5	88.8	34.2
铁路客运	9.1	2.9	7.0	3.2	0.0	0.0	7.0	2.7
其他陆路客运	47.0	15.3	36.6	16.4	3.0	8.1	39.6	15.2
水路客运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航空客运	6.2	2.0	5.0	2.3	0.3	0.8	5.3	2.1
客运支助服务	1.5	0.5	1.4	0.6	0.0	0.1	1.4	0.5
旅行社、旅游经营者	37.7	12.3	32.6	14.6	2.8	7.5	35.4	13.6
	文化、娱乐和体育							
共计	26.7	8.7	15.9	7.2	5.2	13.9	21.1	8.1
文化和娱乐	17.3	5.6	10.3	4.6	3.3	9.0	13.6	5.2
体育	9.5	3.1	5.6	2.5	1.7	4.9	7.5	2.9
	总计							
总计	307.0	100.0	222.8	100.0	37.1	100.0	259.9	100.0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2001年3月21日编制的奥地利旅游卫星账户，奥地利经济研究所。

注：初步结果。

7.37. 方框7.9简单讨论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全职当量概念在某些情况下的有效性。

方框7.9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劳动力投入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并不推荐使用全职当量就业人数来估算劳动力投入。但是，如果数据足够完备从而能够估计出实际工作总时间，那么全职当量就业人数也应该与国民账户放在一起。因为这便于与那些仅能估算全职当量就业人数的国家进行国际比较。然而，随着劳工组织逐渐开始建议将实际工作总时间作为测算劳动力投入的首选方法，鼓励各国使用实际工作时间来代替全职当量法。

资料来源：《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9.45段。

D. 就业特征

D.1. 国际分类

D.1.1.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7.38. “职业”一词是指就业人员在给定参照期内从事的工作种类(或失业人员之前从事的工作种类)。关于职业的信息描述了某一个人的职位。在当前背景下，职位被定义为某一个人为某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包括为雇主或自雇职业)执行或将要执行的一系列任务和职责。

7.39. 根据职业对职位进行分类(从事或将要从事的工作类型)。对于失业人士来说，这是以往的职位；对于受雇人士，这是目前的职位；对于求职者，这是未来的职位。因此，重要的是要确定根据职业进行的分类是仅针对一个职位还是多个职位。因此，重要的是，问卷要明确说明收集的是哪个职位的信息，是主要职位还是第二职位，职位是否指以往的职位和未来的职位。“主要职位”通常是指某个人在给定参照期内通常工作时间最长的职位和收集关于行业和职业的详细信息的职位。

7.40.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职业分类-08》)提供了通过统计普查和调查获取以及在行政记录中得到的归类和集中的职业信息。

7.41. 《职业分类-08》是四层次结构的分级分类，世界上的所有职位被归类为436个单元组。这些单元组构成了分类结构的最细致等级，基于技能等级的相似性和所要求的技能专长，被汇总为130个小组，43个子组和10个大组。[47]

7.42. 应着重强调的是，《职业分类-08》可作为模型，但并不是要取代任何现有的国家职业分类，因为各个国家的职业分类充分体现了国内劳动市场的结构和相关的具体国家信息需求。

7.43. 《职业分类-08》旨在通过为统计人员提供一个使得国际可比的职业数据可据之得到的框架，及使国际职业数据的生产形式能够有利于具体决策和面向行动的措施，如与国际移徙和工作安排有关的那些，而便利关于职业的国际交流。

[47] 《职业分类-08》利用了技能概念的两个层面：技能等级，是所涉任务的范围和复杂性的函数，任务的复杂性优先于范围；以及技能专长，反映了适用的知识类型，使用的工具和设备，利用的材料以及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性质。国家职业分类可以参考国家教育系统来确定适当数量的技能等级分类，而《职业分类-08》则使用教科文组织的《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法(教育分类法)》来确定技能等级的四个广泛类别。

7.44. 雇主和职位的职业特征是用于检索和组织劳动力市场信息的关键特征。应注意的是，迄今为止，还未制订基于《职业分类-08》的旅游特色职业列表。

方框7.10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职位"

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职业分类-08》)中，职位是指为某一个人为某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也包括为雇主或自雇)执行或将要执行的一系列任务和职责。

通过应用这一定义，旅游行业内的职位可定义为某一个人为将开展旅游特色活动作为其主要活动的某一个基层单位执行或将要执行的一系列任务和职责。

资料来源：《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职业分类-08》)。

7.45. 至少，这对收集和编制关于旅游特色职业的数据有用，原因如下：

(a) 有必要了解满足游客需求的行业中的职位的性质和类型，并监测跨时变化；

(b) 旅游主管部门和决策者需要审查职业、技能和培训需求方面的劳动力供需。

7.46. 作为初步起点，在这方面，加拿大统计局和加拿大旅游人力资源理事会使用了一种用于确认旅游特色职业的方法。[48]

7.47. 旅游特色职业是指，缺少旅游业会直接严重影响其就业的职业，满足下列四个标准：

(a) 该职业应在旅游行业内；

(b) 该职业应直接接触游客或者监督或管理直接接触游客的职位从业者；

(c) 旅游行业应占该职业所有职位的显著份额；

(d) 该职业应占旅游行业所有职位的显著份额。

正如第7.44段提到的，目前尚未确定经商定一致的"旅游特色职业"的定义。因此，刚才叙述的方法尽管是临时的，不过仍是有用的。

[48] 更详细信息见国际劳工组织(2013年a)，第十九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将旅游行业特色职业认定为〈职业分类-08〉和国家职业分类体系中的旅游主题观点的提案》，会议室文件第13号，日内瓦，2013年10月2日至11日，可在线查阅：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meetings-and-events/international-conference-of-labour-statisticians/19/WCMS_222947/lang--en/index.htm（30-05-2014）。

D.1.2.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法

7.48.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法》(《教育分类法》)的目的是为收集和报告国际可比的教育统计数据提供综合和一致的统计框架。《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法》的范围扩展至由各种不同的机构或单位，以各种形式为儿童、青年和成年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人提供的有组织和持续的学习机会。

7.49. 《教育分类法》是一套有多种用途的方法，结构不同的国民教育系统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各个国家都能用它来进行教育政策分析和教育决策。它可以用于多方面的教育统计：如在校生人数、投入教育的人力与财力以及国

民的教育水平等。因此，《教育分类法》的各项基本概念和定义都普遍有效，不因各国教育系统的特殊情况而变化。但是，作为一种通用的方法，《教育分类法》必须有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教育制度的定义与说明。

7.50. 例如，就业人员在回答关于在校完成的普通教育的最高等级时，会基于国家分类体系。因为各国的教育体系不同，没有对普通学校教育的明确定义，因此，为了能够实现提供国际可比的数据的目标，各国首先应使用其自己的分类系统，然后，如果可能的话，应使其与国际公认的《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法》（《1997年教育分类法》）一致。

7.51. 《1997年教育分类法》确认了下列七个教育等级：

零级——学前教育（在家庭和学校两种环境之间架起桥梁）

第1级——初等教育或基础教育第一阶段（向学生提供读、写、算方面扎实的基础教育，同时对其他科目也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第2级——初级中等教育或基础教育第二阶段（完成从《教育分类法》的第一级开始的基础教育）

第3级——（高级）中等教育（从全日制义务教育结束后开始）

第4级——非高等的中等后教育（课程介于高级中等教育和中等后教育之间）

第5级——高等教育第一阶段（此级由比第3级和第4级的课程内容更深的高等教育课程组成）

第6级——高等教育第二阶段，可获得高级研究资格（此级专指可获高级研究资格的高等教育课程）

7.52. 方框7.11中提供的案例研究叙述了旅游行业的职位的教育要求。

方框7.11

教育等级：加拿大的例子

关于旅游就业的文献经常提到，旅游业内的许多职位的技能和教育要求较低。加拿大关于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数据支持了这一概括。数据显示，与加拿大工人的平均水平相比，大部分加拿大旅游业工人的教育等级较低。旅游业工人中，仅有约十分之一的人（12.3%）有大学证书或学历，而在全部劳动力中，该比例为22.3%。此外，有23.3%的旅游业工人没有证书、文凭或学历，在加拿大全部劳动力中，该比例为14.5%。

但是，在加拿大旅游部门的行业组别等级方面，旅游业工人教育等级低的概述并不站得住脚。实际上，加拿大旅游行业工人人口统计学数据显示，各旅游行业团体之间的工人教育等级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休闲娱乐行业和旅游服务行业团体内，有大学证书或学历的旅游业工人的比例（22.7%）与加拿大全国平均水平持平。另一方面，饮食、住宿和客运行业团体中，有大学证书或学历的旅游业工人的比例（分别为7.2%、11.8%和11.9%）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样，饮食、住宿行业团体中，没有证书、文凭或学历的工人比例（分别为31.9%和20.6%）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资料来源： Meis, S.（2014年）。

D.1.3.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

7.53. 上文第7.19段已简要介绍了就业状况(有酬就业和自雇)。关于就业状况和分类组别和使用《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就业状况分类-93》)的其他信息。[49]

[49] 国际劳工组织(1993年a)。另见国际劳工组织(2000年),《关于劳动统计的当前国际建议》,劳工组织,日内瓦。

7.54. 应再次指出,出于操作目的,《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推荐的方法框架》均建议仅使用《就业状况分类-93》的两个组,也就是雇员和自雇者。理由是,除雇员外,无法轻易地比较各国的其他《就业状况分类-93》各组。由于存在这些差异,《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推荐的方法框架》的唯一区别是有酬雇员和自雇者(雇主和其他非雇员)的区别(国家案例另见方框7.9)。

7.55. 但是,这并未阻止各国呈现被归类为其他任何就业状况分类组别中的旅游行业就业人员的数据(见表7.2)。

7.56. 建议根据下列规则对就业人员的就业状态进行分类:

(a) 在参照期内仅有一个可归类职位的人应被归类至该职位的就业组状态;

(b) 在参照期内有两个或以上可归类职位的人应被归类至他/她在参照期内通常工作时间最长的职位的就业组状态。

7.57. 分类依据就业合同的类型。该变量的基本单位是职位。用于建立该分类的相似性是收到的报酬是否完全取决于来自该职位所在的经济单位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销售额的(潜在)利润。如果是,则该职位被视为自雇职位,如果不是,也就是一些报酬与(潜在利润)无关,则该职位被视为有酬就业职位。

表7.2
劳动力职位估计,2008年(经季节调整):联合王国旅游和非旅游行业

旅游行业	2008年劳动力职位估计数(千个)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雇员职位	2 815	2 829	2 828	2 808
自雇	530	529	522	529
政府支助的受训人员	3	2	2	2
共计	**3 347**	**3 361**	**3 352**	**3 339**
非旅游行业:共计	28 406	28 412	28 371	28 103
所有行业:总计	31 753	31 772	31 723	31 442

资料来源:联合王国,《年度人口调查》数据。

注:由于四舍五入,各数据之和不一定等于总数。

7.58. 根据第7.58段，有酬就业职位是指在职者拥有明确的(书面或口头)就业合同，给予其基本薪酬，这种薪酬不直接取决于其所工作的企业的收益。从事这种职位的人通常以工资和薪金的形式获得报酬，但也可以以销售佣金、计件率、红利或实物形式支付。

7.59. 自雇职位是指职位的报酬直接取决于货物或服务生产利润(或潜在利润)(自己的消费也视为利润的一部分)。在职者的业务决定影响企业，或在保留责任的同时委托作出这种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包括一人业务)。

7.60. 方框7.12介绍了《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就业状况分类-93》)，阐述了其涵盖的组别：

方框7.12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就业状况分类-93》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就业状况分类-93》包括下列组别：

1. **雇员，**指其职位被确定为“有酬就业”的所有工作者。企业和人员之间有一份正式或非正式协议，根据该协议，该人员为该企业工作，以获取现金或实物报酬。有些国家可能需要能够会区分出“有稳定合同的雇员”(包括“正规雇员”)。

2. **雇主，**是指自雇(其报酬直接取决于货物和服务生产利润(预期))，并以这种身份连续聘用一人或多人作为其“雇员”为其工作的工作者。

3. **自雇工作者，**拥有自雇职位，不连续聘用“雇员”。

4. **生产者合作社成员，**在生产货物和服务的合作社拥有自雇职位，合作社成员可以就涉及合作社的事项平等作出主要决定。

5. **家庭雇员，**在亲人经营的基层单位拥有自雇职位，在业务方面的参与有限，不被视为合伙人。

6. **未按状态归类的工人，**是因为可用的相关信息不充分，和/或无法被列入任何前述类别。

资料来源：《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就业状况分类-93》。

D.2. 关键变量

7.61.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7.27段)建议各国为每个旅游行业，以及整个旅游行业收集以下关键变量：

(a) 按年龄组、性别和国籍/居住国(如果相关的话)分列的就业；

(b) 按基层单位类型(规模、正式、非正式等)分列的就业；

(c) 按职业和就业状况分列的就业；

(d) 按照职位数、工作时数、全日当量等表示的长期/临时就业；

(e) 按受教育程度分列的就业；

(f) 工作时数(正常/通常时数、实际工作时数、有酬工作时数)；

(g) 工作时间安排。

7.62. 之前的章节(上文B和C节)解释了变量(a)至(f)的计量方面(除了(b)项下的非正式基层单位)：按职位和人员分列的就业、主要和其他所有工作。表7.3介绍了斯洛伐克利用这些变量制作的所选表格的例子。

表7.3
按就业状态分列的旅游行业的就业：斯洛伐克的例子(单位：千)

	基本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5.	就业			
	旅游行业雇员数[a]			
5.1	合计	92.7	99.3	94.1
5.2	♦旅游住宿服务(宾馆和类似基层单位)	14.4	11.7	10.9
5.3	♦其他住宿服务	..	..	..
5.4	♦饮食招待活动	34.8	43.7	39.0
5.5	♦客运	22.1	21.1	22.1
5.6	♦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服务活动	2.2	2.8	2.8
5.7	♦其他旅游行业[b]	19.2	20.0	19.4
	按就业状态分列的职位数			
5.8	合计	116.7	126.4	118.4
5.9	♦雇员	95.0	105.5	98.4
5.10	♦自雇者	21.7	20.9	20.0
	指标			
	按就业状态分列的全职当量数			
5.11	合计	110.3	120.4	114.0
5.12	♦雇员	88.9	100.7	94.9
5.13	*男性	42.3	45.5	42.6
5.14	*女性	46.6	55.2	52.3
5.15	♦自雇者	21.4	19.7	19.1
5.16	*男性	14.5	12.8	12.4
5.17	*女性	6.9	6.9	6.7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办公室和斯洛伐克国家银行。

[a] 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推荐的方法框架》)国际可比旅游行业；

[b] 文化、体育和休闲服务。

7.63. 就业变量(a)至(g)(第7.62段)最终用来深入分析一国在某种社会经济背景下的旅游行业，各国还应收集能够确定劳动的货币层面的特征的以下变量(《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7.28段)：

(a) 雇员报酬；

(b) 劳动力成本；

(c) 自雇者的各种收入。

7.64. 下文介绍了变量(b)下的非正规部门企业/基层单位、变量(g)(工作时间安排)和变量(a)至(c)的定义。

D.2.1. 非正规部门企业

7.65. 依据劳工组织：

> “非正规经济”一词是指正规安排(在法律或实际上)未涵盖或未充分涵盖的工人和经济单位从事的所有经济活动。它们的活动未列于法律中，也就是说，它们在正规法律范围之外运作；或者在实际中未被纳入法律，也就是说，虽然它们在正规法律范围内运作，但法律未适用或未生效；或由于不适当、难以负担或施加过多成本，法律不鼓励合规。[50]

[50] 国际劳工组织(2002年)，“关于体面劳动和非正规经济的决议”，大会第九十届会议，日内瓦，可在线查阅：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asia/---ro-bangkok/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098314.pdf(30-05-2014)。

7.66. 非正规部门的就业涉及两个概念：

- 非正规部门的就业
- 非正规就业

这两个概念互相关联，互相补充，它们的不同点在于其分别指的是不正规就业的不同方面，非正规部门的就业是基于企业的概念，而非正规就业是基于职位的概念。重要的是，在计量、分析和决策时要对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分。

7.67. 非正规部门可被大致地定义为：以创造有关人群的就业及收入为主要目标，从事货物或服务生产的单位集合。

7.68. 这些单位通常组织程度较低，很少或没有区分生产要素中的劳动与资本，并且规模很小。劳动关系(如果有的话)主要是基于临时雇用、亲属或个人以及社会关系，而不是通过有正式保障的合同安排。在许多旅游特色活动中(主要是那些与住宿和食品招待服务有关的活动，大多数分布在较不发达国家或孤立区域)，这类单位很普遍。

7.69. 这些单位的就业规模低于根据国家情况确定的某一门槛，或者它们没有依据特定国家法律(比如工厂法或商法，税法或社会保障法，专业团体管理法规或国家立法机构制订的与颁发贸易许可证或商业许可的地方规章不同的类似法规、法律或规章)进行登记，和/或雇主(如果有的话)没有进行登记。

7.70. 非正规部门就业被定义为涵盖非正规部门企业内的所有职位，或给定参照期内在至少一家非正规部门企业就业的所有人，不管其就业状态如何以及该职位是否是其主要职位或第二职位。[51]

[51] 国际劳工组织(2003年)，第十七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正规就业统计定义的指导方针》，日内瓦，2003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可在线查阅：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ndards-and-guidelines/guidelines-adopted-by-international-conferences-of-labour-statisticians/WCMS_087622/lang--en/index.htm(30-05-2014)。

7.71. 非正规就业是指通常缺少基本社会或法律保障或就业福利的职位。其包括给定参照期内的全部非正规职位数，不管是在正规部门企业、非正规部门企业或住户(涉及有酬家政工人或为自己消费进行的货物生产)。

7.72. 非正规就业包括：

- 在其自己的非正规部门企业就业的自雇工作者和雇主
- 家庭雇员
- 拥有非正规职位的雇员

- 非正规生产者合作社成员
- 仅参加家庭为自身最终使用目的所进行的货物生产的自雇工作者

7.73. 因此，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如果雇员的就业关系不受辖于国家劳动法律、所得税、社会保障或被赋予某些就业福利(例如，提前告知解雇，离职费，带薪年假或病假)，则该雇员拥有非正规职位。

方框7.13
与存在雇员非正规职位有关的因素

- 职位或雇员未申报
- 临时职位或有限期、短期内的职位
- 工作时间或工资低于特定门槛(例如，社会保障)的职位
- 受雇于非公司企业或个体户
- 雇员工作地点(例如，没有就业合同的外包工)在雇主企业场所以外
- 由于其他原因，劳动规章不适用、未生效或未被遵守的职位。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组织(2003年)，第5段。

7.74. 由于存在拥有多个职位的现象，非正规就业的观察单位是职位而不是受雇人员。应把收集的数据制成表，显示按生产单位类型和职位类型归类的就业总数。

方框7.14
非正规职位的计量标准

第17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建议在计量雇员的非正规职位时采用下列操作标准：

(a) 社会保障体系未覆盖

(b) 未享有带薪年假或病假

(c) 未签订书面就业合同

(d) 工作的临时性或暂时性

应指出的是，仅符合标准(c)或(d)的职位不足以被视为是非正规职位。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组织(2003年)。

D.2.2. 工作时间安排

7.76. 工作时间安排包括的职位的可计量特点，是指在特定参考日、周、月或更长期间内的工作和非工作时期的安排(长度和定时)和计划(稳定性或灵活性)，适用于所有职位类型(《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之内或之外)，包括非正规就业部门和农业社区，[52]更具体地说：

(a) 安排反映了某一职位工作时间的长度和定时：

[52] 更多详情见国际劳工组织(2008年a)。

(一) 长度可以比基于国家情况的标准更长或更短，在一段短参照期内，日工作小时数或周工作天数可以更长或更短，在一段长参照期内(非全年工作)，工作周数可以更短；

(二) 工作时间可以在核心时间或核心日之内或之外(也就是说，可以在夜晚或周末从事该职位)；

(b) 除其他外，计划反映了以一天、一周或更长时间为变化周期的工作时间长度和定时的稳定性或灵活性，以及不同的上班和下班时间。

7.77. 正式化的工作时间安排明确包含了例如经法律或集体协议认可的工作时间安排和计划。可在明示或默认的就业合同中规定。

7.78. 因此，如果正式化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基于工作要求或者个人或家庭的优先选择(除其他外，基于客户合同或者商店或学校的固定开业时间)等，那么正式化的工作时间可用于自雇或住户服务和志愿职位。

方框7.15
工作时间安排的例子

(a) 被压缩的工作周安排，特征是工作时间天数少于正常或标准工作周的天数。

(b) 固定的工作安排，特征是确定了有酬就业的个人或群体或自雇者的起始和结束时间或核心时间。

(c) 职位共享安排，特征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从事一份现有的全日制工作，在持续的定期的基础上，每人从事部分时间工作，有不同的安排。

(d) 非全日制工作安排，特征是自愿或非自愿地减少工作时间或者减少合同时间或通常工作时间的职位，其工作时间要少于可比全日制工作的时间。

(e) 定期加班时间安排，特征是在合同时间或通常工作时间外额外工作的时间，雇主对有酬就业职位提供报酬。

(f) 交错的工作安排(也即工作日开始和结束)，特征是在强制核心时间前后设置不同的开始和结束时间，针对有酬就业的个人或群体，包括由同一天多个工作时段组成的交替轮班工作。

(g) 结合加班和假期，特征是在一些特定工作场所(例如偏远地区，船只和海上石油平台)，几个星期工作，几个星期休息。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组织(2008年a)。

D.2.3. 雇员的报酬

7.79. 雇员报酬是国民账户中使用的工资量度。《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七章“收入分配账户”第7.5和第7.45段)认定“雇员报酬的定义是在核算期内企业按雇员在生产活动中的贡献支付给雇员的全部现金和实物报酬”。

7.80. 雇员报酬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

(a) 应付工资或薪金，可以是现金形式也可以是实物形式；

(b) 雇主应付的社会缴款。它包括对社会保险计划的缴款；对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的实际社会缴款；对其他就业相关社会保险计划的推算社会缴款。

7.81. 工资和薪金(收入)包括了在扣除社会保障缴款和扣税之前，雇员因所做工作得到的所有现金或实物收入。

7.82. 收入的概念涉及企业因所做工作而应付给雇员的现金或实物报酬和因未工作时间(例如年假、带薪假期或节假日)付给雇员的报酬。

7.83. 计算收入以工资率为基础，与适当时段(例如小时、周、月或其他惯常时段)有关，包括基本工资、生活津贴费用和其他有保证的和定期支付的津贴。这其中包括雇主支付的加班收入、红利和小费，以及家庭和其他津贴。也包括补充正常工资率的实物惠给。

D.2.4. 劳动成本

7.84. 劳动成本的统计量度对应于雇主在劳动就业中支付的工资和其他成本。方框7.16显示了第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劳动成本统计的决议》建议的劳动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方框7.16
雇员的收入、报酬和劳动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工资率
x 工作(或有酬)时间
= **直接工资和薪金**
+ 未工作时间的收入
+ 加班、夜班和节假日工作的加班费
+ 红利、奖金等
+ 实物收入
+ 家庭和其他津贴
= **收入**
+ 终止工资和遣散费
+ 雇主社会缴款价值
+ 当前社会保障福利净值
= **雇员的报酬**
+ 职业培训费用
+ 福利费用
+ 未分类的劳动成本
+ 被视为劳动成本的税款
= **劳动成本**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组织(1966年)。

7.85. 除了工资外，对劳动者来说，报酬的非现金部分，例如培训和发展、职业成长机会、组织效力以及均衡和投入参与的生活方式也至关重要。对旅游行业大多数一线雇员来说，小费也是收入的主要来源。

7.86. 总之，雇员的报酬是雇员通过劳动得到的年度收入总和，劳动成本定义为雇主为使用雇员劳动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7.87. 当前，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能够计量雇员的收入和报酬以及旅游行业的劳动成本。加拿大、葡萄牙和西班牙发展了这一能力。

7.88. 图7.3和图7.4和表7.4显示了这些概念的实际应用。世界旅游组织可提供关于劳动成本计量及其组成部分的更多例子。[53]

[53] 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2014年)。

图7.3
所选职业的平均小费：加拿大的例子(相当于基本薪金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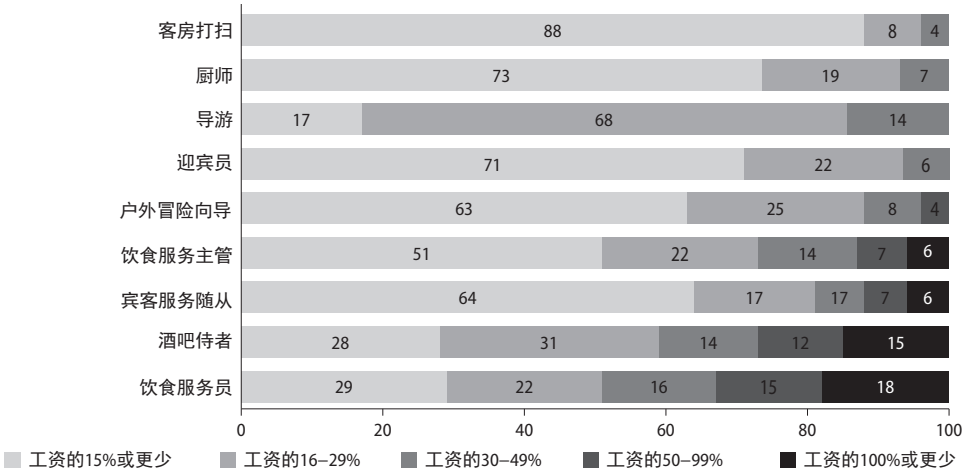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加拿大旅游人力资源理事会(2011年)。

表7.4
2007至2012年旅游行业和整体经济中的年度和小时报酬：加拿大的例子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分比变化
加拿大所有行业的年度报酬	**百万现值元**						
全部旅游行业	44 710	46 805	45 738	47 527	49 517	51 328	1.0
百分比变化	5.4	4.7	−2.3	3.9	4.2	3.7	-
整体经济[a]	835 905	871 615	868 621	896 290	936 303	973 547	4.0
百分比变化[b]	-	4.3	−0.3	3.2	4.5	4.0	-
旅游业与整体经济报酬的比值	0.053	0.054	0.053	0.053	0.053	0.053	-
根据职位分列的加拿大的小时报酬，[c、d] 职位	**现值元**						
运输	28.73	28.67	29.77	28.56	29.29	29.88	2.0
空运	37.79	39.53	41.85	39.50	39.92	39.48	−1.1
其他运输	26.34	26.01	27.00	25.92	26.69	27.38	2.6
住宿	17.65	18.08	18.63	19.43	19.69	20.19	2.6
饮食服务	12.84	13.60	14.16	14.96	15.29	15.36	0.5
休闲和娱乐	21.65	21.95	22.43	23.52	24.56	25.16	2.4
旅行服务	21.72	22.16	21.84	22.69	23.41	23.11	−1.3
雇员	17.81	18.43	19.02	19.59	20.04	20.25	1.0
其中：工资	15.91	16.44	16.83	17.40	17.79	17.97	1.0
自雇者[d]	16.50	16.50	16.54	17.12	17.82	18.18	2.0
自雇者与雇员的报酬比值	0.926	0.896	0.870	0.874	0.889	0.898	-
全职	18.76	19.38	19.90	20.61	21.11	21.30	0.9
非全职	13.59	13.99	14.72	15.00	15.49	15.62	0.8
非全职与全职的报酬比值	0.725	0.722	0.739	0.728	0.734	0.733	-
全部旅游行业[c、d]	17.70	18.26	18.81	19.38	19.88	20.10	1.1
百分比变化	2.8	3.2	3.0	3.0	2.5	1.1	-
整体经济[a]	28.10	28.97	29.90	30.29	31.17	31.86	2.2
百分比变化[b]	-	3.0	3.3	1.3	2.9	2.2	-
旅游业与整体经济报酬的比值	0.630	0.631	0.629	0.640	0.638	0.631	-
雇员	29.12	29.89	30.91	31.23	32.11	32.83	2.2
其中：工资	25.48	26.20	26.81	27.07	27.86	28.20	2.2
自雇者	18.60	19.63	20.22	20.94	21.49	21.61	0.6
自雇者与雇员的报酬比值	0.639	0.657	0.654	0.670	0.669	0.658	-
全职	28.25	29.08	30.06	30.39	31.23	31.87	2.0
非全职	26.87	27.81	28.62	29.52	30.70	31.77	3.5
非全职与全职的报酬比值	0.951	0.956	0.952	0.972	0.9583	0.997	-

资料来源： Martin, T.（2013年）。

注： 连字号表示该项目无可用数据。

[a] 加拿大统计局，CANSIM数据库，表格383−0031。

[b] 因为加拿大国民账户体系的历史修订，2007年不适用。

[c] 小时报酬包括工资和薪金、增补的劳动收入和自雇者扣除费用的混合收入中的劳动部分。

[d] 将增补的劳动收入从自雇者混合收入的劳动部分中排除。

图7.4
旅游部门分支每小时的劳动成本：西班牙2012年第四季度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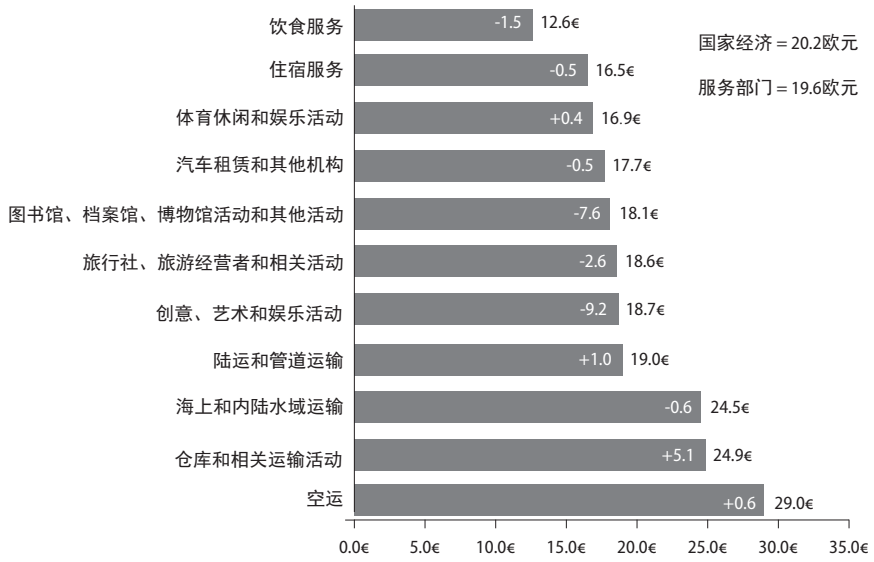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基于国家统计研究所(统计所)进行的各季度劳动成本调查所得数据的编制。

注：数据显示的是绝对数值和年同比百分比变化。

D.2.5. 自雇者的混合收入

7.89. 自雇者的报酬被视为混合收入，被定义为在给定参照期内，个人因自身或家庭成员当前和以往从事自雇职位得到的收入。[54]

[54] 更多信息见国际劳工组织(1998年)。

7.90. 为计量与自雇有关的收入，依据《国民账户体系》的定义(见第7.9段)，自雇者主要是其工作的非法人住户企业的唯一所有人或联合所有人。

7.91. 与自雇有关的总收入包括：

(a) 自雇活动产生的利润(或利润份额)；

(b) 公司和准公司的所有人管理者得到的相关薪酬；

(c) 自雇者通过将就业状态确认为特殊会员情况的方案得到的就业相关的社会保障福利总额。

E. 计量就业的数据来源

7.92. 旅游活动是由需求驱动的复杂现象。《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定义的旅游部门的结构反映了这种复杂性，旅游业是综合但成碎片的行业。这种复杂性对官方统计的许多领域构成挑战，因为其需要细致的活动分列等级，往往比通常编制的等级更详细。例如，传统的劳动力调查无法提供用于估计所有详细的旅游行业的就业总人数的细节(甚至在国家一级)。

7.93. 下列是劳动统计主要数据来源的三大组别：[55]

(a) *住户一级的数据*(计量劳动力供应)：人口普查和基于住户的抽样调查；

(b) *基层单位一级的数据*(计量劳动力需求)：基层单位普查和基于基层单位的抽样调查；

(c) *行政记录*，例如就业办公室登记，社会保障文件，失业保险记录，劳动检查记录和征税记录。

7.94.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6.8段)指出，“基层单位”提供的数据更适用于生产分析。但是，不应忽视通过基于企业的调查(因此是关于企业的信息)收集的数据，特别是如果关于基层单位的信息不可用时。一般来说，针对基于基层单位的抽样调查(见下文E.3节)的建议也适用于基于企业的调查。

E.1. 人口普查

7.95. 人口普查包括收集、编制、评价、分析和公布或传播特定时间内某一国家或某一国家划定部分的全部人口的人口统计、经济和社会数据的整个进程。

7.96. 除了调查住户人口统计特征、社会特征和教育特征等主题，人口普查还收集关于人口的下列经济特征的数据：活动状态、职业、行业和就业状态；此外，可能专门收集关于工作时间、收入、非正规部门就业等要素的信息。如果某人在观察时期失业或不在上班，人口普查也是收集关于其以往职位的信息的来源。也被用于分析曾经在旅游部门有职位的人。此外，人口普查也是关于个人国籍、民族和移徙状态(如果适用)的宝贵信息的来源。

7.97. 应指出的是，在旅游业中，关于按职业、行业、就业状态和教育等级分类的人口经济特征的普查信息极其有用和重要。人口普查是完整和详细信息的最佳来源之一(如果不是唯一最佳的话)，涵盖了按经济活动(行业)和教育等级分类的全部人口的职业信息。

7.98. 在这种情况下，鼓励各国使用人口普查中的计数，与其他来源的数据结合，编制旅游行业中按上述所有经济特征分类的就业表格。

E.2. 基于住户的抽样调查

7.99. 基于住户的抽样调查是最灵活的数据收集方式之一。理论上，可以通过住户调查研究几乎所有基于人口的项目。在抽样调查中，一旦选择了一部分人口，可以进行观察或收集数据。之后进行推论，适用于全部人口。因为在抽样调查中，调查者的工作量更少，用于收集数据的时间更长，相较于普查，大多数主题项目可以更加详细。[56]

[55] 关于各国用于计量旅游行业各种就业层面的数据来源的更详细信息，见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2008年)，《来源和方法：旅游行业就业劳动统计》，劳工组织，日内瓦，世旅组织；以及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2014年)。

[56] 更多信息另见联合国(2008年a)，《设计住户调查样本：实务指南，方法研究》，F辑第98号，可在线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pubs/gesgrid.asp?id=398(30-05-2014)。

7.100. 为收集数据以计量和评估旅游行业就业的各个层面，在各国开展了以下各类基于住户的调查(但该清单并不详尽)：劳动力调查，住户收入和支出调查，年度人口调查(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关于收入和生活状况的统计项目(每年在欧洲联盟成员国进行)。通常，收集的数据与其他来源的数据混合使用。

7.101. 劳动力调查是收集关于就业、不充分就业和失业的数据的主要工具，能够收集关于雇员和自雇职业者的一致和全面的信息。

7.102. 此外，除了人口普查外，劳动力调查是关于劳动力市场所有方面的唯一全面信息来源，涵盖全部人口，每个人可被指定为明确的就业状态、失业状态或不属于劳动力状态。对于每一个人，不管他/她可能拥有的职位数和他/她工作的基层单位的数量，劳动力调查仅将其作为个人计算一次，从而避免了重复(见附件三的例子)。

7.103. 此外，劳动力调查的基本概念和定义通常是基于劳工组织的国际建议，可以作为关于该主题的国际比较的标尺。

E.3. 基于基层单位的抽样调查

7.104. 基层单位调查的形式多样，都是为了获得关于生产、出口，劳动成本，职位空缺、雇用和解雇做法，技能等级，以及未来就业前景和非正规部门就业等主题的具体信息。

7.105. 基层单位调查旨在提供关于就业结构、周平均工作时间、平均时薪和平均周薪和按收入和时间等级的雇员分类，劳动成本的等级和构成，空缺，劳动更替，职业和职业工资以及技能和培训需求的信息。基层单位调查所收集的就业数据有时按性别分列。

7.106. 因为基层单位调查是抽样调查，其结果的可靠性和完整性完全取决于国家商业登记的完整性和效率升级。[57]

[57] 商业登记是某一国家企业和/或商业机构的列表，每个单位都有识别编号，至少包括关于单位规模、活动类型、活动状态的信息和广泛的联系信息。

7.107. 在旅游统计领域，下列基于基层单位的调查类型提供了旅游行业就业的多样性数据，通常与通过下列其他来源(清单不详尽)收集的数据结合，用于编制表格：劳动成本调查，就业、收入和工作时间调查，作为短期就业调查(联合王国)的一部分的劳动力职位调查，商业登记调查(联合王国)，年度时间和收入调查(联合王国)和劳动情况调查(西班牙)。雇员收入和时间调查的例子见附件四。

E.4. 行政记录

7.108. *行政数据*是政府机构行政职能的副产品。

7.109. 因此，不存在专门用于编制统计数据的行政系统。也就是说，执行某一机构的行政职能通常是响应法律要求和说明。但是，行政系统可以被当作丰富的数据来源，应充分加以利用。

7.110. 值得注意的是，与其他类型的数据来源相比，行政和类似的大数据集合有着多个优势：它们经精心编制，在许多情况下，数据规模足够大，可以提供健全的国家以下一级数据。但是，正如上文所述，这些行政数据来源不是专门用于匹配旅游等行业的统计概念。因此，通常要做大量工作以便能够导出可用的统计信息。

7.111. 在旅游行业的就业的情况下，鼓励各国充分调查和使用下列类型的行政记录：国家统计局保存的商业登记(或商业人口统计)，收益记录文件，社会保护或社会保障记录文件，个人收入纳税记录，就业登记统计以及旅游经营者和旅行社的中央登记。

7.112. 在这方面，Delaney和MacFeely进行了开创性研究，结果发表在《爱尔兰旅游行业的就业：使用行政数据进行结构性区域研究》一文中。该论文含有许多信息丰富且有用的表格和图片，内容涉及旅游行业就业的多种就业层面，是用行政数据和类似数据集编制的。

E.5. 所叙述的统计数据来源的优势和不足

E.5.1. 基于住户的调查与基于基层单位的调查的对比

7.113. 基于住户和基层单位的数据是相辅相成的，都提供了另外一种调查形式不适合提供的重要类型信息。例如，从基于住户的调查中获得当前的人口特征，而从基层单位报告中能够得到更可靠的详细行业分类。

7.114. 由于定义和覆盖率、信息来源、收集方法和评估程序存在差异，这两个来源得到的数据各不相同。另外，抽样变异性和回应误差也造成了差异。

7.115. 从这两个来源得到的就业统计等级和趋势存在偏差效应的主要因素是(以下描述的差异并不穷尽)：

7.116. *覆盖率*。通常来说，基于住户的调查将就业定义为在参照期内工作时间至少为1小时的有酬工人(包括家政工人和其他私人家庭雇员)，自雇者和无酬的家庭雇员。列入了农业和非农业行业的就业。基于基层单位的调查涵盖基层单位工资单上的雇员。在一些国家，农场被明确排除在这些调查之外。在解读调查结果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7.117. *拥有多个职位*。住户调查提供了关于人口工作状态的不重计的信息，这是因为每个人被分类为就业、失业或不在劳动力市场。有一个以上职位的就业工人仅被计算一次。在基于基层单位报告的数据中，针对报告所涉期间在一个以上基层单位工作的人。只要其姓名在工资单上出现一次，就被计算一次。

7.118. *收入*。住户调查计量私营和公共部门所有职业和行业的有酬工人的收入。数据是指工人唯一或主要职位获得的通常收入。来自基层单位调查的

数据通常是指基层单位工资单上的雇员的平均收入。这也有优势，可以用雇员数量对平均收入进行加权。

7.119. 工作时间。住户调查计量所有工人的工作时间，而基层单位调查计量由雇主付酬的私人生产和非管理类工人的工作时间。在住户调查中，有职位但不上班的人都被排除在时间分布和平均工作时间计算之外。在基层单位调查中，生产或非管理类雇员的带薪休假、带薪节假日或带薪病假时间被列入和归于报告所涉期间其得到报酬的工作时间数中。

7.120. 劳动力调查涵盖雇员和自雇者的工作时间。但是劳动力调查仅估计给定国家国境以内的就业者，通常不收集跨境工人或外籍季节性工人的数据。可以在旅游行业商业单位雇用的人群中发现这两类工人。[58]

[58]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国家的劳动力调查涵盖这几类工人。因此，在加拿大，劳动力调查涵盖大多数临时移徙者（外籍季节性工人）。例如，前往加拿大农场工作并临时居住在此的墨西哥人、牙买加人和其他人。纳入调查的农场必须报告这些移徙工人，作为其住户的一部分。

E.5.2. 人口普查与基于住户的调查对比

7.121. 关于人口经济特征的人口普查信息侧重于列举经济活跃人口，从而为当前就业、失业和不充分就业研究提供基准数据、

7.122. 普查数据提供最高至最低的地理学聚集等级人口经济特征的信息，按性别、年龄、行业、职业和教育水平分类。

7.123. 此外，从人口普查收集的数据与关于劳动力和其他经济特征的其他统计数据收集来源的数据被联合使用。

7.124. 同时，人口普查中用于调查各个项目的问题数量有限。通常一个问题用于一个项目（活动状态、职业、行业、就业状态、工作时间、收入、就业部门和工作地点）。

7.125. 相反，基于住户的抽样调查虽然规模较小，但针对一个项目可以分配多个问题，从而能够更精确地计量种类更广泛的数据，用于不同的分析类型。此外，劳动力调查的概念和定义是基于劳工组织的国家建议，可以作为关于该主题的国际比较的标尺。

7.126. 其他差异包括：

- 所涉操作的规模（完全计数与抽样）；
- 方法，实际实施条件，选时和所收集数据的复杂性；
- 更灵活地修改（劳动力调查），以适应不同用户需求和数据收集方法；
- 由于样本规模有限，调查通常不提供小区域或人口小群的充分详情。

E.6. 旅游就业信息整合

7.127. 上文提到，只根据一个统计来源来全面衡量和分析旅游行业就业情况几乎不太可能，一个比较好的解决办法是，将不同来源的数据结合起来。这种方法可汇集更全面的信息，提供更理想的概况和更一致的描述，还会使分析更加准确（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7.34段）。

7.128. 方框7.17阐述了如何通过应用旅游卫星账户的旅游比例来计量旅游业就业。

方框7.17

通过应用旅游比例来计量旅游业就业：澳大利亚的例子

在澳大利亚，计量旅游就业是基于《旅游卫星账户》的概念（见《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推荐的方法框架》，第四章表7），基于明确定义的“旅游行业”，使得能够更全面地显示旅游行业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需要用活动分类的观点来定义旅游，包括为游客和非游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因为，例如，本地居民也为这些旅游行业做贡献。特别是，在一些地区，所选的旅游行业也可以为非游客提供产品和服务，在这方面，旅游需求的比例在从几乎0至100%的范围内。

因此，如果要更全面地描述旅游供应和需求之间的关联，必须纳入需求方。依据《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推荐的方法框架》（第四章，表6），通过针对相应的旅游行业适用相关的“旅游比例”来达到这一点。只有这样，才可将旅游行业的全部就业的一定比例归因为旅游（旅游比例）。

但是，由于纳入需求方并适用旅游比例，与来自行政数据来源的其他就业数据相比，存在某些不一致，也就是说，应用《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推荐的方法框架》表7得到的结果无法直接与社会保险承保者的数据、劳动力调查的结果或商业统计数据等信息进行比较，所以，必须向数据用户做出澄清。

资料来源： Laimer, P. 和 Öhlböck, P.（2008年）。

7.129. 本节的余下部分将阐述有着先进的旅游统计体系的国家编制的旅游行业就业的一些特定方面的衍生计量。[59]

[59] 另见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2014年）。

7.130. 西班牙按合同类型收集关于旅游行业的就业的数据并编制图表，见图7.5。加拿大旅游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包含的信息使得可以根据一些人口统计特征（例如在学人数、母语、出生地和权益团体，见方框7.18）对加拿大旅游行业就业人员进行概述。例如，2006年，相较于加拿大的全部劳动人口，加拿大旅游劳动工人是少数族裔的可能性略高。[60]

[60] Meis, S.（2014年）。

图7.5

按性别和旅游合同类型分列的工人，2012年第四季度：西班牙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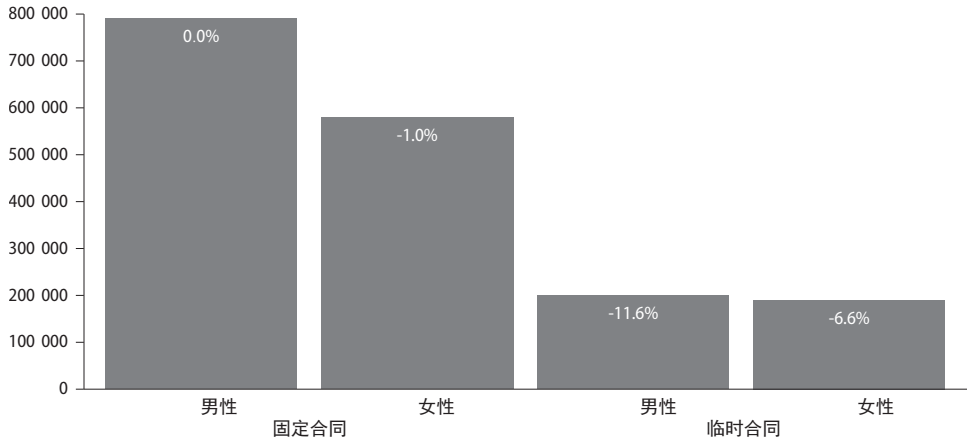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基于来自就业状况调查（短期劳动调查）的数据编制（西班牙就业和社会保障部，2013年）。

7.131. 加拿大和西班牙公布了失业数据。相同的分析方法被用于月度和年度劳动力调查数据，以显示旅游行业[61]月度和年度平均失业水平和失业率与整体经济的比较。在确定失业率时，四位行业分类《北美行业分类系统》依据过去一年内最近拥有的职位(由受访者自行确定)。用于查明旅游失业情况的问题示例见附件三(问题61–63)。

[61] 《加拿大旅游卫星账户》确定，以《北美行业分类系统》中的旅游部门行业作为加拿大的旅游行业，包括会因缺乏旅游而直接停止的行业或虽仍然存在但活动规模非常小的行业。

方框7.18

旅游行业就业者的人口统计特征：加拿大的例子

加拿大旅游人力资源理事会(将劳动力调查作为主要的信息来源)在一项开创性工作中询问了关于工会会员身份和旅游行业劳资协议覆盖率的问题。

	加拿大	旅游部门	住宿	饮食服务	休闲娱乐	运输	旅行服务
就业总人数	**16 021 180**	**1 656 940**	**184 835**	**793 380**	**358 980**	**271 500**	**48 245**
性别							
女性	47.4%	52.3%	61.4%	59.6%	47.2%	28.1%	70.5%
男性	52.6%	47.7%	38.6%	40.4%	52.8%	71.9%	29.5%
年龄							
15至24岁	15.0%	32.8%	22.8%	48.1%	27.3%	5.4%	11.8%
25至34 岁	19.9%	18.5%	19.9%	17.8%	20.7%	15.5%	24.6%
35至44岁	24.6%	18.6%	20.2%	14.8%	19.8%	25.5%	25.1%
45岁及以上	40.5%	30.2%	37.1%	19.2%	32.2%	53.6%	38.5%
出生地							
加拿大出生	77.9%	76.3%	73.9%	74.8%	83.4%	74.7%	66.4%
加拿大以外出生	22.1%	23.7%	26.1%	25.2%	16.6%	25.3%	33.6%
母语							
英语	58.0%	58.7%	58.3%	56.1%	66.7%	57.0%	54.9%
法语	21.9%	19.1%	18.5%	18.7%	19.9%	20.3%	15.5%
其他语言	20.1%	22.1%	23.2%	25.2%	13.4%	22.7%	29.5%
权益团体							
少数族裔	15.1%	18.8%	19.0%	22.7%	10.9%	17.4%	22.9%
土著人	2.8%	3.2%	4.7%	3.1%	3.3%	2.8%	1.4%
残疾人	11.8%	11.5%	13.1%	10.3%	11.4%	14.0%	11.2%
在学人数（2005至2006年）							
在学	16.7%	28.4%	20.3%	38.6%	27.1%	8.6%	13.8%
未在学	83.3%	71.6%	79.7%	61.4%	72.9%	91.4%	86.2%
教育等级							
没有证书、文凭或学位	14.5%	23.3%	20.6%	31.9%	15.1%	14.2%	4.2%
高中或同等学历	26.1%	34.6%	32.9%	38.8%	30.0%	31.9%	21.6%
学徒/贸易/学院/CEGEP[a]证书/文凭	32.4%	25.9%	30.2%	19.2%	27.1%	37.7%	44.9%
大学以下学历	4.8%	3.9%	4.5%	2.8%	5.0%	4.4%	7.5%
大学证书或学历	22.3%	12.3%	11.8%	7.2%	22.7%	11.9%	21.8%

资料来源：加拿大旅游人力资源理事会(2009年)。

[a] 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学院。

F. 收集就业相关的具体问题的数据的方法

F.1. 数据收集方法

7.132. 可以通过统计普查和住户与商业单位调查以及行政登记信息来收集关于工作时间的统计数据。

7.133. 如果有可能，在具备相关性的情况下，适宜结合多个数据来源以满足用户要求(例如覆盖率、范围、回复率、样本规模、回复负担和成本)并评价获得的统计数据的质量。

7.134. 出于统计目的，为确保更好的一致性。收集的工作时间统计数据以及就业、工资和劳动成本等统计数据应有相同的参照期和类别或职位组别。

7.135. *基于住户的调查*非常适合收集下列数据：

(a) 实际工作时间和通常工作时间，正式化工作时间安排和安排特色。其也可用于编制关于有酬时间或者标准或合同时间的统计数据；

(b) 针对所有劳动者和所有职位，包括非正规就业、住户服务和志愿工作；

(c) 短参照期(如一天和一周)并且调查是连续的；以及长参照期(如一个月或一年)；

(d) 针对个人和整体经济。

7.136. *基于基层单位的调查*非常适合收集下列数据：

(a) 有酬时间，合同时间，有酬加班时间和不上班时间(通常用于监测休假待遇)，以及正式化工作时间安排。也被用于编制关于标准工作时间或实际工作时间的统计数据；

(b) 针对基层单位所有的有酬就业职位或其子集；或所有的基层单位或其子集；

(c) 针对一段参照期，例如一周、一个月、一年或发薪周期；

(d) 针对个别职位，职位组的均值或作为整体的基层单位。

7.137. 立陶宛劳动力调查的计量范围显示了工作时间变量的重要性，为收集不同的工作时间概念的数据，提出了14个问题(见附件三，问题13–16、24和38–46)。

F.2. 收集关于工作时间安排、非正规就业和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信息

7.138. 现有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调查和类似的住户调查为收集关于非正规部门就业的数据(所涉人员的数量和特征及其就业和工作条件)提供了有用和经济的方式。通常，这类调查可涵盖与工作时间安排、非正规就业和非正规部门的就业的相关方面有关的所有信息。

7.139. 可以通过各种基层单位调查来收集关于非正规部门单位的数据，这些调查取决于计量目标、数据用途、国家统计系统的日程和结构以及抽样框架和资源的可用性。

7.140. 应记住以下一般方法：

- 如果目标是监测旅游行业非正规部门就业，也就是所涉人员的数量和特征以及就业和工作条件，那么使用劳动力调查。周期：年度或更频繁(如果可能的话)。
- 如果目标是计量旅游行业非正规部门企业的数量和特征：例如就业、生产、收入产生、组织和运行、限制和潜力，那么使用非正规部门调查(基于企业的调查)或住户企业混合调查。周期：每五年一次(如果可能的话)。

7.141. 图7.6阐述了用于识别非正规部门企业和基层单位的就业人员的双轨方法。方框7.19介绍了住户调查所用的问题。

图7.6
用于识别非正规部门企业和基层单位的就业人员的双轨方法：南非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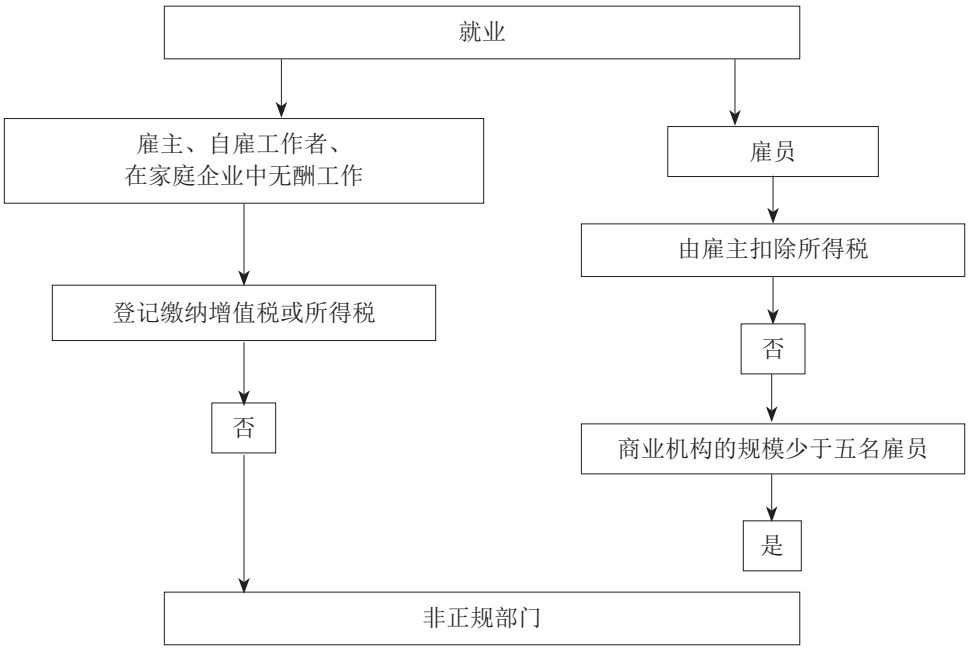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南非季度劳动力调查(比勒陀利亚，南非统计局，2007年)。

方框7.19
计量非正规就业

计量非正规就业的最佳来源是有下列问题类型的基于住户的调查：

17. 您的合同或协议的期限有多长？

- 每日合同/协议 . . . . . 1☐
- 少于1个月 . . . . . 2☐
- 1至2个月 . . . . . 3☐
- 3至6个月 . . . . . 4☐
- 7至12个月 . . . . . 5☐
- 多于12个月 . . . . . 6☐
- 我不知道 . . . . . 7☐

18. 您的雇主是否为您支付社会缴款(养老金或失业金)？

- 是的，当然 . . . . . 1☐
- 可能 . . . . . 2☐
- 否 . . . . . 3☐
- 我不知道 . . . . . 4☐

19. 您是否获得带薪年假或未休假补偿？

- 是 . . . . . 1☐
- 否 . . . . . 2☐
- 我不知道 . . . . . 3☐

20. 在生病的时候，您是否获得带薪病假？

- 是 . . . . . 1☐
- 否 . . . . . 2☐
- 我不知道 . . . . . 3☐

如果问题18、19或20的回答是“否”，那么雇员被视为拥有非正规职位。

资料来源：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劳动力调查问卷改编。

F.3. 收集关于职业的信息

7.142. 为准确定为《职业分类法-08》(本章D.1.1节提及)和相关国家分类的任何等级，需要下列信息：

- 职业名称和头衔
- 该职位从事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7.143. 建议将这些问题(方框7.20)作为制定收集职业数据的国家方法的出发点(另见附件四“澳大利亚人：雇员收入和时间调查，2012年”(问题5和6))。

方框7.20
关于职业数据的问题

(a) 在上周拥有的主要职位中，您的工作和职业是什么？

请给出完整和具体的职位名称。例如：

- 管家
- 宾馆经理
- 青年旅馆经理
- 快餐店厨师
- 执行总厨
- 调味汁厨师

职业_____

(b) 您的职位的主要任务或职责是什么？

请详细叙述。例如：

- 照顾住户的宠物和植物，接待游客，接电话，传递信息和采购杂货
- 指挥和监督预订、接待、客房服务和家政活动
- 评估和审查顾客满意度
- 准备简单或预制的食品和饮料，例如三明治、汉堡、披萨、鱼和炸鱼和炸土豆片、色拉和咖啡
- 计划和制定食谱和菜单，估算食品和劳动成本，订购食品供应品
- 准备、调味和烹饪特殊食物和复杂菜肴

资料来源：根据《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职业分类-08》）改编。

F.4. 收集关于就业状态的信息

7.144. 关于上文D.1.3节介绍的《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就业状况分类-93》），可根据合同期限和解雇保障类型对不同类型的有酬就业职位加以区分。这在旅游特色活动（具有强烈的季节性，分淡季和旺季）中特别具有相关性：建议将*有稳定合同的雇员*从其他“雇员”中区分出来，因为他/她们与相同的雇主签订了连续合同或系列合同。还建议将*正规雇员*从*有稳定合同的其他雇员*中区分出来，因为这些合同强制雇主缴纳常规社会保障费用和/或遵守国家劳动法律。这方面的说明性例子见附件三（问题17和24-27）。

7.145. 至于*自雇*，根据工人在其代表或工作的生产单位内拥有的职位的职权类型，对不同职位类型进行区分：*雇主*连续聘用一人或多人作为“雇员”为其工作。例如，*自雇工作者*在经济单位的职权相当于“雇主”，但不连续聘用雇员；*生产者合作社成员*平等决定生产安排。*家庭雇员*无法被视为生产单位业务的合伙人，因为与企业负责人相比，其在单位业务中承担的义务程度（工作时间或其他因素）不是同一水平。

7.146. 《就业状况分类-93》的主要类别是互斥的，穷尽包含所有就业合同类型，对于每个可以监测变量的单位，适用规则必须使得仅可以指定这些值中的一个。因此，《就业状况分类-93》的结构是固定的。

7.147. 然而，实际上，一些情况也许不能被简单地归入一个类别，《就业状况分类-93》提供了特殊子类清单，这些子类在特定国家是重要的，可被视为与有酬就业和自雇之间的基本差别存在模糊，不管是基于合同措辞还是分析角度。这些特殊类别要么是一个主要类别的一部分，要么代表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之间的边界情况。对自雇来说，重要的是法人企业的所有者管理人，从合同角度来看，此人是雇员，但从职权角度看，此人可以被视为雇主；此外，从职权角度，承包人、外包工(家庭雇员)和特许经营者往往可能被视为情况与雇员类似。对有酬就业来说，重要的是临时工人和季节性工人。

F.5. 收集关于薪酬的信息

7.148. 分析劳动的货币方面(例如雇员报酬、劳动成本和混合收入(见上文D.2.3至D.2.5节))时，可能的话，应收集基层单位的数据，而不是企业或公司的数据，只要使用的统计报告制度能够使多个基层单位组成的企业提供每个基层单位的数据。

7.149. 如果可能的话，全面劳动成本调查的观察期应涵盖日历年度的12个月(如果做不到，应使用通常的统计年度)，以便考虑到仅一年一度或不定期发生的支出。

7.150. 对于劳动成本调查国家方案涵盖的各个经济活动来说，可取的做法是，应收集间隔不超过五年的数据。由于社会法律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若超过五年，劳动成本的组成部分会发生重大变化，只要有关于收入和其他劳动成本要素的适宜数据，可以估算出两次调查之间的年份的数据。中间时期有限范围内的特殊调查可以为估计劳动成本的某些组成部分提供满意的依据。

7.151. 此外，各国可进行基于特定基层单位的调查或研究，例如加拿大旅游部门收入研究，以收集关于特定行业雇员工资或收入的数据。还可以利用综合/混合数据集合，例如《国民账户体系》(见上文E.1至E.4节)。

7.152. 考虑到自雇人口的异质性和计量非法人企业的净收入，应将与自雇有关的收入(混合收入)逐步纳入国家长期统计方案中。

7.153. 为计量自雇收入选择统计技术时应考虑到自雇者经营业务所处的环境和计量目标。可使用两大技术：

(a) 权责发生制统计，计量参照期内赚得的利润，考虑与该时期有关的进账和支出，不管其是否收到或支付；

(b) 现金流技术，计量参照期内实际收到(包括用于自己的产品的价值)和支出(包括免费或低价供给的产品的价值)的现金。

7.154. 职位和个人是与计量自雇收入有关的两个基本监测单位，取决于要达到的目标。

7.155. 为计量不同经济活动的收入产生能力，职位是基本实体，应基于此进行信息收集和分析。

7.156. 当目标是分析所涉人群与就业有关的福祉时，个人是理想单位。在分析就业相关的收入和教育成就、就业资历、工作持续时间等要素之间的关系时，个人也是相关的。

7.157. 收集关于自雇收入的数据应基于经常性国家统计方案，使用所有可用的来源，包括《国民账户体系》。

7.158. 普通或专门的住户调查是这样的一个来源，住户个体成员是其观察单位。

7.159. 其他数据来源包括基层单位调查、行政记录(例如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记录)、小型经济单位调查和人口普查。

第8章
补充和跨领域专题

本章阐述若干跨领域专题，这些专题对于以编制官方旅游统计数据为目的的统计过程安排具有重要意义。具体而言，是对这些要素作出调整，从而以建立一个国家旅游统计系统为重点。本章侧重于下述两个专题：质量管理和质量报告（A节）、元数据（B节）、公布数据和元数据（C节）及机构安排（D节）。所阐述的概念和良好做法，体现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所含建议，以及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最近提出的建议和各国的经验。

A. 质量管理和质量报告

8.1. 确保所提供的数据的质量并编制和公布元数据，是数据编制进程的内在组成部分。一旦建立了生成统计数据的常态程序，就需要逐渐落实这些职能。在这方面，人们公认，统计系统较为落后的国家，可能难以立即实施本章倡导的全部或大部分概念和良好做法。对此，各国最好采取分阶段办法落实下文所述建议，首先侧重于具体国情之下最具相关性和可行性的概念和良好做法。可以将更为全面的落实工作，视为强化国家旅游统计系统方面的一项较长期的目标。

A.1. 质量管理：基本概念和定义概览

8.2. 旅游统计质量概念，包括《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九章，A节）对质量维度的描述，反映了统计界采用的共同方法。该方法基于“适于使用的程度”这一质量定义（《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9.2段）。《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阐述了质量的先决条件，并建议采用下列质量维度：相关性、可信性、准确性、及时性、方法健全性、一致性和可获得性。旅游统计的编制者和用户应当参考《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关于这些维度的定义。

8.3.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出版后，统计委员会继续就质量衡量与管理的相关问题开展工作。特别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了通用型国家质量保证框架模板，[63]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欢迎综合经济统计准则全面草案。[64] 2013年作为联合国出版物面世的《国家质量保证框架》和《综合经济统计准则》，在委员会看来，适用于官方统计的所有领域。《国家质量保证框架》包含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推荐采用的旅游统计全部质量维度，并强调诸如可靠性、准时性、明确性、可诠释性、可比性、诚信和适用性之类维度具有重要意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质量维度大多被视为《2008年国际旅

[6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2年正式记录，补编第4号》（E/2012/24），第一章，B节，第43/110号决定，（b）段。

[64] 同上，《2012年，补编第4号》（E/2012/24），第一章，B节，第42/106号决定，（b）段。

游统计建议》所列维度的组成部分。旅游统计编制者最好熟悉《国家质量保证框架》词汇表中可供使用的质量维度的定义，并将它们付诸实践，以确保旅游统计质量评估更具有跨国家和跨领域可比性。

8.4. 旅游统计两个非常重要质量维度的例证是连贯性和一致性，方框8.1给出了二者的定义，并解释了它们对旅游统计的意义。对一致性和连贯性进行核查，是为了发现差异，然后说明统计调整的合理性，并予以记录。编制者需要了解的是，差异出现的可能性很高，而提高统计质量的重要一环，正是对这些差异和后续的决策进行检查。

8.5. 对于负责官方旅游统计的国家机构来说，质量管理是一项重中之重。它包括质量保证(通过开展增强信心的活动，使人相信这些过程将满足统计数据产出的要求)、质量评估(根据标准质量指标评估数据质量)和质量记录(记录数据质量评估的方法和标准)。

方框8.1
旅游统计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一致性是指数据以不同方式和为多种不同用途进行组合的合适性。若统计数据的来源不同，特别是采用不同方法实施的统计调查获得的数据，常常不完全兼容，并且因为采用不同的办法、分类和方法标准而呈现出差异。人们在若干类数据之间定期开展一致性评估：临时数据与最终数据，年度数据与短期数据，同一社会经济领域的数据，调查统计与国民账户。统计域间的一致性与可比性密切相关。术语“一致性”和“可比性”均指两个数据集之间的关系。两个术语之间的不同之处在于：

- 可比性系指以通常不相关数据总体为基础的统计数据之间的对比。
- 一致性系指以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数据总体为基础的统计数据之间的对比。一致性一般可分为“跨域一致性”和“内部一致性”。

连贯性是指逻辑和数字上的连贯一致程度。随着样本规模增加，若估计值按概率逼近被估计量，则该估计值则被认为具有连贯性(见国际统计学会，《牛津统计术语词典》)。数据集内部跨时的连贯性和数据集之间的连贯性(通常指各部门间的连贯性)是这一维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相对宽泛的意义上，连贯性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有“至少可协调”的意思。例如，若针对同一现象的两个数列不一致，应该确认记录时间、评价和涵盖范围方面的差异，以便调节这两个数列。随时间推移产生的不连贯性，与某些变更有关，它们导致例如概念、定义和方法的变更引起的序列断裂。

具体而言，下述问题对于旅游统计领域特别重要(见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统计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概览”)。

- (a) 需求统计方面的不同数据集之间和(b) 旅游供需统计之间的旅游统计内部一致性与连贯性。
- 外部一致性与连贯性：(a) 将旅游统计纳入《旅游卫星账户》并因此与国民账户整合在一起，和(b) 旅游统计与国际收支中“旅行”和“客运服务”项目之间的对比。

资料来源：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和世界旅游组织(2014年)。

8.6. 质量保证是质量管理的核心，近年来，国家和国际两级在这方面积累了多种不同的经验。关于编制过程的质量保证，《国家质量保证框架》确定了可完全适用于旅游统计的四项内容：(a) 保证方法的健全性，(b) 保证成本效益，(c) 保证实施方面的健全性和(d) 对调查对象的负担进行管理。在旅游统计中：

(a) 保证*方法健全性*需要采用以国际统一标准为基础的良好统计方法，例如《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提出的统一标准以及本编制指南中的良好做法；

(b) 实施可以提高有效性和效率的标准化解决方案(例如，在组织和实施各种调查和数据库管理方面)，记录统计进程各阶段的数据生产成本，以及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从而就数据质量做出适当取舍，通过诸如此类的活动*保证成本效益*；

(c) *保证实施健全性*需要各种活动，例如实施旅游统计员培训方案，在进入统计进程的后续阶段之前，在编制进程中建立数据质量检查点并(酌情)进行核签，记录所有程序，与利益攸关方尤其是用户和可能的调查对象进行协商；

(d) 认识到有必要在收集和处理信息的要求与调查对象*承受的负担*之间实现平衡，在此种认识的指导下，对调查对象的负担进行管理。调查中的应答率下降导致数据质量降低和调查成本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处理这项艰巨挑战尤为重要。

8.7. 关于旅游统计产出的质量保证，《国家质量保证框架》列出了适用于旅游统计的构成统计产出质量保证的六类活动，即：

(a) *保证相关性*。旅游统计编制者面临的挑战，是权衡和平衡现有用户和潜在用户相互冲突的需求，从而编制出能够在既定资源限度内满足最重要和最优先需求的统计数据。例如，可以就工作方案的内容与用户进行协商，并组建咨询理事会，以便就整体的统计优先项向理事会咨询，从而保证相关性；

(b) *保证产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例如，这涉及评估和核实源数据，对已获得的数据和现有的信息来源进行比对，确定初步数据与修订数据，提供关于修订时间、原因和性质的说明；

(c) *保证及时性和准时性*。这尤其需要在数据统计发布政策方面明确划定和公布及时性目标(和对这类目标的修订)，包括：区分不同种类的统计产出(如新闻稿、特定统计报告或表格以及一般出版物)及其发布程序；制订程序，确保数据从提供者那里及时有效流动；在方案设计阶段，明确考虑及时性和其他质量维度(如准确性、成本和调查对象的负担)之间的总体权衡；以及清楚地确认初步数据，为用户评估初步数据的质量提供适当信息；

(d) 保证可获得性和明确性。这包括的活动有：将易获得的最新元数据配合旅游统计数据一同发布；对《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所含建议的任何不同之处作出连贯一致的注解；采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布数据(例如在线数据库)；使用户能够以最恰当的格式生成各自的表格，并定期征询用户意见以确定最受欢迎的发布格式；

(e) 保证一致性和可比性。例如，这需要各个统计方案和统计域之间的知识合作与共享，以确保从互补的来源获得的产出能够得到恰当结合；清楚地确认和解释序列中断；并提供方法，以确保进行必要的数据调节；[65]

(f) 管理元数据。这包括使用户能够理解旅游统计数据的活动，包括理解它们的局限性，以便做出知情决策(见B节)。

[65] 世界旅游组织(2014年)，《旅游统计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概览》，可在线查阅：http://statistics.unwto.org/content/papers (30-5-2014)。

A.2. 质量衡量和报告

8.8. 旅游统计的质量管理，要求各国采取步骤，衡量质量并向统计进程的全部参与者和大众报告衡量结果。对旅游统计编制者而言，将他们的质量衡量和报告方法置于国际、超国家和区域组织制订的质量评估框架基础上，是一种良好做法。

8.9. 建议各国为常规统计质量报告制订一项标准，报告涵盖全部统计进程及其产出，并且以本节所列质量维度为基础。这类报告可以面向数据编制者，目标是确定鉴别统计进程的优点和弱点，从而采取质量改进行动，或者面向数据用户，目标是让用户随时了解统计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和统计产出的质量。这两个角度都很重要。

8.10. 各国应评估统计进程(数据收集、处理和公布)的优缺点，并确定有可能进一步提高数据和元数据质量的其他活动。各国应确定质量衡量尺度或指标。例如，从参照期结束到特定旅游统计数据集发布日之间的滞后期，就是一个直接的质量衡量尺度。关于一致性的一项指标是，旅游特色产品和活动的分类与产品和活动国家分类之间的对应表是否可用。良好做法是，给每个质量维度制订一组有限但定义明确的指标，指标可供在长期内遵循，以确保向用户提供一份关于整体质量及其演变情况的有用的总结。不过，为确保旅游统计质量评估具有最佳的国际可比性，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有意公布一份清单，列出建议采用的衡量尺度和指标。

B. 元数据

B.1. 元数据：基本概念和定义概览

8.11. 在统计学中，元数据是用来说明统计数据的数据，包括数据来源和采用的工具(如统计标准和分类、商业登记和框架、统计方法、程序和软件)。[66] 自2005年以来，世旅组织认识到了元数据的重要性，出版了题为“旅游统计元

[66]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最终国际标准草案11179-1(2004年)，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第一部分：框架结构，可在线查阅：http://www.iso.org/iso/iso_catalogue/catalogue_tc/catalogue_detail.htm?csnumber=35343 (30-5-2014)以及联合国(2013年)，《综合经济统计准则》，可在线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ies/(30-5-2014)。

数据项目：记录数据统计的一般准则”的出版物。世旅组织在区域能力建设方案中一贯强调记录现有国家统计进程的重要意义，应铭记三个目标：

(a) 帮助每个国家发展优质知识和评估现有数据，这是做出与制定新观测流程有关的决策的必要步骤；

(b) 向用户提供可用的旅游统计数据及关于其获取过程的有关信息；

(c) 生成有可能实现有意义的国际比较所需的信息。

方框8.2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

2008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了作为“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项目的一部分编制完成的概念和定义，确认和支持将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作为交换和共享数据和元数据的首选标准，并鼓励各国和国际统计组织进一步予以落实。见《2008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号》，E/2008/24，第一章，B节，第39/112号决定。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决定，本节对一般统计元数据的说明，特别是对旅游统计元数据的说明，是以“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中的概念和定义为基础的。

本章提到的很多有关元数据的概念，其定义可见于“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针对内容的指南(2009年)，附件4，题为“元数据通用词汇”。

资料来源：“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

8.12. 元数据在统计数据编制过程中起关键作用，它使统计观测流程得以建立并为之提供便利。另外，在数据收集、编制和发布的不同阶段以及在不同层级的数据汇总中，元数据都促进对统计数据的使用、共享、查询和理解，从而确保了在所有相关统计域的统计编制过程的不同阶段，尽可能地遵循共同的标准和定义。在这方面，建议各国将元数据的编制以及随后的发布，视为统计工作所有领域内的统计进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促进元数据编制和公布工作的标准化。当多个组织参与统计编制过程时，该建议尤为重要，旅游统计通常属于这种情况。

B.2. 元数据的主要成分

8.13. 元数据由结构性元数据和基准元数据组成。结构性元数据一般被认为是充当数据标识符和描述符的元数据，若没有结构性元数据，就无法对综合性数据集进行确认、检索和导航浏览。而且：

(a) *结构性元数据*可以被视为“标签或短文”，它们需要与每个数据项建立关联，从而使数据项具有意义；

(b) *基准元数据*更具一般性，包括(a)“概念”元数据，用于描述所使用的概念及实际落实情况，从而使用户了解数据所衡量的内容，就此了解它们的适用程度；(b)“方法”元数据，用于描述生成数据所采用的方法(如抽样调查、收集方法和编辑流程)；以及(c)“质量”元数据，用于描述统计结果的不同质量维度(如及时性和准确性)。

8.14. 元数据系统包括为存储、处理、检索和发布元数据而设计的工具和方法。在统计系统先进的国家，元数据系统可包括诸如概念数据库、分类数据库、存档数据库和它们的用户界面之类组成部分。在安排合理的系统中，元数据项可以很方便地从相关数据库中检索出来，并可以用于生成中间数据集和最终数据集，或者用于编制其他元数据。

8.15. 旅游统计界越来越认识到元数据的重要性。然而，在许多国家，旅游统计元数据仍未得到应有的重视。与旅游统计元数据系统有关的常见问题包括：

(a) 国家旅游统计实际使用的一整套概念和定义并非总是可资利用，或并未公布；

(b) 对数据来源和统计进程安排的说明不够详细，不足以全面评价统计数据质量；

(c) 旅游统计数据元数据经常被存储在特定旅游统计数据集专用的不同文件和格式中(例如嵌入MS Access、Excel和Word文件中的一套注释)，这使旅游统计编制过程的全部参与人员不易获取这些元数据。这种分散的存储方法导致低效率，且易于出错。

8.16. 在这方面，建议各国对其旅游统计元数据系统进行审查，并以本《编制指南》和其他相关国际准则[67]所描述的良好做法为基础，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求改进。

[67] 实例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07年)，《数据和元数据报告与介绍手册》，可在线查阅：http://ec.europa.eu/eurostat/ramon/coded_files/OECD_data_metadata_report_handbook_EN.pdf (30-5-2014)。

B.3. 联系结构性元数据和基准元数据

8.17. 旅游统计的结构性元数据提供数据的标识符和描述符。没有与之相关联的元数据，任何数据项(如一个具体数字)都会失去意义而无法使用。

方框8.3
元数据的简单数字实例

要将任意数字，例如10，作为旅游统计的一部分，就需要使它与某个最小元数据项建立关联。编写一个满足该目的的记录，用逗号作为间隔符并将数据与元数据项相结合，该记录可能类似如下形式：(10，到达人数，千，2012年，XYZ，澳大利亚，空运)。该记录可理解为：2012年从澳大利亚空运到XYZ国的人数为1万人。这个例子采用的结构性元数据有：

- 度量单位(到达人数)
- 乘数(千)
- 参照期(2012年)
- 报告国
- 居住国(澳大利亚)
- 交通方式(空运)

资料来源：世界旅游组织。

8.18. 结构性元数据应始终与基准元数据有关联，这样才有可能为编制数据时使用的基本概念和方法提供充分说明(例如，确定居住国和数字10准确度的依据)。

8.19. 可根据《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本编制指南前几章节所含建议，确定所需的结构性元数据。表8.1和表8.2列出了结构性元数据项清单的实例。第一份清单用于旅游出行和游客特征统计数据，第二份清单用于旅游支出统计数据。

表8.1
用于旅游出行和游客特征数据集的结构性元数据

元数据项	对元数据项可能值的说明
旅游形式	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本国旅游、国内旅游、国民旅游、国际旅游
度量单位	到达人数、离境人数、到访次数
乘数	例如千、百万
参照期	月、季度、年
性别	男、女
年龄	年龄组
经济活动状况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就业状况分类-93年)
职业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2008年国际职业标准分类法)
年收入	收入组国家分类标准
教育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97年)
旅行团规模	数字
居住国	联合国《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编码》中的任何国家
目的国	联合国《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编码》中的任何国家
领土单位	依据编制国家领土和行政地区国家分类标准划分的领土单位
出行主要目的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图3.1和第3.17-3.20段中的划分方式
旅行或出行时长	过夜数和/或天数
交通方式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图3.2中的划分方式
住宿类型	住宿类型国家分类标准

表8.2
用于旅游支出数据集的结构性元数据

元数据项	对元数据项可能值的说明
旅游支出形式	入境旅游支出、出境旅游支出、本国旅游支出、国内旅游支出、国民旅游支出、国际旅游支出
旅游支出类别	旅游支出分类：《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26段
度量单位	本国货币、美元
乘数	例如千、百万
参照期	月、季度、年
始发国	联合国《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编码》中的任何国家
目的国	联合国《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编码》中的任何国家

8.20. 旅游统计基准元数据的主要组成部分是：

(a) 国家旅游统计使用的概念和定义(包括特定数据变量的定义以及对《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任何偏离)；

(b) 所用分类和对照表(包括国家或区域分类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推荐分类之间的对照表)；

(c) 对数据来源和数据收集方法以及二者的特异性的说明(例如，行政来源、旅游业供应和需求调查，包括对涵盖范围、频率、详细水平、可靠性和可获得性五方面对数据来源局限性的说明；对确认数据和确保内、外部一致性所采用的方法的说明)；

(d) 对数据编制程序的说明(例如，说明用于数据汇总的特定程序，包括在进行估计和推算时，或者从统计观测中推导旅游数据时采用的特定程序：例如，计算入境旅游支出时，并非从一项调查直接推导出结果，而是需将游客流量信息(到达时)和按类型分类的游客支出信息(离境时)相结合；

(e) 描述公布策略(包括所公布数据的覆盖面、数据发布和修改时间表以及保密规定)(详情见下文C节)；

(f) 说明所发布的数据变量(包括列出这些变量及其周期)；

(g) 质量衡量尺度和指标(见第8.10段)。

B.4. 编制旅游统计元数据

8.21. 鼓励各国将元数据的编制置于数据编制的进程中，元数据应该用来确保数据结果的一致性，然而，在建立新的统计过程时，应允许一定的灵活性，以便促进创造过程的流畅性。本指南建议，在编制旅游统计元数据时，适当采用下述良好做法：

(a) 第一步，确认所有可能的现存数据来源。编写一份与旅游统计有关并应当用作输入资料或用作参照的相关来源清单，以便将旅游统计纳入官方统计一般框架之内。良好做法是根据世旅组织出版物《旅游统计元数据项目：记录旅游统计的一般准则》所含建议，设定此种清单的格式；

(b) 在编制旅游统计元数据时，酌情使用依据《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规定的概念和定义；

(c) 一旦确立了程序，就应用基准元数据框架来记录结果。相关统计域的通用元数据政策很可能已经制订完成，建议旅游统计编制者仔细审查这些元数据并在必要时使用它们；

(d) 建立元数据登记系统。一个元数据登记系统就是一个中央存储库(最好是数据库格式)，用于描述特定统计数据集的元数据项可以借此建立链接；

(e) 尽早将结构性元数据项纳入数据处理过程。建议将结构性元数据作为国家旅游统计数据库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从而能够与任意数据项一同被提取，并且还可用于数据处理，以便能够获取有意义的组合数据集；

(f) 列示基准元数据。以描述范围、覆盖面和数据质量的详细解释性说明的形式列示基准元数据，并同数据库一起提供电子形式，或发布在特定出版物上；

(g) 为编制元数据所作的机构安排。元数据应被视为统计发展进程的一部分，因此也应是为发展旅游统计系统而制订的机构间治理结构整体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见下文D节)。

C. 数据和元数据发布

8.22. 统计信息发布的重要性在于，用户能够获得官方统计，是公众对一个好政府抱有信心的基础，因为这些统计数据能够为政府和社会的讨论或决策提供信息。《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也强调了这一点。依据这些原则，数据和元数据的传播应根据用户需求缜密进行，同时还要保护数据提供者的秘密。

8.23. 根据统计委员会就相关统计域所提出的建议，根据积累的经验，本《编制指南》建议各国采用下列一般性的良好做法：

(a) 根据《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所载建议，确定待公布的变量。应充分考虑编制本指南所规定的数据变量，并考虑国家特有的用户需求；

(b) 根据国家统计系统为短期和年度(结构)数据发布所通过的有关规定，制订旅游数据及时性和统计发布周期方面的相关政策。例如，为提高及时性，一种良好做法是，在参照期结束后不久，定期发布选定关键旅游变量的临时估计数。这些估计数据，就性质而言，是基于相对有限的数据内容，以后它们将被不那么及时但是更准确的数据所取代；

(c) 确保平等对待所有用户，并确保用户能充分获取数据。数据发布不应偏向任何国家或国际用户群，并且应采用方便用户使用的发布方式。应尽可能多地免费提供数据(尤其是在网上提供的数据)访问途径。但是，在发生大笔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例如打印出版物和定制数据集的准备工作)，可在收取费用的基础上提供数据。为确保向用户确实提供适足的数据访问途径，建议各国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

(d) 公布预发时间表。若依据公示的预发时间表发布旅游统计数据，用户对旅游统计的完整性就会更有信心。对于重要统计数据的发布而言，举行新闻发布会往往很有帮助；

(e) 元数据的妥善发布应得到足够的重视。应告知用户如何获取并更好地理解编制统计结果所采用的概念、变量、分类和统计方法的相关信息；

(f) 确保发布数据的一致性和连贯性(详情见方框8.1)；

(g) 与媒体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这将便于记者准确、及时地对旅游统计进行报道并提供丰富的信息，从而确保更好地向广大社会发布数据；

(h) 维护旅游统计的完整性和可信性。应该强调的是，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见原则4)，负责官方统计的机构有权对这类统计数据的错误解释和滥用发表意见。在旅游统计方面，建议各国必要时运用这一原则，帮助用户将这种负面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维护旅游统计的诚信和可信性；

(i) 确保统计的保密性。统计保密是指对个别统计单位信息的保护，应当与其他保密形式区分开，在其他保密形式下，由于其他因素，例如，对国家安全的关切，不得发布信息。在旅游统计的发布方面，本《编制指南》建议使用国家统计系统采用的数据保密规定，并且建议在适当情况下利用为了微数据的统计披露控制而制订的通用国

际指南。[68]例如，对于被视为机密的任何信息，都应在能够充分保护机密的较高一级产品或产业分类中详细予以报告；

(j) 利用多种发布格式和手段。数据和元数据均可通过多种手段，以多种格式进行发布。鉴于用户的多样性，一种良好做法是，采用多种旅游统计发布格式和手段，以确保数据和元数据得到有效传输。例如，面向大众的新闻稿必须采用有利于通过大众媒体进行再传播的方式，而为研究人员提供的更全面或更详细的统计数据，应当通过在线数据库予以发布，并用打印文本或可打印的出版物作为参考资料。本编制指南建议，尽可能地通过由负责机构维护的电子数据库，向用户提供官方旅游统计数据；[69]

(k) 以综合列示旅游需求和供应的统计数据为目标。用户期望旅游统计能够涵盖旅游需求和供应两个方面，并以一个连贯数据集的形式予以列示。为满足用户期望，一种良好做法是，为这种综合列示添加合适的元数据和补充说明，以帮助用户理解数据。另一种良好做法是，将所选旅游数据与国际收支统计数据之间的一些简要对比(例如，入境和出镜旅游总支出的数据与国际收支的旅行和客运项之间的对比)纳入这种一体化列示。在这方面，与国际收支编制者和服务贸易统计编制者的密切合作很重要；

(l) 制定一项周密、严谨、透明及与其他统计领域政策协调统一的修订政策，以便用户系统掌握修订内容。一种良好做法是，确保负责机构的网站提供修订政策的详细说明，包括：(一) 逐年说明修订时间(应明确体现在体现数据发布日历中)，(二) 解释作出重大修订的原因，包括可能对数据产生的影响，(三) 记录对元数据的修订，包括统计出版物和数据库中的元数据。总而言之，一项好的修订政策应该平衡准确性和其他质量维度。另外，政策的实施应切合实际并且应当在必要时对政策本身进行修改。

8.24. 在向世旅组织及其他国际、超国家和区域组织发布数据方面，《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建议，在向本国用户提供旅游统计数据之后，立刻进行国际发布。为此，请求各国遵循世旅组织常规数据请求格式，详情见世旅组织网站。另外还公认的是，各国可能对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承担着不同的报告义务。

D. 旅游统计系统的机构安排

D.1. 旅游统计的治理方面：导言

8.25. 由于官方旅游统计过程具有跨领域的特点，确保对该过程的适当治理[70]对旅游统计的成功编制和发布至关重要，因此，就参与机构的责任划分制订一套协议绝对有其必要。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将此类协议统称为机构安排。在

[68]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2007年)，《管理统计保密和微数据访问：良好做法的原则和指南》，可在线查阅：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stats/publications/Managing.statistical.confidentiality.and.microdata.access.pdf(2014年5月30日)

[69] 一种良好做法是确保这些数据库：(a) 使用户能够自由和平等地获取任何被视为官方旅游统计数据组成部分的数据记录；(b) 包含广泛的元数据和知识库；(c) 允许通过方便用户使用的界面，快捷地查询整个数据库，并且允许以通用的电子数据格式，下载查询结果，从而降低个性化处理多数数据请求的需要，极大地提高数据发布的效率。

[70] 一般来说，人们认为，治理是指为管理一国事务而行使必要的政治、经济和行政权力。它是指作出决定并付诸实施的过程，以及公共机构处理公共事务和管理公共资源的过程。见经合组织，《统计术语表》。

发展旅游统计系统的情形中，世旅组织传统上将此类机构安排称为机构间平台，并在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倡议中推荐使用这一平台。

8.26. 机构间平台能否成功，取决于国家旅游局、国家统计局及其他实体间是否分工明确和开展互利合作，这些机构在各个国家以不同方式获得发展。有一些因素使机构间合作，尤其是国家旅游局与国家统计局间的合作变得日益重要，它们是：

(a) 成本意识不断提高。在这方面，各方应关注各自的专业领域，利用现有数据并确保统计材料的一致性；

(b) 许多国家的一些传统行政数据来源已经到期，例如入境/出境卡；它们正逐渐被调查系统所取代，国家统计局通常对该系统更有经验；

(c) 《旅游卫星账户》是在《国民账户体系》基础上编制而成的，在大多数国家，这是国家统计局的职责。

8.27. 机构安排的总体目的是，确保那些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并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编制和发布的官方统计数据具有可获得性。协调性不足常被称为“烟囱式做法”，在此情况下，统计进程安排在多个相对独立、不相协调的生产线上，并且每个数据产出的管理从头至尾都在一个独立的部门或实体中进行，它们有各自的概念和分类(有可能与统计工作其他领域的需求脱节)、独特的抽样框架、调查设计和数据编制系统。烟囱式做法难以制订和使用一致的概念、分类和抽样框架，难以应用其他统计域所编制数据，因此降低了统计过程的效率，从而有损官方统计的整体质量。遗憾的是，烟囱式做法是许多国家在数据统计编制中面临的问题：许多参与机构的优先事项常常彼此冲突，使它们难以就落实共同的概念、定义、分类以及数据收集和数据编制程序达成一致。

8.28. 在理想情况下，作为国家统计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旅游统计及相关机构安排应该被纳入并补充国家统计系统可以使用的法律框架。一些国家的经验已经证明，通过一项有关旅游统计的法律，详细说明旅游统计系统的长期发展计划(理想情况下应将其纳入国家统计发展计划或战略)和机构间平台及其组成部分的作用和责任，大有益处。

8.29. 在收集和/或编制数据的法律基础薄弱的情况下，机构安排愈加重要。在某些情况下，机构安排可能比法定行为更灵活。参与机构安排所得到的经验，实际上可能在启动旨在完善现有法律框架的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8.30.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有系统地倡导官方统计的综合做法，并将建立机构安排视为专项工作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自《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获得通过以来，统计委员会就统计进程整体组织方面的机构安排，核可了若干建议。[71] 在特定相关统计域中，即将出版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编制者指南》将提供有关机构安排的补充指南。[72]

8.31. 统计委员会认识到，由于国家统计系统各不相同，推广单一类型的机构安排既不可能也不可取。此外，本指南承认，不同的机构安排都可能产生

[71] 最近，联合国在此方面最重要的文书是《综合经济统计准则》和《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72] 鉴于旅游统计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之间的密切联系，该出版物将与旅游统计紧密相关。

适足的统计数据，前提是这种机构安排以《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规定的国际公认的方法和数据编制指南为基础，来推动旅游统计的编制。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类型的机构安排，其效力不尽相同。

D.2. 参与机构的作用

8.32. 第一章D节概述了机构间平台及其优点。在任何国家，国家旅游局和国家统计局都是机构间平台的关键成员。在许多国家，中央银行也是重要一员，尤其当中央银行在国际收支旅行和交通运输项目方面运行自己的数据收集系统时[73]（也见第1.32–1.33段）。

[73] 值得注意的是，在若干国家（例如，奥地利、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挪威），国际收支（或其部分内容）的编制是由国家统计局负责。

8.33. 另外，应当寻求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例如移民和边境管制当局、海关管理局、贸易和经济部、财政和税务部以及私营部门（商会或一国旅游业的其他代表）。

8.34. *国家旅游局*是旅游统计数据的主要用户和重要编制者，也是为发展旅游统计提供政治领导和支持的重要政府机构。国家旅游局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负责制订有关旅游业的公共政策，对旅游业进行阐述和分析，以及协调各利益攸关方的相关活动。国家旅游局应当利用例如国家统计局等其他机构的技术和统计能力，开展、协调和管理复杂统计活动（例如实施调查和编制一整套旅游卫星账户表格）。

8.35. *国家统计局*在机构间平台发挥着重要作用，它负责协调国家统计系统，这意味着它将提供旅游统计所需的可信性。另外，国家统计局展开统计调查的经验，对于以综合方式并根据国际上采用的统计技术编制旅游统计数据至关重要。国家统计局负责编制国民账户，这一点也很重要，这意味着，从长远来看，为编制作为发展旅游统计系统一部分的《旅游卫星账户》所做的全部工作，需纳入国家统计局的工作方案或至少与该方案紧密结合。

8.36. *中央银行*通常负责编制一国的国际收支，它们也应成为机构间平台的一部分。它们对编制例如国际客运和旅行项目之类与旅游活动密切相关的项目有特殊兴趣。向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数据所作的国际承诺，使之能够向合作伙伴施压，以编制所需的数据。此外，它们或许能为这项共同努力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有助于机构间平台投入运行，和/或显著促进平台的职能，并且取得所需的结果。

8.37. *移民与边境管制当局*应当发挥特殊作用，因为在许多国家，该机构所收集的数据是国际游客流量信息的主要来源。在另一些国家，移民与边境管制当局参与收集入境/出境卡，但并不对其进行处理。机构间有必要进行紧密协作，以确保及时处理移民与边境管制当局所做的相关行政记录，从而确保旅游统计的质量。另外，这种合作对于及时评估行政程序的计划内变更对将来旅游统计内容的影响，以及对随后的国家旅游卫星账户结构和内容的影响，也十分重要。

8.38. 私营部门的代表不仅是旅游统计的主要用户和旅游政策的主要关注对象，它们还能让旅游企业了解，及时准确地报告所要求的有关其活动的信息具有重要意义，从而帮助收集数据，并能够在此类报告中推广使用现代信息技术。他们能够在设计调查和阐释结果方面，为旅游统计编制者与旅游部门之间的交流提供支助。例如，酒店协会可帮助收集其成员的客房和床位的供应情况以及入住率的有关信息。

8.39. 其他成员在确定有待观察的变量、制订数据结论的适用范围和/或收集特定种类原始数据方面，也发挥作用。这些可能涉及国家一级，或者更受限或更专业的级别，或者涉及例如特定专题领域或活动。举例来说，教育部和卫生部可帮助收集特定类别游客的相关数据。贸易和经济部如果看到改进旅游业的衡量工作对其政策领域的影响，有可能鼓励这种改进；为确保长期充足的资金供应，可能需要财政和税务部门的参与。此外，在实行分权治理的国家，由于一些旅游统计的相关决策是由国家级以下的行政部门作出的，因此它们的参与也变得极其重要。

8.40. 各种私营咨询机构在缺失数据的建模方面，有可能提供一些真知灼见和专业技术。但是，世旅组织不建议将发展旅游统计系统(包括旅游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外包给私营承包商。尽管在快速取得可用于政治领域的某些数据方面，外包的做法可能更有效率，但是，这样的做法有可能妨碍实现国家能力建设的目标，并限制为维持和改善系统所做的工作在时间上的可持续性。尽管如此，仍可以指派咨询公司完成一些特定工作；但技术责任要始终由国家官方机构承担。

D.3. 有效机构安排的特点

8.41.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一贯鼓励各国确保其机构安排具备能够提高效率的某些特点。这些特点对旅游统计至关重要，包括：

(a) 涵盖统计过程各个阶段特定统计域全部参与机构的集体责任——从收集原始数据，确定用户需求，到编制和发布以及评价已发布的统计数据；

(b) 明确划分所有参与机构的权利和责任，以避免误解、重复工作或遗漏某些重要工作内容；

(c) 在谅解备忘录或类似文件中合理规划机构间工作安排。[74] 行政程序或统计进程的变更会影响统计编制所用的数据质量，谅解备忘录的一大好处是，它充当一个提前通知机制，能够提前使各机构了解这些变更，从而使机构间合作具备更高的可预测性；

(d) 保留参与机构负责单位之间的非正式协议，以确保必要的灵活性；

(e) 指定一个机构，例如国家旅游局或者旅游统计机构间平台，并明确授权该机构来监督和协调以得出官方旅游统计数据为目的的统计编

[74] 谅解备忘录是简要说明机构间协议条款和细节的法律文件，包括各方的要求和责任。见《2008年国家旅游统计建议》，第9.30段。值得注意的是，记录与旅游统计有关的机构责任，可以是相关机构内容更宽泛的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这种备忘录涵盖其他合作领域和其他统计域。

制过程的各个方面。从用户的角度来说，此种机构也有必要存在，因为它明确指定了官方数据的唯一来源和用于查询的联络机构。这增强了用户对数据质量的信心，而且促进了更广泛和更有效地使用数据；

(f) 将主要用户群纳入机构安排，他们积极参与设计和监督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发布。

8.42. 如果负责机构有适当任务并有效予以执行，机构安排的效率就得到进一步提高。在这方面，一种良好做法是，负责机构：(a) 采取战略方法来规划涉及多级别计划活动的工作；(b) 实施有效率的进程管理，从确定数据来源开始，随后是收集和处理数据，最后是以多种方便用户使用的格式发布统计结果(见方框8.4)。

方框8.4
利用定期收集的数据提高效率

统计机构不应对每一项信息需求都自动启动新的调查，而是应该对新需求作出系统的反应，研究常规收集的数据怎样能够满足这些需求，如果不能满足的话，检查一下政府现有的行政记录，看看是否至少能在某种程度上满足这些新需求。行政记录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能替代或补充统计调查信息，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答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具体国情。统计人员应当注意行政信息在概念和覆盖范围方面的质量。

然而，行政记录吸引人的地方在于它们将被收集或已被收集。在许多国家，一些行政记录，如税收记录，可能对部分人口有较高的覆盖率，而回答率可能要比统计机构所做的调查高得多。此外，通过抽取小得多的调查样本，生产出数据作为补充，往往可以改善从行政记录中获得的信息。

资料来源：联合国(2003年)，第423-424段。

D.4. 工作结构和安排

8.43. 本《编制指南》建议各国审查下述良好做法，并考虑各自国家统计系统的特殊性，适当时将它们付诸实施。旅游统计系统处于发展初期的国家，可能对所述做法特别感兴趣。这些做法包括：

(a) 国家旅游局、国家统计局以及各国具体国情下的其他相关机构之间应订立专门的正式协议。除其他外，该协议应涵盖下述专题：(一) 方法制订的责任，包括吸纳《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所含国际建议；(二) 开展特定数据收集活动的时间；(三) 收集和发布官方旅游统计数据所涉资源和成本分摊；(四) 调查结果、微数据(包括数据匿名)和相关行政记录的读取规则，这些规则使编制必要的汇总数据成为可能，同时保护个别数据的机密性；(五) 质量标准。协议不仅涵盖政府机构，还应涵盖相关私营机构；

(b) 为提高发展旅游统计工作的可持续性，各国可能期望建立包含政治和技术这两个级别的协议的机构间平台。较高级别的(政治)机构(可以理事会、董事会或委员会命名)，包括相关机构的负责人或代表，并由旅游部长或职位相当的人员担任主席。政治级机构的主要责任包括：决定基本政策议题和战略方向，通过旅游统计系统长期发展计划和中期工作方案，以及致力于集合所需人员、技术能力、资金来源和政治承诺。该机构将审查和核准旅游统计数据和旅游卫星账户编制进程不同阶段的结果，制订旅游统计发布政策并监督政策的落实情况；

(c) 技术级机构(可命名为“技术委员会”或类似名称)可作为二级机构，由不同参与机构的重要专家组成。该机构负责协调相关的技术工作，可由国家旅游局负责旅游统计的部门领导担任主席，也可由国家统计局负责旅游统计或国民账户的部门领导，或者其他个人能力显然适合此职位的人担任。此人负责在政治级机构提出建议，落实工作方案，并将方案内容转换为专业术语。技术级机构应当制订旅游统计系统的长期发展计划，并交由政治级机构予以核可并采取政治上的后续行动。另外，国家旅游局(例如，包括部长或相当职位的人、负责旅游统计的部门领导或负责研究/分析的领导)和国家统计局(例如，包括首席统计学家或相当职位的人，或者负责旅游统计、国民账户或经济统计的部门领导)内部不同领域之间的合作，在该方面至关重要；

(d) 此外，技术级机构可根据需处理的不同专题成立临时工作组。根据需要建立这些工作组时，应当为其任命成员和负责人，提供工作组的操作指南，并详细说明预期的产出。工作组向技术级机构报告，技术级机构再向政治级机构报告。工作组需包括那些专门研究多种相关专题并且隶属机构间平台内不同机构的技术人员。担任每个临时工作组负责人的工作人员，应根据所在机构、他或她在有关事项上的个人能力和相关经验，提供支持工作组运行的最佳条件。应当明确为因该项目而专门聘用的工作人员建立机构联系。

方框8.5

南方共同市场机构间平台架构实例

下图所示机构间平台的架构，是“南锥体国家旅游统计系统协调”项目的产物，该项目涉及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得到了泛美开发银行和世界旅游组织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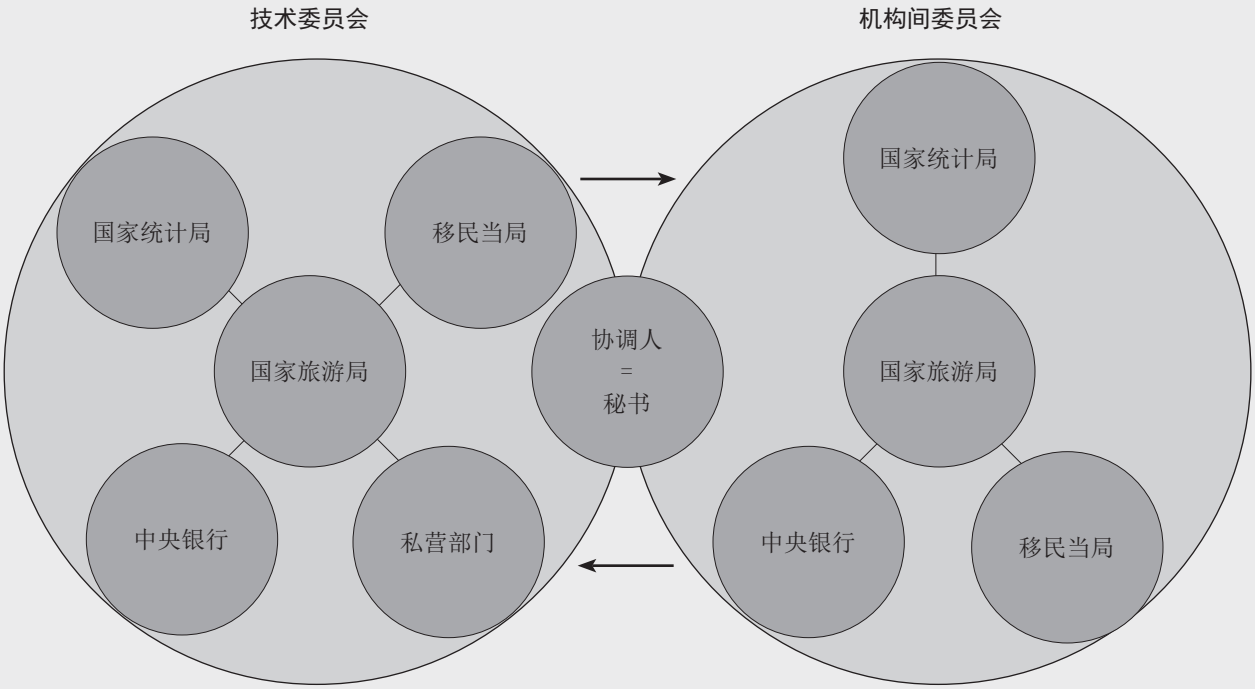

注：移民当局可扩展至任何拥有或有可能提供与旅游统计系统可能相关的信息的机构(例如机场和港口，以及税务机关)。

技术委员会的职能是定期评估针对发展规划的遵守情况，提出应采取的行动，建立和监测工作方案和会议议程，并就此向机构间委员会报告。

机构间委员会的作用是将监测项目延伸至政治领域，涉及决策、最终敲定机构的协议和承诺，以及分配任务和资源。

借助一个区域技术委员会和一个区域机构间委员会，这两个机构的代表性上升到区域一级，区域技术委员会由所有南方共同市场国家的区域技术委员会代表组成，区域机构间委员会由每个南方共同市场国家的旅游部长(或职位相当的人员)组成。这些小组定期开会，常常通过视频会议讨论国家集团的进展情况和项目的前进之路。区域机构间委员会常常在南方共同市场官方会议框架内召开会议，将此项目列入官方议程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机构间平台的架构在时间上的可持续性，因谅解备忘录的签署而得到确立和加强，谅解备忘录确认了所涉机构和人员，包括他们的角色和责任。

资料来源：南锥体国家旅游统计系统协调项目(2013年)。

8.44. 应当指出的是，由于旅游统计区域合作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举措，世旅组织完全赞同予以加强。为此，各国不妨考虑建立区域机构间政治和技术机构，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共同议题并就互助条款达成一致(也见方框8.5)。尤其是，这种区域机构可能有助于提高认识和调集政治支持和资源，采取共同方式方法(例如，特色产品和活动的区域特有分类)，安排区域“训练员培训”方案和建立区域旅游统计网站(和数据库)。此类活动有可能显著提高国家旅游统计系统的效率，并确保国家旅游统计更具有可比性。在某些情况下，区域组织秘书处或许可以促成与发展旅游统计系统有关的议程和承诺的保持、协调和控制。这种区域机构安排有助于世旅组织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更有效地提供政策指南和技术援助。

8.45. 各国在制度安排方面的经验各不相同。方框8.6和方框8.7简要描述了菲律宾和加拿大各自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情况和机构间平台的工作。有兴趣了解详情的读者，可以查阅世旅组织网站将来提供的本《编制指南》的电子文件。

方框8.6

菲律宾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是菲律宾统计事务的最高决策和协调机构。1997年，统计协调委员会创建了旅游统计工作机构间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为编制旅游统计数据和为旅游卫星账户编制工作的制度化提供指导，并为制定和维护与旅游有关的适当统计标准和分类系统提供建言。旅游统计工作机构间委员会由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担任主席，由旅游部担任共同主席。其成员有：亚洲旅游研究所、菲律宾中央银行、移民局、民用航空局、内政和地方管理部、国家经济和发展部、国家统计局和私营协会。商定的机构安排注重方法、数据收集和编制、官方数据的公布和信息共享、协调和宣传，以及统计能力建设。

旅游部和旅游统计系统的其他成员签署多种协议备忘录，为菲律宾旅游统计系统履行职能提供了便利，这些备忘录涵盖统计进程和能力建设的多个不同方面。这些包括旅游部和移民局之间关于入境/离境卡处理中心运行问题的协议备忘录，旅游部和国家统计局之间关于实施国内游客住户调查和关于实施机构单位调查的协议备忘录，以及旅游部和统计研究和训练中心之间关于对旅游部地区人员和当地政府单位开展能力建设问题的协议备忘录。

资料来源：菲律宾，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2013年)。

方框8.7

旅游统计的制度安排：以加拿大为例

加拿大提供了建立在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基础上的集中式统计系统实例，该法律框架为建立卓有成效的机构安排和编制高质量统计数据提供了便利。《统计法案》使加拿大统计局能够与加拿大旅游委员会缔结伙伴关系协议。协议划定了两个机构在信息收集、处理和共享以及在旅游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发布成本方面的目标和责任。

大多数与旅游有关的调查都是由加拿大统计局与加拿大旅游委员会合作实施的。为确保高效地编制旅游统计数据，加拿大统计局利用多种信息来源，并与其他政府机构(含加拿大旅游委员会)合作，这些政府机构在它们的责任领域为安排数据收集活动提供协助(例如加拿大边境事务机构在游客的边境计数领域提供协助，加拿大旅游人力资源理事会在旅游业就业统计领域提供协助)。

加拿大的旅游统计数据是加拿大统计局编制的官方统计数据的一部分，遵循共同的质量保证政策，这些政策提高了公众对这些统计数据的信任度。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2013年)。

参考文献

Baiocchi, B. and Dattilo, B. (2008), *Italian Households on Travel: Who are they? Where, when and how do they travel?*, 9th International Forum on Tourism Statistics, November 19-21, 2008, Paris.

Canadian Tourism Human Resource Council (2011), *2010 Canadian Tourism Sector Compensation Study,*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hnl.ca/wp-content/uploads/2011/02/2010-Canadian-Tourism-Sector-Compensation-Study.pdf (30-05-2014).

Canadian Tourism Human Resource Council (2009), *Who's Working for You?* A *Demographic Profile of Tourism Sector Employee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cthrc.ca/~/media/Files/CTHRC/Home/research_publications/labour_market_information/ttse/DemoPro_Full_Report_EN.ashx(30-05-2014).

Chen, J. and Shao, J. (2000), *Nearest Imputation for Survey Data*, in: Journal of Official Statistics, Vol. 16, No. 2, 2000, pp. 113-131.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and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10),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Recommende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2008,*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ourism/manual.html (30-05-2014).

Delaney, J. and MacFeely, S. (2013), *Employment in the Irish Tourism Industries: Using Administrative Data to conduct a Structural and Regional analysis*, paper for Session 3 "Tourism Statis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11th Global Forum on Tourism Statistics, November 14-16 Harpa, Reykjavík, Iceland,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congress.is/11thtourismstatisticsforum/papers/Steve.pdf (30-05-2014).

Departamento Administrativ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2003), *Encuesta de Turismo a Hogares (ETUR) 2003,* DANE, Bogotá.

Deville, J.C. and Maumy-Bertrand, M. (2006), 'Extension of the Indirect Sampling Method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ourism', *Survey Methodology*, volume 32 (2), pp. 177-185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can.gc.ca/pub/12-001-x/2006002/article/9552-eng.pdf (23-03-2015).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and World Bank (2009),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sna.asp (30-05-2014).

Guardia, T. and Garcia, S. (2008), *Memory Effect in the Spanish Domestic and Outbound Tourism Survey (FAMILITUR)*, 9th International Forum on Tourism Statistics, November 19-21, 2008 Paris, 2008.

Eurostat, se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Fabian A., E. and Say Y., M. (2007), Developing the survey Instrument for the 2005 Household Survey on Domestic Visitors, 10th 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tistics, 1-2 October 2007,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nscb.gov.ph/ncs/10thNCS/papers/invited%20papers/ips-11/ips11-01.pdf (30-05-2014).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s (2011), *Statistics on Products in the Services Sector (CNAE-2009)*,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ne.es/jaxi/menu.do?type=pcaxis&path=/t37/e01/p01/cnae09/a2011/&file=pcaxis&L=1 (30-05-2014).

Institute of Geography and Statistics of Brazil (2012*)Economia do turismo: uma perspectiva macroeconômica 2003-2009*,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bge.gov.br/english/estatistica/economia/industria/economia_tur_20032009/default.shtm (03-06-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66), *Resolution concerning statistics of labour cos*t,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ICLS), 18-28 October,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ndards-and-guidelines/resolutions-adopted-by-international-conferences-of-labour-statisticians/WCMS_087500/lang--en/index.htm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90), *Survey of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employment, unemployment and underemployment: An ILO manual on concepts and methods*,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stat/Publications/WCMS_215885/lang--en/index.htm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93a)*, Resolu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Status in Employment*(ICSE-93), 1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ICLS), 19 – 28 January 1993,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ndards-and-guidelines/resolutions-adopted-by-international-conferences-of-labour-statisticians/WCMS_087562/lang--en/index.htm (30-05-2014) and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tistics-overview-and-topics/status-in-employment/current-guidelines/lang--en/index.htm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93b), *Resolutions concerning statistics of employment in the informal sector*, 1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ICLS), 19-28 January 1993,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ndards-and-guidelines/resolutions-adopted-by-

international-conferences-of-labour-statisticians/WCMS_087484/lang--en/index.htm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94), *Part-Time Work Convention*,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320:NO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96),*Labour accounts, core of the statistical system on labour*, Bulletin of Labour Statistics, 1996-2,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WCMS_087915/lang--en/index.htm(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98), *Resolution concerning the measurement of employment-related income*, 1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ICLS), 6 – 15 October 1998,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ndards-and-guidelines/resolutions-adopted-by-international-conferences-of-labour-statisticians/WCMS_087490/lang--en/index.htm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0), *Current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Labour Statistics*, ILO,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2), *Resolution concerning decent work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90th Session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asia/---ro-bangkok/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098314.pdf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3), *Guidelines concerning a statistical definition of informal employment*, 17th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ICLS), 24 November-3 December 2003,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ndards-and-guidelines/guidelines-adopted-by-international-conferences-of-labour-statisticians/WCMS_087622/lang--en/index.htm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8a), *Resolution concerning the measurement of working time*, 1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24 November–5 December 2008,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standards-and-guidelines/resolutions-adopted-by-international-conferences-of-labour-statisticians/WCMS_112455/lang--en/index.htm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8b), *Report II. Measurement of working time*, 1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ICLS), 24 November–5 December 2008,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global/publications/ilo-bookstore/order-online/books/WCMS_099576/lang--en/index.htm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2a),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ISCO-08),*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stat/isco/isco08/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2b), *Measuring informality: Astatistical manual on the informal sector and informal employment*,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stat/Publications/WCMS_222979/lang--en/index.htm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3a), *Proposal for Identifying Characteristic Occupations of the Tourism Industries as a Tourism Thematic View within ISCO-08 and National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Systems*, Room Document No. 13. 1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ICLS), 2-11 October 2013,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meetings-and-events/international-conference-of-labour-statisticians/19/WCMS_222947/lang--en/index.htm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3b), *Resolution concerning statistics of work, employment and labour underutilization*, 1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ICLS), 2-11 October 2013,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meetings-and-events/international-conference-of-labour-statisticians/19/WCMS_230304/lang--en/index.htm (30-05-20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08), *Sources and Methods: Labour Statistics. Employment in the tourism industries*, ILO, Geneva, UNWTO, Madri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Sixth Edition (BPM6),*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07/bopman6.htm (30-05-2014).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3), *The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2013*,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gdds/guide/2013/gdds-guide13.pdf (30-05-2014).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2003; Dodge, Y. (ed.)),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Statistical Ter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Hague.

ISO/IEC, FDIS 11179-1 (2004),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Metadata registries - Part1: Framework*,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so.org/iso/iso_catalogue/catalogue_tc/catalogue_detail.htm?csnumber=35343 (30-05-2014).

Laimer, P., and Öhlböck, P. (2008), *BeschäftigungimTourismus (Employment in Tourism)*, in: Statistical Newsletter, No 3/2007, Statistics Austria, Vienna 2007, pp.242-248.

Laimer, P. and Ostertag-Sydler, J. (2008), *Methodologic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compilation of same-day trips in Austria*, Research Paper for Session 3 "Selected

measurement issues related to visitor surveys", 9th International Forum on Tourism Statistics, Paris, 19-21 November 2008.

Laimer, P. and Ostertag-Sydler, J. (2009), *Measuring Seasonality in Tourism Statistics*, 5th UNWT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ourism Statistics "Tourism: An engine for employment creation" Bali, Indonesia, 2009,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s3-eu-west-1.amazonaws.com/storageapi/sites/all/files/pdf/laimer.pdf (30-05-2014).

Martin, T. (2013), *Human Resource Module of the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2012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can.gc.ca/pub/13-604-m/13-604-m2013072-eng.pdf (30-05-2014).

Meis, S. and Hendry, J. (2010), *Recent Canadian Advances in Tourism Employment Statistics and Insights on the Road to Recovery,*(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ttracanada.ca/sites/default/files/uploads/recent_advances_in_measuring_tourism_employment_paper.pdf (30-05-2014).

Meis, S. (2014), *Measuring Employment in the Tourism Industries Beyond the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A Case Study of Canada,*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stat/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243294.pdf (30-05-2014).

Ministerio de Empleo y Seguridad Social de España (2013), *Encuesta de Coyuntura Laboral,*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empleo.gob.es/estadisticas/ecl/welcome.htm.

Ministry of Tourism of Egypt (2011)*, TSA in Egypt: Final Report,* Ministry of Tourism, Cairo.

Ministry of Tourism of Egypt (2012)*, Tourism Survey,* Ministry of Tourism, Cairo.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2009), *Domestic Travel by New Zealand Resident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med.govt.nz/about-us/pdf-library/tourism-publications/Domestic%20Travel%20by%20New%20Zealand%20Residents%20Report%20-242%20KB%20PDF.pdf (03-06-2014).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2012), *New Zealand's 2011 Rugby World Cup: A Tourism Perspective*,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med.govt.nz/about-us/publications/publications-by-topic/evaluation-of-government-programmes/NZ-2011-Rugby-World-Cup-tourism-perspective.pdf (30-05-2014).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0), *Measuring the Role of Tourism in OECD Economies, The OECD Manual o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Employment Module*, part II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cfe/tourism/2401928.pdf (30-05-2014).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7), Data and Metadata Reporting and Presentation Handbook,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eurostat/ramon/coded_files/OECD_data_metadata_report_handbook_EN.pdf (30-05-2014).

Ostertag-Sydler, J., (2010), *Austrian experience in using mirror data in the field of tourism and travel statistics,* Research Paper for Session 4: Measurement issues in tourism statistics and how to deal with them, 10th International Forum on Tourism Statistics, Lisbon, 22-23 November 2010,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10thtourismstatisticsforum.ine.pt/xportal/xmain?xpid=INE&xpgid=tur_papers&PAPERSest_boui=101891400&PAPERSmodo=2 (30-05-2014).

Statistics Canada (2010), *Classification of Full-time and Part-Time Work Hour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can.gc.ca/concepts/definitions/labour-travail-class03b-eng.htm (30-05-2014).

Statistics Canada (2011), *Guide to the Labour Force Survey, Appendix B: Labour Force Survey questionnaire*,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can.gc.ca/pub/71-543-g/2012001/appendix-appendice2-eng.htm (30-05-2014).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9),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Volume 3: Practical Guide for the Compilation of a TSA: Directory of Good Practice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RA-09-023/EN/KS-RA-09-023-EN.PDF (30-05-2014).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European System of Accounts (ESA 2010),*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eurostat/en/web/products-manuals-and-guidelines/-/KS-02-13-269(30-05-2014).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stat an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Manual on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eurostat/ramon/statmanuals/files/KS-RA-07-010-EN.pdf (30-05-2014).

Sturgeon, T. J. (2013),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Economic Globalization-Towards a New Measurement Framework*,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pean_business/documents/Sturgeon_report_Eurostat.pdf (30-05-2014).

Turkish Statistical Institute (2013), *Household Domestic Tourism, I. Quarter 2013*,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turkstat.gov.tr/PreHaberBultenleri.do;jsessionid=cpBrTNRNg3QxnQZQG0TxnKywQ6Lm95lfd242J9R13PxDJnWyJfh5!-1310288779?id=13557# (03-06-2014).

Ubomba-Jaswa, S. (2010), *Using Mirror Statistics in South Africa*,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tatistics.unwto.org/sites/all/files/pdf/ssa_mirror.pdf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Classification of Individual Consumption According to Purpose (COICOP),*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regcst.asp?Cl=5&Lg=1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U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Official Statistic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dnss/gp/fundprinciples.aspx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1998), *Recommendations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sion 1, Statistical Papers, No. 58, Rev. 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98. XVII.14),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eriesM/SeriesM_58rev1e.pdf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2003), *Handbook of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 Third Edition: The Oper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a Statistical Agency, Studies in Methods, Series F No. 88,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pubs/gesgrid.asp?id=295(30-05-2014).

United Nations (2008a), *Designing Household Survey Samples: Practical Guidelines*, Studies in Methods, Series F No.98,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pubs/gesgrid.asp?id=398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2008b), *Report on the thirty-ninth session of the Statistical Commission*,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doc08/Report-English.pdf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2008c),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Revision 2,*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docs/P&R_Rev2.pdf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2008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 Revision 4,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isic-4.asp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2008f),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 Version 2*,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cpc-2.asp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2010),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2008*,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ourism/manual.html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2011), *Manual of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MSITS 2010)*,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pubs/gesgrid.asp?id=457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2012), *N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 Framework*,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unstats.un.org/unsd/dnss/QualityNQAF/nqaf.aspx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2013), *Guidelines on Integrated Economic Statistic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ies/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0), *Measuring the Economically Active in Population Censuses: A Handbook, Studies in Methods*. Series F, No. 102,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unstats.un.org/unsd/pubs/gesgrid.asp?id=432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07),*Managing Statistical Confidentiality and Micro data Acces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f Good Practice*,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stats/publications/Managing.statistical.confidentiality.and.microdata.access.pdf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09), *Classification of Statistical Activitie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1.unece.org/stat/platform/download/attachments/76285815/Classification%20of%20statistical%20activities.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74848323437&api=v2 (07-08-2014).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97),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ISCED),*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uis.unesco.org/Library/Documents/isced97-en.pdf (30-05-2014).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and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00), *Terminology on Statistical Metadata*, Conference of European Statisticians Statistical Standards and Studies, No. 53,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unece.org/stats/publications/53metadaterminology.pdf (30-05-2014)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Travel and Tourism Industries (OTTI)(2012), *U.S. Citizen Traffic to Overseas Regions, Canada & Mexico 2012*.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03a), *New Statistical Initiatives in the Field of Tourism*,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tatistics.unwto.org/sites/all/files/docpdf/oecd.pdf(30-05-2014).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03b), 'Research on National Practices Defining the Usual Environment: Basic Findigns', *Enzo Paci Papers on Measuring the Economic Significance of Tourism*, vol. 3, pp. 17-45, UNWTO, Madrid.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04a),'Measuring European intra-regional tourism flows', *Enzo Paci Papers on Measuring the Economic Significance of Tourism,* vol. 4, pp. 3-68, UNWTO, Madrid.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04b),'Some thoughts about Tourism Value Added', *Enzo Paci Papers on Measuring the Economic Significance of Tourism,* vol 4,pp. 133-150 (online), available: http://statistics.unwto.org/sites/all/files/docpdf/valueadded.pdf (30-05-2014).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04c),'Clarifying the Treatment of Travel Agency, Tour Operator, Travel Agency Services and Package Tours in SNA,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TSA and Their Mutual Relationship', *Enzo Paci Papers on Measuring the Economic Significance of Tourism,* vol. 4, pp. 151-175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tatistics.unwto.org/sites/all/files/docpdf/clarifying.pdf (30-05-2014).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05a), *Tourism as an international traded service*,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tatistics.unwto.org/sites/all/files/docpdf/border.pdf (30-05-2014).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05b), *Tourism Statistics Metadata Project: General Guidelines for documenting tourism statistic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dtxtq4w60xqpw.cloudfront.net/sites/all/files/docpdf/metadata.pdf (30-05-2014).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10a), *Measuring domestic tourism and the use of household income/expenditure surveys (HI/E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tatistics.unwto.org/sites/all/files/docpdf/hies.pdf (30-05-2014).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10b), *Vacation Home Ownership in a Globalized World*, paper presented on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Conference of European Statisticians, Group of Experts on National Accounts, Tenth session, 26–29 April 2010, Geneva, (online), available at: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stats/documents/ece/ces/ge.20/2010/15.e.pdf(30-05-2014).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11), *The System of Tourism Statistics: Basic References*, (online), available at:http://statistics.unwto.org/en/content/system-tourism-statistics-0 (30-05-2014).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14), *Coherence and Consistency in Tourism Statistics: An Overview*,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tatistics.unwto.org/content/papers (30-05-2014).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4), *Measuring Employment in the Tourism Industries: Guide with Best Practices*, Madrid,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tatistics.unwto.org/en/project/employment-and-decent-work-tourism-ilo-unwto-joint-project (28-10-2014).

术语表[a]

[a] 本表包含与旅游统计和一般统计术语特别相关的术语。感兴趣的读者还应当查阅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项目的综合术语表。

旅游是涉及到人口因个人或商务/职业目的向他们的惯常环境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流动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现象。这些人口被称为游客(可以是旅游者或者短途旅游者；居民或者非居民)，旅游包含他们的活动，其中某些活动涉及旅游支出。

活动/各种活动：在旅游统计中，活动一词指人们在为旅行做准备时和在旅行期间以消费者身份进行的行动和行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1.2段)。

(主要)活动：生产单位的主要活动指其增加值超过同一单位内其他活动增加值的活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5.8段)。

(生产)活动：统计单位进行的(生产)活动是指其所从事的生产类型，要将此作为一个过程来理解，即：带来某种产品系列的一组活动。生产活动分类取决于其主要产出。

行政数据：行政数据包括从行政来源得出的单位与数据集，是含有为执行一项或多项行政法规而收集和保有的信息的数据。

汇总数据：将单位一级的数据转化为用于衡量一组总体特征的量化尺度的结果。

汇总：利用例如计数、综合平均值或标准差等汇总函数将微数据转化为总和级信息的过程。

分析单位：统计人员借助估计和估算，通过拆分或合并观察单位创造出的实体。

国际收支：国际收支是一种概述一定时期内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交易的统计报表。它包含货物和服务账户、初次收入账户、二次收入账户、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2.12段)。

偏差：由于系统的歪曲使统计结果失去代表性的一种误差，与随机误差不同，后者的情况为，每一数据所可能产生的误差，在平均起来后会互相抵消。

出于商务和职业目的的(旅游出行)：旅游出行的商务和职业目的包括自雇者和雇员的活动(只要这些活动不存在与到访国或到访地某个居民生产者之间的隐性和显性雇主-雇员关系)，以及投资者、商人等的活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7.2段)。

商务旅客：商务游客指其旅游出行的主要目的对应于商务和职业目的类别的游客(《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7.2段)。

产品总分类：产品总分类是涵盖货物和服务的完备的产品分类。它旨在成为一项为所有各类数据归类和制表的国际标准，数据要求提供产品详情，包括工业生产、国民账户、服务业、国内和对外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收支、消费和价格统计数据。其他基本目标是提供一个进行国际比较的框架，并促进各种类型货物和服务统计数据的协调统一。

普查：普查是完整统计总体或多个群体在某个时间点的确定特征：例如，人口数、生产、特定道路上的交通情况。

一致性：统计数据被以不同方式组合和用于多种不同用途的适当性。

连贯性：逻辑和数字的一致性。

基准国：基准国指作为计量对象的国家（《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5段）。

（惯常）居住国：一个住户或一个人（或任何其他机构单位）的（惯常）居住国，取决于其成员的主要经济利益中心。如果一个人在特定国家中居住了（或打算居住）一年以上，并将该国作为其经济利益中心（例如，其大部分时间都在此逗留），那么他或她则被认为是该国的居民。

国家旅游特色产品和活动：由每个国家根据国情利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0段规定的标准确定；对于这些产品来说，其生产活动被视为具有旅游特色的活动，而主要活动具有旅游特色的产业将称为旅游产业（《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6段）。

数据核查：核证数据正确性的活动。它还包括具体说明错误类型或者未达到的条件，给出数据的限定条件和将它们划分为“无错误数据”和“错误数据”。

数据收集：为官方统计收集数据的系统进程。

数据编制：为得出新信息而根据一套既定规则对数据进行的操作。

数据对照：对一般来说从不同调查或其他来源得出的数据进行比较的过程，特别是那些频度不同的调查或来源，目的是评估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高一致性，以及确定任何差异的原因。

数据处理：负责数据的收集、制表、修整和准备以及元数据输出的组织、机构、机关或其他实体对数据进行的操作。

数据调节：对从不同来源获得的数据进行调整以消除或至少减少已知差异的影响的过程。

目的地（出行的主要目的地）：旅游出行的主要目的地指对出行决定起核心作用的访问地（《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1段）。也见*旅游出行的目的*。

记录：估算、加权、保密性和数据取消规则、离群值的处理和数据获取的过程和程序，应由调查者全面予以记录。至少应当将此种记录提供给为调查出资的机构。

本国旅游：本国旅游包括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内的活动，该活动要么是本国旅游出行的一部分，要么是出境旅游出行的一部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9段）。

本国旅游消费：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境内的旅游消费（《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图2.1）。

本国旅游支出：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15(a)段）。

本国旅游出行：主要目的地在游客居住国境内的出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2段）。

国内游客：游客在其的居住国旅行时，就是国内游客，其活动则是国内游的一部分。

耐用消费品：是指假设在正常或平均实际使用频率下，可能重复或持续使用超过一年或更长时间的货物。如果由生产者购买，它们被认为是用于生产过程的资本货物，例如车辆和电脑等。如果由住户购买，则被认为是耐用消费品（《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2.39段）。这个定义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9.42段）中的定义完全相同，该定义是“耐用消费品指可在一年或更长时间内重复或连续使用的物品”。

住所：每个住户都有一个主要住所(有时称为首要或基本住所)，这种住所通常根据逗留时间确定，其所在位置用来确定该住户及其所有成员的居住国和惯常居住地。其他所有住所(住户拥有或租赁的住所)都视为次要住所（《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6段）。

经济分析：旅游直接或间接增加到访地(及以外的地方)的经济活动，主要原因是对制造和提供货物和服务的需求。在对旅游进行经济分析时，可以对“经济贡献”和“经济影响”进行区分，前者系指旅游的直接效应，可以用《旅游卫星账户》予以计量，后者是一个宽泛得多的概念，包含旅游的直接、间接和诱发效应，必须运用模型进行估算。对经济影响的研究旨在计量经济效益，也就是居民从旅游业获得的以货币计量的财富净增长，非旅游业收入除外。

经济领土：“经济领土”一词为地理基准，指作为计量对象的国家(基准国)（《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5段）。

经济活动人口：经济活动人口或劳动力由那些在特定参照期间为《国民账户体系》所界定的货物和服务生产提供劳动力的所有男性和女性组成(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未充分就业统计的决议”，第5段）。

(基准)经济体：“经济体”(或“基准经济体”)是一种经济基准，其定义方式与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方式相同：指属于基准国居民的经济行为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5段)。

雇员：雇员指其拥有的职位被界定为“有酬就业”的所有工作者(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第8(1)段)。

雇主–雇员关系：当某个实体和某个个人之间存在正式或非正式协议(通常由双方自愿达成)，并且协议规定由个人为该实体工作以获取现金或实物报酬时，将存在雇主–雇员关系(《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1.11段)。

雇主：雇主指与一个或若干合伙人一起为自身利益工作、拥有被界定为“自雇职位”的职位，并且以这种身份连续(含在参照期内)聘用一人或多人作为其企业“雇员”为其工作的工作者(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第9(2)段)。

就业：就业人员系指在规定年龄以上并在为期一周或一天的特定短期内属于“有酬就业”或“自雇”的所有人员(《经合组织统计术语表》)。

旅游行业的就业：旅游行业的就业可按在旅游行业有任何一个职位的人数，在旅游行业有主要职位的人数，或者旅游行业的职位数来计数(《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7.9段)。

企业：企业是从事货物和/或服务生产的机构单位。它可以是一个公司、一个非营利机构或者一个非法人企业。法人企业和非营利机构是完整的机构单位。非法人企业则是指仅就其作为货物和服务生产者的资格而言的机构单位——住户或政府单位(《经合组织统计术语表》)。

基层单位：基层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只从事一种生产活动，或者其主要生产活动在增加值中占大部分的某个企业，或某个企业的一部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5.14段)。

估计：“估计”涉及从例如抽样之类不完整的数据推算各项未知总体值的数值。如果为每一个未知参数计算一个数字，这个过程叫做“点估计”。如果计算参数在某种意义上可能置身其中的一个区间，这个过程叫做“区间估计”。

货物和服务出口：货物和服务出口包括居民向非居民出售的货物和服务、以易货方式或礼品和赠予形式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合组织统计术语表》)。

旅游形式：旅游有三种基本形式：本国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这些可以按多种不同方式组合，衍生出下述其他形式的旅游：国内旅游、国民旅游和国际旅游。

框架：对有待进行完整计数或者抽样的总体予以界定的一份单位清单、地图或者其他具体说明。

货物：货物是为满足需求而生产的实物，其所有权可以确立，可以通过参与市场交易将其所有权从一个机构单位转移到另一个机构单位（《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5段）。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机构单位的固定资产获得额减去处置额。固定资产是在若干核算期（一年以上）反复或持续用于生产的生产资产（例如机器、设备、建筑物或其他结构）（《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52段）。

总毛利：预定服务提供者总毛利是指中间服务的出售价值与预定服务提供者从中间服务中获得的价值之间的差额。

增加值总额：增加值总额等于产出值减去中间消耗（《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3.32段）。

旅游产业的总增加值：旅游产业的总增加值是指属于旅游产业的所有基层单位的总增加值的合计，而不管其产出是否全部提供给游客，也不管生产过程的专业化程度如何（《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4.86段）。

推算总额：根据统计方法将来自样本的微数据转化为代表目标总体的总和一级信息的活动。

推算：在答案缺失或不可用的情况下输入一个具体数据项目值的程序。

入境旅游：入境旅游包括非居民游客在入境旅游出行期间在基准国内的活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9段）。

入境旅游消费：非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境内的旅游消费（《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图2.1）。

入境旅游支出：非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15（b）段）。

机构部门：机构单位依据生产者类型并按照它们被认为对其经济行为具有指示作用的主要活动和职能构成的总和。

机构单位：以在履行主要职能时的行为统一性和决策自主性为特点的基本经济决策中心。

中间消耗：中间消耗是指生产过程中作为投入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但这里的投入不包括固定资产，对后者的消耗要记录为固定资本消耗（《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213段）。

国内旅游：国内旅游包括本国旅游和入境旅游，即：居民和非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境内的活动，是本国或国际旅游出行的一部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40（a）段）。

国内旅游消费：居民和非居民在基准经济体境内的旅游消费（《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图2.1）。

国内旅游支出：国内旅游支出包括居民游客和非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所有旅游支出，是本国旅游支出和入境旅游支出之和。该指标包括获取那些进口到基准国并出售给游客的货物和服务，可为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提供最全面的计量（《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20(a)段）。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是根据一套国际公认的概念、定义、原则和分类规则制订的一个连贯一致的经济活动分类架构。它提供一个可据以收集和报告数据的全面框架，数据格式服务于经济分析、决策和制定政策的目的。这一分类架构是按照经济原则和认识来编排关于经济状况的详细信息的标准格式（《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版，第一章，第1段）。

国际旅游：国际旅游包括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即：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境外的活动（为本国旅游出行或出境旅游出行的一部分），以及非居民游客入境旅游出行期间在基准国内的活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40(c)段）。

国际游客：国际旅行者如果(a)进行的是旅游出行（见第2.29段），并且(b)是在基准国境内旅行的非居民或者在基准国境外旅行的居民，则构成基准国的国际游客（《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42段）。

职位：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协议定义一个职位，与此同时，每一个自雇者也有一个职位（《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9.30段）。

计量误差：读取、计算或记录数值时的误差。

会议产业：为突出强调与会议产业有关的目的，如果以此出行的主要目的是商务或职业性的，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参加会议/大会/代表大会、交易会和展览”和“其他商务和职业目的”。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会议专业人员国际组织以及里德旅行展览会更喜欢会议产业这一名词，而不是MICE这一缩写词（会议、激励、大会和展览会），因为MICE这一缩写词不承认此类活动的产业性质。

元数据：定义和说明其他数据和进程的数据。

MICE：见会议产业。

微数据：关于个别单位特征的未经汇总的观察或计量结果。

镜像统计：镜像统计被用于实施贸易流量的两种基本计量值的双边比较，是一种用来查找统计数据不对称原因的传统工具（《经合组织统计术语表》，第335页）。

国民旅游：国民旅游包括本国旅游和出境旅游，即：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境内和境外的活动，是本国旅游出行或出境旅游出行的一部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第2.40(6)段）。

国民旅游消费：国民旅游消费是居民在基准经济体境内外的旅游消费。它是本国旅游消费和出境旅游消费的总和（《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图2.1）。

国民旅游支出：国民旅游支出包括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之内和之外的所有旅游支出，等于本国旅游支出和出境旅游支出之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20(b)段）。

国籍：旅行者的“居住国”概念不同于其国籍或公民身份的概念（《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9段）。

非货币指标：以实物单位或其他非货币单位测度的数据不应视为卫星账户的次要部分。无论是就其直接提供的信息而言，还是为了充分分析价值量数据而言，它们都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9.84段）。

观察单位：作为获取信息和编制统计数据对象的实体。

出境旅游：出境旅游包括居民游客在基准国之外的活动，该活动要么为出境旅游出行的一部分，要么为本国旅游出行的一部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9(c)段）。

出境旅游消费：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境外的旅游消费（《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图2.1）。

出境旅游支出：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外的旅游支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15(c)段）。

产出：产出被定义为，一个基层单位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它不包括：(a) 基层单位在生产中使用但不承担风险的任何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以及(b) 同一基层单位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但用于资本形成(固定资本形成或存货变动)或自身最终消费的货物和服务除外（《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89段）。

(主要)产出：一项(生产)活动的主要产出应参照所售货物或所提供服务的增加值来确定（《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第三章C.2）。

就业人员：就业(或被雇用)人员是指所有处于工作年龄、在一个较短的参考期内从事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任何活动的人。

试点调查：试点调查的目标是测试问卷(问题的针对性、调查对象对问题的理解、访问时限)并查找各种可能的抽样和非抽样误差根源：例如，调查的

实施地点和采用的方法，找出被遗漏的答复和遗漏原因，各种语言的沟通、翻译、数据收集机制中的问题，以及现场工作的组织问题等。

惯常居住地：惯常居住地是被点查人员通常居住的地方，根据该人员主要住所的所在地确定（《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次修订版，第1.461段至第1.468段）。

概率样本：用基于概率理论的方法（随机过程）选取的样本，采用了关于一个单位被选取的规律的知识。

生产账户：生产账户记录国民账户体系界定的货物和服务生产活动。它的平衡项——总增加值——被定义为产出价值减去中间消耗价值，是衡量各个生产者、产业或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所做贡献的指标。总增加值是本体系中初始收入的来源，因此要转入收入初次分配账户。增加值也可以按总增加值减去固定资本消耗的净额计算，固定资本消耗反映生产过程中所使用固定资本的价值降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17段）。

生产：可以将经济生产定义为：在机构单位控制和负责下，利用劳动、资本、货物和服务作为投入以生产货物或服务的活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24段）。

出行的（主要）目的：出行的主要目的意味着如果没有该目的将不会出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0段）。根据主要目的对旅游出行实施的分类，划分出九个类别：利用这种分类法，可以确定游客的不同小类（商务游客、过境游客等）。也见目的地（出行的主要目的地）（《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4段和图3.1）。

问卷和问卷设计：问卷是为了从一个报告单位或者另一个官方统计编制者获取关于某个主题的信息而设计的一组或一系列问题。问卷设计是用于获取调查所需数据的问题的设计样式（文本、顺序和跳转条件）。

参照期：所计量的观察结果参照的时间段或时间点。

相关性：旅游统计满足用户当前和可能的需求的程度。

可信性：初步估计值与后来估计值的接近程度。

报告单位：为问卷或访谈之类给定调查活动提供数据的单位。报告单位可以是观察单位，也可以不是。

居民/非居民：一国的居民是指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位于其经济领土内的个人。对于一个国家来说，非居民是指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位于其经济领土之外的个人。

应答和不应答：对一项调查中各种内容的应答和不应答，都可能产生误差。

应答误差：可以将应答误差定义为访谈过程中出现的误差。此类误差可能是由若干因素造成的，例如概念或问题不恰当、训练不足、访谈失误或者应答者的失误。

一日游游客（或短途旅游者）：游客（本国、入境或出境）出行如果包括过夜，则列为旅游者（或过夜游客），否则，列为一日游游客（短途旅游者）（《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3段）。

样本：按照一个已知其选择概率的过程选择其中内容的框架子集。

抽样调查：利用抽样方法实施的调查。

抽样误差：总体值和总体估计值之间因随机抽样而产生的那一部分差异，这是由于仅查点了总体中的一个子集。

卫星账户：卫星账户有两类，各自具有两种明显不同的功能。第一类，有时被称为内部卫星账户，它会遵循《国民账户体系》的全套核算规则和惯例，但要打破标准分类和层级关系来重点讨论所关注的某一方面，如旅游、咖啡生产和环境保护支出等方面的卫星账户。第二类被称为外部卫星账户，它可能会增加一些非经济数据，或改变一些核算惯例，或二者兼有。这是一种特别适用于开发新研究领域的方法，义务劳动在经济中的作用就是一例。有些卫星账户可能同时具有内部卫星账户和外部卫星账户的特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9.85段）。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一套技术标准和着眼于内容的准则，加上信息技术架构和工具，用于有效交换和共享统计数据和元数据。

季节调整：一种旨在消除对数据序列的季节性影响的统计技术。季节效应通常反映季节本身的影响，或者直接反映，或者通过与之相关的生产序列，或通过社会习俗。例如日历期的天数、采用的核算或记录方式或者不固定假期等影响，导致其他类型的日历变化。

聘有有酬雇员的自雇者：聘有有酬雇员的自雇者被列为雇主。

无雇员的自雇者：无雇员的自雇者被列为自雇工作者。

自雇职位：自雇职位指报酬直接取决于货物和服务生产利润（或利润潜力）的职位。

服务：服务是生产活动的结果，通过这些生产活动，可以改变消费单位的状况，或便利产品或金融资产的交换。它们无法脱离生产单独交易。生产一旦完成，它们必定已经提供给了消费者（《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3.83段）。

社会实物转移：实物转移的一个特例是实物社会转移，包括广义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向各个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医疗和教育服务是最好的例子。不是提供一定数额的钱用来购买医疗和教育服务，而是以实物的形式提供这类服务，可以确保对这种服务的需要得到满足（有时，接受者购买服务，而由保险或救济计划予以报销。这样的交易仍视为实物交易，因为接受者只起到了保险计划代理人的作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3.83段））。

标准分类：遵循既定规则并且得到普遍推荐和接受的分类。

统计误差：保留值和真实值之间的未知差异。

统计指标：代表特定时间、地点和其他特征的统计数据的内容，至少在一个方面(通常是规模)得到修正，以便能够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统计元数据：关于统计数据的数据。

统计单位：作为信息收集和统计数据编制对象的实体。统计单位可以是可识别的法律或实际实体或统计构想。

调查：对给定总体的特征的调查，其方式是从总体样本收集数据，并通过系统地利用统计方法估计其特征。

国民账户体系：国民账户体系是一套关于按照基于经济学原理的严格核算规则编制经济活动测度的国际公认的标准建议。这些建议的表现形式是一套完整的概念、定义、分类和核算规则，其中包含了衡量经济表现指标的国际公认标准。借助《国民账户体系》的核算框架，经济数据得以按照经济分析、决策和政策制定的要求以一定程式予以编制和表述(《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114段))。

旅游国内总需求：旅游国内总需求是国内旅游消费、旅游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集体消费的总和(《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4.114段)。它不包括出境旅游消费。

旅游：旅游指游客的活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9段)。

旅游特色活动：旅游特色活动是指以生产旅游特色产品作为代表的活动。一项产品的产业来源(《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生产该产品的产业)并不是将产品列入《产品总分类》类似类别中的一项标准，因此，产品与那些将该产品作为主要产出的产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严格意义上的一一对应关系(《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1段)。

旅游特色产品：旅游特色产品是指满足以下一项或两项标准的产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0段)：

(a) 对产品的旅游支出应在总旅游支出中占有显著的份额(支出份额/需求状况)；

(b) 产品的旅游支出应在经济体内该产品的供应中占有显著比重(供应份额状况)。该标准意味着，如果没有游客，旅游特色产品将不再具有有意义的供应数量。

旅游关联产品：尽管它们在全球范围内与旅游之间的联系有限，但它们在基准经济体旅游分析中的重要性是人们所认可的。因此，这种产品应按国别特殊情况列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2段)。

旅游消费：旅游消费与旅游支出有着同样的正式定义。但是，旅游附属账户中使用的旅游消费的概念比旅游支出的概念更加广泛。除了为了旅游出行以及在此期间，购买消费货物和服务及自己使用或赠予他人的贵重物品而支付的符合货币交易(旅游支出的重点)的金额之外，还包括与自用度假住宿相关的服务、旅游实物社会转让以及其他虚拟消费。必须用不同于从游客直接收集的信息的资源来评估这些交易，例如关于房屋交换的报告、与度假宅邸有关的房租估算，以及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计算等(《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2.25段)。

旅游直接国内生产总值：旅游直接国内生产总值是指所有产业为响应国内旅游消费而产生的总增加值部分(按基价计量)与包括在购买者价格这种支出价值内的净的产品和进口税的数额之和(《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4.96段)。

旅游直接总增加值：旅游直接总增加值是指经济体中旅游产业和对应于国内旅游消费直接服务于游客的其他产业所产生的总增加值部分(《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4.88段)。

旅游支出：旅游支出系指为了旅游出行和在旅游出行期间，为获取货物和服务而支付的金额，以及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贵重物品的金额，包括游客自身的支出，以及由他人支付或报销的支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2段)。

旅游行业：旅游行业包括以旅游特色活动作为主要活动的所有基层单位。旅游行业(也被称为旅游活动)是通常生产旅游特色产品的活动。旅游行业一词相当于旅游特色活动，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这两个词有时作为同义词使用(第5.10段和5.11段以及图5.1)。

旅游比例：旅游比例是旅游份额总价值与对应的旅游卫星账户变量总价值的百分比形式的比例(《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4.56段)。也见*旅游份额*。

旅游卫星账户：旅游卫星账户是有关旅游统计的第二个国际标准(《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其目的是通过其与《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联系，在一个与其他统计系统保持内部和外部一致性的框架内，列示与旅游有关的经济数据，是旅游统计的基本调节框架。旅游卫星账户作为一个对旅游业进行经济核算的统计工具，可被视为一组共10个总表，每个都列出了基本数据，并代表旅游业相关经济数据的不同方面：入境旅游、本国旅游和出境旅游支出、国内旅游支出、旅游行业生产账户、旅游需求所创造的增加值总额和国内生产总值、就业、投资、政府消费，以及非货币指标。

旅游卫星账户总量：建议编制下列表示经济体旅游业规模的一系列相关指数的总量(《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4.81段)：

- 国内旅游支出

- 国内旅游消费
- 旅游业总增加值
- 旅游直接总增加值
- 旅游直接国内生产总值

旅游部门：按照旅游卫星账户中的思路，旅游部门是提供游客所需消费货物和服务的不同行业生产单位的集合。这些行业被称为旅游行业，因为游客的购置量占其供应量的很大份额，如果没有游客，它们不会有有意义的产量。

旅游份额：旅游份额是国内旅游消费部分所占相应供给的份额（《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4.51段）。可以针对每个产业得出旅游产出份额（价值），作为对应于其产出的每个产品部分的旅游份额总计（《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4.55段）。也见*旅游比例*。

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旅游单一目的耐用消费品是耐用消费品的特殊类型，它包括游客专门或几乎专门在观光旅行期间使用的耐用品（《旅游卫星账户：2008年推荐方法框架》，第2.41段和附件五）。

旅游出行：游客的出行属于旅游出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9段）。

旅游者（或过夜游客）：游客（本国、入境或出境）出行如果包括过夜，则列为旅游者（或过夜游客），否则，列为一日游游客（或短途旅游者）（《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3段）。

旅行/旅行者：旅行指旅行者的活动。“旅行者”指不管目的如何和持续时间多长，往返于两个不同地理区域之间的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4段）。游客是旅行者的一个特殊类型，因此旅游是旅行的一个子集。

旅行小组：旅行小组由个人或一起旅行的旅行派对组成，如：套餐游中同一个团的旅行人员，或者参加夏令营的青少年（《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5段）。

旅行项目（在国际收支中）：旅行是国际收支中货物和服务账户的一个项目：旅行贷方包括由非居民在访问某个经济体期间，从该经济体获取的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旅行借方包括由居民在访问其他经济体期间，从其他经济体获取的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0.86段）。

旅行派对：旅行派对指在行程中一起旅行、共同支出的游客（《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2段）。

出行：出行指一个人从其惯常居住地出发的时间至返回时间之间的旅行：因而指往返行。游客的出行是*旅游出行*。

惯常环境：一个人的惯常环境是旅游的一个关键概念，被定义为：一个人进行其日常生活事务的地方(不一定是一个毗邻的地方)(《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1段)。

惯常居住地：惯常居住地是被点查人员通常居住的地方(《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次修订版，第2.16–2.18段和表1)。

度假屋：度假屋(有时还称为假日房)大多是为游憩、度假或任何其他休闲之目的，而由住户成员到访的次要住所(《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7段)。

贵重物品：贵重物品是指主要不是用于生产或消费，而是在一段时间内作为价值贮藏手段持有的、具有相当大价值的生产货物(《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0.13段)。

访问：出行包括对不同地方的访问。“旅游访问”是指在旅游出行期间在被访问地的逗留(《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7段和第2.33段)。

游客：游客指出于任何主要目的(出于商务、休闲或其他个人目的，而非在被访问国家或地点受聘于某个居民实体)，在持续时间不足一年的期间内，出行到其惯常环境之外某个主要目的地的旅行者(《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9段)。游客(本国、入境或出境)出行如果包括过夜，则列为旅游者(或过夜游客)，否则，列为一日游游客(短途旅游者)(《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3段)。

附件1
为计量入境旅游的相关流量和支出而拟定的基本问题

调查点：

所有国际入境/离境点清单	勾选一个选项
航空	
……	
……	
水路	
……	
……	
陆路	
……	
……	

访谈日期：../../.....

核心单元

1. 你的居住国是哪个国家？

[这个国家](在框内打 √)		访谈结束
其他国家(请指出)	……	继续访谈

2. 你离开[这个国家]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目的	在框内勾选	
游客离开		继续访谈
学生回家		
住院病人回家		
移民		访谈结束
边境工人		
边境工人		
外交官离境		
过境(不进入合法领土)		
过境(不进入合法领土)		

3. 调查对象的人口统计学特征：

性别	在框内勾选
男性	
女性	

年龄	在框内勾选
15–24岁	
25–34岁	
35–44岁	
45–54岁	
55–64岁	
65及以上	

[注：有些国家可能希望了解调查对象的更详细信息，例如经济活动状况、职业、家庭年收入和教育水平。]

4. 你访问这个国家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原因	在框内勾选	
1. 度假、休闲、娱乐		直接回答问题7
2. 走亲访友		
3. 教育和培训		直接回答问题5
4. 健康和医疗		直接回答问题6
5. 宗教/朝圣		直接回答问题7
6. 购物		
7. 过境		
8. 其他		
9. 商务和职业原因		

5. 你在[这个国家]的教育课程历时多长？

课程总时长	在框内勾选
一年以下	直接回答问题7
一年以上	访谈结束

6. 你在[这个国家]的治疗时间多长？

疗程总时长	在框内勾选
一年以下	直接回答问题7
一年以上	访谈结束

7. 你在[这个国家]的过夜数是多少？

如果超过365夜(一年)，结束访谈

单元1：交通方式

8. 你如何前往/离开[这个国家]？

交通方式	在框内勾选
航空	
航班	
不定时飞行	
私人飞机	
水路	
客轮/渡船	
邮轮	
游艇	
陆路	
铁路	
长途汽车/公共汽车/其他公共交通	
出租车/带司机租用的车辆	
不带司机租用的车辆	
私人车辆	
其他(例如，自行车、摩托车、马匹等)	

单元2：住宿

9. 你在[这个国家]逗留时，住宿类型是什么?每种类型的过夜数是多少？

住宿类型	过夜数
1. 酒店和类似住宿处	
2. 旅游者营地	
3. 其他商业设施	
4. 在亲朋好友处	
5. 自己的第二住所/度假屋	
6. 与这个国家相关的其他住宿类型	
过夜总数：	

单元3：在[这个国家]的活动

10. 在[这个国家]时访问了那些地区？在每一个地区的过夜数是多少？

(在这个国家的相关)地区	过夜数
1. ……	
2. ……	
3. ……	
过夜总数：	

11. 你在[这个国家]从事了哪些活动？（请勾选相关活动）

(在这个国家的相关)活动	在框内勾选
1. ……	
2. ……	
3. ……	

单元4：支出

12. 请确认回答支出问题所涉货币：

13. 在访问这个国家之前，你有没有往返这个国家的公共交通支出？

有
无

如果有，你旅行借助的交通公司名称是什么？
……

14.a 你是以套餐游的方式来这个国家吗？

是	如果是，直接回答问题14.b
不是	如果不是，直接回答问题15

14.b 套餐包括什么？

套餐的构成	在框内勾选
往返[这个国家]的国际旅行	
在[这个国家]的住宿	
在[这个国家]的膳食	
在[这个国家]内的交通	
在[这个国家]的游览	
在[这个国家]内租车	
在[这个国家]之内的其他服务。请予说明……	

15. 你为这个套餐花费多少？

15.a 在访问[这个国家]之前，你有没有购买你在这个国家接受的其他服务？

有	直接回答15.b
没有	直接回答16

15.b 在访问[这个国家]之前，你所购买的在[这个国家]接受的其他服务是什么？花了多少钱？

在访问[这个国家]之前购买的服务	在框内勾选	花费了多少钱
在[这个国家]内的住宿		
在[这个国家]内的膳食		
在[这个国家]内的交通		
在[这个国家]内的游览		
在[这个国家]内租车		
在[这个国家]内的其他服务。请予说明……		

16. 当你在[这个国家]时，在下属项目上花费了多少?

项目	花费金额
国际旅行、套餐假期和套餐游	
住宿	
饮食	
当地交通	
国际交通	
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购物	
其他	

[**注**：如果这类项目的支出很可观，各国不妨将项目添加到清单上。]

17. 包括你自己在内，你所确认的支出涵盖了旅行派对中的多少人?

支出涵盖的人数：

18.a 是否有其他人员/组织(例如朋友、亲属、雇主、政府机构等)为你和你的旅行派对在[这个国家]获得的货物和服务支付其他款项?

有	如果有，直接回答问题18.b
没有	如果没有，问卷结束

18.b 在这些货物和服务上花费了多少?

项目	花费金额
国际旅行、套餐假期和套餐游	
住宿	
饮食	
当地交通	
国际交通	
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购物	
其他	

示范问卷示例

相似的问卷(略有调整)也可以在离境时使用，获取居民在国外的预期旅游行为的有关信息，或者在到达时使用，获取居民在国外的实际旅游行为的有关信息。

边境调查/问卷

五部分：

A. 旅行者

B. 交通方式

C. 您的逗留情况

D. 到达我国之前在您的国家或者另一个国家获得的服务

E. 在出行之前、出行期间或出行之后预定或付款的，在我国获得的货物或服务

为了能够看懂问卷中包含的符号(带有数字或箭头)，用下述实例说明问答过程：

A. 旅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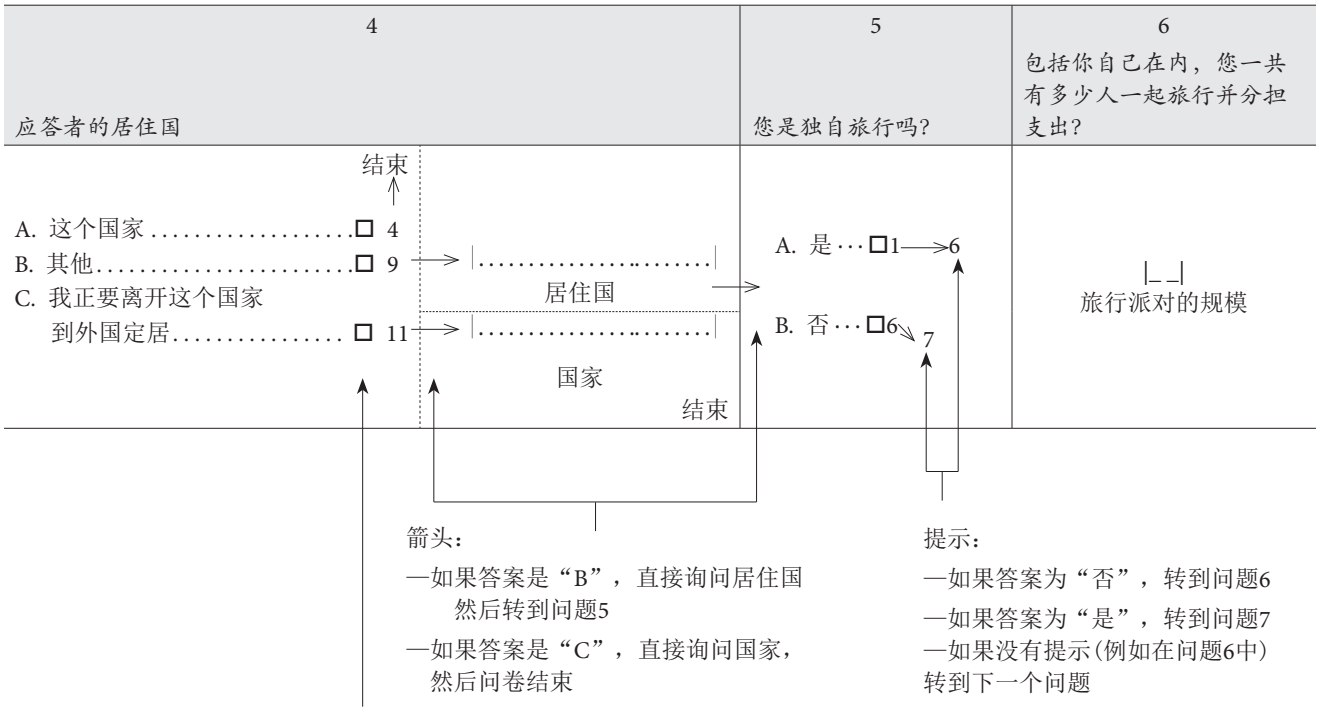

选择方框右侧的数字，是记录问卷答案时使用的编码。

A. 旅行者

1 调查点	2 离开日期	3 应答者的国籍(如果应答者有一个以上国籍，请说明进入这个国家使用的国籍)
|..... ....|	1. 日 |_ _| 2. 月 |_ _| 3. 年 |_ _ _ _|	|.....| 国籍

项目3的说明：这是一项重要信息，是与移民统计进行交叉核对，或者对特定国籍的人的旅游行为和特点进行研究所需要的。

4 应答者的居住国		5 您是独自旅行吗?	6 包括你自己在内，您一共有多少人一起旅行并分担支出?
	结束		
A. 这个国家	☐ 4 → |.....| 居住国	A. 否 ☐ 1 → 6	
B. 其他	☐ 9		|_ _| 旅游派对的规模
C. 我正要离开这个国家到外国定居	☐ 11 → |.....| 国家	B. 是 ☐ 6 → 7	
	结束		

项目6说明：一起旅行并不一定意味着分担所有开支或任何开支，而是共同作出关于旅行的决定。必须向调查对象澄清，询问的是分担开支的人数。

不包括邮轮乘客。他们需要不同类型的问卷。

B. 交通方式

7 您离开我国的方式是..	8 交通方式	
	租借车辆	
	A. 是 B. 否	
A. 从陆路 ..... ☐ → 8	A. 自行车 ..... ☐ 02 ☐ 07	H.卡车和其他商用车辆 ..... ☐ 21
B. 乘飞机..... ☐ → 9	B. 摩托车..... ☐ 03 ☐ 08	I. 公共汽车..... ☐ 22
C. 乘轮船/渡轮/快艇 ..... ☐ → 11	C. 小汽车 ..... ☐ 04 ☐ 09	J. 包租巴士..... ☐ 23
D. 乘火车 ..... ☐ → 11	D. 商务车 ..... ☐ 11 ☐ 16	
	E. 面包车..... ☐ 12 ☐ 17	
	F. 大篷车..... ☐ 13 ☐ 18	
	G. 小汽车+大篷车 ..... ☐ 14 ☐ 19	

项目7的说明：邮轮乘客不包括在内，他们应当填写不同类型的问卷。

9 您搭乘的航班详情	10 出行最终目的地机场	11 您离开我国是要直接返回您的居住国吗？如果不是，请说明您在返回居住国之前，预期访问的国家，以及预期在每个国家度过的夜数。
A. 私人飞机..... ☐ 1 ⟶ 10 B. 商业飞机 .....☐ 6 |.....| |.....| 航空公司 |_____| 航班号	|.....| 机场	A. 否.. ☐ 3 ⟶ B. 是.. ☐ 8 ⟶ 12 目的国 过夜数 1. |.....||_ _ _| 2. |.....||_ _ _| 3. |.....||_ _ _| 4. |.....||_ _ _|

项目9–11的说明：各国可以考虑询问更详细的情况，以确定与入境旅游消费相对应的空中旅行支出部分(与换乘飞机、代码共享等有关)。

可以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涉及：性别、年龄组(划分具体年龄组，这样可以把低龄儿童和退休人员与其他组的成员分开)和教育。

C. 您的逗留情况

12 到达日期	13 您达到我国的方式是...	14 您到达时搭乘的飞机详情	15 您是从居住国来的吗？如果不是，请说明您在达到我国之前访问的国家，以及在每个国家度过的夜数。
1. 日 |_ _| 2. 月 |_ _| 3. 年 |_ _|	A. 从陆路.... ☐ 41⟶14 B. 乘飞机 .... ☐ 42 C. 乘船/渡轮/ 快艇..... ☐ 43⟶15 D. 乘火车.... ☐ 44	A. 私人飞机 .....☐ 1⟶15 B. .商业飞机 ..... ☐ 6 |.....| |.....| 航空公司 |_____| 航班号	A. 否 .. ☐ 2⟶ B. 是... ☐ 7 ⟶ 16 受访国家 过夜数 1. |.....||_ _ _| 2. |. .....||_ _ _| 3. |. .....||_ _ _| 4. |. .....||_ _ _|

16 您是....?(不包括非游客旅行者)		
	1. 否	2. 是
A. 外国政府派驻这个国家的外交官，或领事馆工作人员或执行任务的军事人员(或陪同人员)	☐11	☐21
B. 流浪者	☐12	☐22
C. 难民或流离失所的人	☐13	☐23
D. 公共交通方式的乘务人员	☐14	☐24 ⟶ ПБ
	1. 否	2. 是
E. 这个国家的常住实体雇用的工人		
E.1. 边境工人	☐15	☐25
E.2. 季节工人	☐16	☐26
E.3. 其他	☐17	☐27 ⟶ BOP
F. 其他旅行者	☐28 ⟶ 17	

项目16的说明：终点可用于收集国际收支(BoP)用途的数据。

17 在我国度过的夜数	18 在我国逗留一日的原因 (可能有多个答案)	19 您逗留一日的 原因编号
A. 无(因往返其他国家而过境) ..... ☐ 01 → 8 B. 无(仅到你们国家访问一天) ..... ☐ 02 → 18 C. 一夜或更多 ..... ☐ 03 |_ _ _| 过夜数 → 21	1. 个人原因 1.1. 度假、休闲和娱乐 ..... ☐ 01 1.2. 走亲访友 ..... ☐ 02 1.3. 教育和培训 ..... ☐ 03 1.4. 健康和医疗 ..... ☐ 04 1.5. 宗教/朝圣 ..... ☐ 05 1.6. 购物 ..... ☐ 06 1.7. 过境 ..... ☐ 07 1.8. 其他 ..... ☐ 08 2. 商务或职业原因 ..... ☐ 09 2.1 出席会议 2.2 交易会和展览 2.3 讲座和会议 等等…(各国应决定哪些对它有意义)	|_ _| 编号

项目18的说明：对“商务和职业原因”可作进一步详述，特别是为了识别模式4：自然人在场(在服务贸易统计中)。

20 出行频率	21 在我国逗留一日的原因 (可能有多个答案)	22 您过夜停留的 主要原因编号
A. 每天 ..... ☐ 8 B. 一周一次 ..... ☐ 9 C. 频率更低 ..... ☐ 11 → 24	1. 个人原因 1.1. 度假、休闲和娱乐 ..... ☐ 01 1.2. 走亲访友 ..... ☐ 02 1.3. 教育和培训 ..... ☐ 03 1.4. 健康和医疗 ..... ☐ 04 1.5. 宗教/朝圣 ..... ☐ 05 1.6. 购物 ..... ☐ 06 1.7. 过境 ..... ☐ 07 1.8. 其他 ..... ☐ 08 2. 商务和职业原因 ..... ☐ 09 2.1 出席会议 2.2 交易会和展览 2.3 讲座和会议 等等…(各国应决定哪些对它有意义)	|_ _| 编号

项目21的说明：对“商务和职业原因”可作进一步详述，特别是为了识别模式4：自然人在场(在服务贸易统计中)。

23

在受访地(地区、自治市或国家以下的地点)的过夜停留和与住宿类型对应的过夜数

1. 受访地	2. 过夜数						
	2.1. 酒店或类似地方	2.2. 旅游者营地	2.3. 其他商业设施	2.4. 与家人和亲属一起	2.5. 拥有第二家居	2.6. 在此地的过夜总数	
1.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6.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7.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8.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9.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1. 总计							|_ _|

24

您在我国参加了哪些活动或花时间做了哪些事？(可能有多个答案)

1. 职业活动 ☐01
2. 走亲访友 ☐02
3. 学习我们的语言 ☐03
4. 参加文化活动 ☐04
5. 参加节庆/博览会 ☐05
6. 参加体育运动 ☐06
7. 观光 ☐07
8. 参观博物馆 ☐08
9. 探访古代遗迹 ☐09
10. 参观城堡/教堂 ☐10
11. 参观现代建筑 ☐11
12. 游览小镇/村落 ☐12
13. 游览游乐园 ☐13
14. 游览动物园 ☐14
15. 参观文物遗址 ☐15
16. 逛市场 ☐16
17. 去赌场/赌博 ☐17
18. 购物 ☐18
19. 水疗 ☐19
20. 到高级餐厅用餐 ☐20
21. 参加夜生活 ☐21
22. 朝圣 ☐22
23. 其他活动
    - 23.1. 游泳 ☐23
    - 23.2. 去海滩 ☐24
    - 23.3. 划船/乘帆船/风帆冲浪 ☐25
    - 23.4. 打猎/钓鱼 ☐26
    - 23.5. 远足/徒步旅行 ☐27
    - 23.6. 划独木舟/乘筏 ☐28
    - 23.7. 高尔夫/网球 ☐29
    - 23.8. 骑马 ☐30
    - 23.9. 滑雪 ☐31
    - 23.10. 游历国家公园 ☐32
    - 23.11. 其他 ☐33

D. 到达我国之前在您的国家或另一个国家获得的服务

25	26	27	28	29	30
与支出有关的信息涉及…	在我国的过夜数	您是进行套餐旅行吗?	套餐旅行的价格	包含出行的往返交通吗?	包含单程旅行吗?
A. 您自己 .....☐ 2→26 B. 与您一起旅行的其他人.....☐ 7 |_ _ _| 派对规模 (包括您自己)	35 A. 无(我因往返其他国家而过境) .....☐ 01 B. 无(我进到你们国家访问一天) .....☐ 02 27 C. 一夜或更多.....☐ 03	34 A. 否... ☐ 3 B. 是 ... ☐ 8→28	A. 未知 ☐ 4→34 B. 已知 ☐ 9 |_____| 数额 |...._____| 货币	A. 否 ☐ 3→30 B. 是 ☐ 8 31	A. 否 .. ☐ 2 B. 是 .. ☐ 7

31	32	33		
包含在我国境内的当地交通吗?	包含住宿吗?	包含此类其他服务吗?		
	A. 是. .☐ 4 B. 否 .. ☐ 9→33		A. 否	B. 是
A. 否.....☐ 3 B. 是 .....☐ 8	A.1. 食宿全包.....☐ 51 A.2. 食宿半包.....☐ 52 A.3. 住宿和早餐 .....☐ 53 A.4. 仅住宿.....☐ 54	1. 餐饮服务 .....☐ 9		☐ 4
		2. 其他服务，其中有.....☐ 6		☐ 1
		2.1. 保健服务 .....☐ 7		☐ 2
		2.2. 教育服务 .....☐ 8		☐ 3
		2.3. 全程陪同旅游 .....☐ 9		☐ 4
		2.4. 有商业导游的旅行.....☐ 6		☐ 1
		2.5. 租车.....☐ 7		☐ 2
		2.6. 其他服务 .....☐ 8		☐ 3→35

请说明是直接支付(D)还是通过旅游中介机构

34 在到达我国之前，您在您的国家或者另一国家支付的与此次出行有关的开支(交通、住宿、其他)	A. 无..... ☐ 4 → 34 B. 已知.... ☐ 9 →	|_____| 数额	|.....| 货币	|100| 百分比	
34.1 有客运服务吗?	A. 无..... ☐ 4 → 34.2 B. 已知.... ☐ 9 →	|_____| 数额	|.....| 货币	|___| 百分比	1.(D) 2.(I) ☐ 3 ☐ 8
34.1.1. 进入还是离开我国?	A. 无..... ☐ 4 → 34.2 B. 已知.... ☐ 9 →	|_____| 数额	|.....| 货币		
34.1.2 我国境内的当地交通	A. 无..... ☐ 4 → 34.2 B. 已知.... ☐ 9 →	|_____| 数额	|.....| 货币		
34.2 有住宿服务吗?	A. 无……☐ 2 B. 是……☐ 7 34.3 B.1. 食宿全包 .....☐ 11 B.2. 食宿半包 .....☐ 12 B.3. 住宿和早餐 .....☐ 13 B.4. 仅住宿.....☐ 14	|_____| 数额	|.....| 货币	|___| 百分比	1.(D) 2.(I) ☐ 3 ☐ 8
34.3 有其他服务吗(例如餐饮服务、其他服务，其中有：保健服务、教育服务、全程陪同旅游、有商业导游的旅行、租车和其他服务)?	A. 无.....☐ 4 →35 B. 已知.....☐ 9 →	|_____| 数额	|.....| 货币	|___| 百分比	1.(D) 2.(I) ☐3 ☐8

鼓励各国适用更详细的支出项目细目分类(按照价值/货币和人数)：

- 套餐
- 在居住国或另一个国家购买的与出行有关的货物和服务(这个国家提供的服务除外)
- 住宿
- 交通
  - 国际交通
  - 当地交通
- 饮食
- 文化产品
- 体育和娱乐产品
- 与健康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 纪念品、礼物等
- 其他货物和服务

谁为这些项目付款：

- 旅行者付款
- 其他人付款

E. **在出行之前，出行期间或出行之后预定或付款的，在我国获得的货物和服务**

35	在我国支付的与出行有关的开支(交通、住宿、其他…)	A. 无.....☐ 4→结束 B. 已知.....☐ 9→	|_____| 数额	|.....| 货币	|100| 百分比	
35.1	有客运服务吗？	A. 无.....☐ 4→ 35.2 B. 已知.....☐ 9→	|_____| 数额	|.....| 货币	|__| 百分比	1.(D) 2.(I) ☐ 3 ☐ 8
35.1.1.	将离开我国？	A. 无.....☐ 4→ 35.2 B. 已知.....☐ 9→	|_____| 数额	|.....| 货币		
35.1.2	在我国境内的当地交通	A. 无.....☐ 4→ 35.2 B. 已知.....☐ 9→	|_____| 数额	|.....| 货币		
35.2	有住宿服务吗？	A. 无……☐ 2 B. 有……☐ 7 →35.3 B.1. 食宿全包.....☐ 11 B.2. 食宿半包.....☐ 12 B.3. 住宿和早餐.....☐ 13 B.4. 仅住宿.....☐ 14	|_____| 数额	|.....| 货币	|___| 百分比	1.(D) 2.(I) ☐ 3 ☐ 8
35.3	有其他服务吗(例如餐饮服务、其他服务，其中有：保健服务、教育服务、全程陪同旅游、有商业导游的旅行、租车和其他服务)？	A. 无 .....☐ 4→ 35.4 B. 已知 .....☐ 9→	|_____| 数额	|.....| 货币	|___| 百分比	1.(D) 2.(I) ☐ 3 ☐ 8
35.4	有其他物品吗(礼物、纪念品和其他物品)？	A. 无.....☐ 4→结束 B. 已知.....☐ 9→	|_____| 数额	|.....| 货币	|___| 百分比	1.(D) 2.(I) ☐ 3 ☐ 8

结束，谢谢合作。

瑞典游客调查表

通过答复此次调查，您将帮助瑞典经济和区域增长机构更好地了解到访瑞典的外国游客情况。感谢您的帮助！

1. 您住在哪个国家？

1☐ 丹麦　2☐ 挪威　3☐ 芬兰　4☐ 另一国-请予说明：.....

2. 您哪一天到达瑞典？（年、月、日）

年　月　日

3. 包括你自己在内，您的旅行派对有多少人？……人，其中……人是18岁以下的儿童。

4. 您访问瑞典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仅选择一种答案）

1☐ 在瑞典就业。到此为止-谢谢参与！
2☐ 使馆或军事人员。到此为止-谢谢参与！
3☐ 职业司机。到此为止-谢谢参与！
4☐ 船舶/飞机/火车乘务人员。到此为止-谢谢参与！
5☐ 在机场过境(转机前往另一个国家)。到此为止-谢谢参与！

私人旅游
6☐ 走亲访友
7☐ 休闲旅游/度假
8☐ 学习
9☐ 前往您自己的第二家居/寓所
10☐ 购物之旅
11☐ 另有原因，请予说明：.....

商务旅行
12☐ 独自商务旅行(例如访问供应方或客户)
13☐ 会议/大会/研讨会(独自参加)
14☐ 公司会议/商务会议(与公司其他人一起)
15☐ 交易会/活动
16☐ 激励/奖励性旅行(您的公司/机构支付旅行费用)

5. 您在瑞典参加了下述那些活动？（可以选择一个以上选项）

1☐ 饭店/酒吧/自助餐厅/小吃摊
2☐ 购物
3☐ 音乐会/音乐节
4☐ 建筑/城堡/纪念碑等
5☐ 观光/短途旅游
6☐ 参加文化活动
7☐ 钓鱼
8☐ 远足/徒步旅行/登山
9☐ 游览国家公园/野外
10☐ 骑行/山地骑行
11☐ 马术活动
12☐ 高山滑雪
13☐ 越野滑雪
14☐ 滑冰
15☐ 划船(例如帆船、摩托艇、独木舟等)
16☐ 高尔夫
17☐ 打猎
18☐ 参加运动会
19☐ 剧院
20☐ 家庭活动(洗礼、婚礼等)
21☐ 博物馆
22☐ 动物园/游乐园
23☐ 日光和海滩
24☐ 培训/讲座/研讨会
25☐ 到公司访问
26☐ 温泉/保健
27☐ 迪斯科舞厅/夜总会
28☐ 其他-请予说明……

6. 请说明在您访问瑞典期间，每种住宿类型的过夜数。

酒店/家庭旅馆	.....夜	自己的第二家居/寓所/小屋	.....夜
亲戚/朋友家	.....夜	租用的家居/寓所/小屋	.....夜
青年旅馆	.....夜	过夜加早餐旅馆/农场	.....夜
在付费营地的大篷车/房车/帐篷小屋	.....夜	邮轮/渡船	.....夜
		其他住宿方式，请予说明：.....	.....夜
在不付费营地的大篷车/房车/帐篷小屋	.....夜		

☐ 没有过夜

7. 你到达瑞典时的主要交通方式是什么？（仅选择一种答案）

1☐ 航空
2☐ 小汽车
3☐ 渡船(连同车辆)
4☐ 渡船(步行旅客)
5☐ 火车
6☐ 公共汽车
7☐ 邮轮
8☐ 其他

8. 您在瑞典使用何种交通方式？（可以选择一个以上选项）

1☐ 航空
2☐ 小汽车
3☐ 出租车
4☐ 野营车/大篷车
5☐ 火车
6☐ 公共汽车
7☐ 公共交通
8☐ 计程车
9☐ 船
10☐ 摩托车
11☐ 自行车
12☐ 其他

请在背面继续！

9. 请说明您在到达瑞典之前为此次出行支付的全部费用(例如套餐出行=旅行+住宿等)。

☐ 我在到达之前没有支付任何款项

套餐出行：用叉号(X)标出所含内容并说明总费用	**非套餐出行**–例如从不同供应方购买的旅行和住宿服务；说明每个相关行的数额	说明您支付的货币
☐ 达到这里	达到这里：.....	
☐ 住宿	住宿	
☐ 酒店/用餐	酒店/用餐	
☐ 租车	租车	
☐ 交通(火车和汽车票、计程车等)	交通(火车和汽车票、计程车等)	
☐ 活动(娱乐/体育/文化等)	活动(娱乐/体育/文化等)	
☐ 其他	其他	
总费用 ..... 请说明您支付的货币		

10. 请说明您在瑞典期间为此次出行总共支付了多少费用。

☐ 我在逗留期间没有支付任何费用

说明每个相关行的数额	请说明您支付的货币
住宿：.....	
酒店：.....	
租车：.....	
交通(火车和汽车票、计程车等)：.....	
燃料：.....	
购物(包括杂货店等)：.....	
活动(娱乐/体育/文化)：.....	
其他：.....	

11. 你在访问瑞典期间，曾在何处逗留？(可以选择一个以上选项)

1☐ 瑞典南部
2☐ 瑞典西部
3☐ 斯莫兰及岛屿
4☐ 瑞典中东部
5☐ 斯德哥尔摩
6☐ 瑞典中北部
7☐ 诺尔兰中部
8☐ 上诺尔兰
9☐ 斯德哥尔摩中部
10☐ 哥登堡中部
11☐ 马尔默中部

12. 总的来说，您对于在瑞典的逗留满意吗？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1 ☐	2 ☐	3 ☐	4 ☐	5 ☐

13. 您经常到瑞典旅行吗？

1☐ 一年数次
2☐ 一年一次
3☐ 两年/三年一次
4☐ 更少
5☐ 这是第一次到瑞典

14. 您经常出国度假吗？

1☐ 一年数次
2☐ 一年一次
3☐ 两年/三年一次
4☐ 更少

15. 您是……？ 1☐ 男性 2☐ 女性

16. 您的年龄？.....岁

感谢您的参与！

TILLVÄXT VERKET
SWEDISH AGENCY FOR ECONOMIC AND REGIONAL GROWTH

附件2

旅游支出与旅游消费

旅游支出(TE)和旅游消费(TC)看起来有相同的正式定义，即：“为观光旅行以及在此期间，购买消费货物和服务及自己使用或赠予他人的贵重物品”。但是，旅游支出严格限于为此类购买支付的数额(即：它仅包括涉及付款的支出)，而旅游消费还包括估算交易，即虽然是真实的，但是不涉及对等的现金流的交易。结果，由于这类交易不容易观察到，必须通过计算得出它们的数额。

下表对于和旅游支出有关的概念与和旅游消费有关的的概念作了区分。为明确阐述每一个概念，建议将它作为首选参考资料，以期对编制者有所帮助。

概念	分类 (概念性的)	实际 包含在内	备注
游客自费购买货物和服务的货币支出	旅游支出	是	
在下述情况下由第三方报销的游客直接支出			
• 企业(商务出行的雇员)	旅游支出	是	
• 另一个住户	旅游支出	是	
• 社会保险系统	旅游支出	是	
受益人为政府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的个别服务而支付部分款项			
• 教育	旅游支出	是	
• 健康	旅游支出	是	
• 博物馆	旅游支出	是	
• 表演艺术	旅游支出	是	
• 其他	旅游支出	是	
企业为旅游出行的雇员或其他人所提供服务的自费部分			
• 例如航空公司为它们的雇员及其家人提供的免费或半免费交通	旅游支出	是	
• 雇员及其家人获准在企业的度假居所度假的应付款	旅游支出	是	
• 应企业要求参加运动会或其他活动的个人应补缴的款项	旅游支出	是	
家人和朋友为购买货物或服务而发生的与到访游客有关的额外支出估值	旅游支出	否	不可能获得这一信息：在实践中，不包含在国民账户之内
与自有度假屋有关的推算出的住房服务(分时度假屋及其他…)	旅游消费	是	

概念	分类（概念性的）	实际包含在内	备注
在度假屋生产的最终自用货物的消费，在旅游出行期间为娱乐目的而捕获(鱼类)或猎获(猎物)的物品的消费	旅游消费	是	
在一次旅行范围之外购置的旅游单一用途耐用消费品	旅游支出	是	
政府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的个别服务减去受益人的部分付款后的费用			
• 教育	旅游消费	是	
• 健康	旅游消费	是	
• 博物馆	旅游消费	是	
• 表演艺术	旅游消费	是	
• 其他	旅游消费	是	
不含为旅游出行的雇员或其他人提供的服务的自费部分的企业实际支出，例如：			
• 通常每天支付的与雇员的商务出行有关的交通、酒店、饭店实际费用和其他支出	旅游支出	是	要求游客在调查中对此进行估算
• 企业为雇员支付的奖励性出行的费用	旅游支出	是	要求游客在调查中对此进行估算
• 例如航空公司为其雇员及家人提供免费或半免费交通后由企业承担的的费用	旅游消费	是	
• 企业度假住所为其雇员提供的服务的价值	旅游消费	是	
• 企业邀请客户或供应商参加运动会或任何其他活动的邀请费	旅游支出	是	假定“邀请”是指“提供或为之付款的服务价值”

附件3
立陶宛的劳动力调查问卷

经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统计局局长
2004年12月10日
第246号令批准

立陶宛统计局
就业统计司
Gedimino Ave 29, 2746 Vilnius

劳动力抽样调查GU—01

领土代码	
自治市、地方行政区、村庄名称	
住户号码	
调查对象编号	
性别	男 1 女 2
出生日期(年月日)	
个人代码	

基准周 号码 ____ 季度 ____
2005 年 ____ 月 ____ 日 — ____ 月 ____ 日

提交日期：当月结束之后15日之内
受访人：15岁以上

保证保密

就业(受访人：15岁以上)

1 你在基准周内是否有有酬或有利可图的工作，或者你是否为家庭生意出力，或者没有在工作，但是有职位或生意？

1 是 → 2
2 否
3 服兵役或从事社区服务 → 56

2 你在基准周是否工作了?

1 是 → 6
2 因临时解雇没有工作 → 4
3 否 → 3

3 你在调查周为什么不工作?

1 因技术或经济原因，工作少
2 劳动争议
3 学校教育或培训
4 度假 → 4
5 育儿假
6 天气恶劣
7 补偿休假(在弹性工作时间或按年计算小时数的合同框架内)
8 其他
9 孕产假 → 6
10 自己生病、受伤或暂时失去工作能力

4 第一条 你在3个月时间内是否保证能重返工作岗位？

1 是 → 6
2 否 → 5

5 你是否将要从雇主那里获得 ≥ 50%的薪资？

1 是 → 6
2 否 →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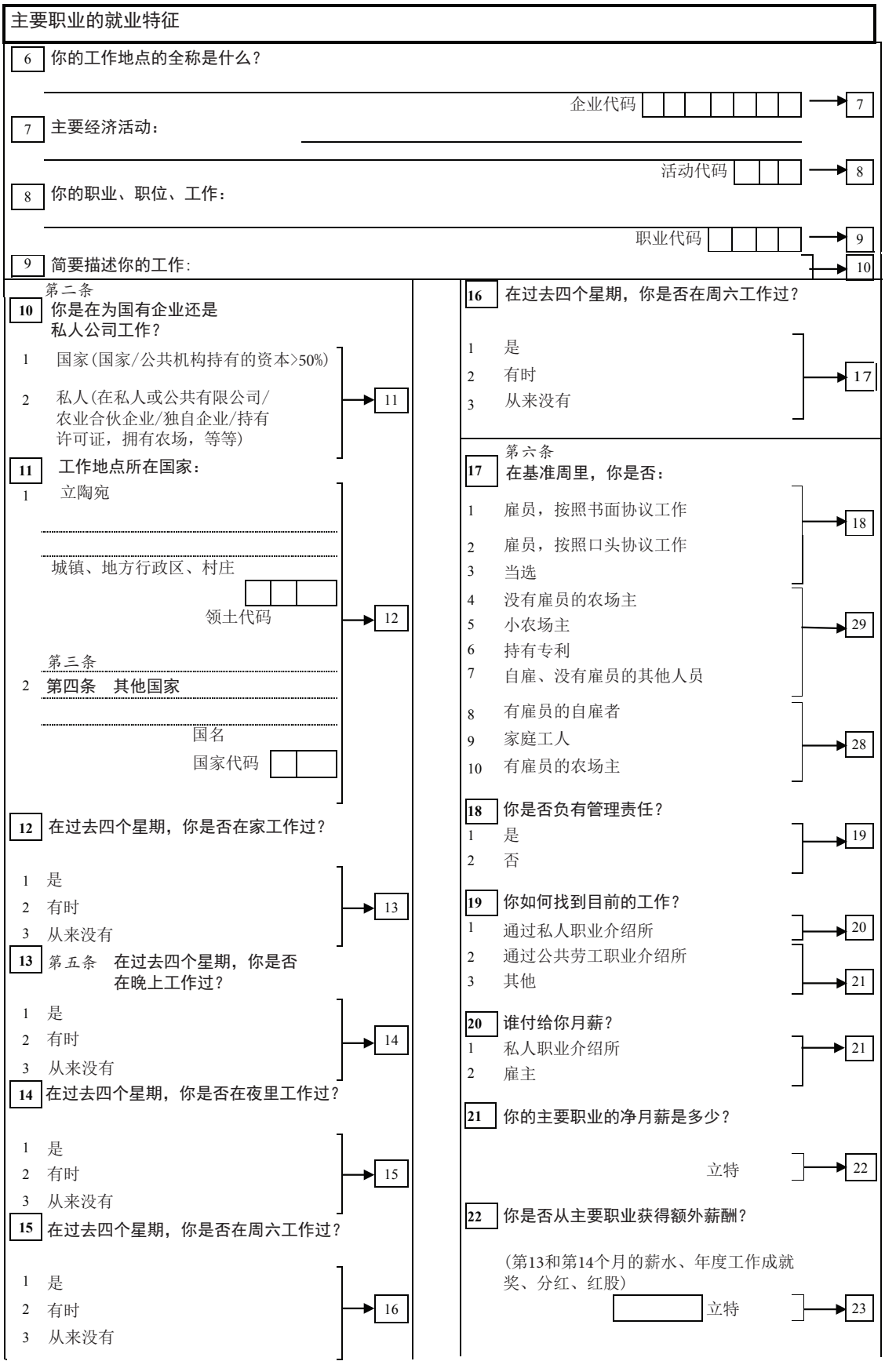
主要职业的就业特征
6 你的工作地点的全称是什么？
企业代码
7
7 主要经济活动：
活动代码
8
8 你的职业、职位、工作：
职业代码
9
9 简要描述你的工作：
10
第二条
10 你是在为国有企业还是私人公司工作？
1 国家(国家/公共机构持有的资本>50%)
2 私人(在私人或公共有限公司/农业合伙企业/独自企业/持有许可证，拥有农场，等等)
11
11 工作地点所在国家：
1 立陶宛
城镇、地方行政区、村庄
领土代码
12
第三条
2 第四条 其他国家
国名
国家代码
12 在过去四个星期，你是否在家工作过？
1 是
2 有时
3 从来没有
13
13 第五条 在过去四个星期，你是否在晚上工作过？
1 是
2 有时
3 从来没有
14
14 在过去四个星期，你是否在夜里工作过？
1 是
2 有时
3 从来没有
15
15 在过去四个星期，你是否在周六工作过？
1 是
2 有时
3 从来没有
16
16 在过去四个星期，你是否在周六工作过？
1 是
2 有时
3 从来没有
17
第六条
17 在基准周里，你是否：
1 雇员，按照书面协议工作
2 雇员，按照口头协议工作
3 当选
18
4 没有雇员的农场主
5 小农场主
6 持有专利
7 自雇、没有雇员的其他人员
29
8 有雇员的自雇者
9 家庭工人
10 有雇员的农场主
28
18 你是否负有管理责任？
1 是
2 否
19
19 你如何找到目前的工作？
1 通过私人职业介绍所
2 通过公共劳工职业介绍所
3 其他
20
21
20 谁付给你月薪？
1 私人职业介绍所
2 雇主
21
21 你的主要职业的净月薪是多少？
立特
22
22 你是否从主要职业获得额外薪酬？
(第13和第14个月的薪水、年度工作成就奖、分红、红股)
立特
23

23 你是否获得疾病、失去工作能力或伤残补助？

[ ] 立特 → 24

第七条
第八条

24 在过去四个星期，你是否从事过轮班工作？

1 是
2 否 → 25

25 你的工作是：

1 固定工作或无限期工作合同 → 28
2 临时工作/有限期工作合同 → 26

26 你的工作是临时的、有限期合同，因为：

1 是培训期合同
2 你未能找到固定工作
3 你不想要固定工作
4 没有说明原因
5 属于试用期合同
→ 27

27 临时工作的全部期限

1 不到一个月
2 如果你的工作时间不到3年，说明具体月数 [ ] 个月
3 如果你的工作时间超过3年，说明具体年数 [ ] 年
→ 28

28 包括你自己在内，有多少人在你的工作地点工作？

1 少于10人(确切人数) [ ] 人
2 11到19人
3 20到49人
4 50人或以上
5 不知道，但是少于1人
6 不知道，但是多于10人
→ 29

29 你哪一年开始为这个雇主工作或者自雇？

[ ][ ][ ][ ] 年 → 30

30 你哪个月份开始为这个雇主工作或者自雇？

（如果此人工作不到2年，请予说明）

[ ] 月 → 31

31 在基准周里，你从事全时还是非全时工作？

1 非全时 → 32
2 全时，你一周的工作时间通常少于40小时 → 34
3 全时，你一周的工作时间通常不少于40小时 → 38

32 从事非全时工作，因为：

1 正在接受学校教育或培训
2 自己的疾病或残疾
3 未能找到全时工作
4 不想要全时工作
5 其他原因
6 没有说明原因
→ 34

7 照料儿童或者失能成年人 → 33

第九条

33 你照顾孩子或者失能成年人是因为：

1 第十条 没有或无力负担合适的儿童护理服务
2 第十一条 没有或无力负担合适的病人、残疾人、老年人护理服务
3 第十二条 没有或无力负担合适的儿童及病人、残疾人、老年人护理服务
4 第十三条 护理设施不影响非全时工作的决定
→ 34

第十四条

34 你愿意延长目前每周的工作时数吗？

1 不愿意 → 38
2 愿意 → 35

第十五条

35 你愿意以何种方式延长工作时数？

1 增加一份工作
2 从事比目前工作时间更长的工作 → 36
3 仅在目前工作内
4 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

36 若你找到合适的职位，能否在两周之内开始工作？

1 能 → 38
2 不能 → 37

37 你为何不能在两周之内开始工作？

1 必须完成教育或培训
2 必须完成义务兵役或社区服务
4 个人家庭责任(包括孕产) → 38
5 自己的疾病或失能
6 其他原因

工作时数

38 第十五条
你通常每周工作多少小时？

1 通常工作：[ ] 小时 → 39
2 无法说明通常的工作时数，因为各周和各月的工作时数相差很多。

39 你在基准周一周实际工作了多少小时？

1 工作了 [ ] 小时 → 40
2 根本没有工作 → 46

40 在基准周，你的实际工作时数：

1 比通常多 → 41
2 比通常少 → 45
3 与通常一样
4 各周相差很多 → 46

41 在基准周，你的工作时数为何比通常的工作时数多？(说明原因)：

1 小时数可变(例如弹性工作时数) → 46
2 其他原因
3 加班 → 42

42 你加班多少小时？

[ ] 小时 → 43

43 你的加班时间是否有薪酬(或者已获得薪酬)？

1 是 → 44
2 否 → 46

44 你的加班时间有多少小时将获得薪酬(或者已经获得薪酬)？

[ ] 小时 → 46

45 在基准周，你的工作时间为何少于通常的小时数？

1 天气恶劣
2 因技术或经济原因，工作少
3 劳动争议
4 教育或培训
5 可变小时数(例如弹性工作时数)
6 自己的疾病、受伤或暂时失去工作能力 → 46
7 孕产假或育儿假
8 因个人或家庭原因的特别假
9 年假
10 公共假期
11 在基准周开始/更换工作
12 在基准周内工作结束，新工作尚未开始
13 其他原因
14 你各周和各月的工作时数有很大差别，而你没有说明实际时数和通常时数有差别的原因

46 你希望每周工作(总共)多少小时？

[ ] 小时 → 47

第十七条 第二职业

47 除了你的主要职业，你在基准周内是否有有酬或有收入(货币或实物)的第二职业，或者你是否在农场工作？

1 是 → 48
2 否 → 54

48 你在基准周内有多少份职业或工作？

1 只有一份职业或工作 → 49
2 有一份以上职业或工作

49 你的第二份职业是：

1 雇员
2 无雇员的自雇者
3 有雇员的自雇者(雇主) → 50
4 家庭工人
5 有雇员的农场主(雇主)

50 你的第二工作地点的全称，或第二职业简述：

_____
_____

[ ][ ][ ][ ][ ][ ][ ] → 51
企业代码

51 主要经济活动：

_____
_____
_____

[ ][ ] → 52

52 你在基准周内是否实际从事过第二职业？

1 是 → 53
2 否 → 54

53 你在第二职业上的实际工作时间：

第十八条 **其他职业**

54 **你是否在寻找第二(另一份)职业?**

1 否 → 75

2 是 → 55

55 **你为什么寻找第二(另一份)职业?**

1 由于目前的职业的风险、确定的损失或者结束
2 现有职业被认为是一份过渡性的职业
3 寻找额外的工作，增加当前工作之外的工作时数
4 寻找一份工作时数比当前工作多的职业
5 寻找一份工作时数比当前工作少的职业
6 希望有更好的工作条件(例如薪酬、工作或差旅时间、工作质量)
7 其他原因
8 寻找另一份职业但未说明原因

→ 70

失业人员以前的工作经验

56 第十九条 **以前曾经就业:**

1 已经就业 → 57

2 从未就业(纯粹打零工，例如假期工作、义务兵役或者社区服务，不被视为就业) → 64

57 第二十条 **你上一次工作是在哪一年?**

□□□□ 年 → 58

58 第二十一条 **你上一次工作是在哪个月?**

(如果此人离职不到两年，请予说明)

□□ 月 → 59

59 第二十二条 **你有多少年没有工作了?**

1 八年以下 → 60

2 八年或更长 → 64

60 **你为什么放弃(上一份)职业/工作?**

1 被解雇或裁员
2 有限期的职业结束，季节性工作或临时工
3 个人或家庭责任
4 自身疾病或失能
5 教育或培训
6 提前退休
7 正常退休
8 义务兵役或社区服务
9 其他原因

→ 61

61 **上一份工作的职业状况**

1 雇员
2 无雇员的自雇
3 有雇员的自雇(雇主)
4 家庭工人
5 有雇员的农场主

→ 62

62 **你上次工作所在当地单位的经济活动**

活动代码 □□ → 63

63 **上一份工作的职业:**

职业代码 □□□ → 64

第二十三条 **教育**

79 **在过去四个星期，你是接受正规教育的学生吗?**

1 是 → 80

2 是，但是你现在在休假 → 80

3 否 → 81

80 **你在那里学习(按照教育等级)?**

1 初等(教育分类1)
2 普通初中(教育分类2)
3 普通高中(教育分类3A)
4 职业初中(教育分类2C)
5 职业高中(教育分类3)

→ 81

6 中学后教育(非高等)(教育分类4)
7 第三级教育(非高等)(教育分类5B)
8 大专教育(高等非大学)(教育分类5B)
9 大学教育(教育分类5A)
10 博士教育(教育分类6)

81 你在过去四个星期里是否参加了任何课程、研讨会、会议等?

1 是 → 82
2 否 → 85

82 在过去四个星期里用在受教学习活动上的小时数:

[ ] 小时 → 84

83 你参加了哪些培训课程?

1 外语
2 计算机课程
3 其他课程
4 参加了会议、研讨会、讲习班等
→ 84

84 最近的受教学习活动的目的:

1 主要与工作有关
2 主要是个人性的
→ 85

85 圆满完成的最高等级教育或培训:

1 博士教育(教育分类6)
2 大学教育(教育分类5A)
3 大专教育(高等非大学)(教育分类5B)
4 第三级教育(非高等)(教育分类5B)
5 专业类中学(技校)(教育分类4B)
6 中学后-职业教育(教育分类4B)
7 高中普通教育(教育分类3A)
8 高中职业教育(教育分类3A)
9 两年以上高中职业教育(教育分类3C)
→ 86

10 初中职业教育(教育分类2C)
11 初中普通教育(教育分类2A)
12 初级教育(教育分类1)
→ 87

13 非正式教育或低于教育分类1 → 88

第二十四条 接受调查一年之前的情况

88 接受调查一年之前的情况:

1 从事一份工作或职业,包括为家庭生意所做的无薪酬工作,或者拥有包括学徒身份或有酬受训人员身份等 → 89

2 小学生、学生(全时教育)
3 退休或提前退休
4 终身残疾
5 服义务兵役
6 完成家庭任务
7 失业
8 其他不活跃人员
→ 91

89 接受调查一年之前的职业状况:

1 雇员
2 无雇员的自雇者
3 有雇员的自雇者
4 家庭工人
5 有雇员的农场主
→ 90

90 第二十五条 人员在接受调查一年之前的当地工作单位的经济活动:

_____ → 91

经济活动代码 [ ][ ]

附件4
澳大利亚：2012年雇员收入和工作时数调查–帮助页

选定问题[a]

[a] 澳大利亚统计局。

第1部分：雇员特点

问题1：确认雇员

这一问题是为了在澳大利亚统计局需要你明确说明细节时，让你能够确认雇员的正确记录。

问题2：雇员性别

这个问题是为了确认雇员是男性还是女性。据此能够按照性别对收入和工作时数信息进行分析。

问题3：雇员年龄

这个问题是为了确认雇员所属的大致年龄组。适用三个明确的类别：

- 18岁以下
- 18岁到21岁
- 21岁及以上

问题4：职业名称

这个问题是为了提供关于雇员职业的详情。这些问题提供的信息，被用于确定所报告的雇员的合适职业代码。职业分类依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职业分类。

要求你提供官员职业的全称，适当情况下说明行业、等级或级别。例如，小学教师，机器操作员，第二年的厨师学徒等。

问题5：雇员的主要任务或职责

这个问题是为了能够对比较复杂或含混的职业进行编码。它要求你尽可能全面地描述你所报告的雇员通常承担的任务或职责。例如，备课和教学，操作挤压机，帮助备餐等。

问题6：这位雇员是否股份有限企业的业主经理？

这个问题是为了确定股份有限企业的业主经理是否是他或她自己的企业的有薪酬的雇员。据此可以对管理层雇员的收入分析进行单独分析。

股份有限企业的业主经理将由企业薪资单支付薪酬，并在财年结束时以薪资汇总表发放。在报告时不应将唯一业主、股份有限实体的合伙人和托管人当做股份有限实体的业主经理。

问题7：职位雇员是否是高层经理或执行官？

这个问题是为了确定雇员是否是高层经理或执行官。据此可以对管理层雇员的收入信息进行单独分析。

为了进行雇员收入和工作时数调查，高层经理是指对于企业经营负有战略责任的雇员。高层经理通常作出能够影响整个企业的行政决策，例如，他们可以作出开办或关闭某个企业分支的决策。一般而言，地区经理或主管不被列入高层经理。高层经理的其他特征包括负责管理大量雇员，通常无权获得加班薪酬。

问题8：这位雇员是永久雇员、定期雇员还是临时雇员？

这个问题是为了确定雇员是永久、定期还是临时雇用的，以便进行分析。

临时雇员不同于永久雇员，因为他们通常获得略高的薪酬，这是为了对他们缺少永久地位和休假权利一事给予补偿。他们常常没有固定工作时数。有些定期雇员也获得略高的薪酬，以便对他们缺少永久地位和休假权利一事给予补偿，尽管他们在受雇期间，通常有既定的受雇小时数。

问题9：这位雇员是否获得临时雇员补偿金？

临时雇员补偿金系指为补偿休假权的缺失而支付的较高薪酬。不应将它和为奖励良好业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时薪混淆。

问题10：这位雇员是全时工作还是非全时工作？

这个问题是为了确定雇员是全时工作还是非全时工作。据此可以对全时和非全时雇员的收入和工作时数进行单独分析。为了进行雇员收入和工作时数调查，如果雇员(包括临时工)通常以下述方式工作，在报告中应将他们列为全时工。

1. 在工作中完成全时雇员的商定或裁定时数；或者
2. 每周不少于35小时。

否则雇员被视为非全时雇员。

临时雇员应根据他们通常工作的小时数分类(即：如果他们每周工作不少于35个小时，即为全时工作)。如果他们没有“通常小时数”，就应当按照他们在你的报告期内的工作时数为他们分类。

第2部分：总收入

问题11：发薪频率

这个问题是为了让你能够在和你的发薪制度相同的基础上，报告收入和工作时数。你不必以任何方式对信息作出调整。例如，如果你所报告的雇员按月取酬，就选择月薪制并按月报告所有收入和工作时数。如果发薪频率不是每周一次，两周一次或每月一次，选择“其他”并写下发薪频率详情，例如，如果按照每四个星期而不是按照日历月给雇员发薪，选择“其他”，然后写明四个星期。

所有收入数字都应当始终与问题11中选定的发薪频率挂钩。你被问及这个问题时，与你被要求报告的每一名雇员有关。如果你有多个薪资单，请说明你所报告的特定雇员的发薪频率。

问题12：薪金牺牲总额

这个问题是为了收集关于薪金牺牲总额的信息。由于薪金牺牲正变得越来越普遍，借助这个问题，可以在对收入进行分析时，将雇员的现金和非现金报酬考虑在内。薪金牺牲通常可以根据雇员的意愿随时而变。不应当将它与薪金打包相混淆，薪资打包这一安排形成全部报酬中的一个固定组成部分，例如公司的汽车或移动电话。

薪资牺牲是这样一种安排：雇员同意放弃他或她的一部分税前薪资，以换取受益。常见的收益类型包括税前向养老基金和汽车更替租赁缴纳的数额。

包括

- 向通过薪资牺牲安排提供的收益征收的附加福利税；
- 作为牺牲薪资的任何一部分一周、两周、月度或季度奖金。

不包括

- 不通过薪资牺牲安排提供的附加福利价值，例如娱乐支出
- 来自税后收入的雇员缴款
- 半年、年度、不定期或一次性奖金的薪资牺牲

提供一份项目薪资牺牲的说明，将有助于澳大利亚统计局处理你的表格而不必与你联系，要求你予以澄清。

问题13：应税毛收入总额

这个问题是为了收集雇员在报告期内应税毛收入总额的信息。应当排除薪金牺牲额，因为它们是在征税之前从收入中扣减的。开支(例如差旅、娱乐、就餐和其他开支)报销款不应征税，因此应当排除在所有收入问题之外。

问题14：应当课税的正常时间收入

这个问题是为了收集雇员在基准期内获得的被称为“**正常时间收入**”的应税薪酬信息。正常时间收入是标准或商定工作时数所得薪酬，是问题13所报告的应税毛收入总额的一部分，因此也应当将薪金牺牲额排除在外。对很多雇员来说，如果在基准期内没有加班费、津贴或其他薪酬，它就等于毛收入总额。

包括

- 基本工资
- 正常工作时间的轮班/更高薪酬
- 聘任定金
- 在基准期内获得的根据衡量到的业绩而变的薪酬，例如计件工作薪酬、生产奖金、佣金等
- 基于衡量到的业绩的每周、每两周、月度或季度奖金

不包括

- 薪资牺牲数额
- 加班收入
- 应税津贴
- 其他应税薪酬，例如年假补贴；半年、年度、不定期或一次性奖金

问题15：加班收入

这个问题是为了收集雇员在基准期获得的被称为“**加班收入**”的应税薪酬信息。加班收入是为标准或商定工作时数以外完成的工作支付的薪酬。加班收入是问题13所报告的应税毛收入总额的一部分，也应当被排除在薪金牺牲额之外。

第3部分：有酬工作时数

问题19：正常时间有酬工作时数

这个问题是为了收集在支付薪酬时期实际付酬的裁定、标准或商定工作时数的信息。这个问题中报告的时数，应当与问题11中选定的发薪频率挂钩。例如，如果雇员领取月薪，就应当报告每月的正常工作时数。

包括

- 与发薪期有关的带薪休假时数

不包括

- 加班时数
- 待命时数或报告时间，除非这些是正常工作时数的一部分

你不必将支付更高薪酬的正常时间工作时数，例如轮班时数，换算为正常时间的相应时数。

问题20：付酬加班时数

这个问题是为了收集发薪期内付酬的超过裁定、标准或商定工作时间的工作时数信息。这个问题中报告的时数，应当与问题12中选定的发薪频率挂钩。因此，如果雇员领取月薪，应当报告每月的加班时数。

包括

- 支付标准薪酬和更高薪酬的加班时间

不包括

- 支付更高薪酬的标准时间
- 正常轮班

14-56520
Printed at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